

中国合同 实用手册

ZHONGGUO HETONG SHIYONG SHOUCHE

(下)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中国合同实用手册

(下)

金 炜 主编

目 录

第六篇 合同漏洞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怎样防止订立无效合同..... 891

 一、怎样防止订立无效经济合同 891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 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 /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 /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和解决方式 / 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 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注意的政策界限

 【法律精释】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 895

 【案例剖析】购销合同标的为走私货物的合同纠纷案 896

 二、怎样防止订立无效技术合同 897

 什么是无效技术合同 / 无效技术合同的法定条件 / 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权 /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法律精释】无效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一条) 900

 三、怎样防止订立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902

 什么是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二章 怎样防止合同条款漏洞..... 904

 【案例剖析】技术合同条款规定不明引致争议案 907

第三章 怎样防范合同欺诈行为..... 908

 一、合同欺诈行为的特点 908

 什么是合同欺诈行为 / 合同欺诈行为的表现手法

 二、合同欺诈行为的防范及其难点 909

 三、防范加工承揽合同中的陷阱 910

 防范广告骗局 / 防范质保金欺诈

【法规辑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 的违法行为的通知	912
【法规辑录】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913
【案例剖析】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利用购销合同骗取货款案	915

第七篇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22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922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922
经济合同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 / 经济合同在什么条件下不允许变更 或解除	
三、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程序	923
四、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基本原则	924
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 赔偿损失的原则 /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在 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的原则	
五、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赔偿责任	924
【案例剖析】购销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和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案	925
六、经济合同的终止	92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终止 / 经济合同终止的原因	
【法律精释】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方法、期限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927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30
一、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930
二、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条件	930
三、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后的责任	931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3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33
合同的变更 / 合同的解除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934

涉外经济合同终止的概念 / 合同终止的原因	
三、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后的赔偿责任	935
赔偿责任的概念 / 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四、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效力	935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37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37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 劳动合同变更应遵循哪些原则 / 如何变更劳动 合同 / 什么叫劳动合同的解除 / 合同制工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 /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不 得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自行解除 / 如何解除劳动 合同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950
三、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1
什么是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与检查 /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 / 如何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 / 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四、集体合同的终止	956

第八篇 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0
一、违反经济合同为什么要承担责任	960
二、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960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概念 /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特点	
三、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	961
过错责任原则 / 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 全面履行的原则	
四、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962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赔偿损 失责任的条件	
五、免除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963
发生不可抗力 /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免责条件 / 由于军事行动、救灾、 抢险等原因,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时,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剖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逾期案	965

六、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划分	965
怎样划分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办法	
七、直接责任者个人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8
【法律精释】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969
【法律精释】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四条)	970
【法律精释】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972
【法律精释】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973
【法律精释】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七条)	975
【法律精释】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977
【法律精释】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978
【法律精释】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	980
【法律精释】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981
第二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982
一、技术合同违约责任概念	982
二、违反技术合同的行为	982
不履行合同义务 /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 单方违反技术合同和双方违反技术合同 / 由于当事人自己的过错违反合同 / 由于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违反技术合同	
【案例剖析】委托设计合同委托方违约案	983
【案例剖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984
三、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985
技术合同有效 / 要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 / 要有主观过错	
四、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	985
继续履行合同 / 采取补救措施 / 支付违约金 / 赔偿损失	
五、违反技术合同的免责条件	987
确实存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所引起的客观情况 / 当事人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988
一、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含义	988

二、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988
要有主观过错 / 要有违约行为	
三、违约的补救方法	988
违约金 / 赔偿损失 / 支付利息 / 中止履行合同 / 解释合同 / 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精释】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违约金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十条)	991
四、免除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992
第四章 违反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责任	994
一、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994
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须具备哪些条件 /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哪些 责任 /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998
什么是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 违反集体合同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九篇 如何处理合同纠纷

第一章 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1005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1005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二、技术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1007
技术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 技术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第二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009
一、什么是仲裁	1009
二、合同纠纷仲裁与仲裁法	1009
三、仲裁法有关仲裁机构的规定	1011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程序 / 关于仲裁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关于仲裁员条件 / 关于仲裁协会的性质及其职责 / 关于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仲裁机构的问题 / 关于涉外仲裁委员会的问题	
四、申请仲裁的条件	1016

仲裁协议 / 仲裁范围	
五、仲裁程序	1017
申请和受理 / 仲裁庭的组成 / 不公开仲裁 / 举证责任 / 和解协议 / 调解和裁决	
六、对裁决不服的救济措施	1021
申请不予执行 / 申请撤销裁决	
【法规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23
【法规辑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030
【法规辑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1031
【法规辑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1032
【法规辑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1033
【法规辑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035
【法规辑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1036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1038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1041
仲裁文书参考样式	1046
第三章 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1051
一、督促程序	1051
什么是督促程序 / 督促程序的特点 / 督促程序的进行 / 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后的处理	
二、审判程序	1055
起诉 / 受理 /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 合同诉讼当事人 /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开庭审理 / 合同纠纷的上诉与审判监督程序 / 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法规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69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99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125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1125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条件 / 涉外	

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类型 /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法律精释】涉外经济合同在处理合同争议时的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	1131
【法律精释】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34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1136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138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 / 仲裁协议 / 仲裁机构 / 仲裁程序 /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法规辑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152
【法规辑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156
【法规辑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161
【法规辑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163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166
四、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1169
涉外经济合同诉讼的概念 /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管辖 / 涉外经济合同外方当事人在我国的诉讼地位 / 涉外经济合同在外国的诉讼 / 诉讼期间和送达 / 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财产保全 /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与诉讼时效	
第五章 劳动合同纠纷的解决	1180
一、什么是劳动争议	1180
劳动争议的概念 / 劳动争议的当事人 / 劳动争议处理的机构 /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受案范围 / 什么是劳动合同争议	
二、劳动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1184
劳动争议的调解 / 劳动争议的仲裁	
三、劳动争议的诉讼	1187
劳动争议诉讼的特点 / 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法规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189
【司法解释】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3
【法规辑录】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196

【法规辑录】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202

第十篇 最新合同文本格式汇编

第一章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120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GF—90—0101) 1206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GF—90—0102) 1208

工矿产品供应调拨合同(GF—90—0103) 1210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购销合同(GF—91—0104) 1211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购销合同附表

木材购销(订货)合同(GF—91—0105) 1213

煤矿机电产品购销合同(GF—91—0106) 1214

民用爆破器材购销合同(GF—93—0107) 121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GF—90—0151) 1216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GF—90—0152) 1218

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GF—90—0153) 1220

商品房购销合同(GF—95—0171) 1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 12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使用说明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GF—95—0202) 125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使用说明

加工定作合同(GF—90—0301) 1259

修缮修理合同(GF—90—0302) 1261

承揽合同(GF—90—0303) 1263

汽车维修合同(GF—92—0304) 1264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GF—92—0305) 1266

测绘合同(GF—95—0306) 1268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GF—91—0401) 1272

水陆联运货物承运收据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GF—91—0402)	1274
铁路货物运单(GF—91—0403)	1276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GF—91—0404)	1277
月度水路货物托运计划表(GF—91—0405)	1278
水路货物运单(GF—91—0406)	1279
水水货物联运合同(GF—91—0407)	1280
仓储保管合同(GF—90—0601)	1281
财产租赁合同(GF—90—0701)	1284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GF—91—0702)	12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GF—94—1001)	1288
土地使用条件(宗地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片开发土地出让合同)(GF—94—1002)	1293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GF—94—1003)	1301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GF—94—1004)	1304
【法规辑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	
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1306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1306
【法规辑录】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1308
第二章 各类合同参考文本	13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310
有色金属中间产品供需合同	1314
锰产品订货合同	1315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购销合同	1317
汽车产品供需合同	131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319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1323
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交易合同	1325
棉花订购合同	132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328
汽车货物托运计划表	1334
汽车货物运单	1335
汽车运输货票	1336
物品清单	1337
运输变更申请书	1338
中国民用航空货运单	1339
包机申请书	1340
包机运输协议书	1341
供用电合同	1342
房屋租赁合同	1347
商品房租赁合同	1349
居间合同	1351
行纪合同	1352
委托拍卖合同	1353
委托培训合同	1355
融资租赁合同书	1357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1364
企业财产保险单	1365
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1366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1367
国内船舶保险投保单	1368
国内船舶保险单	1369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1370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137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371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1375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379
保证合同	1382
抵押合同	1385
延期还款协议书	1388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1390
合伙型联营合同书	1392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1395
租赁经营合同	1397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400
技术开发合同	1403
技术转让合同	1407
技术咨询合同	1410
技术服务合同	141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417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1421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IF 条款)	1425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格式合同)	1429
商业合同	1430
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	14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439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1448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1451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1454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456
中外定期租船合同(期租约)	1465
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	147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147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1495
总代理协议书(中英文对照)	1505
劳动合同书	1515
劳动合同续订书	1518
劳动合同变更书	1519
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	1520
全民所有制企业农民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	1523
临时工劳动合同书	1527

农民轮换工、农民合同制工劳动合同书	1530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1532
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1536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书	1540
外商投资企业集体劳动合同	154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书	1548

第 六 篇

第六篇

合同漏洞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怎样防止订立无效合同

一、怎样防止订立无效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就是不具备有效经济合同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进行经济交往,建立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形式。但是,并不是说,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任何一项经济合同都是合法有效的。一切违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经济合同:

1. 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

(1)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虽有执照但超范围经营的,合同无效。签订经济合同要审查对方是否经过核准登记,具有营业执照,银行帐户等合法条件。如某公司(供方)与某酒厂劳动服务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150万个苇子的经济合同,总金额达750万元。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第一批货15万个苇子后,某酒厂劳动服务公司不但不予提货并且要求退货。但某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发生纠纷。经法院查实:某酒厂劳动服务公司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没有领取营业执照。某酒厂劳动服务公司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所签经济合同无效。

取得了法人资格,领取了营业执照,还必须在法律规定或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之内开展业务活动。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果超越国家规定或者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也就失去了自己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超越自己业务范围的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如甲公司(需方)与乙公司(供方)签订了一项150万条麻袋的购销合同,总金额达295.5万元。甲公司预付货款40万元。由于乙方无货,甲方要求退回预付货款,乙公司已将40万元挪作他用。双方发生纠纷。经法院调查核实,甲乙双方均没有经营麻袋的业务,双方均属超范围经营。因此经济合同无效。

(2)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合同无效。如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干部从事工商业活动,签订经济合同的,所签合同为无效。

2. 经济合同内容不合法

(1)经济合同的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合同无效。如贩运走私物资、投

机倒把、放高利贷、违反信贷计划,违反金融、外汇、市场管理的经济合同,不管当事人主观动机如何,都视为无效经济合同。

(2)经济合同标的为国家明令禁止的买卖物,未经许可经营的物或法律、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经济合同的标的是否合法,是确定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重要内容。在我国,不是任何物品都可以作为合同的标的签订经济合同。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物品,如土地、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等都是国家专有财产,法律对国家专有财产给予特殊的保护,不得进入流通领域。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进行买卖。

对于未经许可而经营的物品,法律明确规定不得买卖。如为了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的管理和制止走私货物内流,1985年国务院曾明文规定:按正常渠道进口的“17种进口商品”(汽车其中包括各种新旧汽车及汽车底盘、摩托车包括轻骑、自行车、缝纫机包括机头、电视机、三用机和录音磁头、手表、照像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子计算器、电冰箱、录相机、录音带、化纤制品其中包括尼龙丝、纯化纤和混纺化纤织物及制成品等)必须按照商品经营分工,分别由主管的物资、商业和纺织工业部门经营,在省内销售,不准跨省、市、自治区代销。在一段时间内经济合同当事人如果违反了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未经允许而经营“17种进口商品”,所签合同无效。

法律和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也属于经济合同内容不合法,是无效的经济合同。如经济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的,都是法律和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

(3)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签订经济合同的,合同无效。胁迫,是指当事人一方使用暴力或要挟、威胁的方法,迫使对方同意与自己签订某项经济合同的行为。比如供应原料单位以停止供应原料相挟;铁路运输部门以停止运输相要挟;供电单位以限电、断电相要挟或一方对另一方采用暴力或实施精神上的压力相威胁,使对方同意订立显然对自己不利的经济合同。胁迫的特点是:要挟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确实可能发生,并足以迫使对方屈服,违背其意志而订立的合同,都是无效合同。

另外,某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强迫命令,使对方接受不合理条款签订合同,也属于采取胁迫手段签订经济合同。

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相或隐瞒真相,致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上当受骗的行为。如某铁厂与某加工厂签订了一份购销150吨生铁的经济合同。第一批供货70吨,双方无争议。第二批货40吨,进货一个月后,某加工厂发现质量有问题,提出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剩余的40吨要求退货,双方发生纠纷。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查实,某铁厂从其他两个厂购进生铁70吨,冒充本厂生产的生铁,然后以此为样品同该加工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其中包括本厂生产的80吨不合格的生铁。仲裁机关裁定,某铁厂以欺诈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合同无效。

(4)当事人有意规避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而签订的合同,合同无效。所谓规避法律,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明知国家具有某项法律规定,但为了获取经济利益,采用种种手段逃避法律的制裁,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如签订内容淫秽的唱片、录音带、录相带等;质量低劣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合同,合同无效。

3. 无效代理行为

(1) 代理人未经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权消灭后签订经济合同,而被代理人又未予追认的,这种代理属于无权代理,实际上是擅自利用他人名义进行的法律行为,并不代表被代理人的意志,对被代理人不产生有效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无效代理行为。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订立经济合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订立经济合同,实际上是自己同自己签订合同,这种代理没有充分反映被代理人的意志和利益,难于做到双方在权利义务上的平等互利,因而代理行为无效。

(3)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这种代理是同一个代理人,代理双方签订合同,不是双方真实意志的反映,仍然是代理人自己同自己签订合同。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同一代理人代表双方签订合同,实际上是单方的法律行为,也是无效代理行为。

(4) 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这种代理合同既违反了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志的反映,又违反了双方平等协商的原则;既违反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又违反了平等互利原则。代理关系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实质上仍然是单方的法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的代理行为。因而也是无效的代理行为。

4. 签订经济合同手续不合法

对于某项合同,如涉外经济合同、联合经济合同、大中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应事先经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备合法批准手续后才能依法成立,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但是,确认经济合同是否有效,情况比较复杂,必须依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无效经济合同,分为全部无效合同和部分无效合同两种。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三)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就是确认经济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的权力。《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六款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原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是由合同受理机关和人民法院确认的,现修改为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其主要理由是:

(1) 合同的有效或者无效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而判定合同的效力是司法机关的职权;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合同无效,使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在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而提起诉讼时,程序复杂,一案受审,增加当事人的负担;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干预合同的效力与政府转变职能的改革方向显然是相悖的。第7条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无权确认。

(四)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和解决方式

无效经济合同大致可分为三类,并有三种不同解决方式。

(1) 不涉及违法行为或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或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虽然造成了财产后果,但不需要追缴财产和罚款的无效经济合同。这类无效经济合同形成的财产问题可以采用

协商、调解方式解决。

(2)虽然涉及到违法行为,违反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涉及到追缴财产和罚款,需要给予经济制裁,但又没有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不需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无效经济合同。这类无效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采用裁决和判决的方式加以确认和处理。

(3)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有严重违法行为,以至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无效经济合同。这类无效经济合同,应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起诉的方式解决。

(五)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任何种类的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以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无效合同,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1. 对于不涉及违法行为和虽有违法行为,只需要追缴财产和罚款处理的上述第一类及第二类的无效经济合同,应该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6条的规定,区分不同情况,产生返还、赔偿、追缴财产的法律后果。

(1)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是指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以后,有过错的当事人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如果有过错的一方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物还存在,则应将原物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而不能再返还时,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抵偿。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交出应退还的财物。

(2)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经济合同无效,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果过错是一方造成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果过错是由双方造成的,则应按照责任的大小、主次、轻重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追缴财产追缴财产

是指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手段。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的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则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非故意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予追缴,收归国库所有。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2. 对于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无效经济合同,应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由司法机关处理。

(六)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注意的政策界限

1. 注意区分有效合同责任与无效合同责任的界限

当事人违反了有效合同条款,主要是通过偿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办法来承担责任;而无效经济合同的责任,则是按照《经济合同法》第16条规定的原则来处理。两种责任的性质不同,不可混淆。

2. 注意区分部分无效合同责任与全部无效合同责任的界限

部分无效合同的责任,应按《经济合同法》第16条规定的原则处理;全部无效合同的责任

要区分那些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而引起的无效经济合同的责任,对于这类无效合同的责任,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 45 条规定处理。

3. 赔偿损失应当注意区分责任大小、承担相应份额的界限

无效经济合同双方如果都有过错,对返还财产后的损失赔偿,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相应责任”不是指“平均分担损失”或“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而是按照双方责任的主次、大小、轻重,分别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4. 要注意返还财产和追缴财产的界限

返还财产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所造成的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不具有惩罚性质。

追缴财产是一种惩罚手段。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的规定,追缴财产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其性质和损害后果,要比其他无效合同严重,用返还财产的方法处理不足以消除其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因此,法律规定,追缴其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归国库所有,以示惩罚。

如何区分合同当事人是故意还是非故意的行为呢?从司法实践来看,大体上可以从导致合同无效的性质、损害的对象、危害的后果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属于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一般是指违反工商企业登记和市场、财政、税收、金融、商标以及劳动管理等法规,妨害了国家对企业的正常经济管理秩序。这类情况的发生,有些过错方是明知故犯,也有的是法制观念淡薄或者缺少法律知识,不了解有关法律和政策,不懂得需要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因此,引起经济合同的无效。

属于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这类情况的发生,从其主观上来看,行为人一般都是明知故犯,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动机。如购销内容淫秽的书画、录音带、录像带,购销质量低劣有损于人民身体健康的药品和违禁品等,均属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

法律精释

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释义】 本条是关于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法律责任的规定。它也是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依据。

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当事人对财产后果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属于非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财产处理办法有三点:(1)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因为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当事人依据这一无效经济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是不合法的,理应返还给对方。(2)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无效,在返还财产后,另一方当事人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消除给对方造成的财产后果,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如果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由于双方混合过错造成的经济合同无效,这要在分清当事人各自过错大小,责任主次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应的份额,而不是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也不是当事人双方各承担一半损失,或是不了了之。

2.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财产,根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1)当事人双方都是故意的,就应追缴当事人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无论是它的性质还是损害后果,与其他无效经济合同相比是严重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也是不合法的,用返还财产的方法处理这类无效经济合同,不能消除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因此,用追缴财产收归国库的方法处理,是对故意违法当事人的惩戒。(2)当事人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当事人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对方,如果对方因此受到损失,故意一方当事人还应赔偿。非故意的一方当事人已经从对方取得的财产,不应返还给故意一方,而应当收归国库所有;非故意的一方当事人约定取得的财产,应向故意的一方追缴,收归国库所有。

经济合同这样规定的目的,一是为了对故意订立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经济合同当事人给予惩罚;二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合同的法律监督。

案例剖析

购销合同标的为走私货物的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市机电设备公司(下称设备公司)与某省某实业总公司(下称实业公司)于1992年11月24日签订了购买50台日本松下NV—370录像机合同,单价7020元,总金额351000元,交货日期为同年12月15日。合同还规定: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进口货物商检证明。次日,设备公司预付货款200000元给实业公司。12月18日,实业公司供给设备公司25台录像机,并表示尚余25台录像机及商检证书1993年1月5日提供。设备公司收到25台录像机后即开始销售,共售出3台,得款22680元。后因实业公司一直未提交商检证及另25台录像机,设备公司产生

怀疑,即停止销售,并向实业公司提出退货还款要求,遭实业公司拒绝。1993年2月,设备公司向法院起诉,诉实业公司违约,要求实业公司立即提交商检证,退还剩余的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案情分析】

法院在审理中查实:(1)该批录像机是走私货物,根本无商检证,实业公司共购进150台,尚余75台未售出;(2)设备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无经营录像机的项目,其购销录像机的行为亦超越了经营范围。鉴于这些事实,法院一方面将其查实的情况通知有关海关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处理;同时作出判决如下:

(1)设备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的购买录像机的合同无效。

(2)实业公司收取设备公司的200000元货款返还给设备公司。自判决生效后10天内付清。

(3)设备公司已经取得而尚未售出的22台录像机及售出3台录像机所得的销售额22680元和设备公司约定从实业公司取得的25台录像机收归国库所有。

本案诉讼费各承担50%。

二、怎样防止订立无效技术合同

(一)什么是无效技术合同

无效技术合同是指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合同。也就是说,不具备有效技术合同条件的合同,均视为无效技术合同。

无效技术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确认技术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则其余部分仍然有效。技术合同也可以全部无效。

(二)无效技术合同的法定条件

技术合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合同为无效:

1. 技术合同主体不具备合法资格,合同无效

主体不具备合法资格的情况,包括以下几种:

(1)超越经营范围;

(2)超越本身实际履约能力;

(3)登记注册不符合规定手续或者未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而擅自成立的社会组织;

(4)对技术成果不享有合法权利的单位或个人又订立处分该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

(5)盗用、冒用单位、商号和技术专家,以及科技研究人员的名义订立的技术合同;

(6)超越代理权限,超越部分无效,但经被代理人追认的除外;

(7)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技术合同。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无效

所谓“违反法律、法规”是指订立合同或者依合同所进行的活动是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所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订立合同的目的或者履行合同的后果,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如污染环境、损害珍贵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上述造成技术合同无效的行为,一般表现为:

(1)利用技术开发合同名义侵占和损害自然资源或者骗取国家科技贷款(或当事人的预付款),然后从事与技术无关的经营活动。

(2)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贪污、受贿。

(3)技术合同标的的技术特征和实施后果具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性。

(4)技术合同标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或者妨碍公共利益。

(5)技术合同标的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而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6)技术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定形式和法定程序。

3.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合同无效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者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我国在改革中大力推行技术合同制度,其目的在于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订立技术合同必须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加速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使科学技术真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4.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合同无效

所谓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侵害另一方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行为。

在实践中,当事人一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当事人一方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2)由一方当事人申请专利或者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当事人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的。

(3)未经当事人许可而实施另一方当事人专利的,也就是说,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而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发明专利方法,以及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被许可方实施专利超越了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包括实施期限、地区、方式等)的。

(5)许可方已经承担不向他人发放专利实施许可或者自己不实施该项专利义务而违反合同约定又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自己实施专利的。

(6)个人未经单位同意而私自使用、转让其利用工作关系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的。

(7)单位未经个人同意而使用、转让个人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的。

(8)合同约定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者转让权属于一方而另一方擅自使用或转让的。

(9)当事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商标,或者擅自制造或者销售该注册商标标识,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的。

(10)剽窃他人作品,侵犯他人版权的。

(11)将他人成果以自己名义申报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和技术改造奖,或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科技成果登记的。

5.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技术合同无效

所谓欺诈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相,隐瞒真相,骗取对方信任,使其产生错误认识而上当受骗的行为。

胁迫是指当事人一方采用要挟或使用暴力的方法,迫使对方同意签订与其本身意志相违背的合同的行爲。

当事人之间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自愿平等的原则,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如果采取欺诈或胁迫的手段订立技术合同,不仅违背签订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而合同无效。

在技术市场上,少数人采用欺诈、胁迫手段与对方订立技术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应提高警惕,以防上当受骗。

(三)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权

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权,是指确认技术合同为无效的权力。这个权力只能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来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确认。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属于技术合同法所列无效技术合同条件之一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或者利益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布合同无效。当事人或者利益关系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布合同无效。

(四)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得再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对于不同种类的无效技术合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对于不涉及违法行为和只涉及一般违法行为的无效技术合同,应采取下列三种处理方法:

(1)恢复原状。恢复原状是指将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签订合同以前的状态。作为一般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原则是:如果当事人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物还存在时,应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者合理取得,不能原物返还时,可以赔偿经济损失。但是,技术合同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由于技术合同的标的物是无形的,所以技术合同当事人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方式具有特殊性,具体方式是:①一方当事人返还另一方当事人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或样品,并不得存留复制品。②技术合同被公布为无效后,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一方或双方在一定期限内负有对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或者承担不实施该项技术的义务或由对无效合同负有责任一方赔偿因合同无效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指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如果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则应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是由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引起的,应根据责任大小、主次、轻重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技术合同法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宣布技术合同为无效后,对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无效而给另一

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对合同的无效负有责任时,由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追缴财产。追缴财产是指对故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造成技术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所进行的一种经济制裁。如果无效技术合同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则故意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非故意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的财产或约定取得的而尚未取得的财产应予追缴;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是由双方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则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全部收缴,上缴入库。

2. 对于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无效技术合同,应由我国司法机关处理。

法律精释

无效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一条)

【条文】 第二十一条 下列技术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
- (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

无效的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释义】 本条是对无效技术合同条件的规定。

无效技术合同,是指合同的主体、内容、形式和手续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具备无效技术合同条件的合同。

本条所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无效技术合同条件之一。所谓“违反法律、法规”是指订立合同或者依合同所进行的活动是法律、法规所明确禁止的行为。技术合同当事人实施了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为,是无效的法律行为,不受国家法律保护。所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订立合同的目的或者履行合同的后果严重地出现了污染环境、损害珍贵资源、破坏生态平衡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等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技术合同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具体表现是:

1. 利用技术开发合同名义侵占和损害自然资源或者骗取国家科技贷款,然后从事与技术无关的经营活动。
2. 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贪污、受贿等。
3. 合同标的技术特征和实施后果具有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性。
4. 技术合同标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或者妨碍公共利益。
5. 合同标的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而未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

6. 合同的签订违反国家规定的法定形式的法定程序等。

本条所称“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无效技术合同条件之二。所谓“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者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我国大力推行合同制度,签订技术合同,必须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这是《技术合同法》立法的宗旨之一。因此,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是与《技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技术合同也是无效的。

本条所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侵害另一方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行为。所谓专利权,是指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专利权是无形财产权,具有排他性。任何人想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必须事先取得其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支付一定的费用,否则,就是侵权并应承担法律责任。所谓专利申请权,是指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一种权利。只有依法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人才资格提出专利申请并在申请批准后取得专利权。所谓专利实施权,是指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权利。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享有专有实施的权利和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权利。但是,专利权人如果自己不履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义务或在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国家专利局则可给予有关单位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所谓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是指使用、转让专利技术以外的技术的权利。非专利技术一般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法保护范围的技术,如生物品种、管理方法、系统分析方法、传统技艺和技术诀窍等。所谓转让权,是指发明人、设计人对自己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都可以向他人实施转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对特定情况下的转让作了如下限制:(1)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2)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所谓发明权,是指发明人对其发明成果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谓发现权,是指法人和公民对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对人类逻辑思维的规律,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所作出的前所未有的阐述,其成果享有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奖励、荣誉、命名的权利。

本条所称“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是无效技术合同第四个条件。所谓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利用虚假的语言或行为,故意制造假相或者隐瞒真相,致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而上当受骗的行为。所谓胁迫,是指当事人一方使用语言或暴力相威胁致使对方发生恐惧而被迫与另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行为。

此外,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也可以造成技术合同为无效:

1. 主体不合格合同无效。主体不具备合同资格的情况,有以下几种:(1)超越经营范围;(2)超过本身实际履约能力;(3)登记注册不符合规定的手续或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而擅自成立;(4)对技术成果不享有合法权利的单位或个人订立处分该项技术成果的合同;(5)盗用或冒用单位、商号和技术专家,以及科技研究人员的名义订立的技术合同;(6)超越代理权限,被代理人又未确认的代理行为无效;(7)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

他人订立技术合同的等等。

2. 合同形式不合法,技术合同无效。

3. 订立合同的手续不合法合同无效。

根据本条规定,技术合同的无效,分为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两部分。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根据本条规定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属于本条所列情况之一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布合同无效。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布合同无效。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发现属于本条所列合同的,有权进行查处。但是,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委托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宣布技术合同无效后,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无效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负有责任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合同,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时,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必须停止履行。侵害他人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后,取得非专利技术的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该项技术,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侵害他人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技术成果完成人权利的合同,宣布部分条款无效后,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三、怎样防止订立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不具备有效经济合同的条件或者是违反我国法律或公共利益,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合同。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合同为无效:

1. 主体不合格

主体不合格是指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不具有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资格,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在我国,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法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2)在我国,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合同,不享有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的;

(3)在国外,无行为能力的人签订合同的;

(4)当事人超越企业经营范围签订合同的。

我国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有在被批准的对外经营权限范围内签订合同,合同才发生法律效力。

外国法人所经营的业务和进行的法律行为必须符合该国政府批准的法人章程的规定。

2. 内容不合法

(1) 合同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

(3)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的。

3. 无效代理行为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一种法律行为。代理必须有代理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进行。

(1)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限被终止以后仍然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为无效代理行为,因而合同无效。但是,代理行为如果在事后为被代理人所承认的,则代理行为仍然有效,因而合同也视为有效。

(2) 代理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合同的,合同无效。

4. 不符合法定形式

(1) 没有采用书面形式;

(2) 没有依法经过批准。

(二)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分为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两种。确认为部分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则其余部分仍然有效。无效涉外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对双方就不具有约束力,不受法律的保护。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是指一方或双方故意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因而导致合同无效所承担的法律后果。这包括:

1. 取消或改正合同

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赔偿损失

合同当事人如果是一方故意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或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而签订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合同,而造成合同无效,使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时,故意一方应向受害方赔偿经济损失。如果是当事人双方的责任造成合同无效,应根据双方责任的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罚款、没收财产

当事人双方通谋签订违反我国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及损害国家或第三方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如买卖黄色录像带、录音带等禁运品,由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予以收缴,没收非法取得的财产上缴国库或返还给第三方。根据具体情况还可予以罚款、拘留,直至送交公安、检察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一章 怎样防止合同条款漏洞

无论签订何种类型的合同,完备的合同条款是有效地避免合同纠纷,防止合同出现漏洞,保护当事人利益的重要措施。

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为例,完备的合同条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

(1)产品名称,是指工矿产品的种类。工矿产品可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工业部门可分为机械工业品、冶金工业品、纺织工业品等;同一工业部门的产品,按其经济用途相同,实际作用不同,可分为若干大类,如机械工业产品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矿山设备、冶金设备、石油设备等;冶金工业产品又分为生铁、钢锭、钢材等。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又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等。各部门大类产品,又分有细目,如铣床又具体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立式铣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等;大型型钢又具体分为圆钢、方钢、角钢、钢、线材、三角钢、六角钢、八角钢、工字钢、扁钢、T字钢、Z字钢等。

为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部门产品大类产品 and 明细分类具体填写。

(2)产品规格,是指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性能、成分、结构和作用的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产品有直径为5厘米、10厘米等不同直径的圆钢;水泥产品,有500号、800号等不同型号的水泥;白酒,有38度、45度、65度的白酒等等。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产品的规格、型号、等级、花色、是否是成套设备产品等,必须写得明确、具体、清楚。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工矿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产品技术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其他标准的,按其他标准执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3)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

3.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包括产品总量和分批交货的数量。

产品数量的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

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4.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包装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盛产品的容器,通常称为包装用品或包装物,如箱、桶、筐、袋、瓶、盒等;另一种是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因此,包装质量既指包装物的材料,又指包装操作的好坏。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运输包装称为大包装,其作用是保护产品。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即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其作用在于维护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同时也美化产品,有利于销售。

(2)运输包装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在包装时,必须附着有装箱清单。

(3)产品的包装物,一般由供方负责供应,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包装物的某些产品,可由需方供应,除此以外,应由供方负责包装。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5. 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是由供货单位将产品(商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代运,是由供货单位根据合同的决定,将产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自提,是由需方委派或委托他人到供货单位,凭合同提货。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2)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产品(商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从运输工具来说,有火车运输、船舶运输、汽车运输、飞机运输及现代化的管道运输等。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6. 交(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7. 交(提)货期限

交(提)货期限一般分为一次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交货,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中,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度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业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2)规定送货和代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8. 产品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是指需方收到供方的产品(商品)时,对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方法。对于验收地点、方法、标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实样。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9. 产品的价格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订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中应明确结算方式和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帐户的名称。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款(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大型设备定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转帐结算。

11.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

12. 当事人协商的其他事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并明确代理权限。

案例剖析

技术合同条款规定不明引致争议案

【案情介绍】

××新华书店(下称书店)为解决手工制票问题,于1993年12月与××邮政科学研究所(下称研究所)签订了一份委托设计Ⅱ型制票机的合同,合同规定:书店委托研究所设计Ⅱ型制票机图纸;期限3个月;书店给付设计费10000元,合同签订后付6000元,研究所交付全套图纸后付4000元;研究所设计的Ⅱ型制票机应达到下列要求:(1)能用预先制好的本,自动打印出以下项目:发货日期、发货依据、收货单位、书名、类别、版别、册数等14项;(2)制票速度平均每小时200份,每份5联;(3)计算准确,字迹清楚可辨。合同签订后,书店依约支付了设计费6000元,研究所也着手设计。1994年4月,研究所将Ⅱ型制票机设计完毕,将图纸交给书店,书店又支付了4000元设计费。之后,书店将图纸交给其他单位生产出样机,但生产出的样机不能达到平均每小时200份的制票速度,书店即与研究所交涉。研究所认为用复写打印的方法制票可超过每小时200份的制票速度,书店认为合同中所指的制票速度是指平打速度而非复印打速度,双方为此发生争议。书店向法院起诉,诉称研究所设计的Ⅱ型制票机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要求研究所退回委托设计费。

【案情分析】

法院受理后查明:双方所订合同,只写“制票速度平均每小时200份,每份五联”,而未写明打印的方式是用平打还是复印打。经过制票机进行测试的结果是:按书店提供票样平面打印,可以打2联、4联、6联,5联无法打印。平打4联小票,可达240份/小时。如按书店提的要求,打4联小票,1联大票,则时间无法计算。如把打小票的时间和打大票的时间平均,可达170—180份/小时,而复写打印则超过200份/小时。据此,法院认为:双方的争议,主要原因是合同条款规定不明,对此双方均有责任。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调解达成了协议:研究所退还书店设计费2000元,当庭付清。

第一章 怎样防范合同欺诈行为

一、合同欺诈行为的特点

(一)什么是合同欺诈行为

合同欺诈行为主要是指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无履行合同的诚意或者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却诱人签订合同,利用合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的违法行为。其特征:(1)主体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法人,还有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这一界定就使合同欺诈行为与刑法上的诈骗罪区别开来。虽然我国学术界和刑法立法中已经承认法人犯罪,但还只限于走私罪等犯罪行为中。《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中规定的诈骗罪,犯罪主体都限于自然人,不包括法人,有刑法中这3条所规定的量刑幅度为证;法人犯欺诈罪如何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何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何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显而易见,刑法没有对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实施的欺诈行为加以规范。(2)主观方面:应该是存在主观故意,而且具备恶意。否则是不会实施或导致合同欺诈的,当然,认定主观故意存在一定难度,但根据办案实践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①有无履行合同的诚意。②有无履行合同的能力。这就将合同欺诈与合同纠纷区别开来。在实践中,合同欺诈容易被当作合同纠纷来调解、仲裁或处理,其实二者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合同欺诈案中,骗方从订立合同一开始就没想履行合同,而且大多数在订立合同前就有骗取财物的预谋,甚至经过精心策划、巧妙安排,布置陷阱,诱人上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案中如果深入分析,联系骗方合同的上家下家、来龙去脉,认定其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诚意,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是不难做到的。(3)客体。合同欺诈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合同欺诈行为不仅仅是侵犯了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而且由于多米诺效应,将导致社会市场交易法则被肆意践踏,商业信誉低下,有些地方市场交易已倒退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甚至以货易货的低级市场状态,足见其危害,绝非危言耸听。所以合同欺诈行为决不只是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小事”,其最大危害性在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4)客观方面:非法占有他人财物。骗方无论采用什么手段诱骗他人签订合同,其最终目的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要追究的对象是行为,而不是合同本身,这就将合同欺诈行为与通常所说的无效合同、违法合同区别开来,作为监管市场的行政执法机关,监管的对象是市场交易行为,其中包括合同欺诈行为,至于合同这一形式本身,则不是行政执法的对象。

合同欺诈行为能成为独立的违法行为吗?有必要专门列入行政执行的范畴吗?回答显然是肯定的。因为合同欺诈具有不同于其他违法行为的特殊性,除了上述与诈骗罪、合同纠纷、无效合同及违法合同的区分外,还体现于以下这些主要特征:(1)“合法性”。合同,从其属性来看,

是双方平等主体的民事行为,依法订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当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一般表现为合同纠纷,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调解或裁决。一些不法分子(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见有漏洞可钻,趁机骗取财物,一旦阴谋败露,则是违法行为民事化处理,最多承担违约责任,一点也不伤筋动骨。(2)欺骗性。骗方蓄欺诈之意已久,在合同上早就做好文章,打好埋伏,将对方的责任条款订得很严,自己这一方的责任很轻,或者虽然也重,但以对方更重的责任(如质量标准由骗方定)为前提。骗方还煞有介事地细抠条款,并主动要求到工商机关鉴证,公证机关公证。(3)复杂性。合同欺诈已向智能化发展。有的企业注册后,不是去开展合法经营,而是专门从事合同欺诈活动。他们自称“吃合同饭”,专门研究如何规避法律,如何钻法律空子。在他们手里,合同成了骗取财物的陷阱和摇钱树,同时又是掩盖其骗取财物非法目的的合法外衣和保护伞。

(二)合同欺诈行为的表现手法

合同欺诈行为的表现手法很多,当前最为突出的是利用合同骗买骗卖。为了使欺诈得逞并逃避追究,骗方还时常变换手法,花样翻新。这里仅介绍几种常见的手法:(1)以紧缺或畅销商品为诱饵,诱人签订购销合同,骗取预付款、定金等。这里骗方以购销合同中的卖方形式出现。(2)先履行几份小额合同,以骗取信任,给对方以诚实守信的印象,骗取大量货物或货款。这里骗方以购销合同中的买方或卖方形式出现。(3)给有关主管以贿赂、回扣等,骗取对方货物。(4)先付一小部分货款,骗取合同金额的大量货物。这两种手法中,骗方以购销合同中的买方形式出现。(5)预先设置圈套,诱人签订无法履行的加工承揽合同。骗取定金、合同担保金、合同保证金、押料款、材料款等。这里骗方以承揽合同中的定作方形式出现。(6)用已被吊销企业的名义或盗用其他企业的名义,伪造或利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或者干脆伪造经济合同,骗取财物。

二、合同欺诈行为的防范及其难点

从合同欺诈发展的社会原因和骗方、被骗方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来分析,可以使我们对合同欺诈行为认识得更清楚。从社会原因来看,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完善,给一些企业利用合同骗取财物以可乘之机。合同纠纷属民法调整的范围,犯罪主体只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利用合同从事欺诈活动,骗取财物,民法、经济合同法和刑法均未作规定。立法中的空白滋生了合同欺诈行为这一隐患。而执法不严,很多企业法律意识薄弱,导致合同欺诈行为蔓延和泛滥。从骗方、被骗方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来看,骗方早有预谋,并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合同法律法规,精心设计,布置陷阱,合同不过是其行骗的最重要的道具,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骗取财物。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骗方事先总是千方百计发出要约,未得手前总是装得很诚恳,比如对合同条款每一条都很认真,主动要求到公证部门公证或到鉴证机关鉴证。合同条款从表面上看,再齐全不过,手续完备,实际上双方权利义务条款中已暗布圈套,比如,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规定一个模糊的或者根本达不到的产品质量标准,吃定了承揽方先支付的定金、预付款、违约金等。作为被骗方大多参与市场经验不足,法制意识薄弱,订立合同前不重视对对方的资信调

查,或急于成交。当然现在还没有一套较完善的资信调查机制,也使想搞资信调查的企业心有余而力不足。被骗方的心理误区主要有:盲目轻信,饥不择食,心存侥幸,贪图小利等等。骗方骗取财物的数额有大有小,骗取大额的,迅速转移,逃之夭夭,或留一二人看守应付,“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骗取小额的,外地企业由于路途遥远,一般不愿意为这点钱物远距离多次追债,“花钱买教训”,也就不了了之。有些企业看出这门道,就专门“小打小闹”,每次行骗,下至一万或是几千,上至三万四万(封顶),积少成多,以此为生财之道。

企业发觉被骗后,常四处投诉,几个回合下来,他们发现这种投诉并不能得到真正的救济。比如上海市某经济发展公司加工承揽合同欺诈案,定作方(上海某经济发展公司)在合同中规定一个模糊不清的产品质量标准,承揽方完成加工任务后,提交样品和产品,经定作方验收,样品、产品总是不合格,定作方指责承揽方违约,侵吞承揽方订立合同时支付(定作方要求)的预付款和定金,承揽方有异议,诉至仲裁机构和法院,仲裁机构和法院从承揽方违约看问题,保护定作方的“合法权益”,结果是被骗方败给骗方。

仲裁机构和法院适用民法(合同法),拿这些骗子企业没办法,那么公安机关适用刑法予以追究情况又会如何呢?公安机关如果管辖这种案件,只能按刑法第151条、第152条、153条处理,追究诈骗罪,但是从刑法来看,诈骗罪适用的仅是自然人,对于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欺诈,是不能适用诈骗罪的。

三、防范加工承揽合同中的陷阱

(一)防范广告骗局

不法分子以广告宣传“作托”,以一些完全是虚构、杜撰出来的利润可观的加工项目为诱饵,蓄意骗取接产方的合同保证金(也称质保金、立项费)。他们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发布广告招引接产方并诱使接产方与其签定加工承揽合同,在收到接产方合同保证金等费用后,千方百计以各种理由认定接产方制做的产品样品不合格,单方面撕毁合同并将毁约责任归接产方,并以罚扣违约金为借口,不退还接产方已交的款项。一些不法分子在进行欺骗活动时,往往委托一些单位做中介代表承揽接产方。这些中介者刊登广告招引接产者,收取中介费后再把接产者介绍给转产者(又称定做方),致使接产方被骗后,也难以讨回支付给中介方的中介费。

加工承揽广告宣传介绍的主要是一些技术难度小、操作简单、取材容易、利润较高的项目,如加工制作木包装箱、面袋、服装、鞋帽、玩具等。这些项目对一些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特别是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很强的诱惑,他们往往饥不择食,放松警惕。而且有些企业被骗后,因对违法分子能被依法受到处理信心不足,往往不予深究,使违法分子的违法问题,不能得到及时反映。同时,因为此类问题是以一般的经济合同纠纷的假象出现,而且违法分子善于利用法律的空子,在合同中设定各种圈套,不进行认真调查,难以发现问题的实质。特别是中介方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没有明确的规定,中介方与转产方是否串通共同行骗又难认定,如果转产方逃匿,中介方的欺诈行为基本受不到追究,其收取的中介费也很难被追还。

从作案手法上看,这些违法行为表现出很多“智能型”的特征:

(1)被骗主体属外省市居多。一般每个合同骗取一至二万元左右,有的只有数千元。一旦发生争议,被骗方考虑到诉讼费、聘请律师费、旅差费等因素,怕“赢了官司赔了钱”而不愿起诉。违法分子谙熟此道,故有恃无恐。

(2)合同标的很具有诱惑力。此类合同一般标的都系简单加工劳动,加工费较高,而且数量很大,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的订货。甚至是打着为外商加工、海外订单的幌子。被骗对象往往都是急于“找米下锅”的企业。这些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品结构中,急于求成。违法分子则充分利用这种心态,屡屡得手。

(3)精心设计圈套。在这类合同签订前,违法分子往往在合同条款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图纸尺寸、原材料和零部件上预先设置了各种障碍,迫使受害方根本不可能做出合格产品来。例如:××经济发展公司外发加工的松木包装箱,三张图纸分别看,尺寸是合理的。但要组装起来,尺寸则自相矛盾,永远装配不起来。还有某锁厂外发加工的报警门锁,零部件本身就有缺陷,装配出来的门锁根本不可能合格。所有这些,善良的人们几乎是想像不到的。

(4)与境外不法商人相勾结。从今年案发的合同欺诈情况看,不少违法分子往往出示境外企业的订单、委托书,以应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据现在查明事实看,其中大部分都是虚假的。有的订单、委托书的出具人根本没有境内登记过常设机构;有的则是早已过期的、作废的证书;甚至有些是花钱买来的。

(二)防范质保金欺诈

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而完成一项工作所签订的协议,依据我国的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关条例,应为《加工承揽合同条例》范畴,此条例中的第六条明确指出:“当事人不得签订无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合同。”然而,一些别有用心者则抓住当前很多街道、乡镇企业或偏远地区中小型企业领导缺乏有关法律常识和经济状况不景气,急于寻找活路的特点,抛出精心炮制的饵料,在不去合同专管部门鉴证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内容条款不完备,对承揽方要求苛刻的合同。在洽谈时,他们既没有样品,又违反上述规定对产品不做出详尽的质量规定。《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指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付定金。”而这些人不但不如此,反倒过来向承揽方索要质量保证金。这样,就为他们以后鸡蛋里挑骨头,反怪他人不能履约做好了铺垫。工商人员形象地称这种做法为“依法行骗”。

在众多的这类欺诈案中,有共性的地方相当多。河南省郑州市的某乡镇企业也碰到了类似的遭遇。海淀区一家民办集体企业与他们签订了加工 60 万双鞋垫的合同,每双可赚一元钱加工费,合同的格式、内容如前面说的那家一样。交了两万元质保金之后,承揽方便组织力量像绣花般地精制了 40 双样品,定作方说不合格,又改制了几次,仍不合格。定作方便以质量不行,欲吞占质保金。由于发生两家合法企业间的纠纷,工商局受理此案后,指出这是一种非法获利的手段。此案中的定作方只得低头认错,全部退还了质保金。办案人员指出,在这类的骗局中,那些所加工的产品,根本就没有销路,也拿不出这些产品的订货合同。他们仅以极为优厚的条件诱骗对方。海淀区工商局受理的几件类似欺诈案中,10 万件医用白大褂和 10 万件出口美国的专用白布提袋案,都与上述案件大同小异。还应该指出的是,这类合同在实施之前往往都有中介人,这些中介人有的是定作方的同伙,也有的人则是只为挣些中介费的情况不明者。为了达

到目的,他们常常夸大事实,力促合同的签订。从法律的角度上看,他们应负一定的责任。

目前,以质保金为其中一款的承揽加工合同,都是当事双方的自愿行为,加上行骗者往往研究过有关法律,能够巧妙地钻行于法律的空隙之间,钱骗到手则罢,败露了也没多大危险。所以,企业的经营者只有坚持经济交往合同化、法制化,才会少吃亏,不受骗。而且应尽快制定相应的法规,以法律的形式严格规范承揽加工行为才是治本之道。



法规辑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严厉查处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的通知

(工商公字〔199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当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非常猖獗,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贯彻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高度出发,转变合同管理观念,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管理工作的新路子,把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限,积极、稳妥地抓紧抓好。

二、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行骗者无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根本无履行合同的诚意,却运用诱饵、假象、圈套等不正当手段,诱使对方与之签订经济合同,从而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它的主要特征在于,行骗者的动机和目的都是为了骗取财物,经济合同只不过是行骗者为达到非法目的而披上的合法外衣。这种违法行为的表现手法很多,当前最为突出的是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行骗者为了使欺诈得逞并逃避追究,还时常变换手法。通常采用的手法有如下几种:

(一)以紧缺或畅销商品为诱饵,或者先履行部分合同以骗取信任,诱人签订购销合同,骗取预付款、定金等;或采用行贿、回扣、先付部分货款等圈套骗取货物。

(二)用已被吊销企业的名义或盗用其他企业的名义,伪造或利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或伪造经济合同,从而骗取财物。

(三)预先设置圈套,诱人签订无法履行的加工承揽合同,骗取定金、预付款,以及所谓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担保金、押料款、材料款等等。

三、查处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严格依法行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仅要在实体上合法,而且要在程序上合法。执法工作人员不仅要认真学习《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还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自觉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要严格分清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与合同纠纷、无效合同及刑事犯罪的界限。对疑难的或拿不准的案件,务必要慎重,要坚持疑难案件、大要案件向上一级机关专题请示、报告的制度。

(二)全面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能和执法手段,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案中,不仅要依据《经济合同法》,而且要运用《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行政职权和执法手段,并遵守法定程序,依法行政。对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实施综合治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要依法受理当事人的投诉,又要根据有关线索,主动出击。既要积极主动查处本地发生的案件,又要协助、配合查处外地的案件,不得搞地方保护主义。要密切联系公安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同作战。要注意总结经验和教训,积极为当地政府、广大企业和其它组织防骗提出好的建议,围绕查处工作这一重点,开展好鉴证、重合同守信用、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为在全社会防骗、治骗和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通盘掌握辖区内查处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并协调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案,分析研究典型案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疑难案件、大要案件进行把关。对需要向新闻媒介披露的案件把关,务求实现良好的社会效应;在指导办案的基础上,及时出简报,既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我局反映情况,又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信息交流;做好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在今年第四季度提交综合调查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挥地方立法的积极性,参与制定治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利用合同手段或者形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利益,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前款所称合同,是指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欺诈手段骗取财物:

(一)伪造合同的;

(二)盗用、假冒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三)虚构主体资格的;

(四)虚构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的;

(五)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的;

(六)定作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费用,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

(七)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

(八)其他利用合同欺诈对方当事人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受到前款所述的欺诈行为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合同欺诈行为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据。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占、损害国有资产:

(一)通过贿赂签订、履行合同骗取国有资产的;

(二)通过合资、合作或者联营合同,无偿或者未经评估低价占有国有资产的;

(三)通过合同将国有资产交给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或者占有的;

(四)其他利用合同造成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的。

第六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一)利用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二)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流通物资的;

(三)双方恶意串通,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四)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第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为他人实施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帐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合同欺诈行为骗取财物为主要收入的;

(二)曾经因从事合同欺诈行为受过处罚而再犯的;

(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退回侵占的国有资产,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利用合同的违法行为的程序,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案例剖析

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利用购销 合同骗取货款案

【案情介绍】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经天津期货公司的业务员介绍,与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商谈购买铝锭 100 吨的业务。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的张志远表示,原有铝锭 100 吨,已出手 40 吨,同时出示了 100 吨的发货单及每吨 1.78 万元的发票,并于当天带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业务员到北京市储运公司广安门仓库看货。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信以为真,当即与北京巨强经贸中心以每吨 1.88 万元,总价款 112.8 万元的价格签订了 60 吨铝锭的购销合同。并应对方要求交付定金 5000 元。九五年五月十八日,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按合同要求,汇入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全部铝锭款 112.8 万元。北京巨强经贸中心以无车不能送货为由,没有给货。后经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多次催货,北京巨强贸易中心给付铝锭 16.13 吨,所剩铝锭 43.87 吨未付。此后,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多次催要货物仍无结果,北京巨强经贸中心既不供货,也不退款。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天津一方于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举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要求对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的欺骗行为进行查处。

经海淀区工商局查实:北京巨强经贸中心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在海淀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王开金,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钢材、铝材、化工、电子原器件。北京巨强经贸中心承包人吴克良、郝学明、张志远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供销公司,以每吨 1.9732 万元的价格购买铝锭 49.373 吨,总价款

97.2646 万元。经供销公司核实,当时市场上并没有每吨 1.88 万元铝锭,而 1.9732 万元是当时市场最低价格。

另查:九五年五月十八日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按合同规定,汇入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的 112.8 万元铝锭款,被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的吴克良、郝学明、张志远在九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分数提出,挪作它用,吴等人事后携款而逃,下落不明。

海淀区工商局认为: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在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高价买进,低价售出的手段,编造谎言,隐瞒事实真相,拒不履行合同,以骗取他人财物为目的,给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2.4756 万元。

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属于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的投机倒把行为,且情节严重。依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淀区工商局决定:责令北京巨强经贸中心退还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铝锭款 82.4756 万元;对北京巨强经贸中心罚款 5 万元;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吴克良、郝学明、张志远、王开金的法律责任。

【案情分析】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是诈骗犯罪活动的一种形式,而且是危害最大的一种诈骗形式。犯罪分子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特别是公共财物,数额越来越大,甚至出现千万元以上乃至上亿元的特大诈骗案。

进行这种诈骗活动最常见的特点有两个:一是骗取定金、预付款、货款或者货物;二是以单位名义、法人名义、法人代表身份进行诈骗。

(一)如何区分利用经济合同的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5 年 7 月 18 日《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的第四部分,即关于诈骗罪的几个问题中的第(二)项,对此规定了三点。

1. 个人明知自己并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或担保,以骗取财产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或担保,虽经过努力但由于某些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2. 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经对方索取,已将所骗财物归还的,可以从宽处理。

3. 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但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用夸大履约能力的方法,取得对方信任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虽为履行合同作了积极的努力,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这三条规定为我们指出了判断行为人是否诈骗的界限。判断是诈骗犯罪还是经济纠纷,是否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是否有非法占有受害人财产的目的,要看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知自己并无履约的实际能力和担保”,是否“具备履约的能力”。如果明明不具备履约能力,而用欺诈的手段骗得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的目的就比较清楚了。这是判断是否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的客观标准。因此,诈骗的故意,一要看有无履约能力,二要看有无履约的诚意。这两点都是可以根据客观存在的事实加以查清的,不是行为人在供述中可以任意编造的。

“两高”的解答中,还对夸大履约能力,骗签合同与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进行了界定。两者的区别是:

1. 夸大履约能力不是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是企图增强对方的信任感,使合同得以签订。诈骗则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2. 夸大的履约能力的人签订的合同是真实的,是准备履行的,也是有可能履行的。诈骗犯签订的合同则是不真实的、虚假的,不准备履行或不可能履行的。

3. 夸大的履约能力是在适度范围之内,即当事人预计经过努力,在正常情况下是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的。诈骗则是无中生有,或者极度夸大,拿仅有的一点履约能力作为诱饵,根本无法履约。

4. 夸大履约能力的人在签订合同后,一般会积极努力去履行合同,即使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履约,也要想方设法及时履约,以获取利润,免受违约的处罚。诈骗则是不去履约,即使做些貌似履约的动作,也是虚假的,不可能达到履约的要求。

5. 在财物的处理上,夸大履约能力的人,将财物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人工资、运输等合理支出上,或者把货物加工、销售、以货易货等,目的都是为履约创造条件。诈骗则多是用在挥霍、还债或者其他非法经营上,不是为了履约,也不打算偿还。

商业活动是十分复杂的,经济犯罪也是十分复杂的,除上述划清罪与非罪界限之外,还要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这需要将全案情况加以综合分析,才能准确认定是什么罪。至于在一项经济犯罪活动中交织着、牵连多种违法犯罪行为,则还需要科学细致地加以区别和处理。

(二)要分清是单位诈骗还是个人诈骗

1. 单位可以成为诈骗罪的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能否成为诈骗犯罪的主体?这个问题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5 年 7 月 18 日的司法解释中可以得出肯定的答复。

2. 分清单位诈骗还是个人诈骗

单位诈骗,是指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单位名义,诈骗公私财物归单位非法占有的行为。但是如果仅仅以单位名义行骗,而诈骗的公私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仍属个人诈骗。对于这个问题要查清两个前提:其一是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该单位的诈

骗行为是明知的或指使别人进行的。其二,非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或基本上归单位所有,如用于发放工资奖金、集体福利、出外游玩等。只要符合这两个条件就可以认定是单位诈骗。

3. 如何认定承包单位的诈骗主体

实践中比较复杂难以分清的是“个人承包”的这块。我们必须根据承包方式、承包性质区别对待,看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是看所有权,二是看利润分配,特别是第二类。

(1)定额上缴承包,也称“大承包”或者“一脚踢”承包。除上缴一定基数外,其余收益归承包人。这种承包人的诈骗属于个人的诈骗行为。因为承包人所承包单位的原有资金、生产资料、设备等虽属发包方所有,但经营权归承包人,经营的经济效益直接与承包人的利益挂钩。承包单位的经营宗旨和行为是承包人的意志体现。如果承包人以承包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未经发包方及其主管部门的批准)进行诈骗,无论是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都明显是个人性质,以“单位名义”只是订立合同的一个招牌,一种诈骗手段,认定为个人诈骗犯罪当无疑义。

(2)责任制承包,资产、场地、流动资金等都属发包单位所有,承包人只根据企业效益按定额或比例提取奖金。这实际上是企业内部的奖金分配办法,承包人必须完成一定的工作定额。这种承包单位实行诈骗,一般定单位诈骗。因为这种诈骗体现的不是承包人的意志。

4. 对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诈骗行为,应当认定为个人犯罪

在实践中,还有相当多的单位是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个体经济。他们所实施的诈骗,不应按单位诈骗定罪,而应按个人诈骗定罪。

至于认定单位是否犯诈骗罪,要件基本上同个人诈骗是相同的,即“两最高”所规定的“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这里不同点是,加了一个条件就是要“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这个条件一般说来是容易形成的。因为单位进行诈骗数额一般都大,很容易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不构成诈骗的条件也基本与个人的相似,就不再赘述。

(三)如何认定诈骗的数额

1. 签订合同的总金额。这是诈骗犯签合同的标的数额的绝对相加数。由于合同标的是一种有待实现的目标,签订多个合同的总标的数未必是被骗方实际损失的数额,也未必是诈骗犯已经非法占有的数额。这个数额反映了诈骗犯的主观恶性,但如果根据它来定罪量刑是不够准确的。

2. 损失数。这是被骗方将所有权转移给诈骗犯的数额,它应该是诈骗犯骗到手的数额。这是到案发时,诈骗犯已经实际掌握了所有权而不愿也没有返还被骗方的财产总额。这也是被骗方按照诈骗犯的要求,已将款交给诈骗犯或汇到他指定的帐户,把物资运到诈骗犯指定的地点或已办好能够受诈骗犯控制的手续之后,被骗方对财产失去控制的总数额。这个数额反映了诈骗行为的实际存在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后果的具体表现。我们应当把这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

的主要依据。在共同犯罪中这个总数额就是集团首犯和主犯量刑的根据。

3. 诈骗犯实际所得数额。这个数额往往是小于损失数额。因为被骗方的财产所有权转移到诈骗犯手中之后,诈骗犯不一定马上就能实际得到它,最常见的是诈骗犯拿到转帐支票,他需要经过一番周折才能得到现金。在经过各种环节之后,他实际所得的是小于支票面额的数额。我们不能根据这个数额来论罪量刑,因为诈骗犯在掌握财产所有权后,在流通过程中失去的部分与被骗方无关,不能减轻他犯罪后果的严重程度。

因此,结论是:定罪量刑应当依据诈骗犯已掌握财产所有权的数额,也就是被骗方损失的数额。签订合同总数额可以作为情节加以考虑。

(四)如何追缴赃款、赃物

在追缴赃款赃物中的实践中,应当区别特定物与种类物。

第一、特定物只要不在流转过程中灭失,一般应当追回。

第二、种类物一般只追到犯罪分子本人,不要无限制地追缴。主要是货币。当犯罪分子从受害人那里骗来货款以后,这笔款的性质是赃款。应当依法追缴。但当这笔款被用于偿还合法债务或者其他开支后,其形态和属性都已发生变化,它已转化为债权人或其他人的合法财产,在追赃时就不宜连续无限地追下去。否则会侵犯到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大量的民事法律关系不稳定。

当然,对于明知对方交付的财物是赃款赃物,甚至恶意串通,帮助或参与对方向第三人行骗的,或者是将收受的赃物赃款用于贩毒、赌博、放高利贷等非法经营的,应当予以追缴。

在发还赃款赃物时,如果来源清楚可发还被害方;如果赃款赃物来源不明的,可按比例归还给各被害方。

第七篇

第七篇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人的主观愿望和客观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经济合同的内容也应随之发展变化。所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以后,在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前,对合同的主体、内容进行增减、修改、或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新的协议。经济合同的变更,可以是主体的变更,也可以是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等的变更。

经济合同的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提前终止合同的协议。经济合同的解除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说,当事人之间在履地合同之前或履行过程中所确立的合同关系的解除;另一方面的意思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已经完成了应尽的义务,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后,双方确立的合同关系自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是指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时,由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主观或客观情况的变化,对于已经生效的经济合同需要进行某些增减、修改或终止,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新的协议。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一)经济合同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都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允许变更或解除: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这个条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必须经过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经济合同的成立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也应该是当事人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所达成的新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得违背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为此,任何一方经济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允许变更或解

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

这个条件,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抗拒的某种外界强制力量。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现象和军事行动及战争等现象。其二,是全部合同义务不能履行。这里指的是“全部”合同义务,而不是“部分”合同义务;是“不能”履行,而不是“暂缓”履行,也不是“不能完全”履行。

(3)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所谓“没有履行”是指另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内,没有全部履行义务的行为。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7条的规定,只要发生上述二或三两种情况,当事人一方就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二)经济合同在什么条件下不允许变更或解除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下列两种情况,不允许变更或解除。

(1)当事人一方当生合并或分立,原订经济合同不允许变更或解除;

(2)当事人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的变动不能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无论是由法定代表人还是承办人签订的经济合同都不是代表其个人签订的,而是代表法人签订的合同,合同依法成立后,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对法人单位产生法律效力,由法人单位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的变动不能成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理由。

三、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程序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实际上是重新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废除原合同,达成新协议的过程。因此,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在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上,大体与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相同。

(1)要约与承诺

要约(提议),是指当事人一方根据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向对方发出的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提议。提议内容包括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理由、答复期限、赔偿责任,善后处理意见等。提出要约的一方应在双方协议的期限内提出。

承诺(答复),是指在当事人一方提出要约后,另一方当事人对提议方所提出的要约在协议期限内表示完全同意。

接受要约的一方必须在协议的期限内答复。超过约定期限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如果接受要约的一方附有条件地接受,则视为是一种新的要约,经双方反复协商,直至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达成新的协议。

(2)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等,它们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当事人一方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对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经过公证或鉴证的经济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必须再到原公证或鉴证机关审查备案。

(4)当事人双方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请求仲裁或起诉。

四、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基本原则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成立是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也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因此,有效地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双方充分协商的原则。

(二)赔偿损失的原则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如果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受害方也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如果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一方没有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则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的原则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要求的,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外,在对方尚未答复或双方尚未达成一致协议以前,提出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原订立的合同仍然有效,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提议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赔偿责任

经济合同依法变更或解除后,并不等于就可以免除首先提议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的经济责任。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6条规定:“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那么,如何划分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呢?

(1)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如果造成了经济损失,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果属于双方的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

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承担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以后,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4)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可以免除责任的,在合法的范围内,当一方提出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5)法律规定明确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可以免除责任的,在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可以不承担责任。

如《经济合同法》第39条“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规定:承租方“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第41条“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规定:“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如果当事人一方被撤销而使经济合同解除时,解除后的经济责任应该由享受其经济权利的上级单位来承担。

总之,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只有在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才产生赔偿责任。如果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则不负赔偿责任。负责赔偿损失的范围,一般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即财物的实际损失或可以计算的 actual 损失。对于间接损失或经营损失,一般难于计算,则不予考虑。如果有充分证据,经双方协商又无异议,也可以给予合理赔偿。

案例剖析

购销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和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案

【案情介绍】

1992年10月12日,某电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某计算机经理部(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购销微机的合同。合同规定:被告方负责经销30台IBM—PC—401XT系统微机;由原告方分三批供货;每台单价3.4万元,每批10台,第一批为现货,第二批11月15日供货,第三批12月15日供货;每批均预付货款30%,收货后10天内付清余下的70%货款。被告于同年10月13日提走第一批10台微机,并按合同规定结清了货款。后被告于11月21日提走第二批10台微机时,经与原告协商,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被告不再预付货款。但被告没有在约定期限内付清第二批微机货款。此后,因微机市场价格下跌,被告又与原告书信往来商定,终止第三批微机的履行。由于被告未给付原告第二批货款,原告即向人民法院起诉。

【案情分析】

受诉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是有效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也都是合法的。被告未按合同规定给付原告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提出解除合同,使原告第三批微机造成积压,对此被告应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判决:被告某计算机经理部给付原告某电子公司货款34万元,并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从1992年12月1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 万元。诉讼费 2320 元,由某计算机经理部负担。

六、经济合同的终止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终止

经济合同的终止,是指经济合同订立后,因为一方当事人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引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客观上的消失。经济合同是基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也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终止。引起合同终止的法律事实,就是合同终止的原因。经济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双方法律行为,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

(二)经济合同终止的原因

经济合同依法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又是可以终止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当事人双方按照经济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全部实现,因而合同的法律关系即行消失。这是经济合同最通常的终止原因。如供需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供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和方式交付了货物;需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了货款,双方各自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享受了自己的权利,因而双方经济法律关系随之消失。此时,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因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由于种种原因,使合同不能再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方后,即可终止合同。但是,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还必须再经过下达该计划的上级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3. 合同因违约或约定期限届满而终止

由于一方违约或约定的期限已经届满,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致使经济合同主体解除法律关系,也是合同的终止。

4. 合同因当事人双方合为一体而终止

在法律上,对权利人和义务人合并为一体的现象称为“混同”。在出现这种混同现象以后,原有的合同因没有履行的必要,因而自行终止。如甲、乙两个企业在调整中合并为一个企业,因而甲、乙两个企业之间的合同关系,也就没有再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自行终止。

5. 合同因法人破产而终止

法人破产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不复存在,无权再继续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因而合同即行终止。

6. 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出现而终止

不可抗力的出现,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关系无法继续存在(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时,应当终止合同。

7. 合同因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裁决而终止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可以采用裁定书、裁决书、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以及违法合同的查处决定书等方式,裁决终止合同。人民法院也采用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方式,终止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又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的终止,是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消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客观上已不存在,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终止与合同的解除是两个不相同的概念,合同的终止不等于合同的解除,但合同的解除,就是合同的终止。

法律精释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方法、期限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条文】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双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或程序的规定。

1.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需要一定的条件,而这些条件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可根据一定程序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这些条件是: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这一规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因为签订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法律行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也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二是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构成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不可抗力在合同订立之后发生的;二是不可抗力不是由当事人故意或疏忽造成的;三是这种意外事故是当事人无法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的原因一是自然原因,如水、旱等各种自然灾害,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等。

不可抗力和无法防止的外因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区别是不可抗力不等于无法防止的外因,是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两者的联系是无法防止的外因往往和不可抗力有关,例如某棉麻公司与棉花种植单位订立棉花收购合同,同时又与某纺织部订立棉花供应合同。当自然灾害使棉花减产,两份合同履行有困难,从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因讲,前者是不可抗力造成,后者则是无法防止的外因。此外,无法防止的外因除与不可抗力有关外,还可能与第三者的过错与其他情况有关。因此,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所造成的经济合同无法履行,是变更或解决经济合同的条件,由于这种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当事人对此都不承担责任。但是,在援用本款规定时,要注意以下问题:①按照履行经济合同的全局观点和协作原则,当不可抗力或无法防止的外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当事人要通力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②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防止的外因影响经济合同履行时,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认定的依据。

(3)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没有在履行期限内清偿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在适用本款规定时,应当注意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权利。只能归受害的一方当事人行使,违约方只能接受对方决定的责任。

2. 本条第二款规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另一方违反履行期限条款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解除权)。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受到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而受到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负有责任的一方赔偿损失。损失应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本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条文】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通知或协议的规定。这是关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程序的规定。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实际是废除旧合同订立新合同,或是重新明确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定的手续才能有效。本条对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作了两方面的规定:

1.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和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内容应包括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原因、理由、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事项。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有关文书、电报、电话记录等,都应是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的书面形式。

2. 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之外,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在当事人双方未达成协议之前,原订经济合同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都应按照原订经济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行使各自的权利。

【条文】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释义】 本条是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因为法定代表人和承办人都不是以个人身份签订经济合同,而以法人的名义对外订立经济合同的。合同中所确立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只要法人存在,就应当认真履行原订的经济合同。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所谓技术合同的变更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以后,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以前,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原技术合同中的某些条款进行增减、修改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所达成的新的协议。

所谓技术合同的解除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以后,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之前,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的商定所达成的提前终止合同的协议。

二、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条件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技术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即可变更或解除的技术合同是指那些不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技术项目和原合同未经过批准机关批准,未经过公证、鉴证以及未经过登记机构登记的合同。

(2)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致使原来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时,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并自发出通知之日起,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① 另一方违反合同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在另一方违反合同时,所产生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权力,必须符合如下两个条件:其一,另一方必须具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其二,违反合同行为后果是使合同再继续履行已经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只有达到了失去了实际意义或可能的程度时,当事人一方才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并不是只要另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当事人一方就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② 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范围问题,当事人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确实使合同的履行达到了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程度时,当事人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③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当事人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在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时,如果作为技术开合同标的的技术已被他人在出版物上,展览会上或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使原技术开发合同失去继续履行的必要时,当事人一方就可以因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被他人公开而通知另一方

解除合同。

(3)技术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被取消时,技术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在发展科学技术的过程中,有些技术合同的签订是根据国家下达的科技发展计划而签订的。因此,当国家下达的科技发展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时,技术合同当然也应该随之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解除。

(4)研究开发工作遇到技术风险而导致失败或者部分失败时,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当事人不能预见、无法防止或者无法克服的困难等技术风险是常有的事情,如果发生上述技术风险而使研究开发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时,允许变更或解除技术合同。

(5)技术合同主体一方终止,技术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技术合同主体终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公民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另一种是法人的关闭、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使其失去从事科技活动的能力和条件。上述两种情况,都属于主体终止的变化,而且由于这种变化使技术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6)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或者技术成果权属有重大误解的。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或技术成果的权属了解的不正确、不真实或者是错误的,因此产生了误解。重大误解应符合下列条件:①误解不是主观上的错误,而是由于过失造成的;②误解是重大的;③误解与合同标的或者技术成果权属有因果关系。上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技术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或者技术成果权属如果产生重大误解,这正是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因此,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技术合同。

(7)价款、酬金或者使用费显失公平。

技术合同的签订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或者酬金以及使用费,如果显失公平,说明双方在签订技术合同过程中,违反了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原则,因此才产生了对当事人一方有利,对另一方不利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技术合同。

三、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后的责任

依照我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后,除依法应当免除责任的以外,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技术合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该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通知其解除合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而引起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分担。

(4)由于当事人已经获知技术开发合同标的已由他人以开或者技术开发工作遇到技术风

险而导致失败或者部分失败,产生技术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合理分担。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委托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由委托方赔偿研究开发方的损失;研究开发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由研究开发方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5)因国家计划的修改或取消引起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如果国家机关法人与下属企业、事业法人、公民依照国家下达的计划签订的技术合同,所引起的变更或者解除后的责任,应由国家机关法人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企业、事业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引起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后的责任,应按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然后再由其上级机关对它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处理。

(6)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标的或者技术成果的权属有重大误解,在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后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显失公平,引起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不当得利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经济合同成立后,在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合同之前,由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主观和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已经生效的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所进行的某些增加、减少、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新的协议,即为合同的变更。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的变更。

1. 变更合同的条件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变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客观需要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即可变更。当事人双方为变更合同所达成的新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变更合同也必须体现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而擅自变更合同内容,都是对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基本原则的违反,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变更合同的法定程序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必须遵守法定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要约、承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双方同意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变更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之前,原涉外经济合同应仍然有效,必须继续履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涉外经济合同,其重大变更还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变更协议才发生法律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是指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根据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条件,通知对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法律行为。

1. 解除合同的条件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是单方解除合同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

同。

(1)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违反合同”是指由于一方违约,而使对方不能实现经济目的或使所要实现的经济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行为。对于一般轻微的违反合同行为,当事人一方不得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也就是说,当事人一方如果违约,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时,另一方不得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而应当再给予违约方一个合理的履行期限,让其有时间继续履行,违约方在被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时,受害当事人一方才有权通知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不可抗力,是属于人的主观意志以外的,既不能预料,又无法防止、无法克服的外界强制力量。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是使合同不能履行,而是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合同还应当延迟履行,当事人一方无权要求解除合同。只有当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实现,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已成为根本不可能时,当事人一方才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3)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合同约定条件是指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后所确立的法律关系,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当双方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当事人双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受法律保护。

2. 解除合同的法定程序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涉及到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经济利益,因此,必须采取慎重态度。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合同必须遵守法定程序:

(1)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当前,在国际上解除合同通常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当事人一方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解除合同的判决,如法国;另一种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可解除,如英国和美国。我国采用了后一种方法。因此,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而不需要到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作出裁决。但是,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合同的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现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可解除,不需要再经过原批准机关批准的程序。但是,我国法律又规定,其合同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以便国家有关机关能够及时掌握情况,加强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监管。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一)涉外经济合同终止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是指合同签订以后,因一方当事人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引起的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由于涉外经济合同是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后发生的,也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消灭而终止的。因此引起合同终止的法律事实,就是合同终止的原因。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终止分为:自然终止、裁决或判决终止和协议终止三种。

1. 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是指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双方各自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都已经全部得到实现,双方的法律关系自然随之消灭。

2. 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而终止

因裁决或判决而终止是指合同成立后由于当事人一方经济权利被侵害或双方争议或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当事人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而由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的判决宣布合同终止。

3. 双方协议终止

双方协议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消灭而终止合同。

三、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后的赔偿责任

（一）赔偿责任的概念

赔偿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时,责任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4条规定: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承担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后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合同变更前,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而引起合同的变更时,责任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如果当事人双方在变更合同的协议中没有约定如何进行赔偿,受损失的一方仍然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如果合同的解除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那么在当事人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后,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当事人并不丧失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3)合同终止后,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发生赔偿损失的问题。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法律上允许终止合同。如双方约定终止或仲裁机构和法院的裁判终止等。在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受害方当事人向违约方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效力

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的效力,包括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后对于包含有几个相互独立

部分的合同和双方约定解决争议的条款,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包含有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是指在一个合同中,包含有若干个可以独立履行的部分,根据解除合同的条件,如果解除其中一部分合同,则其余部分需要保留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保护。

(2)合同约定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合同约定解决争议的条款包括: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仲裁条款和调解、解决争议的条款。即使是在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当时或以后,解决争议的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3)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后对合同所及的有关财产如何进行清算,如何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规定,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因此,无论是解除或者是终止合同,对于合同所涉及的财产进行清算时,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来进行。

结算和清理条款,随着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发生效力,随着结算和清理的结束而失去其效力。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必须依劳动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这对保持合同的稳定性,维护劳动合同的法律权威,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绝对的。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也会因实现合同的条件发生了变化而影响当事人对所订劳动合同的履行。于是就有了对原订合同某些条款予以修改或补充的问题,而对劳动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其实就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所谓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来说是指在劳动合同没有履行或虽已开始履行但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对原合同中的某些条款达成修改、补充协议的法律行为。

劳动合同的变更,是原有合同关系的派生或调整,是原来已经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发展。劳动合同的变更,仍是一种法律行为,仍应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但是,一般意义上所指的劳动合同的变更,只限于在既定的劳动法律关系范围之内就劳动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也就是说,不涉及劳动合同主体的变更。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订立以后,在履行的过程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或者合同制工人劳动、生活情况的变化,往往需要对原订合同的内容作部分的修改。这种修改即为劳动合同的变更。从法理上说,劳动合同的变更包括法定变更和协议变更两种情况。法定变更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原因出现时,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依法行使变更劳动合同的权利;协议变更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原订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劳动合同的变更是一种法律行为,因而不论是法定变更还是协议变更都应依订立劳动合同时的方式履行法定手续。

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在下列法定条件下,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致使原订合同无法履行,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经批准转产时,原来的组织仍然存在,原签订的劳动合同也应仍然有效。只是合同的原订条款,随着生产方向的改变,有些内容已经与变化发展了的情况不相适应,比如生产上应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者应当完成的工作任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以及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其他事项等等,必须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否则原合同就无法履行。当发生这种情况时,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通常这种变更行为由用人单位一方提出。劳动合同变更只涉及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的条款也仅限于因转产而引起的与转产相关联的

内容。如果与转产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条款就不一定需要变更。如试用期限,合同期限,劳动纪律和违约责任等等。这些条款往往是不论企业转产与否都适用的。因而就不一定非变更不可。当然,如果工作岗位变动,而涉及这些条款也必须变更时,修改也是需要的。

(2)企业调整生产任务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企业的生产任务调整以后,原订合同中的有关产量、质量、生产条件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就需要对原合同的某些条款作相应的修改,否则原合同难以履行。当发生这种情况时,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通常这种变更都是由企业一方提出的。企业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事先应和劳动者一方协商取得一致,不可随意变动,否则会引起劳动争议,给企业的生产秩序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利益带来损害。

(3)因情况的变化,可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所谓情况的变化,是指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原订合同全面履行的原因。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已经修改,致使原订合同无法全面履行;②企业严重亏损,致使原订合同无法履行;③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比如天灾给企业造成了损失,劳动者因意外事故致伤、致残等等,致使原订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要变更相关的内容。因此,情况变化引起的合同变更涉及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

劳动合同变更时,双方当事人应再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在变更协议书中,应指明对哪些条款进行了变更,并且订明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日期、劳动合同的变更协议书应当是书面的,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妥善保管,并且还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劳动合同在没有变更之前,原订劳动合同的有关条款仍应继续履行,不得因将对某些条款予以修改而中止原劳动合同的效力。因此,凡是符合劳动合同变更条件的,当事人双方应当适时地通过协商及时变更劳动合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二)劳动合同变更应遵循哪些原则

劳动合同的变更,尽管只是对原订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但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因而须依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不能随意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变更,涉及到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劳动管理秩序,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除必须按照法定条件,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外,还应遵循一定的原则进行。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既是对原有劳动合同的尊重,也是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法律效力的保证。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如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国家的劳动行政管理和监督以及国家的宏观调控,因此,弄清楚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办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是根据劳动合同变更的法律效力确立的,贯穿了保证劳动合同的法律权威和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思想。因而对劳动合同的变更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具体来说,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当事人提出变更劳动合同的时间,必须在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即在劳动合同生效以后到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当事人还没有履行劳动合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这段期限内进行。如果合同还没有生效,双方当事人完全可以自由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即使已经确定好了合同条款,也可以依客观条件的变化重新修改,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这个时候的行为还

仍然处于合同的订立阶段,自然不会发生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如果劳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义务人又全部履行了合同义务,那么劳动合同自然终止,因而不存在变更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再则如果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义务人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这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自然无权提出变更劳动合同。因此,劳动合同的变更只存在于劳动合同的合法有效期间。

(2)当事人提出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只是变更原订合同内容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劳动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订合同内容与现实情况不相符合的部分予以修改和补充,因而只能是针对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如果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都要变更,这实际上是一种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根本不是劳动合同的变更,而是对原订劳动合同的废止。如果变更原订合同内容的条款是影响到该合同全部效力的条款,也不是劳动合同的变更,而是对原订合同的提前终止。这种性质的变更,也不能叫做合同变更。

(3)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是修改其内容或条款,是对原订劳动合同内容作某些修订,增加或减少原合同的条款。但这种变更行为,尽管只涉及内容的修改,但仍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涉及到订立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利益能否实现,因而必须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同时,这种变更也必须符合国家的宏观政策和总体规划。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的合法有效,也才能真正体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和权益。

(4)劳动合同的变更,只涉及合同内容,不涉及合同主体。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对合同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合同当事人的改变。因为合同当事人的改变,意味着劳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主体的改变,涉及到当事人权利义务能否实现。我们知道,劳动合同是一种双方协议,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基于信任而订立的,变更合同主体意味着上述内容和条件的消失,因而会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因此,劳动合同的变更只能在原订合同当事人之间进行,不能对合同主体进行更改。

(5)劳动合同的变更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的法律结果。因而须双方当事人都表示同意,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许可,单方面对合同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都是违法的,不具有劳动合同变更的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的变更既然是一种法律行为,因而必须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不得违犯劳动合同变更的实质和形式要件,原订合同履行过的法定程序,变更劳动合同时也应按此执行。而且,劳动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合同的部分修改,其法律效力只及于修改部分,未变更的劳动合同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因为劳动合同部分内容的更改而有损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此外,由于劳动合同的变更有用人单位一方的原因,也有劳动者一方的原因,而且涉及到国家的有关政策。因此,在变更劳动合同时,除应遵守上述原则外,还应遵循其它有关劳动关系变更的有关规定,如应从生产、工作实际出发,合理地节约劳动力,要注意安定团结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等。另外,在涉及到职工的工种岗位变更时,要注意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不要引起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总之,劳动合同的变更,影响到原订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在愿望,涉及到所订合同双方的权益。因而要慎重进行,而且必须牢牢贯彻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能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这既是对合同法律性的尊重,也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如何变更劳动合同

变更劳动合同与订立劳动合同一样,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即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才能变更劳动合同,而且,在变更时还得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劳动合同的程序如下:

一般来说,变更原订劳动合同的程序与该劳动合同订立时一样,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变更劳动合同时,先由需要变更劳动合同的一方及时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建议,说明需要变更合同的理由及修改内容,提供对方考虑。对方于收到建议的一定期限内给予答复。如果对方同意接受提出方的建议,双方就可以签订新的协议,变更劳动合同。如果对方对提出方的建议不能或不能完全接受,双方还需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取得一致后再签订新的协议,以变更劳动合同。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当地劳动合同管理部门提出,由劳动合同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劳动合同管理部门在处理时,应严格遵循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和原则,在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依法进行适当处理。

劳动合同在订立时经过劳动合同管理部门鉴证的,在变更合同时,仍应向劳动合同鉴证机关备案。

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提出变更合同的建议时,须提交有关材料,以说明变更要求符合法定条件。而且,如果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需要变更劳动合同的,应提供有关证明。

劳动合同的变更,涉及到当事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意愿能否依法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法律保护的问题,因而,在具体变更时要严格注意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劳动合同的变更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作出修改、补充。变更劳动合同和订立劳动合同一样,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能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更不能违背法律、法规。比如,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需要变更劳动合同时,变更的合同条款只能是与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有关的内容,而不能无限制的扩大,更不能随意变更与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无关的其他条款。

(2)劳动合同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原订劳动合同履行了什么手续,在变更合同时仍应履行相同的程序。不能简化或采取别的方式。

(3)劳动合同变更后,变更合同的效力只及于经过变更的合同条款,未变更的合同有关内容仍然有效,仍应依法全部履行。

(4)原订劳动合同关系当事人一方的用人单位的法人名称,所有制性质改变(如破产或被兼并等)或者劳动者跨单位流动,即使实际上未改变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也必须解除劳动合同,由新的法人与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能只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5)因劳动合同变更给当事人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减免责任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负赔偿责任,即谁提出变更劳动合同,谁负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责任的,则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劳动合同变更,是一种合法行为。因而因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责任方一般只负赔偿责任,而非违约责任,但是如果非法变更合同,当事人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劳动合同变更的

责任比较复杂,在具体处理时应严格注意,在分清原因的基础上分别对待。

(1)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而变更合同的,除双方有约定者外,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这是因为法律只能要求当事人对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承担责任。由于发生当事人无法预知或无法防止等事故而变更合同,并非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所以应根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2)因国家计划被修改或被取消而变更合同,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问题,应根据计划变更或取消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属于全局性的计划调整而导致当事人变更合同,合同当事人双方及其主管部门都不承担经济责任。如果变更合同是由于官僚主义、瞎指挥造成计划被修改或取消而引起的,则应由修改或取消计划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变更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没有责任,并有权按照合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责任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免责条款的,依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的规定给予免责。

(5)关于赔偿损失的范围和举证责任。变更劳动合同既然是合法行为,那么只有当变更合同确实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时,才产生赔偿责任问题。所以损失事实的存在,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客观依据。这样,要求赔偿损失的当事人一方,就有举证的责任,就要提供因变更合同而遭受经济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以便于索赔和赔偿。

(四)什么叫劳动合同的解除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劳动合同生效以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由于主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提前终止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是劳动合同变更的一种特殊形式。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以原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前提的。合同依法订立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保护。合同解除以后,法律关系消失,当事人双方不再受到法律的约束。因此,如果原来没有订立合同,也就谈不上解除。

劳动合同的解除可以是当事人单方面的行为,也可是当事人双方的行为。这就和合同的订立、变更不同。合同的订立、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才能成立,在法律上叫作意思表示一致。合同的解除则不同。它可以由当事人一方提出解除,也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由当事人一方提出解除,也不是想解除就解除,想什么时候解除就什么时候解除,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法定的程序,这在法律上叫做法定解除。法定解除是指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时,不需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合同效力都可以自然或单方提前终止。例如,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动关系一方的劳动者被判刑,劳动合同就可以自行解除;由双主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这在法律上叫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就是合同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协议解除的最大特点在于双方当事人完全同意。

解除劳动合同,是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正当权益的重要保证,它对于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增强企业在职职工的“危机感”和“责任感”,促使其更加关心企业的发展,促进企业之间、劳动者之间在平等条件下开展竞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表面上看,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维护

劳动关系是一种消极行为,但从实际上看,它具有积极的作用。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在当事人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的,就是说,当事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标的没有实现或没有完全实现。劳动合同的解除,涉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有正当理由。所谓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是指那些作为解除劳动合同依据的事项。这些事项,一般由法律、法规作出规定,也允许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在劳动合同上加以规定。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商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时,必须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如果是在法律、法规中已经作了规定的那些条件,劳动合同可以不再做规定,而可直接依照执行。只有法律、法规没有做规定的那些条件,双方当事人才可以自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劳动合同解除条件,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才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解除条件之外解除劳动合同,即属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这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是体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的。有一些是双方当事人都适用的条件,如“双方达成协议”、“职工应征服兵役”、“法院已判刑”等,而有一些解除条件的规定,是只适用于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之中的,即劳动合同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期满以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所必须符合的那些条件。

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不论是对双方当事人都适用的,还是只适用于用人单位或只适用于劳动者,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所必须符合的一般条件,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在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一般条件下,在出现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后才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的一般条件有:

(1)当事人自愿协商解除。公民个人之间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法人与公民之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协商解除。但不能因此损害国家的利益。

(2)如具有法律规定的条件,当事人可以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受害的一方可以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

(4)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也必须解除合同。

(5)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变更时,当事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6)当事人一方的用人单位由于关闭、停产,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也可以解除合同。

总之,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在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未实现以前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因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国家规定了严格的解除合同的条件。这些解除条件既包括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的,也包括用人单位一方的,和劳动者一方的。当出现法定条件时,当事人就可以解除合同,但必须做好善后事宜,不能因此而侵害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国家的利益。

(五)合同制工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即是指在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时,应劳动合同制工人本人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工人双方提前停止履行劳动合同,并终止双方由订立劳动合同而建立起来的劳动法律关系。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劳

动合同制工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解除他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企业的生产、劳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这是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它对于建立良好的劳动保护秩序,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对于保护合同制工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保障劳动合同的顺利履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应当承认,我国目前尽管大部分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但确有一部分企业必要的生产安全装置不完备,完全制度不健全,劳动卫生条件差,工伤事故易发,各种职业病发病率很高。工人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甚至连生命安全也得不到应有保障。因此,法律规定为了保障合同制工人的身体健康,如果劳动合同制工人所在单位出现此类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现象,并得到国家劳动、卫生部门的确认,而企业领导人又不迅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改变,那么劳动合同制工人就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2)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按质按量在完成生产任务后,理应获得劳动报酬以及享受应有的各项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也有义务向劳动合同制工人支付劳动报酬并使工人享有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如果由于企业一方的原因,比如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濒临破产等,不能按合同规定付给工人应得的劳动报酬,那么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这实际上是企业一方违约,劳动者一方据此获取解除权而行使解除权利的情形。

(3)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劳动合同制工人如果在征得企业同意的前提下,经过自己的努力,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劳动合同据此可以提出解除。这实际上是一种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协议解除,而非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单方面行为。不过劳动合同制工人在此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是事先向企业提出,并经企业同意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的学校学习的。如果企业事先不同意,即使合同制工人考取了,也不能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4)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合同制工人合法权益的。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又可分两种情形:一是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企业不按有关规定或合同以外的,国家规定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条款履行其义务,并且损害了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的。比如企业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待遇,随意处罚职工,随意加班加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各种补贴等;二是有关劳动合同制工人合法权益的内容,虽未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但属于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的,企业不按法律、政策规定执行,而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如果劳动合同制工人由于以上原因,而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5)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生产、工作需要,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经有关地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转移手续,可以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所需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过,根据1987年6月27日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仅限于城镇户口吃商品粮的合同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6)根据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的精神,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制工人经批准前往国外或港澳地区定居的(包括自费出国学习的),可以解除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上述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是与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相对应的。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具体体现。表现了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保护,同时也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工作条件和管理方式,提高经济效益。

劳动合同制工人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也不是随意行使的,而是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履行了必备的手续后才能解除与所在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如须提前1个月通知用人单位等。如果劳动合同制工人违反劳动合同的规定,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则要视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稳定劳动关系。

(六)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解除,既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除;也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当然劳动关系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合同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双方应当明确试用期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根据企业和工种不同,新招用的合同制工人,一般有3到6个月的试用期,作为录用单位对新工人的培训和考查阶段。具体期限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的特点来规定,一般地说,技术性强的工种试用期可长一些;技术性不强的工种可适当短一些。试用期是企业对合同制工人在德、智、体方面的进一步考核。在此期间,如果发现有不符合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的,诸如身体条件和年龄条件、教育程度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或经过试用培训后仍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等等,用人单位均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新工人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促进劳动合同的顺利履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第七项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企业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2)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合同制工人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由企业给予3至12个月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满20年以上的,医疗期还可以根据病情不同适当予以延长,但对医疗期满后,仍不能坚持原工作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因为企业对合同制工人的招用都有工种要求,并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作了明确说明,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过一定期限治疗,仍然不能从事原工作的,说明该劳动合同制工人已无力继续履行原订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既然合同制工人不能履行义务,企业当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3)按《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可以辞退。第一,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第二,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第三,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

的;第四,不服从正常调动的;第五,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第六,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第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问题的复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适用于全体国营企业的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内。对于因违纪应予辞退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办理辞退手续,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也不需要提前1个月通知职工本人,但在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中,需说明系因违纪而解除劳动合同。至于非国有企业的职工,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运用违纪辞退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法理和我国的具体情况,非国有企业是可以将此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的,但须在劳动合同中严格界定违纪辞退的具体条件,并不得与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纪辞退规定相抵触。当然也不允许非国有企业的用人单位随意运用违纪辞退来解除与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合同,其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也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否则是不允许和不合理的。

(4)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1986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企业宣告破产”,是指“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根据本法规定宣告破产。”企业宣告破产,表明此时企业已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所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也就在所难免。“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是指企业处于濒临破产的边缘,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法定整顿,但法定整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企业在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为了重整旗鼓,不得不精减一部分人员,即法定裁员,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否则,企业的经济效益就难以提高,整顿和重整的目的也难以实现。因此,在此期间法律允许企业通过法定整顿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必须经过法院同意,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按法院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企业只有在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合同,当然也应按规定提前一个月通知劳动合同制工人本人。

(七)企业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企业虽具备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但依法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规定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主要是为了保护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单方面解除合同予以限制。这是因为,劳动关系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由于其经济劣势总是处于弱者地位,因而很容易受到用人单位的不公平待遇,其合法权益难免受到损害。为此,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解除劳动合同方面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这些限制主要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当然也有利于维护稳定的劳动关系。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即在企业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于受到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限制,法律规定企业就不能在具备该条件的情况下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不得解除,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劳动合同不能解除;二是劳动关系不得解除。劳动关系不得解除,即是指劳动合同虽已期限届满,但不具备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依然继续存在。劳动合同的不得解除,主要是适用于劳动者一方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如果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协商自愿达成协议

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受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限制。

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合同制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具备企业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的。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是指合同还处在有效期内。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当事人双方理应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企业如果要解除劳动合同,只有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具备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才能解除。否则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因为,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的,从其生效之日起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都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以促使合同当事人对合同规定的内容持严肃认真的态度,限制他们草率签订合同。当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了预料之外的情况,法律也并不完全禁止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解除合同必须是具备了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的。否则,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疗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了职业病,往往是由于企业的生产或工作条件,安全制度或医疗条件不够完善等造成的。因工负伤,则往往是由于企业的劳动保护制度不完善或者劳动保护措施不得力而造成的。而企业的生产、工作条件必须符合法定的标准,这是国家和全社会对用人单位提出的义务,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企业由于劳动保护措施不得力,生产工作条件不够标准而导致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部分丧失了劳动能力,企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为了保障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企业无论是在试用期内还是合同整个履行期内都不得解除患职业病职工和因工负伤职工的劳动合同。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应与固定职工同等对待。因此,对因职业病或因工伤而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合同制工人,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关系。至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合同制工人,由于其还可以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企业可以通过赔偿对其进行补偿,因此是否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则应视情况而定,不可一概而论。这有待于法律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给予一定的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来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为3月至1年。在此期间,企业应当负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的医疗费用,并且不得以任何借口解除患病职工的劳动合同。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因为职工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仍负有监管义务,因而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且按照法律规定,即使合同期满,医疗期未满,企业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必须持续到医疗期满后,经医疗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合同制工人确实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企业才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制工人病痊愈后还能从事原工作的,企业仍应安排其重新工作,不得解除合同。

(4)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为了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法律规定,对具备了劳动合同解除

条件时,但合同制女工正处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而女工还处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也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必须延续到女工孕期、产假、哺乳期限届满。

(5)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解除条件时,企业也不得解除与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关系。

(八)劳动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自行解除

劳动合同的自行解除,是指劳动合同在签订生效期间,合同制工人因犯了严重错误或违法犯罪,依法被企业开除、除名或送交劳动教养,或被判处徒刑,使原订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告解除。劳动合同的自行解除,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合同制工人被开除、除名而自行解除

开除是行政处分中的最高处分。对职工给予开除处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按法定程序进行。根据有关规定,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犯了严重错误,所在单位可以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开除是其中最高的。企业在开除职工时必须履行法定手续,主要包括:(1)由被开除职工所在部门提出违纪书面报告,说明错误事实;(2)经企业行政会议讨论由厂长提出;(3)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4)公布开除决定,把开除决定书面通知被处分职工;(5)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备案。企业开除合同制工人要允许本人进行申辩。被开除人不服,可以在公布处分以后10日内,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在公布后的15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上级领导机关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没有作出改变决定之前,仍要按照原来的决定执行。

除名是对旷工职工的处理。合同制工人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或者在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30天的,企业有权除名,如合同制工人不服,可以在除名决定公布以后15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一种将旷工作为处分的错误认识,认为旷工也是一种处分。因而出现将经常迟到作为旷工,将出工不出力作为旷工,把停职检查作为旷工等。这些都是错误的。其实旷工实际上是指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缺勤的工作时间。合同制工人如果请准了假或得到允许补办了请假手续,就不得以旷工论。出勤的工人在劳动中表现不好,和旷工完全是两回事,不应将旷工作为一种处分手段。

合同制工人受到开除、除名处分后,就和企业不再存在劳动关系,合同关系自然就自行解除了。

2. 合同制工人被劳动教养而自行解除

劳动教养是对违法而又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进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这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式,和对刑事犯罪分子的强迫劳动改造有原则区别。

劳动教养的对象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能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劳动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

出路的;(4)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也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对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的,也可以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的程序是经国家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家长监护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其委托机关(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执行。劳动教养的期限为1年至3年,必要时可以延长1年。

合同制工人被劳动教养后,原订劳动合同当然就无法履行,合同关系也就自然依法解除了。

3. 合同制工人被判刑而自行解除

一个人的行为对社会造成危害,触犯了我国刑法,就会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为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合同制工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事了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确定构成犯罪,而被处以刑罚。被判刑的合同制工人将被送到劳动改造机关实行劳动改造,其人身自由受到法定限制,只能在劳动改造机关确定的范围内活动,他和社会的联系将受到限制。当然他也无法再在所在单位从事生产或工作。这样,判刑的合同制工人与原订合同单位的权利义务就无法再履行,劳动合同也就名存实亡。因此,我国有关劳动合同法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徒刑后,劳动合同关系自行解除。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是劳动合同解除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需履行任何解除手续。

(九)如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劳动合同有效期限内依法提前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它是双方当事人都享有的。不仅劳动关系一方当事人——用人单位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制工人也有权提出。但是不管是用人单位还是合同制工人提出解除合同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得随意解除。而且,即使劳动合同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理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也不能就此意味着当事人可以擅自解除劳动合同或不辞而别。劳动合同的解除,除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条件外,还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要解除业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必须履行如下的程序和办理相关的手续。

(1)除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解除劳动合同外,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合同的严肃性。这样规定的作用,一方面能够

使对方有所准备,不致因突然解除劳动合同而影响生产或生活。对职工来说,提前1个月通知,可以在正式解除劳动合同以前,有时间寻找新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排其家庭生活,不致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影响家庭生活。对企业行政来说,提前1个月通知,可以使企业行政能够提早调配劳动力,防止因突然解除劳动合同而中断生产,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另一方面,可以防止非法解除劳动合同。因为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或合同约定的条件。规定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还有利于劳动合同管理机关对解除劳动合同进行审查,如果发现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可以及时纠正和制止,避免发生劳动争议。

(2)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这是因为工会是代表职工利益的组织。对企业劳动的管理负有一定的责任,有权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征求工会的意见,有利于实现工会维护职工利益的权利。同时,这也是由职工民主管理权决定的,是工会对企业劳动管理实施的必要监督,是依法维护职工利益的重要措施。但是,并不是所有劳动合同的解除都要征求工会的意见。对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征入伍、考学或被劳动教养或判刑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一方依法可不必征求工会意见而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因为,职工应征入伍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应尽的义务,是一种国家行为,而非当事人双方自由意志,征求工会意见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征入伍自然不会有损于职工本人,因而不需事先征求工会的意见;考学而解除劳动合同,其实质是同当事人双方协议解除的一种形式,自然也就不需征求工会的意见。至于合同制工人被教养或判刑则是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需要办理解除手续。

(3)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定这一程序是为了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综合管理,使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企业劳动力流动和余缺情况,有利于加强对企业和社会劳动力的宏观管理。同时,掌握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情况,也有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劳动合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总结劳动合同管理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管理。

(4)根据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同情况,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填写《职工劳动手册》,交由本人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解除以后,除违纪辞退、自行解除和自行离职的合同制工人不发给生活补助费以外,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制工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长短发给生活补助费,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能超过12个月。对患病和非因工负伤的合同制工人,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还应当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3到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有些职工在解除劳动合同后,要返回原录用地点或者原籍的,单位行政应给职工支付路费。如果单位对职工有拖欠工资问题时。在解除劳动合同以后,单位行政还应支付拖欠的工资。

解除劳动合同以后,该职工如果没有立即转换到其它工作单位,应由劳动服务公司或其居所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参加职业培训和从事临时性生产、服务性劳动,并领取相应的劳动报酬。如因年老、伤残、病病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则可根据社会保险规定,领取保险金。劳动者在失业期间,可以自行联系或经劳动服务公司推荐报考招工单位,重新就业。

解除劳动合同不是剥夺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他和原订合同单位的劳动关系解除了,他还可

以同其他单位再建立劳动关系。国家和全社会也有责任帮助失业者重新获得工作岗位。同时,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可辞退混为一谈。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的终止,是指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劳动合同可以基于一定的法律根据而成立,也可以因一定的法律根据而终止。但并不是说,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意终止。劳动合同的终止,意味着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原来依法确立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这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深远的利害关系,因此,劳动合同的终止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劳动合同的法律权威,也是保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劳动合同的终止,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说,通常是指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了全部义务,实现了所应取得的全部权利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不再存在。这种合同的终止方式是最完满的。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基于上述法律行为依法终止有下列两种情形。

(1)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结。因此,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即使是因生产或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当事人续订了合同,这也不能说明双方当事人原先的劳动法律关系继续存在,因续订的劳动合同已与原先存在的劳动合同完全没有关系。它是双方当事人重新确立的一种新劳动合同关系,原先的劳动合同关系因期限届满已终止了。

(2)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对于轮换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为了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法律规定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劳动合同,不得续订。如果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仍然需要轮换工,只能重新招用新的轮换工,并与之订立劳动全同。原先的轮换工劳动合同必须予以终止,即使原来的轮换工想再从事原先的工作,也须按规定经过法定期限后才可以继续被录用。

狭义的劳动合同终止,主要是指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基于法律行为而消灭,而广义的劳动合同终止,则是指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一般来说,劳动合同可以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成立,因而它也可以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终止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是多方面的,通常在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劳动合同应当终止。

(1)因劳动合同制工人死亡终止。由于劳动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与劳动者本人有着紧密的联系,只能由劳动合同制工人本人亲自履行。所以,如果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因故死亡,那么合同的一方主体消失,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劳动合同只能终止。

(2)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限内离休、退休,或者经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退职时,用工单位与该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应予终止。

(3)因企业撤销而终止。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企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关闭、停工,合同制工人由劳动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工作后,原订劳动合同应予终止。

(4)因企业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企业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又整顿无效而宣告破产,用人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主体的义务时,劳动合同也应终止。

(5)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劳动合同在改造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而发生了当事人所无法预料,或虽然能预料而无法防止的不可抗力事由,如地震、水灾、战争等,致使原订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合同期限内又无恢复的可能时,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劳动合同除依上述理由终止外,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一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而终止。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主客观情况的变化,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或无继续履行的可能。经当事人一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也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如合同制工人一方另有选择,企业一方劳动力多余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劳动合同。二是经仲裁或判决而终止。劳动合同可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或判决而终止。这方面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①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根据劳动争议的原因,依据法律规定,可以裁决或判决终止争议双方存在的劳动合同关系。②劳动合同经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为无效的,劳动合同也应终止。

劳动合同的终止,同劳动合同的订立一样也必须依法进行。即劳动合同在终止时也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法定的手续。无论是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还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终止劳动合同,都必须办理必要的手续,合理处理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劳动合同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法律权威性应得到有关当事人或主管部门的尊重。当事人或有关管理部门在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依法进行。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劳动合同或不依法终止劳动合同,否则均属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的惩处。这对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合同法律效力都是适宜的。

三、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什么是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与检查

集体合同的正确履行,既依赖于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自觉履行,也需要对当事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和检查,是指集体合同主管机关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以督促当事人认真履行集体合同,纠正履行中的错误作法。在我国,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和检查,是为了确保集体合同的履行和兑现。对于保证集体合同的正确履行是十分必要的,而且监督检查也是保证集体合同全面实现的重要环节。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下列几个方面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来进行。

(1)统一检查。由企业的主管机关、上级工会组织和劳动行政部门在年度进行一次统一检查。

(2)经常检查。检查的形式一般有三种:一是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对口进行检查;二是由职工代表直接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话,并进行质询;三是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由企业行政领导(法人代表)、工会主席汇报集体合同执行情况,职工代表进行评议。

(3)自行检查。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成员或职代会集体合同检查组,在一个集体合同期

限内,定期对集体合同规定的目标、措施和责任的落实情况,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集体合同实施的结果等进行检查。

(4)日常检查。企业的行政和工会通过日常活动(工作)及时掌握集体合同的落实、执行情况,主动向合同当事人反映,提出意见或建议,并给予具体帮助。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是职工对集体合同当事人工作的监督。因为尽管集体合同是关于职工劳动条件、生活条件标准方面的协议,涉及职工的具体利益。但是,合同的履行却有赖于集体合同当事人的严格按合同办事。通过职工代表对当事人双方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促使当事人正确履行集体合同,执行集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保证职工权益的实现。而且监督检查也可以发现集体合同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及时纠正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偏颇。总之,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和检查,体现了企业、工会、职工三者利益的相关性。有利于互相监督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实现,它是一项积极和有益的制度。

(二)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这对于保持集体合同的稳定、严肃合同纪律、维护生产秩序、协调劳动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集体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履行合同的主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是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

所谓集体合同的变更,就是指在集体合同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因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主观和客观情况发生某些变化,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原合同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集体合同的变更,主要是合同内容的变更。它可以是集体合同有效期限的变更,也可以是标准条件、义务性条款的变更。只要当事人协商一致,手续和内容合法,变更原合同关系是法律允许的。

集体合同的解除,是指集体合同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因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主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致使集体合同的履行已成为不可能或是没有必要,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或程序提前终止原订集体合同关系的法律行为。集体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尽管都可以发生消灭原集体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后果,但合同的解除并不完全等同于集体合同的终止。前者是集体合同尚未全面履行或者根本没有履行而终止合同关系;后者却是指集体合同已经全部履行而终结合同关系。

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使原订集体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对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极大的利益关系。因此,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集体合同的法律权威,国家法律规定,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当事人才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集体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在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

一般来说,集体合同经过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后,经过双方重新协商同意,是可以变

更或解除的。法律上对此作出规定,目的是为了使其工会及其代表的职工与企业行政的合同关系更能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和新条件。使企业更能够切合实际地组织劳动生产和安排劳动,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如果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集体合同,但变更合同又可能侵犯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时,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前提下,从客观实际出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来确定集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但是允许当事人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还必须以变更和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国家的宏观计划,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为前提。因为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尽管国家的计划安排已不是企业安排生产的依据,但对一些承担国家重大计划项目的企业,在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时,必须以不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为前提,不得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另外,集体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以及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在变更和解除合同时,都不得对此造成影响,以致损害社会利益。

(2) 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废除。

集体合同是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于执行国家计划项目的企业的集体合同,一旦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集体合同中的有关生产经营计划的条款就应作相应的变更。这种变更,必须得到签约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同意。只有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才可以发生变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补充集体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

(3) 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了变化。

集体合同的订立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任何集体合同都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如果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涉及到集体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发生了变化,如有关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职工福利、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废止,集体合同的相关内容都要以此作相应的变更,甚至解除集体合同。因为如果继续执行原订集体合同的这些条款规定必然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这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因此,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是可以引发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

(4) 企业因法定整顿、破产、停产、转产而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企业因濒临破产而被法定整顿,在整顿期间,集体合同的有关条款将难以得到全面履行。为了使企业早日走出困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企业在濒临破产法定整顿期间是可以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另外,企业破产、停产、转产这一法律事实本身就说明了企业的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发生了变化,企业基于原来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而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条款,因企业转产、破产、停产后而失去相应的主体资格或者是它们的行为能力、履行能力受到了限制甚至终止,而变得难以得到履行。在这样情况下集体合同被变更甚至解除是难以避免的。但必须指出的是,企业行政一方由于法定整顿、破产、停产或转业而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且确实是无法继续履行集体合同的前提下才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企业行政因法定整顿、停产或转产只是使其失去了部分履行集体合同的能力,或是经过努力有全面或部分履约能力的,企业行政还应该继续履行集体合同。企业行政一方不得以欺诈或隐瞒手段,采取种种不符合法定变更或解除条件的行为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而逃避履行集体合同的有关义务,而且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因而使集体合同不能履行。

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外部力量。如战争、地震、水灾、旱灾或雷击等社会或自然因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允许当事人变更和解散集体合同。但应根据不可抗力事由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该集体合同是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抑或是迟延履行。此外,当事人一方虽无过错,但因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集体合同不能履行,也是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条件之一。这是因为对当事人履行集体合同有影响的其它因素发生了变化,致使原订集体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变得无法履行。如果企业行政在集体合同中规定要改善劳动关系,但由于与订购材料合同的第三方当事人因故中断或迟延履行合同而影响到了集体合同中劳动条件的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变更集体合同。

(6)由于当事人一方违约,使集体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成为不必要。

集体合同订立以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可能影响集体合同订立目的的实现。因此,合同订立后当事人都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违约,而且违约行为已使集体合同继续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变得没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允许无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变更集体合同的某些条款或终止集体合同的履行。但为了保持集体合同的稳定性,发生这种情况时,法律对此作有严格的规定。即当事人如果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要经过合同登记机关的批准。

(7)由于工会解散,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

如果订立集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工会解散了,集体合同就难以再继续履行。工会解散,是集体合同解除的一个条件。但如果工会解散后又与其他工会合并,则集体合同中的工会义务应由合并后的工会承担;原工会分立后,情形也是如此。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就允许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除此之外,当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而且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都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

(三)如何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必须具备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法定条件外,还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这是基于维护集体合同的法律权威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同时这也有利于集体合同制度的发展。

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单方解除和双方协议解除两种形式。单方解除是指出现某些法律规定的事由后,集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依法单方终止集体合同的行为。双方解除是指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取得一致后,依法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行为。集体合同的双方解除和单方解除所依据的条件不同,自然其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也有区别。

(1)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不仅其变更或解除合同行为与集体合同签订行为的条件都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且就是他们的程序也有相似的地方。如:①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建议,向对方说明需要或解除的集体合同条款,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与理由。②双方协议。如果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建议后,另一方当事人也有相同的意愿,双方就可以将变更或解除的集体合同条款达成书面协议。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实际上是一

个新的集体合同或原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③协议书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应报集体合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④协议成立,原订集体合同或原合同中有关的条款即行失效。在协议书即新合同或原订集体合同修正案尚未正式生效前,原集体合同仍然有效。

当事人双方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建议或对该建议的答复,应在集体合同规定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在我国目前还没有颁布集体合同法的条件下,集体合同当事人的上级机关应会同劳动行政部门,对于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建议或答复的期限作出统一的规定。建议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一方,也可以提出要求答复的期限,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和考虑时间。对方当事人接到关于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建议后,应当在建议提出的答复期限作出答复。如果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没有提出要求答复的时间,则可按通常的适用期限即10日内答复。如果在10日内作出答复有困难时,可以对答复时间予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应超过15天。因为答复时间过长,必然会影响到提出建议方的具体工作,进而影响到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行为的顺利实施。

(2) 单方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集体合同依法订立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一方当事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工会一方当事人解散、企业破产、不可抗力现象发生、因一方过错而使原订集体合同的继续履行已毫无意义等,法律并不完全禁止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但对属于这类性质的合同,基于上述事由而获得变更或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行使变更或解除权。但在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时,仍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履行法定的手续:①工会解散,应提供会员大会通过的解除决议书副本或国家强制解散通知书的副本。②企业破产,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副本。③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现象发生而需要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④因对方过错而使原订集体合同的履行变得毫无意义时,无过错的一方当事人要求解除集体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集体合同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享有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权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与对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可以提请集体合同纠纷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处理。

(四) 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集体合同的单方变更或解除,除应提供变更或解除的理由外,还应履行法定的变更或解除手续,不得擅自随意对集体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否则会使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后,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所谓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律后果,是指当事人因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集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只是当事人双方所确立的集体合同法律关系的变化或终止,并不是说当事人之间原先存在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关系都随之一笔勾销,解除集体合同并不等于解除责任。一般来说,集体合同解除后,不履行义务的一方(通常是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一方)原则上是要承担责任的。如企业破产,破产财产除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外,首先应清偿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工会合并与分立后,集体合同主体变更了,但合并或分立后的工会仍应承担或分担集体合同规定的原工会组织的义务。当然,如果造成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错来自第三者,如国家计划调整、法规修改等,则当事人可以不承担责任。

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律后果,其实是对无过错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所受损失后的一种补偿,是依法规定的一种法律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这种法律后果。这不仅有利于保护无过错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也是稳定集体合同的一种措施。

四、集体合同的终止

集体合同法律关系与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一样,都是基于一定的法律根据(包括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而产生,也都可以依据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集体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其法律约束力只及于生效以后至失效之前。当集体合同法律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失去法律效力时,就意味着集体合同的终结。集体合同的终止,就是指集体合同法律效力的终结。

集体合同的终止,意味着集体合同当事人基于集体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对当事人和关系人影响重大。因此,集体合同的终止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按照规定能够产生集体合同终结法律效力的法律事实就是集体合同终止的法定条件。

集体合同终结的原因可以有许多种。如1949年11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并提请各地实施的《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第7条就规定,各工厂商店劳资双方单独订立之集体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告废止:甲、合同有效期满者。乙、工厂、商店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灾害而停办者。丙、经政府批准转业或缩小生产者。丁、双方同意后。当然集体合同的解除也能引起集体合同的终止。根据我国五十年代实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经验和世界各国的通行作法,集体合同终止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种:

1. 集体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因订立集体合同的期限不同而有所区别。集体合同可以是定期合同、不定期合同,也可以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对于不定期集体合同和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如果义务人全部、适时地履行了集体合同的义务,使权利人的权利得到实现。那么当事人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已经达到,他们之间的集体合同也就随之宣告终止。当然,集体合同的履行不象某些民事合同那样简单,但是不管如何复杂,只要义务人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关系即可终结。因此,履行完毕是集体合同终止的普遍和最常见的原因。

2. 集体合同存续时间届满而终止

集体合同的存续期间,就是通常所说的集体合同的有效期间。集体合同有效期满,合同关系随之终结。

集体合同是有期限限制的,在有效期内集体合同当事人必须依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但当期限届满,集体合同的效力也就不再存在,当然该集体合同也就消灭。但是如果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同意延长合同的有效期限,只要不违背法律规定,集体合同可以继续有效,而不依期限届满而终结。我国目前正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阶段,国家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发展很快,有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条件的法律也在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得以加强和完善。再加上市场的飞速变化,要求集体合同能够及时适应新情况,反映新要求。所以,在此种情况下,我国的集体合同期限不宜订得过长,通常以一、二年为宜,最长不要超

过三年。在集体合同有效期满后,也不得任意延长旧合同,而应该结合变化了的客观情况,由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签订新的合同,以取代旧合同。

3. 集体合同因当事人一方发出解约通知而终止

对于无期限的集体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终止集体合同。对于这种集体合同,一般应允许当事人以通知解除集体合同的方式终止合同。但解除集体合同的一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对方当事人,而且这种规定解约通知的时间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现在世界上不少国家的法律有关于集体合同因当事人一方发出解除集体合同的通知而终止的规定。如瑞士法律规定,如当事从双方没有约定合同期限,合同履行1年后,当事人一方可随时于6个月前通知另一方解除集体合同。澳大利亚集体合同法规定,集体合同未定存续时间的,合同履行1年后得于3个月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德国法律则规定,没有规定存续时间的集体合同,不论合同已履行多长时间,只要当事人一方于3个月前预先通知,均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集体合同在没有规定有效期限时,当事人一方通过预先通知的方式是可以解除集体合同的。但对于合同在履行多长时间后提出解约或者预先通知该规定多长时间,一般可依具体情形而定。我国目前的集体合同制度还处在恢复和试用阶段,因此不可对一方解约通知终止集体合同这种终止方式规定过宽的条件,而应对此予以适当限制。可以实行凡没有规定期限的集体合同,其有效期限满1年后,当事人一方提出解除,可以终止集体合同。

4. 集体合同因免除而终止

所谓免除,是指权利人放弃权利,而解除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如企业行政因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履约,工会及其所代表的职工同意免除行政所负的各项义务。在我国,集体合同义务的免除,仅适用于不可抗力现象发生等极少数特殊情况。免除对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不论由哪一方提出,都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提请集体合同登记机关批准。

第 八 篇

第八篇

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一、违反经济合同为什么要承担责任

为了严肃合同纪律,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实现合同任务,经济合同法对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作了专门规定。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表明了经济合同的严肃性及其法律约束力。违反经济合同后不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具有以下意义:

1. 有助于当事人双方严肃、认真地签订合同

当事人双方为了免受法律制裁,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能够认真地考虑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要,本单位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合同是否合法、条款是否完备等,从而可以有效地减少经济纠纷的发生。

2. 有助于促使合同双方全面地履行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进行赔偿。同时还规定,违约金、赔偿金,企业不得计入成本;事业单位不得挤占预算内经费,从而体现经济合同法对违约方的经济制裁。合同当事人为了避免经济损失,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改善经营管理,促使合同当事人全面地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实现合同目的。

3. 有利于受损失一方得到经济补偿,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从法律角度来说,是违约方对受害方侵权行为。如果责任方不承担经济责任,则受害方的财产损失就得不到补偿。因此,应该将受害方的经济损失转移到有过错的责任方,由责任方承担因为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维护受害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正是我国经济合同法中过错责任原则的体现。

为此,经济合同法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具体几种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专门作出了原则的规定。

二、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一)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概念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及其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所应当承担的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违约责任分为:法定违约责任、约定违约责任及法律和合同共同确定的违约责任。

法定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数目或百分比所承担的违约责任。

约定违约责任,是指在现行法律中没有具体规定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共同确定的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法律和合同共同确定的违约责任,是指现行法律对违约责任只规定了一个浮动幅度(具体数目或百分比),然后由当事人双方在法定浮动幅度之内,具体确定一个数目或百分比。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供方不能供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在此浮动幅度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确定具体比例。

(二)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特点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只有在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产生了自己的过错而又实施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行为的情况下,才产生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者,在一般情况下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经济合同在双方约定有保证单位时,可以由保证单位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一般公民不能成为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者。

(3)经济合同违约责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制裁。经济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应该承担经济责任,受到经济制裁。这种经济制裁表现为违约方丧失一定的经济权益或增加一定的经济义务。经济制裁是各种经济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

(4)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产生违约行为后,当受害方直接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不能奏效时,可以请求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三、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是各类经济合同必须贯彻执行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共同原则。主要有下列内容: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是指由于当事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过错责任的含义,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只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主观过错,就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谁有过错,谁承担责任;谁无过错,就免除责任。一方的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双方的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二)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所谓实际损失,是指违约方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在事实上给对方造成的财物的减少、损坏和灭失。实际损失包括两部分:一是直接损失;二是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是指已经给对方造成的财物的减少、损坏和灭失。如归还货款、利息、违约金、旅差费用、运费、诉讼费等。直接经济损失是可以计算的。

间接损失,是指在合同履行以后,可以得到的预期利益,即经营损失。如甲公司与乙工厂签订一份加工冰淇淋机合同。合同规定某年3月1日前交货,但乙工厂违约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甲公司要求乙工厂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合同如果履行,可以获得的利润)。间接经济损失是难于计算的。

在确认赔偿责任时,应该注意:如果违约方已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通知了受害方时,受害方也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或减轻或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受害方有能力防止或使其减少损失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任其扩大损失范围时,扩大的部分由受害方自己承担。

(三)全面履行的原则

所谓全面履行,是指违约方承担了经济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并不能代替经济合同的履行,不能自然免除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不能免除过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只要受害方要求过错方继续履行,过错方又有能力履行,过错方就必须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合同义务。

四、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一)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1. 经济合同的有效性,是违约责任产生的前提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发生以后,首先应该确认当事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只有有效的经济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果确认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则不产生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双方既不享受权利也不承担责任。因此,经济合同的有效性是违约责任产生的前提条件。

2. 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

经济合同违约行为大致可分为两类:

(1)经济合同完全没有履行。完全没有履行是指当事人达到履行期限届满时,对经济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完全没有兑现的行为。完全没有履行合同,也是一种毁约行为。

(2)经济合同没有完全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而是部分地或不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①当事人只承担了合同中规定的部分义务;

②当事人履行过高,擅自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当事人多交货、超质量标准、提前交货等等;

③当事人虽然作了一定的履行,但是在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等方面不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

3. 要有主观上的过错

经济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只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是主观过错所至,而不是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当事人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是指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主观心理状态。主观心理状态又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所谓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违反经济合同后会发生有损于对方经济权益的后果,但是又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称为故意。

所谓过失,是指当事人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到自己违反经济合同可能会发生有损于对方权益的后果,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有损于对方权益的结果,称为过失。如在供应合同中,供方明知道只有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料、材料储备,才能保证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但是自信能够临时买到原材料而疏忽大意,致使需方发生停工待料现象,未能完成合同义务。这种过错,就是一种过失行为。

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属于主观上的过错。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只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和主观上的过错,不管是否已经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经济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如果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呢?

- (1)当事人要有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行。
- (2)要有主观上的过错。
- (3)要有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是指由于一方的过错而给对方所造成的财产上的减少、损坏或灭失。如果没有损害事实,就不赔偿损失;如果损害事实没有超过所支付的违约金,也不再赔偿经济损失;只有在即有损害事实,又超过了所支付的违约金的数额时,才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 (4)损害事实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损害真实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之间的必然联系,两者之间只要存在着必然的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在购销合同中,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供货,原因是由于货物在运输途中遇到险情,遭到灭失。在这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交货,就是违约行为,而运输途中遇到的险情,使货物灭失,是甲方违约的原因。但是,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货物灭失造成损害事实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方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经济合同当事人只有在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可以不承担责任。

五、免除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是指不履行或不 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什么条件下

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经济合同法》第29条、30条、31条的规定,在确实属于客观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情况下,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条件是:

(一)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和人力不可避免的一种强制力量。也就是直接造成经济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本身虽无过错,但在当时当地的条件,又无法预料、无法防止和无法抵抗的外界强制力量。

因不可抗力发生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注意区分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还是不能履行。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只要当事人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就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当事人一方必须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和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具体情况。

(2)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和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具体情况的材料,并及时送达对方。

当事人一方在发生了不可抗力因素,又及时履行了上述两项义务以后,根据具体情况才可以免除当事人部分或全部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当事人一方应当负责赔偿。

(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免责条件

符合法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免责条件,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济合同法》第36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三)由于军事行动、救灾、抢险等原因,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时,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总之,在具备了上述免责条件,又履行了应该履行的义务后,均可免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案例剖析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逾期案

【案情介绍】

1991年4月11日,某供销社与某粮油公司签订购销葵花籽合同。合同规定:供销社供给粮油公司葵花籽15万千克,每千克单价2.55元;分4批交货,自同年5月至8月,每月交货1车皮;粮油公司按国家质量要求验收,如质量不符规定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销社负担;粮油公司在供销社供货后,按合同规定价格付款;合同履行中如有变化,需双方协商,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1991年5月5日,粮油公司提出变更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7月下旬发货1车皮,其余货物8月份发出。7月下旬,因发生水灾,铁路运输困难,供销社未能发出货。同年8月17日供销社运出葵花籽3车皮,计2210包,共9.9495万千克。粮油公司实收2208包(缺少2包)。粮油公司收货后以“货物过期,量少质差”为由,拒付全部货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供销社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粮油公司给付所欠货款,赔偿逾期付款及部分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案情分析】

受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葵花籽的合同是有效合同。粮油公司提出变更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将合同规定的四次交货变成两次交货。供销社未能按时发出第一批货物,是由于铁路遭受水灾,运输中断造成的,确非供销社本身的过错,属于不可抗力,应当免除其违约责任。粮油公司拒付货款的理由不能成立,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均表示不愿再继续履行合同,供销社已将余货自行处理。受诉法院判决:粮油公司给付供销社货款253712.25万元,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9477元。

六、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划分

(一)怎样划分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划分经济合同违约责任有以下几种情况:

(1)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属于双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经济合同而产生违约责任时,在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后,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支付违约金

《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只要造成经济合同违法,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一般按不履行合同部分价款或酬金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比例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共同确定的。

违约金计算方法是:

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价金×违约比例或=违约金额×每天提取比例×迟交天数

例1:某针织厂与外埠“发发贸易公司”签订一份购销合同,总货款为3万元,合同中规定,任何一方违约按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3%支付违约金。针织厂按照合同全面履行了义务。“发发贸易公司”收货后,拖延1年之久不能归还货款,针织厂诉诸人民法院。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是:

应支付违约=3万元×3%=900元

例2:某公司(定作方)与木器加工厂(承揽方)签订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定作方供应木料,总费用为8万元,合同规定:承揽方于某年7月31日前交货;定作方预付加工费2.4万元,余额在承揽方交清货为后10天内付清。

合同签订后,承揽方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了义务,而定作方由于资金不足直至同年9月14日才予付清。承揽方要求定作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是:

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2.4万元)×0.1%×35=1.96万元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定作方每逾期1天,按未交部分酬金的0.1%计算违约金。从8月1日至8月10日为合法期限。8月11日至9月14日为延期付款时间,计35天。

2. 支付赔偿金

《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如违约金为700元,直接经济损失为1000元。在这种情况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300元,以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300元即为赔偿金。

赔偿金是违约方对受害方实际损失给予补偿的一种法律手段,用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返还定金

《经济合同法》第14条规定,经济合同履行后,“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双倍返还定金。”如果不履行合同是双方的责任,接受定金的一方,只返还其接受的定金。关于定金的使用范围问题,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法规中,都作了具体规定。

4. 继续履行经济合同

违约方在承担经济责任后,无论是支付违约金还是支付赔偿金,都不能代替经济合同的履行。《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后,如果“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如果违约方不履行,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

5. 支付保管费、保养费

在购销合同中,需方逾期提货、供方提前交货;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超期领取定作物或修理物品等,应向对方支付保管费、保养费。

6. 偿付多支的运杂费用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需方错填或临时变更收货地点,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多支付的运杂费用。

7. 信贷制裁

信贷制裁是指在借款合同中,当借款方不能按照规定的作用使用贷款时,金融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加付利息、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的一种制裁措施。这种制裁只能由贷款的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等国家金融机构行使。

8. 价格制裁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17条规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这里所指“逾期交货”、“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都是由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或过失所致。如果不是由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因所致,则不应采用价格制裁的方法。

(三)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办法

1.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办法

违约金、赔偿金是当事人进行担保,督促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的手段。违约方的责任,必须受到经济制裁。这主要表现在把违约金、赔偿金的列支限制在法定的范围之内。在企业未实行利改税以前,企业的违约金、赔偿金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和营业外支付,不得挤占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对于已经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交纳所得税以后,国家规定的企业留利中开支;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或者从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预算经费中报销。

经济合同法关于如何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规定,使企业把本身利益、职工利益同经济合同履行的好坏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有利于使企业和职工积极关心企业和职工本身的经济利益,关心经济合同的履行;有利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的使用,应该用于弥补企业因未能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得

挪用他用。以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2. 违约金、赔偿金的偿付期限

《经济合同法》第32条规定:“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所谓明确责任,是指违约责任如果是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应自达成协议的次日起10天内偿付;如果是经济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解决的,应自仲裁书或调解书或判决书的生效日期开始后10天内偿付。

七、直接责任者个人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在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中,不仅要追究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还应该追究直接责任者个人的责任。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订的经济合同,直接对法人单位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在一般情况下,法定代表人是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和法人组织的规章制度来实现法人经济权利的。但是,《经济合同法》第29条规定:“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者个人的经济责任,一般是指扣发工资、奖金、赔偿部分经济损失等。

行政责任,是指根据法律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犯有违法失职行为但又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行政责任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

行政处分,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对所属工作人员的轻微违法失职行为所给予的一种纪律处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处分共分为八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

行政处罚,是指特定国家行政机关,如公安部门、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制裁。行政处罚行为:①违反治安管理的行政处罚;②违反农、林、水利管理的行政处罚;③违反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的行政处罚;④违反财政、金融管理的行政处罚。对于违反财政金融管理的处罚方式,主要包括:警告、罚款、加收滞纳金、扣发工资、没收财物、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等等。行政处罚,一般由国家行政机关裁决,作出各种裁决书。当事人不服的,可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诉。

刑事责任,是指直接责任者个人实施了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从客观来说,直接责任者的行为触犯了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社会产生了严重危害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从主观来说,直接责任者个人具有主观故意或过失。如行贿受贿、诈骗等严重破坏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这些行为情节严重,已触犯刑律的,应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者个人的刑事责任。

法律精释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条文】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释义】 本条关于违反购销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购销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将产品或商品出售给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交付产品的一方当事人称供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支付价款的一方当事人称需方，即通常所说的卖方和买方。

购销合同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其主要法律特征和法律后果是：供方将自己生产或经营的一定数量的物质财产有偿的转让给需方，从而失去了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需方支付价款并取得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购销合同涉及面广，客观经济情况复杂，所以对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不应一概而论，应依照具体合同的内容来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本条分两款对违反购销合同责任作了一般原则的规定。

1. 供方违约责任的规定。供方，是指出售产品或商品并按约定收受价款的一方当事人。供方的违约责任是：

（1）供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以及交货日期交货，并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实样，以便需方及时验收。如果供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更应支付需方违约金；如果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2）供方按合同规定的发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发货，如果未按合同规定的发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发货，供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供方应承担因往返运输多支付的运杂费用。运

杂费用是指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往返运输中的装卸费、仓储费、临时保管费、倒垛费、运输费等费用。②供方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日期,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需方违约责任的规定。需方,是指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支付价款的一方当事人。需方的违约责任是:(1)中途退货,需方应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中途退货,是指购销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前这一期间,需方退掉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行为。中途退货有合法性和违约性退货之分。合法性退货,属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范围。这种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因而不存在赔偿损失的问题。如果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法免除责任外,应负赔偿责任。违约性退货,是指未经购销双方协商,需方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这种违约性退货,,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中途退货,由需方偿付供方的违约金是:通用产品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设备或专用材料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因需方中途退货偿付违约金的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的责任。凡是合同规定由需方自提的货物,应在规定时间提取。需要提前或逾期提货的,供需双方应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收货的,应偿付供方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供方支付价款,是需方的责任,否则应偿付供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需方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致使运费或其他费用增多时,需方应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法律精释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四条)

【条文】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规定。承包方,是指在建设工程中承包勘察、设计、建筑、安装业务的单位。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是:

(1)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时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者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以致拖延工期造成损失时,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少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直至赔偿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单位所受损失。

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是指勘察和设计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的基本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等文件、说明和图样等。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修理或者返工、改建,费用应由承包方负责。如果因为修理、返工、改建而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时,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偿还逾期的违约金。

工程质量,是指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水、电、气、排给风管运以及辅助设施,经验收后,所证明工程的优劣程度。

(3) 建设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工程交付时间,是指承包单位工作任务全部完工,工程经验收之后,正式交付建设单位的日期。因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长短不同,工程交付时间也不相同,具体交工日期以合同规定的日期为准。

2.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规定。发包方,是指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该项工程建设任务的组织者。发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是:

(1)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如果违反合同规定,除建设工程完工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还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所谓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根据我国现行的物资供应制度,发包方提供建设工程所需原料和设备有以下几种:①进口材料、特殊材料、统配材料及部管材料,发包单位应负责供应到施工现场,或将计划供应指标交给承包方,由承包方统一申请、订货、调剂使用。②属于地方管理材料和市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方负责订货、采购。③建筑构件和半成品的供应,由承包方负责订货、采购。④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发包方申请、订货和加工,并按合同规定时间将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交付承包方。

所谓提供场地,是指发包方负责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所用土地的征用,民房的拆迁、施工用地、施工现场和障碍物拆除等许可证,并按期完成这些工作。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发包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

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中途停建,是指工程在按合同规定进行建设的过程中,因故不能再进行建设,合同从此中断。

中途缓建,是指工程在按合同规定进行建设过程中,因故推迟进度或只完成一部分工作量,其余工作量安排在下年度或下一五年计划内再进行开工建设,合同规定的交工日期则相应修改顺延或中断部分合同。

损失和实际费用,有报销凭据的要以凭据为准,无报销凭据的要按实际工作量和损失计算。总之,计算时要实事求是,防止有的承包单位趁工程停建、缓建之时,向发包方敲竹杠。当事人双方都应对国家、集体负责。

(3)由于发包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或者未按时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等原因,致使勘察、设计工作返工、停工的,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增付费用,是指勘察、设计单位除已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量以外,由于发包方变更计划和提供资料不准确,而又增加新的工作量所追加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的计算,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手续。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不得使用。如果提前使用,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时,承包方不负责任,由发包方自己承担责任。

(5)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验收工程项目,给付工程费,否则应向承包方偿付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法律精释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条文】 第三十五条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加工承揽合同责任的一般性原则的规定。

1. 承揽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负有保管的义务。承揽方在接受定作方的材料和物品之日起,到完成所承揽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定作方之日止,在这期间都应负责保管。

所谓保管,是由于在约定的工作期间,定作方交付的材料或者物品脱离了所有人,而为承揽方所占有。因此,承揽方对定作方交付的材料和物品,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在保管期间,如果由于承揽方的过错,保管不善,造成材料或物品灭失或损毁时,承揽方应负责赔偿。

(2) 承揽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完成工作,应负责无偿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

所谓酌减报酬,是指原来规定的由定作方付给承揽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因未按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完成工作的部分费用。

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果有重大缺陷,影响到定作方的正常使用,承揽方应按定作方的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2. 定作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 定作方应该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如果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应赔偿承揽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工作延期,是指承揽方因在合同规定时间未接到定作方的材料或接到的材料不合格、数量不足,不能按计划开工,或是开工后又停工待料,由此而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2) 定作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定作物或工作成果,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如果超过领取期限几个月仍不领取定作物时,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工作报酬和保管费用之后,用定作人的名义存入银行。

(3) 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揽方偿付支付工作报酬,逾期支付酬金,应偿付违约金。

法律精释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条文】 第三十六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

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③货物的合理损耗;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货物运输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等多种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是按国家计划进行的,而运输过程涉及车站、码头、中转等诸环节。所以追究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应根据具体合同和客观实际,作具体分析。

1. 承运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承运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货物,否则要偿付托运方延期发货的违约金。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配车(船),是指由于货物的种类不同,应该配备特定的车(船)而未按要求作的,理应由承运方向托运方偿付违约金。

(2)承运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时,应无偿转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时。如果因货物运到逾期,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所谓错运,是指承运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运送货物。错运的责任在承运方,理应负责赔偿。

(3)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赔偿货物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的确定,能计算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无法确定货物实际价值的,按有关赔偿限额的规定赔偿。货物损失的,则按货物减少价值赔偿。

(4)在货物联运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承运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货物交接办法。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先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承运方追偿。至于船舶航行期间发生事故造成货物损失及其赔偿问题,则应按照海损和单独海损的规定处理。

(5)承运方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货物,如果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货物的合理损耗、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等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

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是指货物本身发生的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等。

货物的合理损耗,是指货物在运输途中损耗未超过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货物自然减量标准或规定范围内的尾差、磅差。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是指托运方或收货人包装不合格、装货中夹带易于引起货物变化的物质、自己错填到货地点等。

2. 托运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 托运方应按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否则应偿付承运方违约金。合同规定的要求,是指托运货物的包装、质量、外型规格、货物的性质和性能的证明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这些要求关系到货物安全、合理的装卸、运输等,是否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也关系到运输任务的安排,运输工具的调度等。

(2) 为保证运输安全,托运方不得夹带、匿报危险物品或错报货物重量。如果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因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或发生爆炸、腐蚀等事故时,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夹带与匿报都是错误行为,前者一般是过失行为,是无意的;后者则是故意的行为。由于夹带与匿报而造成的事故,除赔偿外,对触犯刑律的有关人员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托运方因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人身伤亡等,应赔偿承运方的损失。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个人,还应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4) 托运方自装货物的责任。货物有承运方组装和托运方自装两种。凡是在托运方专用线或有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路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则证明货物运输是正常的,承运方没有责任,则应由托运方赔偿收货方的损失。

(5) 托运方用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收货方卸车等存费和违约金。卸车等存费包括压车、押运或为查清罐车内货物性质的检验费,以及采取特殊方法卸车等额外多支付的费用。因为,这些多支付的费用是由托运方所造成,理应赔偿收货方的损失。

法律精释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七条)

【条文】 第三十七条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供用电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供电方违约责任的规定:供电方,是指按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向用电方供电的单位。其责任如下:

(1)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安全供电。

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是指供电的质量,即电压、周率等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合同规定供电,是指供电方按供电合同规定的供电电量、供电时间等要求供电。

安全供电,是指供电方按操作规程输送电力,周率达到标准,线路要畅通等。

如果供电方未按规定供电,除事后要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还应向用电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供电方无正当理由限电而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如供电方对用电方限电是有正当理由的,但应事先通知用电方。正当理由的限电,是指供电方排除险情、处理事故、检修设备等而限电;对超计划用电单位的限电;因电力供应不足按国家规定的限电等,都是允许的、合理的限电,不应由供电方负责。

(3)因供电方的负责事故而引起断电,造成整个供电系统断电,由此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 用电方违约责任的规定。用电方,是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力的单位。用电方的违约责任是:

(1)用电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用电指标用电。如不按计划用电或无特殊理由超负荷用电,应扣回超用的电力和电量,除赔偿违约金外,必要时还要扣回多用的电量。特殊情况,是指因排除险情、检修设备、处理事故等需要,或为保证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下达的某项任务等。这些情况都是属于正当理由的,在事先通知供电方的前提下,是允许超负荷或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用电的。

(2)因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按少供电的电量电费予以赔偿,并酌情赔偿其他用电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水和气同电力一样,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与供用电合同一样,具有许多共同点,所以,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法律精释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条文】 第三十八条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是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约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仓储保管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保管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在货物储存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储存期，是指按合同规定时间从入库到出库或提取之日的期间；也可以从货物进仓到存货方提走货物的时间。

由于所存货物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的损失、变质等，保管方不负赔偿责任。货物有效储存期，是指货物本身有效能的期限，超过这一期限货物会自然变质、失效或损坏。因为货物保管是存货方的义务，货物的有效储存期是存货方自己掌握的事情，理应由存货方自己负责。

（2）保管方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应负赔偿责任。不按规定操作，是指违反有关仓库保管的规定和操作规程保管货物，责任在保管方，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仓储保管合同责任的要求，不论任何一方退仓，有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支付违约金，并偿付由此造成的损失。退仓，是指当事人一方由于某种原因要求退掉部分或全部仓位的面积。依照本条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4）按照合同规定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保管方应按期发运。如不按期发货，会影响存

货方的使用和生产的安排,并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如错发到货地点,除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存货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保管方提供要储存保管的货物,向保管方说明储存货物的各方面的情况,对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毁损或人身伤亡时,存货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者个人,还应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必要的资料,是指储存货的性能、易燃点、易爆点、所能承受的压力、温度、湿度等方面的要求。

这里所说的刑事责任,是指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储存货物,是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者逾期不提储货时,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因为,存货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储存量存货,按规定的提货期提货。否则,是违约行为。同时保管方对超储货物或逾期不提的货物又有负责保管的义务,目的是保护国家财产,但由此而付出的劳动和费用应由存货方承担。

超议定储存量是议定储存量的对立面。超议定储存量,是指超过协商议定储存量的数量。议定储存量,是指合同订立时由保管方和存货方共同协商议定的储存货物的数量。

本条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督促合同双方准确地制定和执行计划。严肃合同纪律,提高仓库使用效能。

法律精释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条文】 第三十九条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财产租赁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承租方违约责任的规定。承租方,是指租用出租财产并支付租金的当事人。承租方违约时应分别承担以下责任:

(1)承租方应对租用财产妥善保管维修。承租方取得对租用物的使用权的同时,应承担对该租赁物的合理保管或维修保养的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失、灭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承租方擅自拆改的责任。承租方对租用的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只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同时负有保管、维修保养的义务。所以,承租方没有擅自拆改租赁物的权利。如果承租方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租用财产,由此而造成租赁财产的损失,应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3)承租方擅自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时的责任。承租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财产,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租赁财产转租给第三方,更不许利用租赁财产从事非法活动。如果发生转租行为或进行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应由承租方负责。同时,出租方对有上述行为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财产。

(4)承租方应于租赁关系终止时,将租赁财产归回出租方。如果承租方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向出租方补交租金外,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金。

2. 出租方违约责任的规定。出租方,是指出租财产并收取租金的当事人。出租方违约时应分别承担以下责任:

(1)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将出租财产交给承租人使用。如果未按时提供出租财产,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租方将出租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2)出租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出租财产。因为,承租方是根据工作、生产的需要来选择租赁物的,出租方收取租金后,就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租赁财产。如果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提供出租财产,可能会使租赁物不适用或使用时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应负责赔偿承租方的实际损失。

(3)出租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出租方在提供出租财产时,应按合同规定将主件、附件等设备、零部件齐装配套提供给承租方,这是出租方应尽的义务。如提供的出租物缺某一设备或某一附件,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时,出租方除应负违约责任,偿付承租方违约金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补齐所缺物件。

(4)出租大型工具因出租方的过错而造成的租赁逾期的责任。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一般是由出租方派员为承租方服务的,如因出租方所派人员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致使承租方不能按期使用租赁物的,应按合同或有关规定由出租方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法律精释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

【条文】 第四十条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借款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贷款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贷款方,是指领导、管理、监督全国金融的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各专业银行是指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2)贷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供贷款。如果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给借款方,应偿付违约金。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借款方的借款,是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为生产或经营业务的需要安排的。如不能及时借到款,则会影响生产或经营业务的开展,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贷款方应承担这一损失的责任。

2. 借款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1)借款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订立的。因此,借款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的規定。如果借款方违反合同规定,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或使用政策性贷款,这样会达不到信贷目的,使国家要扶持的生产和事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所以本条规定借款方要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或使用政策性贷款,否则要负一定的经济责任。

(2)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或使用政策性贷款,除应付原贷款利息外,还应按照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前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后者应当加付利息,同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法律精释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条文】 第四十一条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财产保险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1. 保险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保险方，是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方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是：

（1）保险方按照财产保险合同规定，对于保险事故赔偿条件是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最多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对于超过保险金额的部分，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2）保险财产是由投保方负责保管，如遇到事故发生，投保方为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按合同规定应由保险方负责偿付。

（3）保险方应及时偿付应由其承担的赔偿款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要向投保方支付违约金。

2. 投保方违约责任的规定。投保方，是指投保的企业、机关或公民个人。投保方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是：

（1）根据保险公司的原则，投保方在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时，有义务将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告知保险方，同时也是防备保险财产遭受毁坏的条件。如投保方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2）按照保险公司规定，投保方应当保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如果发现被保险财产有危险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使当事人双方相互配合，积极协作，严格履行合同，维护保险财产安全，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有益的。

第二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一、技术合同违约责任概念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由于自己的过错而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依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受害方承担的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技术合同违约责任是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财产责任,使受害方所遭受的损失依法受到补偿,以维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经济制裁。

二、违反技术合同的行为

根据我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技术合同的行为:

(一)不履行合同义务

不履行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有能力履行,但故意不去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事人主观上故意不去履行;另一种是当事人主观上愿意履行,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使其不能履行。

(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虽然有履行能力,而且也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是由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没有完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去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当事人虽然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在事实上超过了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另一种情况是,当事人虽然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还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三)单方违反技术合同和双方违反技术合同

单方违反技术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单方违反技术合同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不履行,不能履行和迟延履行;另一种是不完全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双方违反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均没有履行合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区分单方违反合同和双方违反合同,对于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四）由于当事人自己的过错违反合同

由于当事人自己的过错违反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所实施的违反合同的行为。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有损于对方技术权益的后果,但是,又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过失是指当事人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到自己违反技术合同产生有损于对方权益的后果,但是,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又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于发生了有损于对方权益的后果。

（五）由于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违反技术合同

由于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而违反合同是指由于当事人主观意志以外的客观因素而导致当事人实施了违反技术合同的行为。这种主观意志以外的客观因素,主要包括: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

（2）由于第三人的原因。第三人的原因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以外的其他人的原因。具体包括:上级机关的原因和同一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原因。

（3）由于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落空。合同标的落空是指技术合同的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达到预期目的并且已经失去了作为合同标的意义,再履行合同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事实。

案例剖析

委托设计合同委托方违约案

【案情介绍】

××市洗衣机厂(简称洗衣机厂)根据其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正式批文,于1992年11月8日与××厂科学技术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简称技术服务部)签订了“南洗XPB20—5S·XQB35—1洗衣机总装、检测线技术设计协议书”。协议规定:洗衣机厂提供洗衣机装配工艺流程、总装、检测线平面布置图,洗衣机样机及有关图纸,以及技术要求等资料,作为设计依据;技术服务部负责设计总装配作业线、成品检测作业线各一条;设计费40000元,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洗衣机厂依约提供了设备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样机,技术服务部也着手进行设计工作。同年12月,设计工作基本完成,但洗衣机厂未依约支付设计费。经技术服务部多次催讨,洗衣机厂于12月24日函告技术服务部:“因主管部门不同意,我厂决定撤销该项目,你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我们不予承担。”技术服务部答复:“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双方都应按合同规定办事,请你厂立即支付设计费,如有困难请于1993年元月5日前来人协商。”洗衣机厂收函后,未派人前去协商,也未再予答复。技术服务部在要不到设计费的情况下,于1993年3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洗衣机厂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洗衣机

厂辩称:因上级主管部门撤销了该项目,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且我厂已函告技术服务部,已尽了责任,技术服务部继续进行设计工作,是其自己的事,我厂无过错,不应再支付设计费。

【案情分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委托设计合同合法有效,洗衣机厂不依约支付设计费是违约行为。洗衣机厂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虽属其上级机关取消项目造成,但洗衣机厂仍应依法向技术服务部承担违约责任。本案经法院调解,洗衣机厂与技术服务部达成了协议:

- (1)技术服务部将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全部交付给洗衣机厂,10天内交付完毕。
- (2)洗衣机厂应付给技术服务部设计费40000元,10天内付清。
- (3)技术服务部放弃其它诉讼请求。

案例剖析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某市动力机械厂(以下简称动力机械厂)。被告:某县矿山设备厂(以下简称矿山设备厂)。

1994年7月,动力机械厂设计并试制成功100吨液压冲床。矿山设备厂得知后,主动联系,于同年10月与动力机械厂签定了100吨液压冲床技术合同,合同规定动力机械厂向矿山设备厂提供100吨液压冲床的全套技术图纸,并对产品的性能负责,动力机械厂负责试制期间的技术问题解答,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矿山设备厂支付技术转让费1.2万元,并在产品进入市场后按销售额的5%支付利润分成;双方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有关技术资料等等。

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动力机械厂交付了全套图纸,并附上关键部件的技术说明,矿山设备厂购买材料后开始生产机器。1995年3月,样机完成,试机后发现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偏差较大。动力机械厂立即派技术人员前往协助处理。协助处理过程中,动力机械厂的技术人员重新审核了图纸,检查了工艺,测定了原材料,发现样机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不合格,部分零件加工不符合技术要求。于是,向对方提出更改建议。矿山设备厂认为样机之所以达不到合同约定性能,是因为设计没有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质量不过关而造成的。因此,没有按照约定给付技术转让费。动力机械厂几次催要不成,于1995年5月向法院起诉。

原告认为自己已经按约履行了合同,被告不支付转让费属违约行为。至于产品与约定有偏差,是被告方的原因造成的。被告则认为原告的技术根本不过关,不符合市场需求,其理由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鉴定。

【案情分析】

受理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技术转让合同是有效合同。被告矿山设备厂所用原材料不符合

技术图纸上的钢材标号要求,加工零部件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缺陷,因而造成样机不符合合同规定。此与鉴定无关,拒付技术转让费属于违约行为。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转让费 1.2 万元,1995 年 10 月底付清;被告产品上市后,按约定给付原告利润提成;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三、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合同有效

技术合同是否有效,是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如果技术合同无效,则合同中任何一个条款,对双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责任方也就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有效的技术合同,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要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

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包括:不履行、不能履行、不适当履行,以及迟延履行履行的行为。只要当事人具有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均属于违约行为,依法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三)要有主观过错

技术合同当事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属于主观上的原因,因此,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三个条件,是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缺一不可。技术合同当事人只要在合同有效的条件下,即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又是由于当事人的主观原因所致,违约方就应该向对方承担法定的或者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

依照我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继续履行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技术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当事人另一方如果认为还有必要履行合同,违约方也有能力履行,则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合同义务。除非当事人另一方不再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约方确实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则是落实国家科学技术计划的保证。

(二)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当事人另一方有权要

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由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比例,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一定数量的金额。但是,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对于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总额,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不得显失公平。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1)当事人双方约定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反技术合同的损失赔偿额。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后,无论是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都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以后,不管给对方造成多大损失,都不再继续赔偿损失,即使还不能补偿给另一方所造成损失,违约方也不再负责赔偿。

(2)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可以特别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当继续补偿支付违约金后的不足部分。

(3)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则应根据违反合同的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其赔偿额。但该项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受损失一方的收益的减少或者支出的增加。

(四)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没有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时,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的一种责任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损失必须是违反合同约定而引起的损失。有损失存在并不是赔偿损失的必然条件,只有这种损失是由于违反合同规定所引起的时候,才负责赔偿。如果是由于技术风险责任造成的损失,则不应赔偿损失。

(2)必须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当事人一方如果确实具有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才能赔偿损失,否则,不赔偿损失。

(3)必须有损失事实存在。当事人一方在违反合同的前提下,必须具有损失事实的存在,才能赔偿损失。如果没有造成损失,即使是违反合同规定,也不应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损失。这里,技术合同法已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双方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

所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是指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以计算的财产的直接减少;间接损失——不可计算的或者称为经营上的损失。

所谓“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损失”,是指当事人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出来的损失。在社会实践中,实际损失的计算是非常困难的。为了避免当事人就损失数额问题争论不休,我国技术合同法对此又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因违

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的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同时技术合同法还规定,因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也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赔偿。

五、违反技术合同的免责条件

免责条件,是指在技术合同中可以免除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技术合同的,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根据这个规定,免除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是:

(一)确实存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所引起的客观情况

不能预见,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对某一事物的发生之前是不能预知的;

不能避免,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对某一事物的发生,不论事先采用什么方法,在客观上都是不能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

不能克服,是指依靠技术合同当事人的主观努力或其他力量,都是无法克服的。

上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情况,正是不可抗力的表现。但是,确认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则是确定是否需要免除承担违约责任的关键。

(二)当事人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在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

(2)在合理期限内出具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

(3)采取合理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技术合同当事人符合上述三个条件时,即可以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三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一、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含义

所谓违反合同的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后,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二、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一)要有主观过错

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在具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下所实施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故意是指当事人能够预见或明知自己行为会给对方造成某种严重后果,但仍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是故意。过失是指当事人一方能够预见或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到而又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不履行合同的某种结果。

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当事从一方是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违约,则违约方就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二)要有违约行为

承担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是否需要具有违约行为,在不同的国家存在着不同的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为违反合同。这表明,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必须具有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违约行为。只要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的补救方法

涉外经济合同在一方当事人发生违反合同行为的时候,另一方当事人(受害方)可以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来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依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以采取的违约补救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违约金

违约金亦称约定赔偿金,是当事人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采取的一种补

救办法,一般在合同中具有明确的比例规定。违约金是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约定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采用违约金方式来进行补救,应该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其作为合同条款写入合同之中,当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时,则按事先约定的条款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当事人双方事先并无此约定,那么当事人一方也就无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违约金。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中对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支付违约金后,另一方不得再要求赔偿损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就是预定的赔偿金,具有损害赔偿的性质,不具有惩罚性质。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权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以便使违约金的金额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称。

为合理赔偿当事人因违约所受到的损失,减少评定和计算损失数额时的争议,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二) 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后,一方向另一方必须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如果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采用赔偿损失必须是一方的违约行为确定使对方受到了损失,而且这种损失确系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的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的范围,事实上包括两部分:一是实际损失,二是利润损失。当事人赔偿这种损失必须以受害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为前提,如果受害方不能预见到上述损失,则违约方只能赔偿应当预见的损失额。所谓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到的损失额是指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其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应该有所预见,而在事实上又未能预见到,这时,违约方就不能以其事实上没有预见到损失后果为由而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受害方仍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所谓合理范围是指采取措施所使用的费用小于不采取这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失额。如果当事人一方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时,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赔偿。对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规定:“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并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承担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的损害赔偿。

(三)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

应付金额时,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迟延支付应付金额的当事人对以下两种应付金额必须支付利息:

- (1)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
- (2)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

对于迟延支付应付金额的利息,各国规定不同。如德国民法典第 228 条规定,迟延支付应付金额的利息率为 4%;德国商法典第 352 条规定,商业交易中金钱债务的利息率为 5%。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应付金额利息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只是规定:“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计算利息的方法有三种方式:

- (1)直接约定利率;
- (2)约定按某国中央银行利率计算;
- (3)约定按国际金融市场平均利率计算。

(四)中止履行合同

中止履行合同是违约补救的一种临时性措施。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关于履行担保问题,一般是指银行出具履约保证书,在有关当事人的财产上设定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五)解释合同

解除合同也是对违反合同的一种补救措施。由于解除合同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所以各国都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在法律上给予了一定的限制,并不是当事人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都可以使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英国和美国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只有在违反条件和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当事人另一方才可以解除合同。如果一方仅是轻微违约,则另一方只能要求损害赔偿,不能解除合同。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也规定:无论卖方或买方根本违反合同或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不履行义务或专声明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和买方才有权解除合同。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解除涉外经济合同也作了限制性规定,如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另一方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补救措施

在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当事人一方除了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补救措施包括:

1. 实际履行

即受害人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责任方也有能力履行时,仍然可以继续履行合同。但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强调赔偿损失,不强调采用实际履行方式。

2. 调整履行

调整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可以对其所违反的部分进行修理、调换、补交、补齐、补进等方式进行调整。

3. 赔偿损失

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采用实际履行还不能弥补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而又不能进行调整时,应向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赔偿,予以补救。

补救措施是多种多样的。责任方可以采取补救。受害方也可以采取补救。受害方如果没有采用本应该能够采用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时,责任方不负责这部分损失的赔偿责任。

补救措施必须贯彻合理的原则。所谓合理是指采用补救措施的费用不得大于责任方所造成的损失,不能使违约方蒙受过重的负担,对于某一个合同来说,是否采用补救措施,采用哪些合理补救措施,应根据不同种类的和具体的违约情况以及当事人的意愿来确定。

法律精释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违约金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十条）

【条文】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释义】 本条是对涉外经济合同中违约金数额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规定。

违约金亦称约定赔偿金,是指当事人之间事先约定的,当一方违反合同时,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是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的,并将其作为合同条款写入合同之中。违约金可以采用具体数额的形式,也可以表现为一定的百分比,但在合同中必须有明确规定。当一方违反合同时,又按事先约定的条款,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以后,如果事实上造成的损失相近,则被视为违反合同一方已向对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再要求赔偿损失。这时,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就是预定的赔偿金。违约金即具有损害赔偿的性质,不具有惩罚性质,如果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以便使违约金的金额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称。

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减少评定和计算损失数额时的争议。

四、免除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应当“重合同、守信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应该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但是,并非在任何情况下违约方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免除违反合同责任的条件是: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另一方无权请求履行合同或要求赔偿损失。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还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当事人必须履行下列任务才可以免除其责任: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关(如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当事人没有及时告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如果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对方有权向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就遭受损失部分请求赔偿。

对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各国有不同的理解。为了避免双方发生争议,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当事人一方发生不可抗力后可能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免除全部履行合同的责任,即解除合同;

(2)免除部分改造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责任。

究竟应该采用哪一种法律后果,应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2. 因政府行政命令的干预而免除责任

在国际经济技术交往活动中,由于一国政府的行政命令,国家的干预而影响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情况,是时有发生。国家之间的经济活动往往同一个国家的主权、安全、经济发展等整个国家利益紧密相连。如在一个时期内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和本国资源,可以通过行政命令方式限制进口或限制出口。此时,某些涉外经济合同即无法履行。按照国际惯例,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免除承担责任。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一国政府的行政命令也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3. 当事人约定的条件出现时,可以免除责任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条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范围内的条件和不可抗力事件范围以外其他免责条件。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根据我国法律的这一规定,当事人双方应在合同中事先约定当事人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当这些约定条件出现时,当事人可以免除承担违反合

同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其他免除责任的条件是指当事人因无法控制的某些现象发生或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难于避免的问题,而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就这方面的问题约定免责条件。

4. 完全是由于一方的过错,另一方可以免除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完全是由于对方当事人的过错时,造成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一方当事人可以免除违反合同的责任。

5. 违约一方对于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范围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 受损失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违约方不负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因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受损失一方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其扩大部分的责任应当由受损失一方自己承担,违约一方对此则不负赔偿责任。这一规定既明确了对受损失一方索赔权的限制,也明确了违约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界限。目的在于有利于促使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受到损失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从而减轻违约方由此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违反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责任

一、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一) 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须具备哪些条件

劳动合同作为当事人实现共同劳动的法律形式,必须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合同订立以后,当事人就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实际劳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必然会使另一方当事人难以实现劳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甚至会造成经济损失。所以,在劳动合同制度中规定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是非常必要的。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是指劳动合同生效后,由于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过错,造成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根据法律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有法定责任和约定责任两种。法定责任,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违约时应承担的责任。劳动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同时也违反法定义务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无需在劳动合同中一一作出规定。约定的责任是指由当事人双方在法定责任以外协商确定的违反劳动合同时承担的责任,约定的责任可以把法定的责任具体化,是对法定责任补充性的规定,可以在法定责任以外,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约定责任主要是赔偿责任,如工伤赔偿、工时赔偿、培训费用的赔偿等,都可以由合同当事人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约定。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是一种违约责任,要想追究劳动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当事人要有违约的行为

劳动合同当事人具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违约行为,是确定当事人承担违反劳动合同责任的客观依据。按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以后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就会影响劳动合同的正确履行,从而导致对方当事人权利的丧失。因此,当事人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是确定违反劳动合同责任的首要前提。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一般表现为劳动者不按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的工作或完成应该完成的任务,不按合同规定遵守企业的内部劳动规则;用人单位不依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生产和工作所应达到的劳动条件等等只要当事人具有上述行为之一,就属于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2) 当事人主观上有违反劳动合同的过错

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除了合同当事人要有违反劳动合同义务的行为外,还要看

违约者违约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有在劳动合同违约当事人主观上也有过错时,才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所谓过错,是指违约当事人在实施违约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它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表现形式。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影响劳动合同正确履行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从而导致劳动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完全不履行。过失是指当事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可以导致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结果,但因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过于自信能够避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发生了违约结果。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论当事人在违约时,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只要其实施了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就应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表现为当事人单方面的行为,有时也有双方都违约的情况发生。如果违约行为是由双方过错造成的,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都要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一般来说只要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就应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由于损害事实有时在劳动合同有效期限内难以严格界定,因此,应当在追究违反劳动合同当事人的责任时,将损害事实与违约行为区别开来,一般情况下只要当事人实施了违约行为,而且主观上有过错,就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时,则应当考虑损害事实。损害事实,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因违反劳动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予以赔偿。可见,损害事实是追究当事人赔偿责任的一个条件。不过由于劳动合同一般期限较短,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难以完全暴露其损害事实的客观情况,尤其是用人单位一方的劳动保护措施不符合法定条件而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损害,往往要在很长时间内才能表露出来。因此,追究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时,应首先考虑违约行为和主观过错,然后再结合损害事实确定具体的责任形式。

确定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对于严肃劳动纪律,增强合同当事人的劳动合同法制观念,保护受害当事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明确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还有利于促进劳动合同的履行,对于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劳动合同当事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都有积极作用。

(二)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按照法律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不按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且在违约时主观上有过错,就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承担法律规定的各种责任。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条件如前所述,要有违约行为,主观上有过错以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事实。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符合规定的责任条件,就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形式主要是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此外,还包括行政责任和实际履行等其它形式。

(1)赔偿损失。是指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依法向对方所作的经济补偿。是一种保护劳动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补偿性法律手段。赔偿损失的原则是赔偿实际损失,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为前提。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这里所指的后果是指实际损失的情况。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损失的额度、方式等可以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约定。

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向企业支付的赔偿金,由企业根据情节轻重确定,从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金额一般不要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0%。如果过错方能够迅速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赔偿金额可以酌情减少。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来说,在支付赔偿金时,企业不能据此影响到他们的保险福利待遇。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一方当事人因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时,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付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违约金一般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种。凡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金为法定违约金。协议违约金则是指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而由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协商确定的违约金。目前,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还没有规定违反劳动合同时应支付违约金。但是《民法通则》中对此却有明确规定,如在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的性质有两种:一种是带有惩罚性质的。这种违约金不以违约人是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为前提,只要当事人有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发生,不管是否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对违约当事人不履行劳动合同义务进行惩罚,使其从中接受教训;另一种是赔偿性质的,是以违约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为前提,它与赔偿损失的性质相似。

(3)实际履行。或称继续履行合同。所谓实际履行,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实际履行,既没有改变原合同的内容,也未增加新的要求。因此,它既适用于违约方完全不履行合同的场合,也适用于当事人未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场合。当然适用实际履行的方式应当是在实际履行在现有条件下能够实现和实际履行还具经济意义的基础上。如果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已经没有了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对受害当事人来说继续履行合同已没有必要,就不应再适用实际履行这种承担责任的方式。

(4)补救措施。是指违反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可以采取事后弥补的方式予以偿还。《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还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在劳动合同中,当一方违反合同,危害另一方劳动者身体健康,造成职业病、致伤致残的,应负责给予治疗,并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支付伤残劳动者应享受的各项待遇;侵犯劳动者工作、学习以及其他政治权利的,应负责调整,恢复劳动者的工作、学习或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这样规定,是为了尽量满足受害者一方的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一般只是在那些可以又能够采取补救的事项上进行。

(5)行政责任。又称纪律处分。它是指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在违反劳动合同时应承担的行政纪律责任。在劳动合同期内,劳动者一方因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因犯在轻微违法失职行为但又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受到所在单位的行政制裁;用人单位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时,亦应受到行政制裁。若劳动合同制工人违约的,可以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或其它有关法规,由企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除名、辞退和经济惩罚等行政制裁。若用人单位行政违约的,合同制工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以行政制裁。

(6)刑事责任。是指劳动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触犯刑律的犯

罪行为时,依照法律规定应承受的刑事制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内,严重违法劳动合同的规定,严重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如果违反国家规定,私招乱雇 16 周岁以下的童工,一般也应予以罚款,进行经济制裁,严重的还应追究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按照规定,义务人因主观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是追究违反劳动合同责任的前提条件。如是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无主观过错,而是由其他种种客观因素所造成的,那么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免除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所谓非义务人主观过错的种种客观因素,是指义务人主观意志以外的种种不可抗拒或无法预料的客观情况。由这些因素所导致劳动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一般是不应追究义务人违反劳动合同责任的。根据我国有关劳动法律的规定,免除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的情况主要有: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强制力。这种强制力在劳动合同履行中主要是指职工的生理疾病现象和企业遇到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如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女工的孕期、产假和哺乳期;企业由于法院宣告破产等。不可抗力造成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现象,它不是由当事人主观意志和主观行为所能支配和克服的,而是当事人无法抗拒的力量所造成的。因此,它不是当事人自身的过错行为。所以,一般不应由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而应根据不可抗力造成劳动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具体情况,免除违反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的责任。例如,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对于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合同期满,但医疗期未届满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必须延续到医疗期满。可见,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疾病、负伤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劳动合同,不是他们的主观意志和自身行为所能决定的,无论他们愿意不愿意,自身都是无法抗拒的,因此,不是他们的主观过错。所以他们不能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企业也就不得单方解除与他们的劳动合同和给他们任何经济制裁。不过,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有义务设法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同时还必须取得有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2)第三者的过错。如果因第三者的过错造成劳动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当事人双方均不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往往因权利义务问题而发生争议,有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干预或由于某种关系受到少数人的干预,致使当事人双方不能正确地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保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所以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个人都无权干预劳动合同的履行。如果因第三者错误地干预劳动合同的履行,而导致劳动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情况时,其违约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可免除,而应由第三者承担。如果因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劳动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承

担违约责任;如果是因少数上级领导人或个别人的过错而造成违约时,应由少数上级领导人和个别上级领导人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因为,造成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过错,并非当事人的过错,而是受上级领导等第三者的干预造成的。在实际处理过程中,可视第三人过错造成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实际情况,确定第三者是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还是部分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当然在具体承担责任时,应先由劳动合同的违约方向受损失方承担责任,然后再由违约方向有过错的第三者追偿。

(3)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根据我国有关劳动法律规定,由于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使劳动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的,企业可以单方面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并免除企业违反合同的责任。但企业宣告破产应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企业濒临破产的法定整顿期间应以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为准,决不能随便宣布企业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以保护合同制工人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国家法律有专门规定的免责情况时,可免除有关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凡是国家法律专门规定,企业停止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或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不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义务人可以不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企业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他们可以单方面解除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而不承担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一)什么是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是指集体合同当事人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依照法律和集体合同的规定,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是法律对履行集体合同的一种保证。同时,它也是一种违约责任,是在集体合同中预先设定,当事人违反合同后必须承担的一种法律后果。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后果是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一种法律后果,它与集体合同的义务并不是一回事。“责任”的基本含义是制裁;“义务”的含义是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集体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是两个概念,前者是指集体合同当事人应为一定的行为;后者是指集体合同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当事人只有不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时,才产生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当然“责任”和“义务”也是有着密切联系的。集体合同同当事人的义务是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如果集体合同当事人无此义务,也就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只有在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后,才产生在法律上追究其责任的后果。

违反集体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集体合同依法成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中体现,是集体合同制度的核心,也是集体合同法律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当事人都应该自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完全、正确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就不发生违约责任问题。只有集体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规定

的义务时,才产生违约责任问题。当然一旦发生违约,就应分别情况,承担由法律或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责任。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实际上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的一种法律制裁。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从承担责任的主体来看,有工会基层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机关,企业行政及其主管部门,以及直接责任者个人;从承担责任的性质来看,可分为两种:一是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即工会或行政由于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另一种是个人责任,是指个人由于失职、渎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不论是当事人的责任,还是直接责任者个人的责任都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条件。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条件主要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当事人有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是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客观依据,是首要条件。所谓违约行为,即指当事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包括不履行集体合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两种情况。不履行,又称完全不履行,是指集体合同当事人根本没有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完全履行,是指集体合同当事人没有全面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条件、履行方式等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实践中,一般来说大多数违反集体合同的违约行为表现为不完全履行,真正不履行的情形比较少。二是违约方要有过错。追究集体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除坚持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行为这一客观事实外,还要看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在主观上是否有过错。过错是集体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观要件。所谓“过错”,是指违约当事人对自己的违约行为及其后果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表现形式。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违约成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违约结果的发生;过失,是指当事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发生违约的结果,但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违约结果的发生。集体合同依法订立后,当事人无论是故意或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都应承担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在实践中,集体合同的违约多属一方的行为。因此,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则应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集体合同的违约行为,有时也表现为双方的过错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尚未颁布集体合同法,一些已经开始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在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等方面由于没有统一而强制的法律依据,因而常常影响到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总有一部分当事人不自觉或不愿意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使集体合同受到影响,再加上没有明确的承担违反集体合同责任的法律规定,于是经常产生责任流于形式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集体合同调整企业内部劳动关系的作用,使集体合同当事人严格按集体合同办事,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而不致使集体合同受到人为的破坏,就有必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集体合同当事人违反约定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时,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而这就需要国家明令颁布集体合同法,或在劳动法典中对集体合同作出明确规定,否则,集体合同法律制度则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协调作用。

(二)违反集体合同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是集体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

全履行集体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制裁,是一种法律责任。当事人只要违反了集体合同,而且其违约行为适合违约责任的构成条件,集体合同的当事人就应该承担法定的或者约定的责任。如前所述,集体合同当事人承担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必须具备的责任条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有违约行为;二是在违约时主观上有过错。集体合同一经签订后,不仅集体合同当事人,即工会组织和企业行政等雇主一方要遵守集体合同,参加工会组织的劳动者个人也必须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他们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或拒绝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否则,也应承担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下面,就分别不同责任主体,谈谈违反集体合同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问题。

1. 企业行政违反集体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企业行政作为集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理应遵守集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完全、正确地履行集体合同。如果企业行政违反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则势必侵犯了另一方当事人及劳动者集体的合法权益。因而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以约束企业行政的任意行为或补偿因企业行政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当事人及广大劳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行政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即指由于企业行政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过错行为,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必须承受的法律制裁。企业行政一方违反集体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形式主要有:

(1)行政责任。企业行政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对其主管机关负纪律责任,如果由于其违约行为致使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时,其主管机关就应依法对企业行政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等行政处罚或者是批评、教育一类的纪律处分。

(2)经济责任。企业行政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如违反法律规定的由企业行政负责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时,集体合同管理部门就可以对其处以罚款处理。如果企业行政的违约行为致使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则应视其违约情形和侵犯工会和职工利益的事实,承担赔偿责任,以补偿对方当事人和职工个人的损失。

(3)继续履行。继续履行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行政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根据工会和职工的要求,继续履行集体合同。

(4)支付违约金。企业行政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集体合同,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付给对方当事人一定数额的货币。违约金一般由企业行政直接责任人员支付。

(5)刑事责任。如果企业行政管理人员恶意违反集体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企业工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企业工会作为集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同样负有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如果由于企业工会自己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企业工会同样应承担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按照国际惯例,企业工会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对工会会员承担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责任。工会本身不负担不履行物质赔偿责任。在我国的集体合同中,一般都规定有企业工会承担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劳动竞赛,协助企业行政实现集体合同所定各项措施等义务。这些义务都是道义上的和政治上的。

3. 职工个人违反集体合同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职工违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履行集体合同或不完全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样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职工个人的责任条件同样须具备违约行为和主观过错两个条件,另外常常还有造成严重后果一类的事实。职工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有:

(1)行政责任。即由于职工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这种不履行还违反了劳动纪律和企业内部劳动规则,就应该《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纪律法规承担行政责任。

(2)支付违约金。是指职工违反约定义务,支付企业行政一定数额的货币的责任形式。

(3)道义上的责任。

(三)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

集体合同依法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依法律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实施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强制性制裁措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集体合同自然也不例外,承担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必须是客观上有违约行为,主观上有过错。否则,即使当事人有违约行为也不一定都承担责任。违反集体合同责任的免除就属此种情况。

免除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是指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由于其违约行为是因某些客观条件造成的,违约者对其违约行为可不承担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这样规定一方面能有效地预防违约行为的发生,使集体合同得到彻底、正确地履行,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国家强制力保证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不被随意破坏。再则还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权利人被侵害的权益得到补偿。一般来说,免除违反集体合同的法律责任的条件都是法律上严格确定了的,当事人不得随意约定。可以免除违反集体合同责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我们知道,承担违约责任必须是客观上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主观上在实施违约行为时有故意或过失。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有一个条件不具备都不能产生违约责任的后果。不可抗力是当事人不能控制、无法防止、无法避免的强制力量,如地震、水灾、海啸、战争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虽然该事实在客观上构成不能履约的事实,但主观上当事人对此不存在过错。即不是由于当事人本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过错作为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应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现象发生后,对集体合同的履行可能产生三种后果:一是全部不能履行;二是部分不能履行;三是延期履行。至于在什么情况下集体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集体合同管理部门及当事人双方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以决定集体合同是全部不履行,还是部分不履行或是实行延期履行。当然,不管出现的是何种情况,当事人对此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有特别规定或约定的。订立集体合同时,除法律规定,当事人在集体合同必须规定的法定条件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集体合同的其它条款,当然也可以对免责条款予以事先特别约定,不过这种约定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而且有关法律对集体合同的免责条款有特别规定的,

也可以作为免责事由。在这些合同特别约定的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事由出现时,如果造成了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也应免除违约者的法律责任。不过这种合同有特别约定或法律上有特别规定的免责必须严格从严掌握,尤其是合同对此的约定,更是应当特别注意。因为这种特别约定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实现关系重大,切不可因此而造成国家或当事人的重大损失。

(3)国家计划调整、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当事人对集体合同中与调整后的计划、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条款不能履行时,当事人不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责任。尽管我们已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都已大幅度减少甚至取消,企业活动一般都依市场规律变化。但国家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工程仍然实行宏观计划管理,这样负责这些计划项目的企业依计划订立的集体合同,如果由于遇到国家对计划实行调整,按照原计划而订立的某些集体合同条款就可能因与新计划冲突而难以履行,企业对此种违约行为因主观上无过错,因而按规定可以免除他们的违约责任。集体合同的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条款存在。如果当事人在制订集体合同条款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则该违法内容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如果在制订集体合同时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集体合同过程中被修改或被新的法律所取代,这些有关合同内容按法都须修改,由此造成原合同的某些内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也应免除违约者的法律责任。

(4)因对方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无过错的一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仅可以免除违约责任,还可以要求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由于其过错行为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本方造成的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第 九 篇

第九篇

如何处理合同纠纷

第一章 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所谓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所产生的合同纠纷,应当互相主动接触,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从而正确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法。

经济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经济合同违约责任以后,违约方应主动与受害方及时取得联系,说明原因和理由,并积极主动地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取得受害方的谅解。而受害一方在知道对方违约事实后,也应积极主动地与违约方取得联系,迅速协商,及时、合理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经济合同法》第 42 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决定。”协商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法。

（1）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具有解决合同纠纷的基础和目标。

当事人双方,虽然都是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都是为了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但是,当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由于具有共同基础和共同的目标,所以能够通过平等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合同纠纷。

（2）协商符合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利益和有利于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推广,经济合同纠纷不断发生,给当事人双方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损失就会更大。如果双方能够及时协商解决,就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协商,既可以减轻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又可以减少当事人双方的经济损失。因此,协商不仅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而且应该是一种主要的办法。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1.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所谓调解是指在第三者参加下,由第三者出面,认真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说服教育,促使双方互相谅解,从而依法解决双方合同纠纷的一种调处办法。

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调解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端有二种方式:律师事务所调解,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调解。

律师事务所的调解,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以律师事务所为第三方,在律师的参与下所进

行的调处方法,也称为非诉讼调解。

仲裁机构调解,是指仲裁机构对当事人双方的合同纠纷所进行的调处。调解应当由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二年内向仲裁机构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调解,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从而解决当事人双方合同争端的一种重要方式。

在律师参加下的调解工作,不是必经的法定程序,但是,它是我国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一种有效方式,无论是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的调解,还是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调解,都必须遵循调解的基本原则。否则,双方即使达成调解协议,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必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原则。查明事实就是查明合同纠纷的来龙去脉。第三者即人民律师仲裁员、审判人员必须虚心倾听当事人双方陈述的意见,认真、细致、全面、深入地调查研究,彻底弄清事实真相,分清是非界限。在此基础上,对当事人双方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使其晓之以法。在提高当事人法律观念条件下,促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不能只求“息事宁人”,不分是非曲直“抹稀泥”,也不能对双方各打五十大板,迫使双方“互谅互让”、“握手言欢”。在这里,律师、仲裁员、审判员是否公证无私,是否依法办事,是能否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关键。特别是律师在非诉讼活动中,不能只站在委托代理人一边,为被代理一方强词夺理维护被代理方的“合法权益”,而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不能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满足自己所代理的当事人的利益。确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合情、合理、合法,否则,即使达成“协议”也是无效的。

(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是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本准则,也是适用经济合同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仲裁员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必须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弄清事情真相,由表及里地找到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必然联系,全面地、客观地、准确地确认问题性质和分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要求律师、仲裁人员和审判人员,有法必依,秉公执法。在调解过程中,必须做到:

①分清事与非、分清双方责任的大与小,正确适用我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现行政策的规定;

②在调解过程中,必须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解,对于那些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合同不应该采用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

③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第三者的支持下,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即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也应视为无效协议。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辩证的统一,是一个完整的原则。它要求参加调解的第三

者既要准确掌握事实,又要正确适用法律。

(3)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过程,是当事人双方弄清事实真相,提高法制观念,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互谅互让,自愿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因此,律师、仲裁人员、审判人员对合同纠纷必须坚持完全自愿的原则,不能采取威胁或强迫的方法,强迫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接受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而达成的调解协议是无效协议。

3. 调解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的作用

调解,在我国,不仅是解决一切民事案件的主要方式,也是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基本原则。调解具有下列作用:

(1)有利于减少仲裁、起诉和上诉,有利于及时解决当事人的合同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之间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协议是在对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制观念,互谅互让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以后,可以减少仲裁、起诉的程序,也可以避免出现上诉和要求强制执行的现象发生。这样,既可以减轻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又可以使纠纷得到及时合理解决,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2)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和社会经济秩序。在一些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相互之间存在着长期的供应关系或协作关系。为了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又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合同纠纷。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中,当事人之间一方面希望能够合理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又希望今后继续互相支援,互相合作,友好往来,不伤和气。为此,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也希望能够通过调解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收到良好效果。由于参加调解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坚持先行调解的原则,所以,在一般情况下能够使双方在自愿协商、自觉让步、顾全大局、心平气和的条件达成协议。因此,这种调解不但不致于激化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反而会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双方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一旦发生争议,不但会给双方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而且不可避免地影响单位领导人和承办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很大精力。时间拖得越长,精力耗费得越多,各种经济损失就越大,以至于使某些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的后果。如果在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主持下,能够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通过调解,及时排除隔阂,达成调解协议,就可以争取到更多的时间迅速集中精力进行生产和经营。

二、技术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一)技术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技术合同争议的协商解决,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争议后,就其技术合同的争议问题,由双方立即接触,友好协商、互谅互让、求同存异,达成一致意见,从而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方式。

我国技术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但是,技术合同当

事人“私了”解决双方争端,必须遵守两条原则:

(1)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不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任何违反这一原则所达成的协议均是无效的。

(2)合法原则

所谓合法,是指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必须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①双方协商自觉自愿;

②协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

③对于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具有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不得采用协商办法解决。否则,所达成的协议均不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可以通过其他手段解决。

(二)技术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根据我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机构协助进行调解解决。

凡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解解决。

通过中介机构订立的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可以请求中介机构进行调解解决。

当事人因技术成果的归属问题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调解和处理。

经调解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双方应自动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当事人一方发生反悔,则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方法解决。

第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一、什么是仲裁

仲裁亦称“公断”。所谓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某一个事件或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一方或双方提请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事实进行审理,并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称为仲裁。仲裁是解决合同纠纷的另一种方式。

仲裁制度的产生,已有悠久的历史。它是随着商品交换和贸易的发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仲裁的最初形态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的城邦国家,当时曾采用过最原始的仲裁方法来解决城邦国家之间的争议。在古罗马的商业发展时期,开始出现了使用仲裁的方法解决贸易往来中发生的经济纠纷的事实。到 14 世纪中叶,在地中海各港口所采用的《海事法典》中就提到了用仲裁庭解决争议的问题。在瑞典地方法规中,对仲裁也有明确规定和记载,但是,这个时期的仲裁还只是解决国内某些商品流转中的纠纷。以后,随着生产和国际间经济贸易的普遍发展,在地区之间和国家之间以及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不断发展,也开始采用仲裁的方法解决相互之间的经济争端。到目前为止,仲裁制度已适用于下列三个领域:

- (1)国际仲裁,即专门处理主权国家之间发生的争端,受国际法调整;
 - (2)对外贸易仲裁,主要处理国家之间在经济贸易中带有涉外因素的一切经济贸易争端;
 - (3)国内经济仲裁,主要处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争议。
- 对外贸易仲裁、国内经济仲裁属于经济法体系的范畴,受经济法调整。

二、合同纠纷仲裁与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继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个重要法律。仲裁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中国仲裁制度建设上的里程碑,对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仲裁制度,是改革开放之后恢复和建立起来的。继恢复对外贸易仲裁、海事仲裁之后,又先后开展了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和房地产争议仲裁。除此之外,还有劳动争议仲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消费纠纷仲裁、版权纠纷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外国专家聘用纠纷仲裁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原名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1980 年改称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 年改为现名)。并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在深圳和上海设立了

分会。在仲裁程序上适用 1994 年 3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第二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并通过、1994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经济合同仲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后,1983 年正式建立起来的。198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1985 年 8 月制定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目前全国共有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3500 个,其中省级 30 个,地方级 443 个,县级 3027 个,还有 5000 个乡镇派出仲裁庭。从事经济合同仲裁的工作人员 2 万余人,专职仲裁员 8800 余人。

技术合同仲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后,1991 年建立起来的。1991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发布《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91 年 6 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目前全国共有 30 个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技术合同仲裁员有 1000 余人。

房地产争议仲裁是在各地房地产业迅速发展,房地产纠纷日益增多,根据一些地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建立起来的。1987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要求各地积极做好房地产纠纷处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目前全国设立房地产仲裁机构共 110 个。从事房地产仲裁的专职仲裁员有 2000 余人。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对解决当事人的争议、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2 年受理仲裁纠纷 267 件,1993 年受理仲裁纠纷 486 件,1994 年受理仲裁纠纷 829 件,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理数在世界各国仲裁机构的受理数中位居前列。从 1983 年以来,经济合同仲裁共解决纠纷 250 万件,争议金额 330.7 亿元;1992 年受理纠纷 28.5 万件,1993 年受理纠纷 12.4 万件。房地产仲裁平均每年解决纠纷约 2 万余件。技术合同仲裁从 1991 年以来共受理纠纷 60 余件。

但是,我国搞仲裁的历史不长,缺乏经验,又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过去建立的仲裁制度特别是国内仲裁制度上存在两个主要问题。第一是仲裁机构不够健全。仲裁机构不够健全,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仲裁机构过多,不符合精简、效益的原则。除上述仲裁机构以外,证券、技术监督、教育、卫生等方面也有提议设立仲裁机构。有的同志说,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不长的时间内,一个县就可能出现 10 多块仲裁机构的牌子。其二是仲裁机构的行政色彩太浓,不符合国际上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的性质。我国的许多仲裁机构,都是以某个行政机关为主设立的,从事仲裁的工作人员同时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这种一身二任的体制,从历史上看,有其必然性、合理性,但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日益显示出其弊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其不足之处。我国仲裁制度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仲裁规则不够统一。从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技术合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等仲裁程序看来,在许多基本运作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差别。如在申请仲裁上,有规定只有达成仲裁协议才能申请仲裁,有规定不需要仲裁协议只要一方申请即可的;在管辖上,有规定搞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有规定不搞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只需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在仲裁员的人选上,有规定只能由仲裁机构指定,有规定由当事人选定的;在裁决的效力上,有规定一裁终局,有规定对裁决不服,还可以到法院起诉的等等。这种仲裁规则的不统一现象,细析其产生原因和背景,也会发现有

其合理的内含,但无论如何,其中的许多规定,是违背仲裁的基本性质,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的。

因此,根据我国仲裁工作的经验和国际仲裁的通行做法,健全仲裁机构,统一仲裁规则,就是仲裁立法的主要目的,并通过完善仲裁制度,更好地解决当事人的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三、仲裁法有关仲裁机构的规定

(一)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仲裁法》第11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必要的财产;(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四)有聘任的仲裁员。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依照该条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必须符合四项条件。第一项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名称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市仲裁委员会”等。住所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地。章程规定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宗旨、组成人员的产生办法等。第二项条件是有必要的财产。作为仲裁委员会,应当有自己的办公用房以及办公设备,需要有作为从业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办公用房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这里“必要的财产”,虽然没有规定具体金额,但也不是毫无量的界限,指的是应当具有与从事仲裁工作相适应的资金。另外,这里指的必要的财产,联系仲裁法关于“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的规定,该财产必须是独立的,归仲裁委员会所有。不应当像过去的仲裁委员会,隶属于某个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属于行政机关,工资属于行政机关经费,由财政划拨。第三项条件是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指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第四项条件是有聘任的仲裁员。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具体进行仲裁纠纷的工作。一个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多少名仲裁员,本法没有明确规定,但从仲裁法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以及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的规定看来,仲裁员不会是少量的几名人员。符合上述四项条件,才能设立仲裁委员会。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程序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程序包括设在什么地方、由谁设立以及设立登记等问题。《仲裁法》第10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该条规定明确规定了设立程序问题。仲裁委员会能在什么地方设立呢?依照仲裁法的规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也就是说,仲裁委员会只在两类市内设立。一类是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另一类是设区的市。这一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其一仲裁委员会设在城市,符合仲裁的性质,便利当

事人申请仲裁。城市是某一地区的经济中心,大量经济纠纷的发生地,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基本上集中于城市。其二仲裁委员会只设在两类城市,有利于改变过去仲裁委员会过多过滥的情况,改变过去某些仲裁委员会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的情况,有利于我国的仲裁委员会真正符合民间组织性质的国际通行做法。从仲裁法的规定来看,在仲裁委员会的设立问题上,具有明显的“精简、效益”的指导思想。如在第10条第一款中规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用“可以”设立。在其他设区的市,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意思是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一般都可以设立。在其他设区的市,不是都应当设,而是确有必要的才设。

仲裁委员会由谁设立呢?依照《仲裁法》第10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这里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是由个人或者企业设立,而是由市人民政府组建。这一规定和外国仲裁机构的设立有所不同,主要是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外国的仲裁机构,多数是由商会设立。我国的商会组织目前有两个:一个是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又称中国国际商会,另一个是中国工商联对外又称中国民间商会。中国国际商会下设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长期以来办理涉外经济贸易纠纷仲裁,一般不办理国内经济纠纷仲裁。国内经济纠纷的仲裁主要由国家工商局设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理。中国民间商会成立不久,内部没有仲裁委员会,没有开展仲裁工作。因此,我国国内经济纠纷的仲裁工作,规定由商会来组织是不现实的。根据现有仲裁机构的设立情况,并考虑到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尚需在经济上等方面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这里的“有关部门”,主要指已经设有仲裁机构的政府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委员会、房产管理局等。当然,仲裁委员会虽由人民政府组建,并不是说仲裁委员会隶属于人民政府。第一,从性质上说,仲裁委员会属于事业单位法人,人民政府属于机关法人。第二,仲裁委员会的职责是组织进行仲裁工作,解决经济纠纷。行政部门的职责是依法行政,享有行政管理权力。仲裁委员会只是由人民政府组建。组建之后,仲裁委员会独立工作,经济上也独立核算,人民政府不能干涉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依照仲裁法的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一级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组织,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依法具有执行力。因此,仲裁委员会不能自由设立。设立仲裁委员会,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确有需要,需经省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能登记。

(三)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仲裁法》第12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该条规定,对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作了限制,并对组成人员的条件作了规定。仲裁委员会由谁组成,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在以往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中,曾有这样的现象,即仲裁委员会的组成队伍过于庞大,和仲裁委员会有那么一点关系的各方面领导甚至从职业

上看毫无关系的也被奉为仲裁委员会的委员、副主任。其结果使仲裁委员会的一部分组成人员成为一种摆设。从仲裁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出发,仲裁法明确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数,目的是讲究工作效率,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

那么,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怎样的素质呢?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范围主要是经济纠纷,经济纠纷中又以贸易纠纷占多数,因此,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是经济贸易方面的专家。仲裁委员会是开展仲裁工作,解决经济纠纷的组织,解决经济纠纷的标准或者尺度是有关法律的规定,是运用法律的规定来判断是非,衡量损益。因此,法律专家可以成为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的含义宽一些,既包括某些科学技术人员,也包括某些虽然不能称之为经济贸易专家,但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富有经验的行政部门同志。从仲裁法的规定看,担任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强调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了使仲裁委员会真正办成少而精的机构,仲裁法还明确规定,在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

(四)关于仲裁员条件

关于仲裁员条件,过去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多数没有成文的规定,但仲裁员条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仲裁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后,需要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的仲裁员队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规定,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从对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通过统一考试共聘请 1000 余人担任仲裁员。根据仲裁工作的要求和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反复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仲裁法》第 13 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 8 年的;(三)曾任审判员满 8 年的;(四)从事法教学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仲裁法的这一规定较好,既对仲裁员提出了道德品质的要求,又对仲裁员提出了业务条件,所规定的业务条件,虽然要求较高,但又能够做到。仲裁法明确规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公道正派指的是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仲裁工作中主要指能够根据事实、依法仲裁、不偏不倚。在业务条件中提出的“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指的是在仲裁法实施前已在过去存在的仲裁机构中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争议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中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这样,使我国的仲裁工作在仲裁法实施后有一定连续性,能够充分发挥曾任仲裁员的积极作用,搞好仲裁工作。同时,这一规定对以往聘任的仲裁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是全盘吸收,只有“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才有资格在仲裁法实施后被聘任为仲裁员。另外,这一规定也是一种过渡条款,主要适用于新组建仲裁委员会时,聘任一些多年从事过仲裁工作,具有一定经验的同志担任仲裁员。因此,“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时间计算,指的是仲裁法实施前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仲裁法实施后聘任的仲裁员,都具有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才能聘任为仲裁员的问题。关于仲裁员条件,再说明几点如下:第一,曾

任审判员满 8 年的,强调的是审判员和仲裁员不能兼职,只有担任过审判员满 8 年并离开法院工作的同志,才能聘任为仲裁员。第二,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的同志,能够被聘任为仲裁员,必须符合两个条件,其一是具有法律知识。具有法律知识并不要求必须具有法律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文凭,指的是学习过法律知识、懂得法律知识。其二是在经济贸易等专业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规定,主要考虑到有的行业没有评职称。另外也有少数同志虽然不具有高级职称,但其业务水平和有高级职称的同志相比具有同等水平甚至更高水平,这样的同志也有资格被聘任为仲裁员。第三,《仲裁法》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的仲裁员条件,(一)(二)(三)项写的是“满 8 年的”,(四)(五)两项写的是“具有高级职称”。按照目前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后大约 10 年才能取得高级职称。考虑到律师在取得律师资格时已经通过国家的有关考试,并长期从事法律服务;审判员多年从事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审判工作;律师、审判员的工作和仲裁工作较为接近,许多法律知识都是通用的;因此,在仲裁员任职资格上比从事其他工作的同志,在年限要求上可以适当缩短一点。

(五)关于仲裁协会的性质及其职责

为了改变过去设立的仲裁机构行政色彩过浓的情况,根据仲裁的性质和要求来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和行政机关分开后,由谁来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和仲裁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仲裁程序中的一些具体规则,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那么,是由各个仲裁委员会分别规定呢还是由某个机构统一制定。对此,《仲裁法》第 15 条规定:“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该条规定阐明了仲裁协会的性质及其主要职责。

关于仲裁协会的性质,仲裁法规定为社会团体法人。我国的社团法还没有制定出来,但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必须有设立该社会团体的章程,有承认该章程的成员,并经有关部门的社团登记。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由于仲裁委员会的机构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少,没有必要采取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因此,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规定为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关于仲裁协会的职责,法律中写了两项。其一是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其二是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当然,中国仲裁协会的其他职责,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章程中作出规定。

(六)关于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仲裁机构的问题

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国内仲裁机构,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争议仲裁委员会等怎么办,对此,仲裁法作了明确规定。《仲裁法》第 79 条规定:“本法施行前

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时终止。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仲裁法》第79条的规定,从立法思路上把过去设立的仲裁机构分成两类,一类是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另一类是除前一类以外的仲裁机构。关于第一类仲裁机构,由于所在地区和《仲裁法》第10条规定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地区吻合,因此,依照仲裁法规定,有一个重新组建仲裁委员会的问题。重新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第10条的规定,即由该地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委员会重新组建之后,原有的仲裁机构终止。有的设区的市,没有必要设立仲裁委员会,不存在重新组建仲裁委员会的问题。那么,依照仲裁法规定,未重新组建的,原有的仲裁机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时终止。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终止,即1996年8月31日终止。《仲裁法》第79条第二款规定的“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指的是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以外的地区设立的国内仲裁机构。如在国务院所属部门一级设立的仲裁机构,在省、自治区一级(除直辖市外)设立的仲裁机构,以及在县一级(包括县级市)设立的仲裁机构。上述三级仲裁机构,没有重新组建仲裁委员会的问题,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即1995年9月1日起终止。

(七)关于涉外仲裁委员会的问题

涉外仲裁委员会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这两个仲裁委员会设在中国国际商会内,从隶属关系上符合国际上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的通行做法,而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机构较为健全,仲裁规则较为完善,从成立的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15年来,积极解决涉外经济贸易纠纷,推动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的发展,在国际仲裁领域赢得较高声誉。仲裁法对涉外仲裁委员会在设立程序、组成人员、外籍仲裁员的聘任、仲裁规则的制定等方面作出特别规定,基本肯定了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现行做法。

仲裁法有关涉外仲裁委员会的特别规定,简述如下:

(1)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2)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因此,涉外仲裁委员会的副主任并没有限制在2—4人,委员也没有限制在7—11人。中国国际商会可以聘任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需要指出,该条规定的是聘任外籍仲裁员。涉外仲裁委员会聘任中方仲裁员的条件,应当依照《仲裁法》第13条的规定。

(4)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国际商会在仲裁法颁布前制定的仲裁规则,有的地方应当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作出修改和补充。

四、申请仲裁的条件

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不同,起诉权是公民和法人均享有的民事权利,只需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够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前提是达成仲裁协议,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才能请求仲裁,同时放弃诉讼权利。而且,仲裁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有关仲裁范围的规定。如果不符合仲裁范围的规定,约定不能仲裁的事项请求仲裁机构解决纠纷,仲裁不能进行,应当驳回申请。有仲裁协议和符合仲裁范围是进行仲裁的前提条件。仲裁协议的内容和仲裁范围有一定联系,为叙述方便,分别阐明。

(一)仲裁协议

关于仲裁协议的形式,依照仲裁法的规定有二种。一种是在经济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如在买卖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解决争议方式上写明仲裁协议的内容,该条款即为仲裁协议的一种形式。另一种形式是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只是有关仲裁的条款,一般不涉及其他内容。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可以在当事人发生纠纷之前约定,也可以在当事人发生纠纷之后订立。

关于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法明确规定有三项。第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有“仲裁意愿”。而且,该仲裁意愿不仅是内心活动,必须形诸于外,用书面方式表达出来。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对当事人说来行使的是一种选择权。依照或裁或审的原则,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同时排除了向法院诉讼的权利,对这一具体纠纷,法院无权审判。第二,仲裁事项,即仲裁什么,哪些纠纷可以由仲裁庭解决。仲裁权是当事人赋予的。仲裁员不能任意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哪些可以裁决,哪些不能裁决,依据是当事人委托的范围。第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选定仲裁委员会,解决“由谁来仲裁”的问题,否则,仲裁不能进行。

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仲裁法》是在第17条和第18条中规定的。《仲裁法》第1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法》第1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二)仲裁范围

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必须是仲裁事项符合法律有关仲裁范围的规定。如果不符合,虽然有仲裁意愿,该仲裁意愿也不能实现。因此,约定的仲裁事项符合仲裁范围的规定,是仲裁赖以进行的又一个前提条件。

关于仲裁范围,仲裁法根据以下原则作出规定:第一,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是属于平等主体的当事人。第二,仲裁的事项,应当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第三,从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做法看,仲裁范围主要是合同纠纷,也包括一些非合同的经济纠纷。因此,《仲裁法》第2条规

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仲裁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仲裁法》第2条规定的“合同纠纷”，不仅指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所包括的合同，而且指民法通则、铁路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合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指侵权纠纷，如海事侵权纠纷。仲裁法对仲裁范围的规定，用“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的概念，排除了行政争议；并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因此，我国的仲裁范围基本接近于外国的当事人享有和解权或者处分权的民事纠纷的范围。

关于仲裁范围，还有几点需要说明：第一，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的问题。劳动争议仲裁有其特点，从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出发，国务院于1993年7月颁布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其中规定了非协议仲裁、地域管辖、一裁二审等制度。劳动争议仲裁应当如何进行，各国也有不同规定。依照《仲裁法》第77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另行规定，不适用仲裁法。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面广量大，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在仲裁机构设立、仲裁程序上也有其特点，依照《仲裁法》第77条的规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不适用仲裁法。第二，企业承包合同仲裁问题。国务院1988年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其中规定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法中是否规定企业承包合同仲裁问题，有不同意见。考虑到企业承包合同的行政管理色彩浓厚，纠纷的解决主要依靠行政途径，企业承包制度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某一时期的产物，在仲裁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问题。第三，口岸、渔政管理和质量争议的解决方式问题。在以往的行政法规中特别是1990年前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曾规定了口岸、渔政管理争议的仲裁问题，以及水泥、药品、化肥等质量纠纷和计量纠纷的仲裁问题。口岸、渔政管理的争议，是行政管理权限的争议。水泥等质量纠纷和计量纠纷，有的属于质量鉴定的问题，不属于仲裁，有的可以通过合同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因此，除符合《仲裁法》第2条的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外，依照《仲裁法》第78条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仲裁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仲裁法为准。

五、仲裁程序

仲裁的具体程序，是指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直至仲裁庭作出裁决的程序。仲裁程序是具体解决纠纷的操作规程。

（一）申请和受理

在仲裁法中，申请和受理的内容，包括受理条件、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受理期限、有仲裁协议但一方起诉的如何处理、反请求、财产保全、代理仲裁活动等规定。这里谈一下反请求和财产保全两个问题。

《仲裁法》第27条规定：“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

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反请求,是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出的,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与仲裁请求的标的和理由有牵联的一种独立请求。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除了必须符合仲裁请求的一般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反请求的被申请人必须是已经受理的仲裁申请中的申请人,或者说,递交反请求书的人必须是该仲裁申请中的被申请人。

(2)反请求和仲裁请求必须是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即反请求与仲裁请求的标的或理由相互有牵联。如申请人以需自用为理由请求被申请人交还租用的房屋,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请求申请人返还预付的租金。这里的请求与反请求都是基于房屋租赁这一法律关系提出的。

(3)提出反请求的时间必须是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一般应当在开庭结束前提出。如果提出反请求的时间超过了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反请求将不会被受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申请仲裁,可以采取一般方式另行提出仲裁申请。

反请求请求仲裁的事项必须是属于仲裁协议范围之内的。如果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之内,仲裁机构将不予受理。仲裁机构受理反请求后,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与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合并审理。但由于原请求和反请求是各自独立的仲裁请求,即使合并审理,仲裁庭也将对原请求和反请求分别加以裁决。

《仲裁法》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仲裁中的财产保全,是指法院根据仲裁委员会提交的当事人的申请,就被申请人的财产作出临时性的强制措施,包括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或者法律规定的其它方法,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保证将来作出的裁决能够得到执行。《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的不同,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的人民法院也不同。涉外仲裁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国内仲裁的财产保全申请,一般提交基层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收到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后,是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还是驳回申请,是否要求提供担保等,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二)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法》第30条规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称合议仲裁庭。由1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称独任仲裁庭。在仲裁中,当事人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是选定仲裁员审理争议案件。依照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

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必须在仲裁中保持独立与公正。仲裁法还规定了回避制度。《仲裁法》第34条规定了必须回避的四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近亲属的含义包括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配偶和兄弟姐妹。第二种情形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所谓“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主要指的是本案裁决的结果和仲裁员有利害关系。如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的股票,仲裁纠纷的结果,影响到股票的分红。第三种情形是“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这里讲的“其他关系”,主要指的同乡、同学、同事、朋友等关系。但是,有这些关系,并非必须回避,而应当看是否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三)不公开仲裁

《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仲裁不公开进行,包括申请、受理仲裁的情况不公开报道,仲裁开庭不允许旁听,裁决不向社会公布等等。仲裁不公开进行,是仲裁制度的一项特点,也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惯例。仲裁是为解决商事争议的需要应运而生的,商事活动中一般都涉及一些不对外公开的文件或其他的商业秘密,同时,当事人也不愿意因一时的争论而影响日后的贸易活动。因此,仲裁一般是保密的,不允许局外人旁听参加,不允许新闻记者进行采访报道。参与仲裁的仲裁员、书记员、翻译、鉴定人、勘验人等都负有保密的责任。正是仲裁的保密性,使当事人能放心地将纠纷提交仲裁,一方面能尽快将争议了结,另一方面也不会影响自己的商业信誉,并尽可能地不损害双方的合作关系。而在民事诉讼上正好相反,实行的是公开审判制度。

对于当事人协议公开仲裁的,仲裁法规定了“可以”公开仲裁。一般说来,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协议,满足当事人的意愿,进行公开仲裁。但有的时候,当事人双方可能意气用事,考虑不周,进行公开仲裁并不对当事人有利。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仲裁法规定得灵活一点,给仲裁庭保留一点做工作的权利。总的说来,仲裁是否公开进行,都应当基于当事人的意愿和利益来决定。但是,当提交仲裁的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时,不能公开仲裁。1988年颁布的《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四)举证责任

《仲裁法》第43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提供证据是当事人的权利,也是在仲裁过程中应尽的义务。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有责任对他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提出证据,加以证明,证明自己的仲裁请求正当、合法。被申请人提出答辩,反驳申请人的请求,也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他的反驳是真实的,有根据的,并证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能成立。仲裁法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贯彻的正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仲裁法还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如仲裁庭认为某个事实尚不清楚,除责令当事人补充证据外,还可以自行收集证据。这样,在强调当事人举证的同时,也保留了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的权利。

(五)和解协议

《仲裁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和解是指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直接交涉以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和解是没有仲裁庭的介入,由当事人自己协商解决纠纷。和解的意义在于:1. 能够较好地保守当事人之间的商业秘密;2. 有助于保持和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关系;3. 方式上较为简便灵活。如果当事人一方没有和解解决争议的意愿,当事人可以按照具体情况,通过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在整个仲裁过程中都可以进行,在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作出裁决之前,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争议。和解达成协议的,既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需要指出的是,和解达成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一方反悔或者没有履行和解协议的,按照原仲裁协议可以重新申请仲裁,即原仲裁协议仍然有效。这一点和裁决被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不同。在裁决被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情况下,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如果申请仲裁,应当重新达成仲裁协议。

(六)调解和裁决

《仲裁法》第51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在仲裁庭主持下,查明事实、分清是非,通过仲裁庭的调解工作,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解,达成协议解决争议。调解与和解的主要区分在于有无仲裁庭的介入,有无仲裁庭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调解应遵循下述原则:1. 调解不是裁决前必经的程序。2. 调解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的。3. 调解必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前提下进行。4. 调解程序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仲裁程序同时进行。

依照《仲裁法》第51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制作调解书,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制作裁决书呢?考虑到我国加入的纽约公约并没有规定调解书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也没有规定调解书的执行问题。如《纽约公约》第1条规定:“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生产且在声明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家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0条规定:“①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和解解决争议,仲裁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②根据和解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依照第31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因此,调解达成协议的结果需要到国外履行的,应制作裁决书,不制作调解书,以有

利于在外国法院申请执行。如果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国内纠纷,不发生到外国法院申请执行,只需在中国法院申请执行,那么,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既可以制作调解书,也可以制作裁决书。

《仲裁书》第 53 条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该条规定适用合议庭仲裁的场合。一般来说,仲裁庭能够取得多数意见,但也不排除可能发生 3 名仲裁员有 3 种不同意见,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依照《仲裁法》第 53 条的规定,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这条规定避免了因仲裁庭形不成多数意见而使仲裁久拖不决的情况,有利于迅速解决争议。

《仲裁法》第 55 条规定:“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先行裁决是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问题已经审理清楚,为了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有利于继续审理其它问题,仲裁庭对当事人的部分仲裁请求先行作出的终局性裁决。先行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先行裁决构成了最终裁决的一部分。

《仲裁法》第 56 条规定:“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依照这条规定,对裁决书的补正,仲裁庭应当自行补正,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提出补正仲裁裁决的请求。可以补充和修正的情况是:1. 裁决书中文字抄写、排印错误,计算错误;2. 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对裁决的补正构成原裁决的组成部分。

《仲裁法》第 57 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一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裁决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照《仲裁法》第 9 条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裁决作出后,除仲裁法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就同一纠纷向仲裁委员会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些规定相互衔接,都是根据仲裁的性质作出的,符合国际仲裁制度的通行做法。

六、对裁决不服的救济措施

(一) 申请不予执行

仲裁的调解书和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义务。由于仲裁基本上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愿进行的,特别在是否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以及由谁(仲裁员)来公断纠纷这二个大问题。因此,仲裁的处理结果绝大多数得到当事人的遵守,能够自觉履行义务。依照法律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诉讼法上规定裁决书的执行问题,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时怎么办,这个问题过去一般不发生。因为在涉外仲裁中,虽然仲裁庭做调解工作,但调解达成协议后,为便于在各国执行,仍然以裁决书的形式作出;在国内仲裁中,仲裁庭也做调解工作,调解达成协议后有的制作调解书,但由于过去多实行“一裁二审”的制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不是申请执行,而是向人民法

院起诉。对调解书的执行问题,仲裁法中作了明确规定。《仲裁法》第 51 条规定:“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样就解决了仲裁调解书的执行力问题。

关于不予执行制度,民事诉讼法对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分别作了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民事诉讼法这二条规定的主要不同点,在于国内仲裁的不予执行条件有“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这二项规定在涉外仲裁中没有。在起草仲裁法时,有的同志建议删去这二项规定,使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在不予执行的条件趋于一致。理由是有这二项规定,法院有可能对裁决进行实体审查,不符合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原则;而且,国内仲裁机构重新组建后,仲裁员的条件有较大提高,仲裁质量有一定保证,在不予执行的条件上没有必要再区别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考虑到删去这二项规定,涉及修改民事诉讼法;而且,民事诉讼法施行 3 年来,因这二项规定并没有发现问题,不存在导致“一裁二审”的问题;保留这二项规定,可以有备无患。因此,仲裁法在不予执行条件上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一致的,未作任何修改。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撤销裁决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怎么处理,能否按照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即原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依照《仲裁法》第 9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原仲裁协议失效,不能按照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为了解决纠纷,当事人可以按照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规定和达成和解协议后撤回仲裁申请时原仲裁协议仍然有效的规定是不同的。

(二) 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法根据我国仲裁工作的实际情况,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对申请撤销裁决作了专章规定。关于申请撤销裁决的条件,仲裁法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分别作出规定。《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仲

《民事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一款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条件，不同点主要表现在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具有“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和“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两项情形。该两项情形在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时没有规定。另外，仲裁法还规定了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法院审理当事人撤销裁决申请的期限以及中止、恢复撤销程序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

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

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的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13 日 国办发〔1994〕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现有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到 1995 年 9 月 1 日仲裁法开始施行时未重新组建的,可以存续至 1996 年 9 月 1 日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省与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落实上述规定,时间紧迫,又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试点,进行探索,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范、统一部署。为了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先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州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

和深圳市试点。这 7 个城市要抓紧研究现行仲裁制度转为仲裁法规定的新仲裁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如仲裁机构的设置、仲裁员的聘任以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登记、财产和经费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确定一名市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司法、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参加。

二、为了保证使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统一规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规范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查同意后,统一部署。为此,由国务院法制局在适当时机召开试点城市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分两步进行,先进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再筹建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准备工作可以早一点开始,也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草拟协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等问题。

四、除上述 7 个试点城市外,其他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学习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研究提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意见,送国务院法制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并研究各地方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务院作出统一部署后,依法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市再按照统一规范着手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本通知请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法规辑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6 日 国办发〔1995〕38 号)

为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重新组建独立于行政机关的仲裁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4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99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下发以后,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都比较重视,做了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同时,从实际情况看,落实仲裁法和《通知》的要求,任务仍很艰巨。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工商、城建、科技等部门设立的现有仲裁机构 1995 年 9 月 1 日即将终止,设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现有隶属于行政部门的仲裁机构最迟到 1996 年 9 月 1 日也要终止。因此,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时间已经相当紧迫。为了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

性,保护经济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定一名政府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要抓紧对本地区现有仲裁机构调查摸底,提出1996年9月1日前本地区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规划(根据本省、自治区的需要与可能,在对仲裁法规定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类排队,作出分期分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具体安排)并负责协调、指导、落实。各省、自治区要依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即将下发的统一规范,力争在1995年9月1日前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列入计划第一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机构组建起来。同时,要分期分批地抓好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机构的重新组建工作。要大力宣传仲裁法,组织培训有关人员。具体工作由省、自治区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的法制局(办)牵头,有关部门和组织参加,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做好。

二、国办发〔1994〕99号文件确定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西安、呼和浩特和深圳7个试点城市要在前一阶段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抓紧落实组织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设立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人员的选用、经费来源、办公条件等准备工作,确保在1995年9月1日前成立仲裁委员会。

三、要认真做好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衔接工作,保证经济纠纷公正、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维护经济秩序。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应当继续受理仲裁申请,所受理的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其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法规辑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5年8月1日)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该仲裁机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为了落实仲裁法上述规定,认真做好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1994年11月13日、1995年5月26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试点城市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现一并印发,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一、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

(一)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

(二)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

(三)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

(一)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二)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三)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四)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五)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办事机构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择优聘用。

三、关于仲裁员

(一)仲裁委员会不设专职仲裁员。

(二)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主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受聘为仲裁员,但是不得因从事仲裁工作影响本职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三)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给付报酬。仲裁员没有办理仲裁案件的,不能取得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编制、经费和用房

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解决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经费、用房等。仲裁委员会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的衔接

(一)聘任仲裁员、聘用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优先从现有仲裁机构符合条件的仲裁员、工作人员中考虑。

(二)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后又达成补充协议选定新的仲裁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仲裁法向重新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原仲裁协议无效。

法规辑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仲裁委员会章程;
- (四)必要的经费证明;
- (五)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 (六)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 (七)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或者证书: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第九条 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并依照本办法申请设立登记;未重新组建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时终止。

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由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案件受理费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并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五条 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六条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交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七条 案件处理费包括:

-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第八条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

第十条 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全部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退回部分案件受理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取仲裁案件受理费,应当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40—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4%—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3%—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2%—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1%—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0.5%—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25%—0.5% 交纳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仲裁委员会的行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会址设在××市。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更换1/3组成人员。

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3个月内完成更换。

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为止。

第六条 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次会议须有2/3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修改章程或者对仲裁委员会作出解散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2/3以上通过。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二)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决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

(五)决定仲裁员的聘任、解聘和除名;

(六)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决定主任的回避;

(七)修改仲裁委员会章程;

(八)决议解散仲裁委员会;

(九)仲裁法、仲裁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在仲裁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负责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机构,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提供对疑难问题的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机构设负责人1人,由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作出解散决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仲裁委员会应当终止。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在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

(二)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三)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聘用。

第四章 仲裁员

第十四条 仲裁员名单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仲裁委员会聘任,发给聘书。

仲裁员的聘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继续聘任。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名册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仲裁规则的规定,保证当事人行使仲裁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代表或者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仲裁员接受案件后,应当认真、详细审阅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和材料,做好审理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仲裁员开庭审理仲裁案件的,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认真查明事实。

第二十条 仲裁员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会见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办公地点进行;未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的,仲裁员不得私自会见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不得单独接受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交谈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及时进行合议,并按规定制作仲裁裁决书。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审理过程、仲裁庭合议情况、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审理案件的;
- (三)有不宜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政府的资助;
- (二)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终止,应当对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归国家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四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本仲裁委员会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首次提交答辩书前提出。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条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当即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暂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将本暂行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15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1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答辩;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五条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

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十七条 当事人自收到受理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5 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当日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本暂行规则的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四章 开庭和裁决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前 7 日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八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三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二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互相质证。

第三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4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三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

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四十四条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五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五十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外,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代理人。

第五十一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裁()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诉

关于 一案的仲裁申请书已收到,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会决定受理此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和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本会。

二、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会提供下列补充材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三、请于收到此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在本会的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委托本会 主任代为指定,愈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 话: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法人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工作单位:

职 务: 电话:

受委托人: 工作单位:

职 务: 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我单位)与

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说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方为有效。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2)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本仲裁庭。

(3)此书一式2份,1份由委托人存查,1份由委托人交由受委托人递交仲裁庭。

不予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_____: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会递交的你(你单位)诉 一案的仲裁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关于 受理条件,本会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1. 没有仲裁协议 ☐
2. 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 ☐
3. 无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没有约定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应诉通知书

裁()第 号

_____:

申请人_____就你(你单位)与其之间_____争议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本会已决定受理此案。现将申诉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本通知书送你(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选定仲裁员通知书

×××仲裁委员会

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在诉 一案中: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为本案仲裁员。
2. 请×××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被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当事人必须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庭通知书

裁()第 号

_____:

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本会决定 诉 一案,由申请方指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 ,被诉方指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 与首席仲裁员 组成仲裁庭审理,特此通知。

×××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裁第 号

我会受理_____诉_____案,现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开庭仲裁,特别通知,请准时出庭。

×××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回 执

我(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裁字第 号通知。可以(不能)准时出庭。不能出庭理由:_____

被通知人: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一、督促程序

（一）什么是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一方要求债务人给付一定数量金钱和有价值证券的请求,不经审判程序,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要求债务人按期给付,如果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的,即可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和支付令予以强制执行的程序。

督促程序是一种解决一定数量的金钱、有价值证券为内容的给付债务的迅速简易的程序。这一程序的设立,既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在人民法院民事受案与日俱增、审判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通过立法形式进行审判方式改革的重大措施。它比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更简洁、迅速。具体表现在:

（1）简化了诉讼程序,有利于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

在现实生活中,民事纠纷虽然错综复杂,但由于其多样化、多层次性,总有一些债权债务纠纷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法,当事人双方对此无实质争议,债权的存在无须确认。对这类纠纷固然可以通过一般的诉讼程序得到解决。但一般诉讼程序必然要经过许多诉讼阶段和环节,未免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而适用督促程序不必询问债务人和开庭审理,法院仅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发出支付令。对支付令无异议的债务人,慑于强制执行的威力,不得不履行给付义务。从而简化诉讼程序,提高人民法院的办案效率,迅速、及时、简便地解决纠纷。

（2）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现实生活中,有些负有金钱和有价值证券给付义务的债务人,并非没有履行义务的能力,而是有意拖延履行。督促程序对当事人来讲,无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无须参加审判活动,就可以使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纠纷得到解决,既避免了费时耗资,又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督促程序作为一种独立于其他程序的特殊的诉讼程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债权人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发布支付令强制债务人履行,而不必经过审判程序。

（2）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申请后,仅就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进行审查,无须传唤债务人和开庭审理,只要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人民法院并不对债权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可以直接发出支付令,要求债务人清偿债权人提出的

债务。

(3) 人民法院的支付令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效力。

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请求发出了支付令后,在法定的期间内,债务人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的,支付令与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债权人可以此为根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督促程序不同于一般的诉讼程序(如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表现在:

① 诉讼程序发生的起因不同。督促程序的发生基于债权人的申请而开始;而一般诉讼程序的发生则基于当事人的起诉;

② 当事人的称谓不同,督促程序的当事人称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而一般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则称为原告和被告;

③ 适用范围不同。督促程序适用范围仅限于以金钱和有价证券为标的的诉讼;而一般诉讼程序则不受此限制;

④ 审理方式不同。督促程序不存在当事人在法庭审判人员的主持下争辩是非的过程,无需通知当事人到庭进行调查审理,而一般诉讼程序则恰恰相反。

(三) 督促程序的进行

1. 支付令的申请条件

督促程序依债权人的申请而开始。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1)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

(2)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根据此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须具备以下要件:

① 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只限于“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即支付令的申请首先必须是属于给付之诉的案件。所谓给付之诉的案件,包括借款、借贷、有效买卖欠款、赊销、代销欠款等。其次,支付令的申请范围必须以金钱和有价证券为限,而不能是申请债务人履行提供货物、提供劳务等义务。所谓“金钱”,是指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有价证券”,是指券面所表示的财产权利必须实际持有其券才得以实现的证券,如汇票、支票、股票、公债、国库券、提货单、抵押单等。

②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所谓其他债务纠纷,是指除金钱、有价证券以外等标的物的债务纠纷,如以财产或行为为标的物的纠纷。即使是以金钱、有价证券为标的物的纠纷,也必须限于债权人对债务人没有给付义务,只有债务人对债权人有给付义务,并且债权人不能负有尚未履行的对等义务。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其他债务纠纷,那么就形成了双方债权、债务的交叉,这样在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的请求后,债务人往往以对方没有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为理由提出异议,不仅会使案情复杂化、还会使督促程序自动结束。

③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这里的送达是指直接送达,即人民法院指派专人(主要是司法警察)把支付令直接交给债务人,本人不在的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送达方式。而不能用公告的方式送达,因为公告送达等方式往往会使债务人由于种种原因的存在而不能直接及

时了解公告的内容,从而限制了债务人及时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因此,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对于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以及债务人虽在我国境内,但不能将支付令直接送达债务人的,不予受理。

④支付令的申请,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指本法第22条规定的管辖法院。即债务人为公民的,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有关支付令,除必须具备上述要件外,同时还要具备诉讼的一般要件,如债权人有无诉讼行为能力,是否具备申请回避的条件等,人民法院才能予以受理。

2. 督促程序的提起

债权人提起督促程序,必须提交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依照此规定,申请支付令的方式只能是书面方式,即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并附有债权文书。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和证据。对于事实和证据,应表明债权发生的原因和事实以及证据或证据来源;对于数量,应表明有价证券或金钱的具体数额。如果债权人的请求有数项时,应将各个请求分别表明。

(3)申请支付命令的陈述。即表明申请的目的是请求支付令,而不是起诉。债权人支付令的申请,除表明上述事项外,还应当表明一般诉讼要件及督促程序的物别要件的其他事项,如指出债务人的住所,说明债务履行期已到等。

3. 督促程序的受理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查,经过审查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审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审查申请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书内容是否明确。对于手续不完备,内容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权人补正;债权人委托代理的案件,是否填写了授权委托书、代理权限是否明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时,是否填写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理人起诉时,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是否清楚;申请书上的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所是否清楚等。

(2)审查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3)债权人的请求是否超过了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的范围。

(4)债权人是否有给付义务。

(5)债务人是否在我国领域。

(6)支付命令是否需要公告送达。

(7)当事人有无资格或诉讼行为能力。

经过审查,人民法院认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并及时通知债权人;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4. 督促程序中的审查与处理

(1) 督促程序中的审查

所谓审查是指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申请后,对申请的内容、范围所作的审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依据该规定,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的审查,依债权人的请求为基础,仅限于债权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不要求债务人提出书面陈述以及事实和证据。但是,如果债务人在发出支付令之前的审查阶段,主动向人民法院陈述意见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在审查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调查时的参考。在审查方式上,人民法院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不需要询问债务人和开庭审理。这是因为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的积极后果是发出支付令。而支付令的执行效力是以债务人不提出异议为前提,一旦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支付令自动失效,督促程序即宣告结束。如果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请求提出正当的理由进行答辩,则表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存在争议,当事人可依普通程序提起诉讼。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在发出支付令前,只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不需要询问债务人和开庭审理,这是督促程序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重要区别之一。

在审查内容上,要着重审查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明确合法。这是因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是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的必要条件。所谓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事实清楚、数额确定、双方没有实质争议,债权的存在无须确认,债务人对债权人有给付的义务;债权人对债务人没有给付义务。所谓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是指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事实以及债权债务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2) 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

人民法院经过对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并已经达到履行期限,同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89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支付令应记载以下内容:①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②债务人应为支付的事实、理由和应支付的标的物种类、数量;③债务人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④债务人自收到支付令的次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提出异议,如果债务人在15日内不提出异议,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⑤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出的事实证据,认为债权人的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所谓申请不成立,是指申请不符合本章和本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债权债务关系不成立;债权人的权利是附期限或附条件的,期限或条件还未达到;债权债务关系不合法;支付令需要在国外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债权人的申请已超过诉讼时效等等。人民法院驳回债务人申请的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督促程序即因此裁定而终结。驳回支付令申请的裁定,应由债权人负担督促程序的受理费用。

5. 支付令的执行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债务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的15日内不提出

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里的“15日”是法定期间,无论是当事人还是人民法院都不能缩短或者延长。据此,债务人不愿按照支付令清偿债务和承担案件受理费的,应于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向发出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异议的提出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必须在法定的期间即15日内提出;②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在书面的异议中,应附具足够的证据证明债权人的请求没有法律根据。如果债务人承认全部债务,只要求延长支付期限或允许分期付款,不能视为对支付令的异议。如果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对该支付令提出异议,并提出正当理由进行答辩的,则支付令自动失效,督促程序宣告结束。如果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规定的义务,则支付令与确定判决有同等的效力,即与确定判决有同等的确定力和执行令。债权人可以据此为根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后的处理

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后,如果债务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2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这就是说,债务人对人民法院发出的支付令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向人民法院说明自己不应负担债务的理由和事实,或者提出其他事由,如发布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或送达不当等,人民法院应对此进行程序上的审查,如果债务人提出的异议合法、有效,应作出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终结督促程序的裁定作出之日也就是支付令自行失效之时。这是因为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有时错综复杂,不讯问债务人和开庭审理,用简单的审查方式难以正确处理。因此,对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案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但是,督促程序因债务人的异议而被人民法院以裁定宣告终结后,是否转为审判程序,应由债权人自己决定,人民法院不应主动受理有争议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二、审判程序

合同发生纠纷后,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在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时,还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和申诉解决。

(一)起诉

1. 什么是起诉

起诉是指法人和特殊情况下的公民,由于自己经济权利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经济诉讼行为,称为起诉。

2. 起诉的条件

合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或特殊情况下的公民。“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原告与诉讼标的有直接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具体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原告起诉,不仅需要指明谁是原告,而且必须准确指明谁是被告。“明确”是指在原告和被告之间确实存在着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被告、或认定被告不准确,人民法院无法进行诉讼活动,不予受理。

原告起诉,必须提出具体诉讼请求。即诉讼目的。如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请求责令被告归还货款或责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原告起诉,必须明确提出诉讼的事实根据。事实根据是指确认诉讼标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的证据,主要包括:

- ①合同或协议的正本或副本;
- ②双方来往的文书、电报、图表、电话记录、录音等;
- ③能够证明原、被告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确立、变更及发展变化的其它事实和证据等。

(3)起诉必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管辖范围。原告起诉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合同纠纷案件,一般采用地域管辖的原则。即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履行地包括领取或支付货物的地点、债务清偿地点、送达地点。如甲公司与乙工厂签订的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由乙工厂代办托运,从北京将货物发往广州。甲公司收货后,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于是拒付货款。这时,如果乙工厂认为货物质量没有问题,就可以到合同履行地点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某单位与河南省某单位在山东省召开的一个订货会议上,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北京某单位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河南某单位发运了货物。河南省某单位收货后,由于资金困难,不能偿还货款。这时,北京某单位就可以到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合同纠纷诉讼,由负责查处这类合同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起诉方式和起诉书内容

起诉方式就是原告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供副本若干份的行为方式。

起诉书是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借以引起诉讼程序产生的诉讼文书。合同起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原告,单位名称、地址。

被告,单位名称、地址。

案由。案由是指每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名称或者原因。在合同纠纷案件中,是指属于哪一类合同纠纷的名称。

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指诉讼的目的。如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发货或付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等。

事实和理由。事实和理由是合同诉状的主要部分,是请求法院裁决当事人之间经济利益争端的重要依据。主要写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的时间、地点、原因、情节和事实经过等。重

点写明起因,双方争执焦点和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并应充分引用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及法律条文等。

(二)受理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到起诉状后,首先应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三)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是指在各级人民法院或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划分受理第一审合同纠纷案件职权范围。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影响的范围和诉讼标的争议金额的大小,在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来划分第一审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的,称为级别管辖。

诉讼标的争议金额的大与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实施标准不尽相同,因此,诉讼当事人及各级人民法院应执行各地区的具体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一般不受理第一审合同纠纷案件。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根据合同的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或被告所在地来确定法院管辖的,称为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法人机构常驻地或个体工商户、农户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来划分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的,叫做一般地域管辖。在一般地域管辖中,通常情况下,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原告到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诉讼管辖的,叫做特殊地域管辖。在特殊地域管辖中,包括两种情况: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由于发生了人民法院无力抗拒的事故;或由于人民法院的全体审判人员被申请回避,不能组成合议庭审理某一案件;或在案件管辖权上,两个人民法院发生争议、双方又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的,叫做指定管辖。

4. 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原告起诉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主动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叫做移送管辖。

(四)合同诉讼当事人

1. 诉讼当事人的概念

当事人是指因为某种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或者受到侵害,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利害关系人。

当事人具有如下特征:

(1)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

凡不是以自己的名义,不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经济权益,而是以他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的人,不能充当当事人。

(2)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当事人与本案必须具有直接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果与本案没有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成为本案诉讼当事人。

(3)必须承担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调解或判决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不承担法律后果的诉讼参加人,不能成为诉讼当事人(如证人、鉴定人等)。在司法实践中,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合并后的新企业、被关闭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等,都可以成为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4)结案后,需要承担诉讼费用的诉讼参加人。

2. 诉讼当事人的范围

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也称合同的诉讼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诉讼中是指原告人、被告人、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1)原告人

原告是“被告”的对称。是指首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经济诉讼程序发生的人,称为原告。

(2)被告人

被告是“原告”的对称。是指经原告声称曾侵犯他的经济权益或双方发生争议,由原告起诉到人民法院,由法院通知他到法院应诉的人,称为被告。

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必须是法人和在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在签订合同,进行经济活动时,是以法人的资格出现的,因此,在合同诉讼中也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不能充当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中的当事人。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在与法人之间签订合同以后,在发生合同纠纷时,也可以成为经济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公民个人不能成为合同纠纷当事人。

(3)共同诉讼人

在合同诉讼中,通常是一个人为原告,另一个人为被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均为两个人以上,这种诉讼,称为共同诉讼,原告为两个以上的,称为共同原告;被告为

两个人以上的,称为共同被告;原告被告均为两个人以上的,称为混合共同诉讼。参加共同诉讼的人,称为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的意义在于:简化诉讼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避免人民法院在同一案件中,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共同诉讼分为两种:即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所谓必要的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其争议标的是共同的,称为共同诉讼。

争议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要求人民法院裁判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争议标的是共同的,是指当事人在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上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人民法院应该合并审理。这里,争议标的是共同的,就是构成共同诉讼必须具备的条件。

必要的共同诉讼的特点是,每一个共同诉讼人,都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共同诉讼人中,一个人的诉讼行为不约束其他共同诉讼人。但是,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个人的诉讼行为经其它共同诉讼人承认后,对所有共同诉讼人,都发生法律效力。

普通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个以上,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诉讼,称为普通的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的特点是,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中一方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每个诉讼当事人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普通共同诉讼的条件是:

①共同被告必须是在一个人民法院辖区以内。如果其中一个被告不在该法院辖区内,不能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②必须属于同一诉讼程序。几个诉讼必须同属于依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如果属于几个诉讼审理程序,则不应合并审理;

③必须符合合并审理的目的。即有利于简化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不符合这个审理目的,则也不能作为共同诉讼进行审理。

(4)第三人

经济诉讼当事人,一般由原告、被告两方当事人参加。但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有第三人参加。第三人,即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而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参加到诉讼中来的人,称为第三人。

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参加诉讼的时间必须是在他人之间的诉讼已经进行,法院的终局判决之前。原、被告之间正在进行的诉讼,称为本诉;第三人参加的诉讼,称为参加诉讼。

第三人分为两类: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的全部或一部分有独立诉讼请求的人。他的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他以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实际上是以独立的实体权利人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的一个新的诉讼。他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承担原告的诉讼义务。这就形成了一个原来是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诉讼。即本诉。另一个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原来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人民法院应把两个诉讼合并审理,以避免由于把这两个有关联的诉讼分开审理,而作出互相矛盾的判决。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他只是参加到一方当事人一边进行诉讼的人。他与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果该当事人败诉,他对该当事人负有某种实体上的义务,该当事人对他有返还或赔偿的请求权。不论他是参加原告一方,还是参加被告一方进行诉讼,他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一种诉讼参加人。他在有可能使他负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参加一方当事人的诉讼,陈述自己意见,提供证据,进行辩论,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合同诉讼与一般民事诉讼的区别

合同当事人和代理人必须具备特定的资格。

(1) 法人资格

合同当事人参加诉讼时,必须向法院提交资格证明和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诉讼,必须向法院提交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委托代理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在自己不便参加诉讼时,可以委托其他人(1—2人)代替自己进行诉讼活动,但必须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的人可以是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律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人,在规定的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参加诉讼活动。

(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诉讼当事人有下列权利:

(1) 原告有起诉的权利,有放弃、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

(2) 原告有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开始以后,在作出判决之前,可能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造成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时,为保证将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得到全部执行,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对当事人一方的财产或执行的标的物采取的一定的强制措施,称为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的条件是:

① 必须具有给付内容;确认、变更之诉,不能采取诉讼保全。

② 必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有可能使将来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时,才可以实施财产保全措施。所谓“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实施的恶意行为,如将争议的标的物出卖、毁损、转移、隐匿、挥霍、资金抽走或将自己动产调出国外等行为。所谓“其他原因”主要是指客观原因,使争议的财产不能保存或者日久变质等。

③ 应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在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而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依其职权作出采取财产保全的裁定。

④ 申请人必须提出担保,拒绝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其财产保全申请。担保包括:提供银行担保,保证人担保,现金担保或实物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诉讼保全的范围只限于诉讼请求范围之内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超过诉讼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无关的财物不得实施保全,保全财物的价值也不应超过诉讼请求的金额。

人民法院在接受当事人财产保全的申请以后,作出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在紧急情况下,人民法院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

诉讼保全采取的措施是: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措施。

如果申请人败诉,申请人应赔偿被申请人因诉讼保全所遭到的财产损失。

当事人不服财产保全的裁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准予财产保全的裁定继续执行。对撤消财产保全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复议的,在申请复议期间,准许财产保全的裁定不能再发生法律效力。

(3)原告有申请先予执行的权利

先予执行是人民法院在审查合同纠纷案件中,在作出判决交付执行之前,因权利人(即原告或债权人)确实十分困难,甚至无法维持生产和经营活动,需要及时裁定义务人(即被告)先行给付一定款项或特定物,并立即交付执行的措施,称为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的条件是:

- ①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法律关系必须是明确的和肯定的;
- ②被告对原告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并无疑义;
- ③原告经济十分困难,确实难以维持生产或经营活动。

根据以上条件,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裁定并立即执行。

裁定先予执行并已立即执行的款项或特定物(如图纸、资料、设备等部件),应在案件判决时,在判决书中记载明确,并应在被告给付的总数额中扣除或返还。

先予执行的裁定确有错误,应作出撤销的决定。

当事人不服先予执行裁定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在申请复议期间,准予先予执行的裁定不得停止执行。对撤销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复议的,在申请复议期间,准许先予执行的裁定不能再发生法律效力。

(4)被告有承认或者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和提起反诉的权利

被告不仅有承认或者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而且有权提起反诉的权利。

反诉是相对本诉而言的。所谓反诉,就是在已经开始审理合同纠纷中,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出和本诉标的和理由有牵连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请求。反诉的目的在于抵销、排斥、并吞本诉原告的权利或者使本诉原告的诉讼请求失去实际意义。

被告提出反诉,除必须符合反诉的要素以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反诉必须在本诉起诉后,法庭辩论终结之前提起;
- ②反诉必须以原告为前提条件,反诉中的被告必须是本诉原告;
- ③反诉必须向审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提起后,如果本诉原告撤回其诉讼请求,法庭可以继续审理反诉;如果反诉撤回,法庭可以对本诉继续进行审理;
- ④反方与本诉的标的或理由必须存在着内部的联系,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或以同一事实为依据。比如:某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发生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某建筑工程公司(原告)诉某工厂(被告)拖欠工程款,而某工厂反诉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要求赔

偿损失。

这里,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本诉,与某工厂的反诉都产生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存在于同一个法律关系,并向同一法院起诉。如果反诉的内容和本诉没有直接牵连,反诉就不能成立。

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被告就同一诉讼标的,掌握了原告违反合同的确切证据,应当特别注意依法行使这项权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些被告不知道或不注意行使反诉权利,因此,使自己遭受经济上的损失。

法律规定反诉制度,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简化程序、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可以避免在相关联的问题上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5) 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此外,诉讼当事人还有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权利;请求法庭有关人员回避的权利;有提供证据、进行辩论的权利;认为法庭笔录对自己的陈述确有遗漏或差错,有申请补正的权利;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有自行和解的权利;对第一审法院的裁决不服,在规定期限内有权上诉的权利;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对第二审法院的裁决不服,有提请申诉的权利等。

2.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 起诉后,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交合同副本及其他有关材料

(2)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当事人指使,贿买他人作伪证,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等,要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3) 当事人必须接受法院合法传唤;按时出庭

原告经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后,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可以按自动撤诉处理;如果被告此时已提出反诉,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如果被告经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拘传,也可以缺席判决。

(4) 当事人必须自觉地履行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和裁判

(5) 当事人必须交纳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预交。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反诉案件,由反诉当事人在提出反诉同时预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预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预交期内向法院申请缓交。当事人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由上诉人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提出上诉的,由上诉的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上诉人在接到法院预交诉讼费用的通知后七日内仍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人民法院在受理合同纠纷案件时,根据争议的价款或金额,按照下列比例交纳:

- ① 不满 1 千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 ② 超过 1 千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 4% 交纳;
- ③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3% 交纳;

- ④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 2% 交纳;
- ⑤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1.5%;
- ⑥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 交纳;
- ⑦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0.5% 交纳。

案件受理费由败诉当事人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诉讼当事人除向人民法院交纳上述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规定,交纳其他有关费用,如勘验、鉴定、公告、翻译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以及财产保全申请费、申请执行费等。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六)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审理。

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顺序为: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审理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宣判,最后由法院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合同纠纷诉讼当事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应该充分摆事实、讲道理,实事求是地向法庭提供有关证据,充分利用自己的一切合法权利,积极参加法庭辩论,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七)合同纠纷的上诉与审判监督程序

1. 上诉

(1)什么是上诉

上诉是当事人对第一审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不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判决的诉讼行为。

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双方不服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时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超过上诉期限的,不予受理。第一审为初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应向中级法院上诉;中级法院为一审的,第二审应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上诉的必要条件

①提起上诉,必须是符合条件的上诉人对符合条件的被上诉人提起上诉。上诉人必须是在第一审程序中的原告或被告和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被上诉人也必须是在第一审程序中的对方当事人和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提起上诉或应诉。

②提起上诉,必须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诉的期限自第一审判决合法送达后第二天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③提起上诉,必须提出上诉状。

(3)上诉案件的受理

合同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上诉状,并且应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

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发送原审人民法院。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15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按时提出答辩状或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应尽快送达第二审人民法院。

(4) 上诉案件的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第二审程序的规定外,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

(5) 上诉案件的裁决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所作出的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驳回上诉裁决。第二审人民法院如果确认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 改正原审判决的裁决。第二审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如果确认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应作出改正原判的裁决。但只就适用法律部分予以改正,并不变动原判决有关认定事实部分。

如原审判决的结果,即判决的全文,有失误或不明确,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对原审判决进行补正。

③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自行判决。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可以不发回原审法院重审,自己依法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进行审理。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撤销原审判决,自行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当事人如对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不能再提起上诉,只能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申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一经宣告或送达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2. 审判监督程序

(1)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所谓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进行再次审理的程序,称为审判监督程序或者简称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是完全不相同的法定程序。

(2) 再审程序提出的法定条件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①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③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④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⑤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当事人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

3. 提出再审的程序

提出再审应遵守下列法定程序: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在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可以上诉再审予以纠正;一经宣告或送达,对本院就发生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变更。因此,只能依法通过再审的程序进行审理纠正。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对本院审判人员和合议庭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所以,院长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有权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决定再审的,另外组织合议庭进行再审。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行使审判监督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可以直接调取全部案卷材料,进行审查。自己可以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并将审判结果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3)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行使审判监督权,可以向下级人民法院调取全部案卷材料,自行审理或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再审的原审法院应将再审结果上报上级人民法院。

(4)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5)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接到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应根据提出再审的具体程序,对已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进行再审。

4. 当事人的申诉

合同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如果认为确有错误,并有新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正确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当事人提起申诉,应当提交申诉状。

当事人提起申诉,并不直接引起再审程序的开始,只是要求原审或各级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进行复查,为接受申诉的人民法院提供原判决是否有错误的线索,决定应否提交再审。人民法院经过认真复查后,如果认为原判决正确,申诉无理的,通知驳回;原判确有错误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在人民法院未作出撤销原裁判之前,不能因提出申诉而停止已经生效的判决。

(八)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宣判之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败诉方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和重新起诉。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必须按照法院的判决严格履行义务。当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执行。

1. 什么是执行

执行是执行组织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根据法院判决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对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执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执行,必须要有执行根据

执行根据是指法院和仲裁机关已经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和公证机关制作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如果没有法律文书作为执行的根据,申请人不得申请,人民法院也不能予以执行。

(2)法律文书必须具有给付内容

“给付内容”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应该交付的财产、金钱或者完成一定的义务等。没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不能作为执行根据。

(3)作为合同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必须发生法律效力

如当事人不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和第二审判决书,都是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作为合同执行根据。

(4)开始执行

开始执行是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在当事人不能自动履行义务,而是推托或拒绝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始执行。

2. 执行的一般规定

(1)执行根据

执行根据是指生效的法律文书,也叫执行文书,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① 人民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②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书;
- ③ 仲裁机关制作的生效的仲裁决定书、调解书;
- ④ 公证机关制作的依照法律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

(2) 执行对象

是指合同执行工作所指向的物体。执行对象只能是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能对被申请人的人身实行强制执行,只有给付的判决才产生执行问题。我国法律不允许以羁押、拘留被申请人的办法迫使被申请人履行法律文书或者用以代替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只有在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人民法院才根据具体情节,对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依照刑法给予刑事处罚。

(3) 执行机构

人民法院的执行权是审判权的组织部分,执行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只有它才可以强制当事人的财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行使执行权。执行工作,一般应由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应在 15 日内开始执行,执行完毕,应当把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

3. 申请执行和执行开始

(1) 申请执行

不上诉的第一审判决和第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法人或个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开始执行。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义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时,应提交申请执行书,说明申请执行的事项和理由,提出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和被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等材料。

申请执行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才是有效的。法定的申请执行期限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申请执行的期限是一年;双方当事人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半年。执行日期的计算,均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起计算,如果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则从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一起计算。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①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⑦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2) 执行开始

执行开始的原因有以下三种:

①因权利人的申请而开始执行。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对方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时,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强制执行。只要符合条件,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执行程序应即开始。

②因审判组织的移送而开始执行。人民法院审判组织认为必要时,可将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直接移送给执行组织,由执行人员执行,因而开始移送执行程序。

③因有关人民法院的委托而开始执行。在执行工作中,在通常情况下,由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在被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财产不在本法院管辖区内的,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4. 执行措施

执行措施,也就是强制执行的具体办法,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合同的强制执行主要使用以下三种办法:

(1)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申请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当事人经常采用查封、扣押、冻结、变卖的强制措施。

查封,是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加贴封条,以限制财产移动、使用和处分的行为。查封,即可以对动产查封,也可以对不动产进行查封。经过查封后的财产自查封之日起未经人民法院准许,任何人不得处理。

扣押,是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运到其他场所加以扣留,使被申请人不能再对被扣押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冻结,是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所采取的强制措施。这里的存款,主要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各种存款。执行人员认为有必要冻结被申请人的存款时,可以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有关银行、信用社冻结,不准被申请人和其他人提取或转移。

变卖,是人民法院对被申请的财产实行强制出售的一种强制措施。被申请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后、经过说服教育,仍然拒绝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也可以由执行员直接进行变卖。

(2)强制执行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责令一方当事人交付财物或者票证的,由执行人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也可以由被申请人先将财物或票证交给执行人员,再由执行人员转交,由申请人签收。如果被申请人拒不交出的,予以强制执行。

(3)强制划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

强制划拨存款是对法人单位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合同一方当事人败诉或双方各负相应的责任而不履行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院的判决、裁定,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依自己的职权,向有关人民银行或者信用社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他们根据通知的数额,把被申请人帐户上的存款,划拨到申请人的帐户上去,执行强制划拨的措施。

人民法院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也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注意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转被动为主动,以达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

法规辑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

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查民事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

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

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零一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换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当事人陈述;
-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宣读鉴定结论;
-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迳行判决、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

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为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

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
-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一百九十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通知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可以组成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或者和解协议。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织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织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织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企业法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已作为银行贷款等债权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财产,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享有就该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还债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五条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零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时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

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二十五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

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

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四十一条 对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第二百四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四十四条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

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四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保全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负责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百五十七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

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六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六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三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百六十四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

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

一、管 辖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

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

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31. 诉前财产保全,由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

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可以向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32.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没有在法定的期间起诉,因而给被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引起诉讼的,由采取该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3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

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34.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35.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再审。

3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如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如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37. 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二、诉讼参加人

38. 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有董事会的法人,以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没有董事长的法人,经董事会授权的负责人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以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

39. 在诉讼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更换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诉讼,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组织参加的诉讼。

40.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 (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 (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
- (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 (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 (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 (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 (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41.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

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43.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并以集体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诉讼中,该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与其挂靠的集体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44. 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有继承人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4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雇佣的人员在进行雇佣合同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其雇主是当事人。

46.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47. 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48.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仲裁机构仲裁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不服仲裁或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4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他人冒用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以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

50. 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51. 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撤销,有清算组织的,以该清算组织为当事人;没有清算组织的,以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为当事人。

52.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帐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53.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除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54.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55. 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为共同诉讼人。

56. 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列为共同诉讼人。

57.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58.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59.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60.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由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6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62.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6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公告期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确定,最少不得少于三十日。

64.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当事人,应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执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6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66. 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但该第三人在一审中无权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

67. 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当事人没有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二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该法第十六条第四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期间的法定代理人。

68. 除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其他公民为诉讼代理人。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69.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三、证 据

70. 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盖章。

71.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份数和页数,由审判员或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72.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过庭审辩论、质证。依法应当保密的证据,人民法院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时出示,需要出示的,也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7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负责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

- (1)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
- (2)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勘验的;
- (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有矛盾、无法认定的;
- (4)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收集的其他证据。

74.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在下列侵权诉讼中,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责举证:

- (1)因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 (2)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3)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 (4)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5)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6)有关法律规定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

75.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

- (1)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承认的;
- (2)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
- (3)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4)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定的事实;
- (5)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

76.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一时不能提交证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有困难的,应在指定期限届满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77.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由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文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78. 证据材料为复制件,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对方当事人又不承认的,在诉讼中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四、期间和送达

79.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民事诉讼中以日计算的各种期间均从次日起算。

80.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期限,因起诉状内容欠缺令原告补正的,从补正后交人民法院的次日起算。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下级人民法院,或者由基层人民法院转交有关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从受诉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收到起诉状的次日起算。

81.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82.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诉讼文书,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83.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84.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85. 邮寄送达,应当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8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87.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诉讼文书交有关单位转交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88.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89. 公告送达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的,应说明起诉或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说明出庭地点、时间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属于一审的,还应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90.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五、调 解

91.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

后,可以迳行调解。

9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93. 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

离婚案件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参加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9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

95. 当事人一方拒绝签收调解书的,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要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96. 调解书不能当庭送达双方当事人的,应以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

97.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调解时需要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经第三人的同意,调解书应当同时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8.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在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时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提供担保的数额应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

99.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

100.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当事人、负责保管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及人民法院都不得使用该项财产。

101. 人民法院对不动产和特定的动产(如车辆、船舶等)进行财产保全,可以采用扣押有关财产权证照并通知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该项财产的转移手续的财产保全措施;必要时,也可以查封或扣押该项财产。

102.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抵押权人、留置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103.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制作的财产保全的裁定,应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104.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

单位协助执行。

105.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第三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第三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第三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价款。

106.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107.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紧急情况,包括:

- (1)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 (2)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 (3)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108.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和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财产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都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109.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110. 对当事人不服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裁定正确的,通过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作出新的裁定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111. 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后,依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申请人应当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2.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如其必须到庭,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也可以适用拘传。

113. 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拘传其到庭。

114.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需要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采取拘留措施的,应经院长批准,作出拘留决定书,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

115. 被拘留人不在本辖区的,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请该院协助执行,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及时派员协助执行。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者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向委托人民法院转达或者提出建议,由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116. 因哄闹、冲击法庭,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公务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应当解除拘留。

117.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认错悔改的,可以责令其具结悔过,提前解除拘留。提前解除拘

留,应报经院长批准,并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执行。

118.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119. 对同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但发生了新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120.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拘留、罚款的,适用该法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121. 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122. 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时认为强制措施不当,应当制作决定书,撤销或变更下级人民法院的拘留、罚款决定。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三日内发出决定书。

123.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 (1)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 (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
- (3)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令的。

124.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 (1)擅自转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存款,或擅自解冻的;
- (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冻结、划拨银行存款的;
- (3)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12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直接予以判决;在判决前,应当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或者委托辩护人辩护。

12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由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直接受理并予以判决。

127.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至(五)项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八、诉讼费用

128.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诉讼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交纳。

129.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审理的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按照诉讼标的额由败诉方交纳。

130.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按《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交纳申请执行费。

131.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当事人不需交纳诉讼费用。当事人不服裁定上诉的,诉讼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交纳。

132.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每件交纳申请费100元。督促程序因债务人异议而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债务人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

133. 督促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另行起诉的,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134.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申请费100元。申请费和公告费由申请人负担。

13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

13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的,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137.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当事人不需交纳诉讼费用。

138. 委托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不得向委托人民法院收取费用。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收取。

九、第一审普通程序

139.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

140. 当事人在诉状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词,送达副本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不利于案件解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实事求是地修改。坚持不改的,可以送达起诉状副本。

141. 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42.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的,如果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43.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人民法院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144. 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可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14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

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146. 当事人在仲裁条款或协议中选择的仲裁机构不存在,或者选择裁决的事项超越仲裁机构权限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受理当事人一方的起诉。

147. 因仲裁条款或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而受理的民事诉讼,如果被告一方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就管辖权作出裁定。

148.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149. 病员及其亲属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医疗事故结论没有意见,仅要求医疗单位就医疗事故赔偿经济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予以受理。

150. 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以及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的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限制。

151.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152. 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153.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154.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二十条所指的商业秘密,主要是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等,如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工商业秘密。

155. 人民法院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156. 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15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158.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属原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如属被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缺席判决。

159. 在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对该第三人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

160.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另行进行。

161.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16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有权提起上诉。

163. 一审宣判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判决有错误,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原判决有错误的意见,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当事人不上诉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164.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的次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165. 一审判决书和可以上诉的裁定书不能同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的,上诉期从各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的次日起计算。

166.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

167. 裁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程序时,不必撤销原裁定,从人民法院通知或准许当事人双方继续进行诉讼时起,中止诉讼的裁定即失去效力。

十、简易程序

168.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169.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70.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得延长。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由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审理期限从立案的次日起计算。

171.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发生了情况变化,都不得改用简易程序审理。

17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内容,用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被告,用口头或者其他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证人,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不得自审自记。判决结案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开审判。

173. 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必须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不得用人民法庭的印章代替基层人民法院的印章。

174. 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75.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卷宗中应当具备以下材料:(1)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笔录;(2)答辩状或者口头答辩笔录;(3)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的要有授权委托书;(4)必要的证据;(5)询问当事人笔录;(6)审理(包括调解)笔录;(7)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者调解协议;(8)送达和宣判笔录;(9)执行情况;(10)诉讼费收据。

十一、第二审程序

176. 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出上诉的,均为上诉人。

177. 必要共同诉讼人中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出上诉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1)该上诉是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2)该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3)该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出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

178. 一审宣判时或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提出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出上诉。

17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当事人提起上诉。

180. 第二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时,如果发现在上诉请求以外原判确有错误的,也应予以纠正。

181.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1)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2)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

(3)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的;

(4)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182. 对当事人在一审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183.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在一审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发回重审的裁定书不列应当追加的当事人。

184.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185.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186.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187.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188.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迳行判决、裁定:

- (1)一审就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的案件;
- (2)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
- (3)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
- (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

189. 在第二审程序中,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共同诉讼人;合并的,将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当事人。不必将案件发还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190.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

191. 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因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92. 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可以自行宣判,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代行宣判。

十二、特别程序

193. 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提出该当事人患有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194.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清理下落不明人的财产,指定诉讼期间的财产管理人。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同时依照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195.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申请有理的,裁定撤销申请人的代管人身份,同时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代管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196.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公民失踪后,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从失踪的次日起满四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宣告失踪的判决即是该公民失踪的证明,审理中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公告。

197.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公告期间有人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告知申请人另行起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198. 被指定的监护人不服指定,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起诉;指定不当的,判决撤销指定,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判决书应送达起诉人,原指定单位及判决指定的监护人。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99.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200.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应在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中同时写明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的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但应在口头通知后十日内发出裁定书。

201. 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提审的案件,由再审或提审的人民法院在作出新的判决、裁定中确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裁定即视为撤销。

202. 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需要指令再审的,应当指令第二审人民法院再审。

20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

204.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在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205. 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上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提审。

206.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在立案后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并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认为不符合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用通知书驳回申请。

207. 按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208. 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

209. 当事人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财产,人民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立案审理;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210. 人民法院提审或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在审理中发现原一、二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的,可分别情况处理:

(1)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2)具有本意见第181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211.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发现原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应当参加的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

人民法院重审。

212.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的二年为不变期间,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

213.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审限。审限自决定再审的次日起计算。

214. 本意见第 192 条的规定适用于审判监督程序。

十四、督促程序

215.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1)请求给付金钱或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

(2)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的;

(3)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的;

(4)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通知不予受理。

216.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不成立的,应当在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该裁定不得上诉。

217. 在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218. 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的,或者虽在我国境内但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督促程序。

219. 支付令应记明以下事项:

(1)债权人、债务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2)债务人应当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

(3)清偿债务或者提出异议的期限;

(4)债务人在法定期间不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

支付令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220.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22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债务人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无须审查异议是否有理由,应当直接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222.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驳回支付令申请的裁定书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终结督促程序的裁定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223.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224. 督促程序终结后,债权人起诉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225.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支付令的期限,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公示催告程序

226.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票据持有人,是指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227. 人民法院收到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予以受理,并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七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228.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发出的受理申请的公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 (2)票据的种类、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
- (3)申报权利的期间;
- (4)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利害关系人不申报的法律后果。

229. 公告应张贴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并在有关报纸或其他宣传媒介上刊登;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张贴于该交易所。

230. 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同样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31.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察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232.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没有人申报的,或者申报被驳回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应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33. 判决生效后,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234.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235. 公示催告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3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应符合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支付人收到停止支付通知后拒不止付的,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外,在判决后,支付人仍应承担支付义务。

237. 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后,公示催告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238.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裁定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239.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十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40.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联营企业中的联营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该联营企业的破产不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41. 债权人就其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人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人在破产还债案件受理后至破产宣告前请求优先受偿的,应经人民法院准许。

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价款不足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其差额部分列为破产债权。

24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43.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发出的破产公告,应当在报纸上刊登,公告中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1)立案时间;
- (2)破产案件的债务人;
- (3)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逾期未报的法律后果;
-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244.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财产保全程序必须中止。

245.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办理债务人的结算业务。开户银行支付维持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费用,应经人民法院许可。

24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成立破产清算组织的,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由破产清算组织提出,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247. 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248.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和解协议,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1)清偿债务的财产来源;
- (2)清偿债务的办法;
- (3)清偿债务的期限。

249. 清算组织在对破产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过程中,应向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250.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破产清算组织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251.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破产清算组织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52. 破产还债案件,一律用裁定;当事人除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对其他裁

定不准上诉。

253.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还债案件,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规定外,并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十七、执行程序

254. 强制执行的标的应当是财物或者行为。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发出执行通知。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

255. 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由制作支付令的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256.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

257.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中止执行,应当限于案外人依该条规定提出异议部分的财产范围。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应中止执行。异议理由不成立的,通知驳回。

258. 执行员在执行本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时,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院长审查处理。在执行上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时,发现确有错误的,可提出书面意见,经院长批准,函请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259.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也可以直接到当地执行。直接到当地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当地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要求协助执行。

260. 委托执行,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和生效的法律文书(副本)。委托函应当提出明确的执行要求。

261. 受委托人民法院在接到委托函后,无权对委托执行的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实体审查;执行中发现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有错误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民法院反映。

262. 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和委托人民法院的要求执行。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时间、期限和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263. 受委托人民法院遇有需要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此期间,可以暂缓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不得自行裁定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264. 委托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通知驳回或者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在此期间,暂缓执行。

26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在接到委托人民法院指令执行的请求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并将这一

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在接到上一级人民法院的书面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将执行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法院,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266.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267. 申请恢复执行原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限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止,其期限自和解协议所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连续计算。

268.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被执行人或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换、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269.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作担保,也可以由第三人出面作担保。以财产作担保的,应提交保证书;由第三人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书。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270.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27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被撤销的,如果依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

272. 其他组织在执行中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对该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个人的财产。

273.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274.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

275.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完毕后,该法律文书被有关机关依法撤销的,经当事人申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276. 执行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被执行人破产。

277. 仲裁机构裁决的事项部分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部分超过仲裁协议范围的,对超过部分,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278.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79.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执行书后的十日

内发出。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并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280.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银行及其营业所、储蓄所、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外地法院可以直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被执行财产所在地银行及其营业所、储蓄所、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无需由当地人民法院出具手续。

281.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的,变卖前就价格问题征求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作价应当公平合理。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282.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已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的,任何单位包括其他人民法院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或者擅自解冻,违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执行人清偿要求的,执行时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28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如果该项行为义务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284. 执行的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执行原物。原物确已不存在的,可折价赔偿。

285. 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其处理外,并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或折价赔偿。被执行人拒不交出或赔偿的,人民法院可按被执行财产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也可以采取搜查措施,追回被隐匿的财产。

28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2)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3)认为有隐匿财产的行为。

搜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身份证件。

287.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也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288.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扣押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289. 搜查应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搜查笔录中写明。

290. 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在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处理。

291. 有关单位和个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因其过失被毁损或灭失的,人民法院可责令持有人赔偿;拒不赔偿的,人民法院可按被执行的财物或者票证的价值强制执行。

292.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房产证、土地证、山林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车辆执照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换手续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办理。

293.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294.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指在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上增加一倍。

295.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296. 债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所定期限的限制。

297.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或者已经起诉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298. 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和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

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清偿前提出。

299.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有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中,被执行人的财产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按照比例分配。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300.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通知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该第三人对债务没有异议但又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301.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302.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303. 在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因妨害行为给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十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4.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民事案件。

30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用书面协议选择其他国家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裁决的除外。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参加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307. 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被告,经用公告方式送达诉状或传唤,公告期满不应诉,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后,仍应将裁判文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告送达。自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满六个月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的上诉期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308.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309. 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我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中国律师或中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310. 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311. 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我国领域内和领域外,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期限;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为三十日。双方的上诉期均已届满没有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本意见第 145 条至第 148 条、第 277 条、第 278 条的规定适用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13.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314.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须提出书面申请书,并附裁决书正本。如申请人为外国一方当事人,其申请书须用中文本提出。

31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时,如被执行人申辩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在其提供了财产担保后,可以中止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的申辩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裁定不予执行或驳回申辩。

316.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当事人一方因订有仲裁条款的涉外经济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予受理。

317.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进行保全。裁定采取保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318.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予以执行。

319. 与我国没有司法协助协议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我国法院司法协助的,我国法院应予退回,并说明理由。

320. 当事人在我国领域外使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要求我国人民法院证明其法律效力的,以及外国法院要求我国人民法院证明判决书、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的,我国作出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本法院的名义出具证明。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合同的法律适用是涉外经济合同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对合同当事人来说,非常重要。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是指我国法院在审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中,当我国法律与外国法律发生冲突时,依照我国冲突规范的指引所适用的我国特定的法律。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法人与外国法人或个人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于合同的主体分别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国家,往往会因各国的实体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同而在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合同方式、合同履行和合同的解释等方面发生冲突。如我国某钢铁公司与美国某公司在香港签订了一项从德国进口一批美国钢材的合同。如果该合同发生纠纷,就必然涉及到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如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问题、合同形式问题、物权转移问题等等。又由于合同主体是中国和美国,而合同签订地在香港,合同履行地在西德,这就产生了一个涉外合同涉及到三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不同法律的问题,那么究竟依据哪国法律来解决这个法律冲突呢?这就是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问题,也是法律适用所要解决的问题。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实质,就是确定涉外经济合同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条件

1. 经济合同必须具有涉外因素

我国法院在受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时,合同必须具有涉外因素,即必须是一个涉外经济合同。如果不是一个涉外经济合同,而是一个国内经济合同,则解决该合同争议时,就不发生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首先明确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包括:货物买卖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信贷合同、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劳务合同、补偿贸易合同、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答》中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港澳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上述经济合同。

2. 两国法律对同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产生了冲突规定

我国法律与某一外国法律如果对同一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产生了不同的法律规定,这就产生了法律上的冲突。如果两国的法律规定不发生冲突,则不产生法律适用问题。

3. 我国法院必须依我国冲突规范的指引决定适用哪一国法律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如果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应依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对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解答》中具体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4. 我国法院不承认法律适用中的反致或转致制度

反致(Remission)是指某一国家(如甲国)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按照甲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某一其他国家(如美国)法律,而依该国(如美国)的冲突规范又适用甲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甲国法院就应依照本国法律解决该合同法律关系的制度。但是,我国在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中,采用了不承认反致的态度,因此,我国法院不应该依照外国冲突规范来适用我国法律。

转致(Transmission)是指在处理某个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按照甲国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如日本)的法律,而依照该国(日本)冲突规范应适用第三国家(如英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甲国依照第三国家(英国)法律处理该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制度。我国在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中,同样采用了不承认转致的态度,因此,我国法院不应依照外国冲突规范来适用第三国的法律。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类型

我国从维护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及参照国际惯例的做法,确立了一般原则、选择适用和强制适用条款三种类型。

一般原则,是指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一般性规定,比如在中国订立和履行的合同(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选择适用条款,是指除强制性法律适用条款以外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如涉外经济合同可以选择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标的物所在地法、仲裁地法和法院地法等。当事人没有作法律适用选择时,可适用合同缔结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法律。

强制适用条款,是指由法律规定的某些方面的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而不论当事人双方选择适用与否。这主要是指在中国国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贷款或担保合同、自然资源的合作勘探与开发合同。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是:

1. 意思自治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这

一规定表明了我国确认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来确立准据法的立场。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内容来确定法律适用条款,既可以选择中国法,也可以选择外国法,甚至还可以选择适用某项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来作为解释合同或处理合同争议时的准据法。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发生法律冲突后,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选择适用某种法律作为准据法来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涉外经济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解答》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参照世界各国的做法,对“意思自治”原则采取了如下限制条件:

(1)意思自治不得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第8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解答》中也明确指出:内容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可见,合同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时,不是不加限制而随意选择的,如果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则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也不受中国法律保护。

(2)选择和适用与合同有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世界各国对于当事人是否必须选择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国家主张合同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必须是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也有些国家则认为,只要合同当事人在选择法律时是“善意的”,就应该是允许的。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法律适用条款,就应当由仲裁机关或法院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不能选择与合同毫不相干的国家的法律。

(3)在我国境内适用我国法律的合同,当事人不得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还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也就是说,对上述三类合同不能任意选择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实行意思自治的原则,必须无条件地适用中国法律。

合同当事人法律的选择采用什么方式,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

大陆法系国家主张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是明确的,即通过合同的条款或其他书面文件予以明确表示,称为“明示”。英美法系国家既承认明示方法,也承认“默示”的方法。所谓默示的表示方法是指当事人虽然没有明确的表示,但法官或仲裁人员可以从合同的其他因素推导出适用的法律。如在英国,当事人选择哪一国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双方争议,订立合同采用了哪一个国家的格式,使用哪一个国家的语言,支付哪一个国家的货币等,都可以成为确认当事人默示的法律选择的依据。

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合同实践中,始终采取了明示的表示原则。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此虽然未作明文规定,但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解答》中却作了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选择必须是明示的。也就是说,我国只承认当事人明示的法律选择,不承认当事人任何默示的法律选择。

2. 客观标志原则

“客观标志原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补充。涉外经济合同争议发生后,允许当事人选择,而当事人双方又不能就适用准据法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受理合同争议的仲裁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国际私法中“客观标志”的原则,来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审理案件。这个“最密切联系”,就称为“客观标志”。客观标志的基本特征就是由仲裁人员或者法官来确定法律适用问题。

我国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实践中,对一些特殊类型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采取了比较固定的标志。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解答》中,具体规定是:

(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冲突,适用订立合同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法;

(2)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的,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3)银行贷款或担保合同法律冲突,适用贷款银行或担保银行所在地法;

(4)保险合同法律冲突,适用保险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5)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加工承揽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6)代理合同法律冲突,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7)动产租赁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8)仓储保管合同法律冲突,适用仓储保管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9)对不动产租赁、买卖或抵押合同法律冲突,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这是各国立法和法院判例普遍确认的冲突规范;

(10)对劳务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劳务实施地法,这也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冲突规范;

(11)技术转让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受让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12)工程承包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工程所在地法;

(13)科技咨询或设计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委托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14)成套设备供应合同法律冲突,适用安装运转地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确认的上述法律冲突规范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的通常做法而制定出来的。因此,我国法院在选择处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争议的法律时,一般情况下,应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在《解答》中规定的准据法,只有当发现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有更密切的联系时,才能选择适用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3. 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一规定是说,我国国内立法如果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不同,则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无论参加哪一种形式的国际条约,都应当享受条约

权利,承担条约义务,国际条约优先国内法。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与其所缔结或参加的条约的规定是不矛盾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国内法与国际条约的规定可能会不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不能排除国际条约的效力而拒绝接受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都将严格遵守。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各种国际公约和条约中,如果同我国法律相矛盾,我国将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比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书面证明。对于合同形式中的这一矛盾,我国采用了国际条约优先的原则。即我国当事人同外商订立的买卖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可以不采用书面形式。

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声明保留的条款,是指我国政府通过正式书面声明加以修改、特定解释或加以排除的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如,我国政府在决定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同时,又对条约中第28条第一款关于“缔约国之间对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争议的一方可向国际法院起诉”指出了保留条款。由于这一条款规定违反了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故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28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

4. 强制适用我国法律的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上述三类合同发生争议时必须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即使当事人双方协议到第三国进行仲裁,也必须适用中国法律而不得适用第三国法律。我国政府之所以对上述合同作出特殊规定,是由于上述三种合同本身性质决定的,这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

(1) 上述三类涉外合同强制适用我国法律是符合国际通例的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对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主张适用东道国法律,这也是国际上的通例。

(2) 上述三类涉外合同与我国具有最密切的联系

上述三种合同,一般都是在我国订立的,也是由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按照我国法律批准成立的,新组成的企业不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而且其办事机构所在地和营业地也是在我国境内,并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中外合作勘探开发的自然资源,不仅标的物在中国,而且合同也是在中国履行。上述种种情况表明,即使按照国际私法理论中的“最密切联系说”也应适用中国法。

但是,外国合营者往往以中国法制不健全为借口,要求适用第三国法律。外商的这样一种主张其实质是要排斥适用中国法律,对此,我国是不能接受的。

我国所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关于解决争议问题,均有“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仲裁,也可以由合同双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我国企业同外商签订合营合同时,对仲裁机构的选择大致有三种情况:

① 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② 由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仲裁;

③ 由被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主要表现在与日本企业的合同中)。

在这三种选择中,除第一种选择外,如果在协议中达成第二或第三种选择时,不能只写选择的仲裁机构而不写明应适用的法律。因为,斯德哥尔摩和日本的仲裁机构在进行裁决时,一般先适用双方协议中所选择的法律,如果双方没有协议时,则适用仲裁机构认为最适宜的仲裁条款。这对我国是不利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在谈判时,往往也要求适用第三国法律。如规定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仲裁,他们就要求适用瑞典法,其理由是:既不适用中国法,也不适用其本国法,而适用第三国法,这对双方才是平等的。其实质仍然是想要排除适用中国法。这是中国所不能同意的。即使双方达成协议仲裁机构选择在第三国或被诉方进行仲裁,也应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中写明“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的词句。

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一般均有附属合同,如技术转让合同等。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8条规定:附属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必须适用我国法律。

(3) 上述三类合同适用我国法律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8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2条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还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我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3条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上述三类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是与中国国家主权息息相关的。因此,我国法律对三类合同作出的符合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既符合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原则,又符合我国国家利益。

5. 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我国以立法形式规定适用国际惯例原则,是由于涉外经济合同涉及面广,只根据准据法,难于解决所有争议,不可能适应复杂的实际情况。同时,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涉外经济合同规定得又比较原则,不可能把所有问题都包括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因此,对于那些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未作规定的,在维护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国际

惯例的习惯。

所谓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步形成的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普遍予以承认的法律规范。国际惯例只有经过国家认可才有约束力。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有两种不同的国际惯例:一种是不需要当事人选择而必须遵守的惯例,称为强制性惯例。另一种是只有经过当事人选择,才对他们有约束力的惯例,称为任意性惯例。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是广义上的惯例。既包括强制性的成文惯例和不成文的惯例(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或国际上同类合同当事人广泛了解并遵守的做法),又包括当事人共同确定适用的某种国际惯例和仲裁机构及法院为处理合同争议而适用的国际惯例。由当事人共同确定适用国际惯例一般采取如下做法:

(1)当事人之间有习惯做法的,适用其习惯做法;

(2)当事人之间没有习惯做法的,应考虑适用国际上同类合同当事人广泛了解并普遍遵循的惯例;

(3)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适用何种国际惯例;

(4)当事人之间没有明文约定的,应适用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的惯例;如果一般国际惯例与特定种类合同的国际惯例不一致时,应适用特定种类合同的国际惯例。

在当事人未有约定而由仲裁机构或法院为处理合同争议而决定适用国际惯例时,应首先弄清所选择的国际惯例在合同中和我国法律中有无相应的规定,如已有相应规定,即不能再适用国际惯例。只有在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前提下,才能适用国际惯例。虽然须由仲裁机构或法院来确定国际惯例,但是当事人仍然可以在争议审理过程中,提出适用某种国际惯例来处理争议问题的建议,由仲裁机构或法庭参考。

法律精释

涉外经济合同在处理合同争议时的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

【条文】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在处理合同争议时有权选择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1. 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本法中的“法律适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是指专门对当事人双方发生权利义务纠纷时,对于所涉及到的订立、履行、中止、转让、变更解决、终止、及仲裁和诉讼等所适用的法律,即合同的准据法。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是指我国法院在审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中,当我国法律与外国法律发生冲突时,依照我国冲突规范的指引所适用的我国特定的法律。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应符合下列条件:(1)经济合同必须具有涉外因素,必须属于涉外经济合同;(2)两国法律对同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产生了冲突规定;(3)我国法院必须依我国冲突规范的指引决定适用哪一国法律;(4)我国法院不承认法律适用中的反致和转致的制度。

2. 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其含义是说,当事人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时候,可以根据如何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签订法律适用条款。根据本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中国法律,港澳地区的法律,外国法律,也可以选择适用某项国际公约或者国际惯例。但是,对外国法律适用的选择是有条件的。具体条件是:(1)在选择外国法时,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强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2)选择的法律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3)在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不得选择适用外国法,而必须适用中国法。其具体理由是:①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都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因此,必须适用中国法律。

3. 所谓“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包括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后,当事人在事前没有签订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所适用的法律条款时,可以由仲裁机构或法院来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的依据。哪些是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呢?如合同签订地法律、合同履行地法律、标的物所在地法律、仲裁和法院所在地法律等。

世界各国对于当事人是否必须选择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问题,尚存不同看法。有的国家主张合同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必须是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也有些国家则认为,只要合同当事人在选择法律时是“善意的”,就应该是允许的。我国的法律规定是,如果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法律适用条款时,就应当由仲裁机关或法院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而不允许选择与合同毫不相干的国家的法律。同时,我国法律还规定,在我国境内的法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允许实行意思自治原则,必须无条件地适用中国法律,不得选择适用外国法律。

4. 本条所说的“适用国际惯例”,是说在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适用中国法时,如果找不到法律依据时,则可以选择国际惯例。所谓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步形成的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文或不成文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具体做法。国际惯例根据其约束力的程序不同,可分为强制性国际惯例和任意性国际惯例两种。但在对外经济贸易中,经常性、大量使用的是任意性国际惯例。我国所参照的国际惯例,必须是我国政府明示或默示表示同意的。我国没有承认的国际惯例,不受其约束。

所以要参照国际惯例,是因为在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涉及面广、问题复杂。任何一个国家

的法律无论多么完备,都不可能完全适应世界上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也不可能把涉外经济合同的一切具体问题都规定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借助国际上各国都公认的某些习惯作法,来弥补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不足之处。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适用国际惯例的条件是:(1)我国法律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中未作规定的;(2)不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在维护我国主权原则的前提下,对我国有利而我国政府已经承认的国际惯例可以参照执行;对我国不利而且我国政府又未予承认的某些国际惯例,我们不应参照执行。

【条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在什么条件下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1. 所谓国际条约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军事等方面,明确其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广义的国际条约还包括公约、盟约、规定、专约、协定、议定书、宪章、联合宣言等书面文件。本条所说的“国际公约”,仅指与合同有关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不同。国际惯例是一种具有明确的或固定内容的习惯作法。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实践中具体采用时对当事人才具约束力。而国际公约则是在一国加入该公约以后,则对该国便具有约束力。国际惯例的内容允许当事人在采用时加以适当的修改或补充;而国际条约则不得任意更改其内容,除非该国在参加时已作保留声明。

2. 根据本法规定,我国实行国际条约优先的原则。即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我国国内立法有不同规定的,以国际条约为准,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条约之间关系问题,世界各国均有不同规定。如英国、日本、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须经立法机关公布为国内法,才对国民发生约束力。美国《宪法》中则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是指我国政府通过正式书面声明加以修改或特定解释或加以排除的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如我国政府在决定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同时,又对条约中第29条第一款关于“缔约国之间对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争议的一方可向国际法院起诉”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这一条款的规定违反了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故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28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条款约束”。

4. 本条规定的意义在于:一方面申明我国恪守自己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立场;另一方面又作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重要补充,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妥善处理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问题。

法律精释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条文】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和依据的规定。

涉外经济合同主体之间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合同的履行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各国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复杂多变,因此,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争议。如何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根据本法的规定,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主要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

本条所说的“协商”亦称友好协商,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发生合同争议后,双方自愿直接接触磋商,相互作出一定让步,在双方认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方法。在一般情况下,友好协商反映了双方的共同心愿。这样做可以节省时间、费用和有利于双方继续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在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我国同外国当事人之间的许多合同纠纷就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的。实践表明,友好协商的关键是能否作出一定让步。如果双方当事人都不肯作出让步,各执一端,相持不下;或者一方根本就没有协商解决争端的诚意,是不可能通过协商来解决双方合同争议的。

本条所说的“调解解决”,是指由第三者出面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居间调停,促使双方互谅互让,从而使争议得到解决的一种方法。这里,调解的第三者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也可以是国际调解组织,还可以是某国的仲裁机构。调解可以由第三者出面主持进行,也可以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由仲裁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主持进行。但是,无论由谁主持调解,必须遵守调解的基本原则:

1. 自愿的原则;
2. 弄清事实真相,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原则;
3. 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和正义的原则。

我国一贯重视通过调解来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纠纷,这也是我国进行商事仲裁的一个特点,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解决的。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本条所说的“仲裁”，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议发生之后，以书面形式的方式自愿将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或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给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进行审理、并做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涉外仲裁主要审理以下合同争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争议、国际投资和技术贸易合同争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争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争议、补偿贸易合同争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争议、国际租赁合同争议、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争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等。

本条所说的“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表示愿意把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而事先明确规定在合同之中的约定的合同条款。如我国在对外贸易的合同中通常规定：“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条款是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的前提条件。只要合同中明确订有仲裁条款，日后如果发生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根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

本条所说的“仲裁协议”(Submission)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没有签订仲裁条款，当双方发生争议后，为了表示同意把双方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而在主合同以外又专门订立的独立的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一般应明确规定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所谓仲裁地点，是指当事人选择的解决合同争议的地方。仲裁地点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仲裁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和所适用的实体法律。我国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在确定仲裁地点时，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在我国仲裁；
2. 在被诉国仲裁；
3. 在第三国仲裁；
4. 选择国际性的仲裁机构。

所谓仲裁机构，是指负责仲裁活动的组织的审理工作的机构。在国际上，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机构有两种：一种是常设仲裁机构；另一种是临时性仲裁机构。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商会一般都设有自己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如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奥地利维也纳联邦经济商会仲裁中心、日本东京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意大利仲裁协会、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加拿大温哥华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墨尔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印度仲裁院等。如果当事人选择在其所在地进行仲裁，都是可以考虑的。我国的两个主要常设涉外仲裁机构是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由中国仲裁机构仲裁时，还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当事人选择由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则应具体规定临时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国际性仲裁机构是国际性的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等。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恢复国际商会会员的地位，所以在对外订立仲裁条款或仲

裁协议时,一般都不选择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此外,还有专门性仲裁机构和区域性国际仲裁机构。

【条文】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本条是对涉外经济合同争议如何进行诉讼解决的规定。

涉外经济合同的诉讼是指我国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诉讼活动。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诉讼提起必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

2. 双方发生争议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才可以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予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就合同纠纷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涉及到管辖权的问题,司法管辖权是国家司法主权的具体体现,它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对其领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能够行使司法管辖的权力。如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应由我国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任何外国法院无权管辖;任何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我国法律,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诉讼;外国法院的裁判,在我国领域内不发生效力,只有经过我国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后,才可以在我国付诸实施。

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是指一国在划分各级法院或同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职权范围,明确他们相互间审理案件的具体分工。确定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主要是根据国际公约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

在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除适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外,还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一)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协商亦称友好协商,是指缔约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后,由双方当事人自愿直接进行接触,友好磋商,相互做出一定让步,在彼此都认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方法。

友好协商在一般情况下,反映了双方的共同心愿。这样做节省时间、节省费用、气氛友好,有利于双方今后继续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如争议发生后,违约一方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赔偿,或补交质量合格货物代替质量不合格货物,或在某些方面让对方享受一定优惠条件,以补偿其损失等。在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我国大部分合同纠纷都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

友好协商的关键是双方是否都能作出一定让步。在某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虽经友好协商,但都不肯作出让步,双方各执一端,相持不下;或者一方故意违约,根本就没有协商解决问

题的诚意,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达成协议,只有采用其他办法解决。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调解是由第三者出面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调停,促使双方互谅互让,使争议得到解决的一种方法。

调解的第三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是国际调解组织,还可以是某国的仲裁机构。调解解决合同双方争议,在国际上已经较为广泛地运用。为了更好地解决国家间合同争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0年就制订了《调解规则》。

我国始终重视通过调解来解决涉外经济纠纷,这也是我国商事仲裁的一个特点。我国的涉外经济纠纷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的。

1. 调解程序

调解程序包括:

(1)申请

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进行调解的书面邀请,并简要说明双方争端的内容。

如果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从发出邀请之日起30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则被认为是对其调解邀请的拒绝。

(2)调解人员组成

当事人双方如果在协议中已明确应有两名或三名调解员,那么,就由他们共同完成调解工作。否则,调解人员应为一。

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时,调解人员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共同确定。

由两名调解员进行调解时,则由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调解人员。

由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除每一方指定一名调解员外,第三名调解员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确定。

除此以外,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员。

(3)当事人双方的义务

① 每一方当事人应向调解员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陈述,说明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执点;同时将陈述书的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② 每一方当事人必须向调解员再提供一份陈述书,以进一步说明自己立场及事实和理由,并附上有关文件和其他证据。同时,将陈述书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③ 调解员有权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提供他认为适当的补充材料。

(4)调解员和当事人的联系

调解员可以邀请双方当事人同他会谈,也可以用口头和书面形式同他们联系。调解员可以同时会见双方当事人或同他们联系,也可以分别会见每一方当事人或同每一方当事人联系。

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商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否则,会谈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

(5)解决争端协议

调解员在认为有某种可能为双方当事人接受的解决因素存在时,可以拟定一项可能的解决方法条款,提交双方当事人,征求当事人的意见。然后,参照当事人提出的意见重新拟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争端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则可草拟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争端协议。

调解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草拟或协助双方当事人草拟解决争端协议。

(6)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可以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① 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解决争端的协议,则调解程序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 ② 调解员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 ③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 ④ 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或向已指定的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2. 调解费用

调解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 (1)调解员的合理酬金;
- (2)调解员的旅差费和其他费用;
- (3)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调解员邀请的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4)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调解员请求专家提供意见的费用;
- (5)行政协助费用;
- (6)除非解决争端协议明确规定费用按不同比例分担,否则,以上规定的费用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一方当事人承付的一切其他费用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
- (7)调解员经指定后或在调解进行期间,可以要求每一当事人交存数额相等的预付金或补充预付金。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 30 天内未交足付调解员的合理数额酬金和其他预付金,调解员可终止调解程序或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生效。

调解程序一经终止,调解员应向双方当事人提出一份有关收到预付金的帐目清单,并向双方当事人退还一切未用款项。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一）涉外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

1.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议发生之后,以书面协议的方式,自愿将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或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给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进行审理,并做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

仲裁决定是终局性的,当一方不服裁决时,另一方则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

2. 申请仲裁的前提和依据

涉外经济合同如果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欲将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进行审理,那么双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时预先订明仲裁条款,或者在双方发生争议后,达成仲裁协议,根据双方事先的仲裁条款或事后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仲裁的基本特征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既不同于调解,也不同于诉讼,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仲裁必须根据当事人双方自愿成达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提出申请。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在事先签订仲裁条款而事后也没有达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迫使另一方进行仲裁。

(2)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没有法定管辖权。

(3)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地点、机构、仲裁人员及所适用的法律。

(4)仲裁人员以仲裁者而不是以调解员的身份对双方争议事项进行裁决。

(5)裁决的效力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如果败诉方不执行裁决,胜诉方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予以强制执行。

(6)仲裁人员是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一般是由对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比较熟悉的知名人士或有关方面的专家担任。

由于仲裁有上述主要特征,所以当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又不能解决问题时,一般都愿意采用仲裁方法解决合同争议。

（二）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涵义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把他们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解决的书面共同意思表示。

仲裁协议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依仲裁地法或属人法,该当事人具有行为能力;争议当事人与仲裁协议当事人必须一致,为同一当事人。

仲裁协议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想在合同发生争议后,采用仲裁的方法予以解决,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就要明确订立仲裁条款。仲裁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表示愿意把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并将其作为主合同组成的一部分而明确规定在合同之中。

(2) 仲裁协议 (Submission)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没有订立仲裁条款,当双方发生争议后,为了表示同意把双方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而达成的书面文件。

(3) 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是指当事人双方来往的信函、电报、电传等文件中足以说明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审理的文字表示。

仲裁条款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尚未发生争议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是在双方发生争议后,原合同条款中又没有规定仲裁条款的情况下订立的。无论是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其法律效力和作用是完全相同的。只要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日后如果发生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根据仲裁条款提出仲裁,不必在合同之外另行签订提交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的作用

仲裁协议(包括仲裁条款)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双方争议的依据。当事人双方如果没有仲裁协议,当事人不得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审理,仲裁机构也无权受理。

(2)双方当事人均须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如果发生争议,就应以仲裁方式进行,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3)排除法院对有关争议案件的管辖权,这是仲裁的一项重要作用。只要双方当事人订立了仲裁协议,双方就不能把争议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仲裁协议,把争议向法院诉讼,对方可以根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停止诉讼,并将争议交由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如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规定: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争议案件。还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也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诉。

关于仲裁协议具有排除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已被国际公约(如《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所确认,大多数国家已在法律上确定了仲裁协议的效力具有排除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4)按照国际上通常的习惯,在一国订立的并已生效的仲裁协议,在他国一般也承认其有效。

(5)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裁决具有强制力的法律前提。

3. 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是仲裁员或仲裁庭受理仲裁案件的依据,是当事人双方都十分关心的重要问题,因此,必须认真对待。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除应明确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向外,还应明确规定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效力和仲裁费用的负担等方面的内容。

(1) 仲裁地点

仲裁地点在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涉及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争议后,

应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仲裁,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确定仲裁地点,一般应根据当事人双方所签合同的具体情况,谈判中双方的地位,当事人所在国的方针、政策以及各方法律的规定来综合考虑。我国在涉外经济贸易合同中,确定仲裁地点条款时,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① 在我国仲裁。在我国仲裁的条款基本上可以这样规定: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仲裁选择在什么地点是很重要的。按照一般惯例,仲裁地点选择在哪个国家,就适用哪个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如果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仲裁员通常按照当地的规则来确定合同所适用的准据法。由于对争议双方可能会作出不同的解释和结论,因此,在商订仲裁条款时,仲裁地点往往是双方当事人争论的焦点。为了争取主动,维护我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应该争取选择在我国北京,根据我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 在应诉国仲裁。在应诉国仲裁的条款可以这样规定: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以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在应诉方仲裁机构进行。×方仲裁地点是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方仲裁地点是……。”也就是说,如果我国企业是应诉方,仲裁则在中国,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果对方是应诉方,仲裁则应在对方国家的仲裁机构并依对方国家仲裁规则进行。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分别同日本、意大利、法国等国家的仲裁机构达成协议,各自向本国企业推荐,仲裁应在应诉方国家进行。

此类条款应在对方国家具有常设仲裁机构的情况下才能采用。

采取这一条款进行仲裁的好处是,对双方当事人来说,完全是对等的,都有在本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机会。

③ 在第三国仲裁。选择在第三国仲裁,其条款可以这样规定: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国)的仲裁机构(×××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有关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采用这一条款,一般是在对方国家没有常设仲裁机构的情况下采用的。

当事人双方在选择第三国或地区性或国际性仲裁机构时,我国合同主体应着重考虑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该国仲裁机构在政治上必须对我方是友好的;

第二,该国或仲裁机构是比较公平合理,业务能力和信誉比较好的机构。如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的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日本的国际商事仲裁协会、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商会对外贸易仲裁院等都可以作为第三国的仲裁地点。

目前,采用这种方式进行仲裁的主要是那些金额比较大的技术引进合同和成套设备合同。

如果金额较小的争议也选择在第三国,由于仲裁费用很大,是得不偿失的。

④ 在被告方选择的国家仲裁。在被告方所选择的国家仲裁,其条款可以这样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中国北京或在(国家名、城市名称)进行,由被告一方选择。

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现行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在(国家名称、城市名称、仲裁机构名称)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⑤ 在对方当事人国家仲裁。在对方当事人国家仲裁,其条款可以规定为:“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对方当事人国家名称、城市名称、仲裁机构名称),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⑥ 在临时组织的仲裁庭仲裁。在临时组织的仲裁庭进行仲裁,其条款可以这样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国家名称、城市名称),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程序规则的全称)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仲裁机构

在国际上,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另一种是由临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应明确规定仲裁机构是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还是由临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果选择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应写明常设仲裁机构的名称;如果采用临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应具体规定临时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临时仲裁机构是在自己国家没有常设仲裁机构,又不愿意到外国仲裁机构去仲裁的情况下,直接由当事人双方指定仲裁员自行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庭是临时性的,案件处理完毕即自动解散。

当事人选择常设仲裁机构比选择临时仲裁机构具有较大好处,有利于仲裁的行政管理和组织工作。因此,近年来在涉外经济贸易中,约有95%的仲裁案件是在常设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的,只有少数仲裁案件是由临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

(3) 仲裁程序规则

仲裁机构的确定是与仲裁程序规则紧密相联的。

仲裁程序规则亦称仲裁程序法或仲裁规则。仲裁程序规则是仲裁机构、仲裁员、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在仲裁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其中包括如何提出仲裁申请、如何进行答辩和反诉、如何指定仲裁员、怎样组成仲裁庭、怎样进行仲裁审理和怎样做出仲裁裁决等。

仲裁程序规则是由各国仲裁机构自行制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国际性的和地区性的仲裁规则。

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程序时一般是一致的。确定哪个仲裁机构就采用那个仲裁

机构的仲裁规则。这种做法既有利于仲裁工作的审理,又容易取得仲裁地国家法院的配合。但是,有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又规定,当事人选择在某个国家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可以不采用该国仲裁机构制订的仲裁程序规则,但必须以不违反仲裁地国家仲裁法中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条件。该国仲裁机构以外的仲裁程序规则主要是指适用别国常设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和一些国际性及地区性的仲裁程序规则。

(4) 仲裁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的效力主要是指裁决是否为终局性裁决的效力,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及能否继续向法院提起上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9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公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同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6条还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当前,世界各国的法律对仲裁裁决都作出了原则上不允许上诉的限制。有些国家虽然规定允许当事人向法院上诉,也只是允许在仲裁裁决本身的有效性和法律程序及手续上进行上诉。但就其具体事实、内容、适用法律方面,仍不允许上诉。有些国家仲裁法规定,当法院认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撤销仲裁裁决:

- ① 仲裁裁决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作为依据;
- ② 仲裁员行为不当(即未按仲裁程序规则行事)或越权作出裁决;
- ③ 交付仲裁裁决的事项属于法律规定不得提交仲裁处理的问题;
- ④ 仲裁裁决违反该国的公共秩序;
- ⑤ 仲裁程序不当或仲裁裁决不符合法定要求。

但是,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然后由法院根据条件再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况是极少的。为了明确仲裁裁决的效力,避免引起复杂的上诉程序,双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时,一般都应明确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法院提起上诉或要求更改终局的裁决。

(5) 仲裁费用

在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一般都规定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规定按仲裁裁决执行。

(三) 仲裁机构

在涉外经济合同仲裁活动中虽然有临时仲裁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之分,但一般情况下均选择常设仲裁机构。

1. 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

我国的常设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这个仲裁机

构,不是国家的政府机构,而是民间性的常设仲裁机构。

我国的这个民间的常设仲裁机构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4 年通过的《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于 1956 年成立时,同时制订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主要受理对外贸易合同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特别是外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中国商号、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间的争议;同时也受理外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争议;还包括由于在国外购买、销售商品的合同或者委托买卖合同所发生的争议,以及有关对外贸易商品的运输、保险、保管、发送中所发生的争议。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 1980 年 2 月决定,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使其受案范围又有所扩大,包括了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技术转让、金融信贷、投资、租赁等各种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1989 年 6 月 21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受理案件范围扩大为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同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资本主义国家的仲裁机构

世界上,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常设的对外贸易仲裁机构,这些仲裁机构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全国性的仲裁机构

全国性的仲裁机构是根据某个国家国内法律的规定而设立的。如“英国伦敦仲裁院”(伦敦)、“美国仲裁协会”(纽约)、“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东京)、“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意大利仲裁协会”、“印度新德里仲裁院”、“奥地利维也纳联邦经济商会仲裁中心”等”。

目前与我国有联系的仲裁机构主要有:英国伦敦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苏黎世仲裁院、日本国际商会仲裁协会、意大利仲裁协会等。其中,我国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联系较为密切。

(2) 专门性的仲裁机构

专门性仲裁机构是指设在特定行业内的专业性的仲裁机构。它使用该行业有关惯例来解决行会内部成员之间的争议。如“伦敦谷物贸易协会”、“伦敦油脂商业协会”、“伦敦黄麻协会”等。

(3) 国际性仲裁机构

这类机构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等。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恢复国际商会会员的地位,所以在对外订立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时,一般都不选择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除此以外,还有区域性的国际仲裁机构,如联合国欧洲商事仲裁委员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欧洲经济互助委员会商会仲裁院、曼谷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吉隆坡亚洲仲裁中心、开罗非洲仲裁中心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仲裁中心等。

(四) 仲裁程序

1.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案件的受理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涉外合同争议案件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当事人双方必须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争议发生后订有书面仲裁协议。同时还必须在仲裁协议中明确表示自愿将双方争议提交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依我国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必须向我国涉外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是仲裁员或仲裁庭对争议案件取得审理权的直接依据,仅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而没有当事人一方提出仲裁申请的案件,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3)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案件必须是属于我国涉外仲裁机构有权受理的范围之内的争议案件,否则不予受理。

2. 仲裁申请和答辩程序

申诉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提请仲裁,必须递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是一方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包括仲裁条款)的规定,向规定的仲裁机构提交合同争议要求仲裁的书面请求。首先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一方称为申诉人;另一方当事人为被诉人。

申诉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1)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写明:

①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传(或电话号码),如果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仲裁事项,应向仲裁委员会附具授权委托书,并写明代理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传及电话号码;

② 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③ 申诉人的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④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诉人及(或)申诉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2)申诉人应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契约、仲裁协议、当事人往来函件)的原本或经过证明的足够的副本或抄本。

(3)申诉人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

(4)申诉人在提交仲裁申请的同时,交纳双方争议金额 0.5% 的仲裁预付款。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如审查合格,应立即将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连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寄送给被诉人。

被诉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再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45 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3. 组成仲裁庭程序

仲裁庭受理案件后,应做好准备,组织仲裁庭。仲裁庭分为合议仲裁庭和独任仲裁庭。合议仲裁庭,是指由仲裁员数人组成的仲裁庭,合议仲裁庭称合议制;独任仲裁庭是指由独任仲

裁判员一人成立的仲裁庭,独任仲裁庭称独任制。

仲裁庭的组成主要是仲裁人员的确定。

(1) 仲裁员条件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员名册,目前有仲裁员 76 人,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对国际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法律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2) 仲裁员人数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员的人数为 1—3 人。独任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 1 人成立独任仲裁庭;合议仲裁庭由首席仲裁员 1 人和仲裁员 2 人,共 3 人组成合议仲裁庭。两种仲裁庭组成形式,可以自由选用。

(3)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① 独任仲裁庭的成立。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1 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由 1 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但在被上诉人收到仲裁申请书或者在约定由 1 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之日起 20 天内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② 合议仲裁庭的组成。合议仲裁庭由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者委托委员会主席指定 1 名仲裁员,如果被上诉人未按规定要求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有权为被上诉人指定 1 名仲裁员。然后,仲裁委员会主席再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1 名(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 3 人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上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上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指定 1 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上诉人之间未能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

4. 审理程序

(1) 审理方式

根据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一般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根据我国《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则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开庭日期

仲裁庭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商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并于开庭前 30 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必须在开庭前 12 天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除非发生不能预见的特殊情况。延期请求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转告仲裁庭,然后由仲裁庭商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决定。

(3) 保全措施

保全措施是指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后到作出裁决前,为了维护当事人的正常权益,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规定,向中国法院提出的对被诉人的财产采取的一种强制性保护措施。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根据这一规定,保全措施是由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而不是仲裁机构主动依职权行使。仲裁委员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保全措施提请我国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才能予以执行。仲裁机构无权作出采取保全措施的决定。

(4) 开庭审理

仲裁机构在做好开庭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后,即可组织开庭审理。

根据我国《仲裁规则》的规定,在开庭审理前,仲裁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双方可以亲自出庭,也可以委托中国和外国公民作为代理人,代表当事人出庭参加审理。代理人必须持有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① 开庭地点。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为了便于当事人参加仲裁和对案件的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不在北京而在我国其他地点进行审理。

仲裁庭开庭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② 先行调解。所谓调解,是指在开庭审理之前或审理之中在仲裁机构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一致意见,从而解决合同争议的一种活动。

先行调解在我国《仲裁程序》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它是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我国和外国签订的仲裁条款中,明确规定在仲裁前应先提交我国仲裁委员会调解。在仲裁程序中,凡有调解可能的,都应尽可能争取调解解决。这样既有利于解决争议,又有利于双方友好往来。

调解必须坚持当事人自愿,即当事人是否参加调解要坚持自愿,双方达成的协议也必须自愿。任何一方的意志不能强加给另一方,仲裁机构的调解意见也不能强加给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同意采纳,也可以不同意采纳,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调解始终必须自愿。当事人双方经过调解如果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如果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诉人应当及时申请撤销案件。案件的撤销,如果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前,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如果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③ 仲裁。强调先行调解不是只要调解不要仲裁,或只重视调解不重视仲裁。调解与仲裁相结合,互相联系,相互补充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调解无效时,仲裁机构即可按照仲裁程序进行审理,及时作出裁决。

近年来,我国在仲裁工作中又突破了单独由我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的模式,创造了“联合调解”的新方法。联合调解的具体做法是:在有条约或协议条件下,当中外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当事人直接接触,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双方当事人

可分别向本国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申请,两国的仲裁机构各指派人数相等的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由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以此结案;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按照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1980年中国和法国达成一项仲裁协议,其中规定:

一切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争议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法国工业产权局指定相等的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1981年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意大利仲裁协会签订的仲裁合作协议中规定:遇有中意经济贸易争议,应鼓励争议双方通过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无论争议双方有无仲裁协议,均应鼓励他们将来将争议提请由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意大利仲裁协会各指定人数相等的调解员组成联合调解委员会,进行联合调解。调解无效时,再按争议双方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

5. 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的效力主要是指裁决是否具有终局性,对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否允许向法院上诉的问题。

由1名仲裁员组成的独任仲裁庭,由仲裁员单独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

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合议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是依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形成仲裁决定的。对于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应作成记录附卷。根据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裁决由仲裁庭在案件审理终结之日起45天内作出。仲裁庭对其作出的裁决(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除外),应当在裁决书上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庭全体或多数仲裁员署名,并写明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和地点。

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应在条款中明确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仲裁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义务,裁决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仲裁适用的实体法问题,是一个法律冲突问题。由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当事人最好不要在仲裁条款中订明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而由仲裁庭根据发生争议的具体情况,去选择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

6. 仲裁费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费用包括仲裁手续费和仲裁补偿费两种。

仲裁手续费是指仲裁机构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仲裁补偿费是指败诉方为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实际开支费用,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报酬、旅差费、食宿费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人等费用。

仲裁手续费的征收标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支付。详见下表:

仲裁费用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4%,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4000 元+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	16000 元+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	26000 元+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5000000 元以上	66000 元+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申请仲裁时未确定争议金额的,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仲裁费用的数额。

仲裁费用一般按下列原则负责:仲裁补偿费由败诉方负担,支付实际开支费用;仲裁手续费可以由败诉方全部负担,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按比例分担,还可以由仲裁庭在仲裁中酌情决定。

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销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和实际开支的费用。

(五)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的国际公约

仲裁裁决作出后,仲裁庭的任务即告终结,以后的问题就是当事人是否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以及怎样执行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的问题。

所谓承认裁决,就是承认裁决的法律效力。

所谓执行裁决,就是按照仲裁决定自动履行仲裁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按照法律程序,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裁决书中所规定义务的一种诉讼活动。

承认裁决,就要执行裁决。由于涉外仲裁具有涉外性,因此,执行裁决的问题比较复杂,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本国法律中对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都做了限制性规定。如要求以互惠为条件,或以外国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本国“公共秩序”为前提等。

为了解决各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上的分歧,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1923 年的《仲裁条款议定书》和 1927 年缔结的《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的基础上,又于 1958 年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截至 1986 年,全世界已有 70 多个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

1958 年纽约公约,已成为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个主要的国际公约,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本国仲裁裁决需要在外国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本国请求承认和执行时,都适用本法。

第 2 条中还规定,公约允许任何一个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声明。互惠保留是指在互惠的基础上声明本国只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

执行。商事保留是指缔约国可以声明只对根据本国法律属于商事性的法律关系作出的仲裁裁决承担公约规定的义务。

(2) 公约第 3 条规定, 每一个缔约国应该互相承认对方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有拘束力, 并在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仲裁裁决时, 不应当在实质上比承认或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提出更为麻烦的条件或征收较高的费用。

(3) 公约第 5 条规定了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按照规定, 如果被要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证明的时候, 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执行机关, 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① 根据对当事人适用的法律, 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 或根据仲裁协议所选定的准据法, 或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 该项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② 被诉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

③ 仲裁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所规定的范围。

④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 或者当事人双方无此协议时, 不符合仲裁地国家法律规定。

⑤ 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尚未发生拘束力, 或者仲裁裁决已经被仲裁地国家撤销或停止执行。

(4) 公约还规定, 如果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有关当局查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① 根据裁决执行国家的法律规定, 当事人双方的争议事项, 不适宜以仲裁方式解决;

② 承认或执行该项仲裁裁决将违反裁决执行国家的公共秩序。

2. 我国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958 年纽约公约》被许多国家广泛承认为国际公约, 它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提供了法律保障。1986 年 12 月 2 日, 我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我国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的决定, 并公开声明, 今后我国将承担和执行各缔约国仲裁裁决的义务, 同时, 我国仲裁裁决也将在各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我国同其他国家一样也对公约的适用范围作出了声明, 即“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的声明。声明表明, 我国根据公约规定所承担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义务只是限于在公约缔约国作出的商事案件仲裁裁决。

除《1958 年纽约公约》外, 还有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条约、协定等也是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保障。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必须依靠有关法律保证才能得到承认和执行。

(1) 我国裁决在我国执行

我国裁决在我国执行是指仲裁裁决是由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 败诉方在我国境内或败诉方有财产在我国而又不自动执行仲裁裁决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可以通过我国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8 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

请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接受申请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2）我国裁决在外国执行

我国裁决在外国执行是涉及一国裁决在他国承认和执行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决，申请人要求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的原则，委托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如果另一方也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参加国，对属于公约范围内的裁决，当事人可以按照公约的规定，到另一方国家法院申请执行。

如果我国与对方国家签订有条约或协定，当事人也可以根据双方签订的条约或协定，向该外国法院或执行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如果我国没有同对方国家签订有关条约或协定，当事人可以要求该外国政府有关当局或有关部门协助执行；也可以要求该外国民间性社会团体协助执行；还可以根据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向该外国法院起诉，根据法院判决执行。

（3）外国仲裁在我国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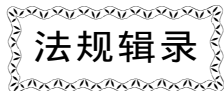
外国仲裁在我国执行，同样是属于一国裁决在他国承认和执行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必须同我国签订有条约或协定。当前，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一国裁决要在其他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必须与该国签有条约和协定。在我国同外国的经济贸易中，均订有互相保证执行仲裁裁决的条款或者根据互惠关系（和我国没有签订条约或协定的，存在着事实上的互惠关系）予以承认和执行。

② 必须由外国法院向我国提出。外国其他官方机构和当事人无权提出申请。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提出的申请，应以对方当事人有无仲裁协议为前提。外国裁决经人民法院审查，如果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我国不承认裁决的效力，并将外国裁决退回外国法院。

③ 执行外国裁决，法院必须作出予以承认和执行的裁定。我国是主权国家，外国法律在我国不直接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外国裁决在我国执行，必须经人民法院审查，作出裁定，承认其效力。然后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执行。

如果我国同另一方当事人国家没有签订条约或协定，那么外国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向我国外交部门或司法部门提出要求协助执行；还可以通过民间途径，如我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要求协助执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88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第1届第3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管 辖

第一条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争议案件。

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二节 组 织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主席履行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席受主席委托可以履行主席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对国际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法律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

第六条 申诉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

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1.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
2. 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申诉人的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诉人及/或申诉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二)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三)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的 1 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四)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过审查认为申诉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应即将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连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寄送给被诉人。

第八条 被诉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1 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45 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被诉人对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的案件,如有反诉,应当在第八条规定的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内提出。被诉人应当在反诉书中写明其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被诉人提出反诉时,应当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诉人预缴一部分仲裁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文书,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和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备具副本。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办理有关仲裁事项。代理人可以由中国或者外国的公民充任。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1 名仲裁员后,仲裁委员会主席应即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 3 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1 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诉人未按照本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有权为被诉人指定 1 名仲裁员。

第十七条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指定 1 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

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诉人之间未能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八条 被指定的仲裁员,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请求回避,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应当在案件第 1 次开庭审理之前提出。如果要求回避原由的发生或者得知是在第 1 次开庭审理以后,可以在其后到最后 1 次开庭审理终结以前提出。

第二十条 仲裁员回避的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原指定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

第三节 审 理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并于开庭前 30 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但必须在开庭前 12 天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除非发生不能预见的特殊情况;延期请求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转告仲裁庭,然后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审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则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申诉或者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出证据。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由仲裁庭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就可以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请专家咨询或者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的机构或公民。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开庭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第三十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庭审笔录及/或录音。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令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诉人应当及时申请撤销案件。案件的撤销,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前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当事人就已经撤销的案件再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第四节 裁 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之日起 45 天内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三十三条 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决定,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可以作成记录附卷。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对其作出的仲裁裁决,除按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的裁决书外,应当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仲裁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庭全体或者多数仲裁员署名,并写明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和地点。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第三十六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裁决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以中文为正式语文。在仲裁庭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不懂中文,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对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或其他语文的译本。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投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除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外,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实际开支,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报酬、旅差费和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

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销的案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实际开支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分会受理的争议案件。在仲裁委员会分会进行仲裁时,本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履行的职责,由仲裁委员会分会主席和仲裁委会分会秘书处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仲裁规则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仲 裁 费 用 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 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4%,最低不少于 2 000 元
1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	4 000 元+争议金额 1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500 000 元至 1 000 000 元	16 000 元+争议金额 5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1 000 000 元至 5 000 000 元	26 000 元+争议金额 1 0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5 000 000 元以上	66 000 元+争议金额 5 0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申请仲裁时未确定争议金额的,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仲裁费用的数额。

收取的仲裁费用为外币时,按此仲裁费用表的规定收取与人民币等值的外币。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88 年 9 月 12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第 1 届第 3 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管 辖

第一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海事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航运事业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下列海事争议案件:

(一)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

(二)关于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

(三)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代理、拖航、打捞、买卖、修理、建造业务以及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和海上保险所发生的争议;

(四)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争议;

(五)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争议。

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二节 组 织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主席履行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席受主席委托可以履行主席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具有有关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

第六条 申诉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1.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
2. 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申诉人的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诉人及/或申诉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二)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三)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1 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四)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过审查认为申诉人申请仲裁的手续

完备,应即将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连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寄送给被诉人。

第八条 被诉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1 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45 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被诉人对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的案件,如有反诉,应当在第八条规定的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内提出。被诉人应当在反诉书中写明其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诉人预缴一部分仲裁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文书,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和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备具副本。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办理有关仲裁事项。代理人可以由中国或者外国的公民充任。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1 名仲裁员后,仲裁委员会主席应即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 3 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由 1 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但在被诉人收到仲裁申请书或者在约定由 1 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之日起 20 天内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诉人未按照本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有权为被诉人指定 1 名仲裁员。

第十七条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指定 1 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诉人之间未能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20 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八条 被指定的仲裁员,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请求回避。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应当在案件第 1 次开庭审理之前提出。如果要求回避原由的发生或者得知是在第 1 次开庭审理以后,可以在其后到最后 1 次开庭审理终结以前提出。

第二十条 仲裁员回避的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按照原指定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

第三节 审 理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并于开庭前30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但必须在开庭前12天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除非发生不能预见的特殊情况;延期请求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转告仲裁庭,然后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审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则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申诉或者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出证据。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由仲裁庭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请专家咨询或者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的机构或公民。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开庭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第三十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庭审笔录及/或录音。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令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有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诉人应当及时申请撤销案件。案件的撤销,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前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当事人就已经撤销的案件再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第四节 裁 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之日起45天内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三十三条 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决定,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可以作成记录附卷。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对其作出的仲裁裁决除按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的裁决书外,应当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仲裁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庭全体或者多数仲裁员署名,并写明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和地点。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第三十六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裁决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以中文为正式语文。在仲裁庭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不懂中文,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对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或其他语文的译本。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除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外,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实际开支,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报酬、旅差费和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

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销的案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实际开支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分会受理的争议案件。在仲裁委员会分会进行仲裁时,本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履行的职责,由仲裁委员会分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仲裁规则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仲 裁 费 用 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 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6%, 最低不少于 2 000 元
1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	6 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4%
500 000 元至 1 000 000 元	22 000 元 + 争议金额 5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1 000 000 元至 5 000 000 元	37 000 元 + 争议金额 1 0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1.5%
5 000 000 元以上	97 000 元 + 争议金额 5 000 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

申请仲裁时未确定争议金额的,由秘书处决定仲裁费的数额。
收取的仲裁费用为外币时,按此仲裁费用表的规定收取与人民币等值的外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987 年 4 月 10 日)

全国地方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第 6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 次会议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决定我国加入 1958 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该公约将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各高、中级人民法院都应立即组织经济、民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且切实依照执行。现就执行该公约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该公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不同规定的,按该公约的规定办理。

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办理。

二、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

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三、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2. 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3. 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所在地。

四、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五、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1958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该项申请应当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附件一:

本通知引用的《承认及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有关条款

第四条 一、申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申请时提具:

-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裁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附件二:

本通告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为一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为6个月。

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制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法规辑录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第一条

一、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认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二条

一、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仲裁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六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七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 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八条

一、本公约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条

一、本公约听由第八条所称各国加入。

二、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十条

一、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 90 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甲）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乙）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快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丙)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写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1 年后发生效力。

二、依第十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1 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三、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十四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十五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八条所称各国:

(甲)依第八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乙)依第九条所为之加入;

(丙)依第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丁)依第十二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戊)依第十三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八条所称各国。

注:本公约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 年 10 月 19 日)

一、关于案件的范围问题

(一)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港澳同胞或在香港、澳门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经济纠纷争议的标的物在香港、澳门地区的；

3. 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在香港、澳门地区的。

(二) 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外国人(包括持英国、葡萄牙本土护照的华人)或者港澳同胞在外国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与在港澳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而是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三) 港澳同胞或者港澳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成立的独资企业或者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也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而是国内经济纠纷案件。

二、关于案件的管辖和受理问题

(一)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办理。

(三) 涉港澳经济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虽不在内地,但是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在内地或者被告有财产在内地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被告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与经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是在内地兴办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合同,当事人不得用协议方式排除我人民法院的法定管辖。

(五) 港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其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和诉讼标的物均不在内地的,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予受理。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应诉的,视为双方承认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有管辖权。

(六) 涉港澳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协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或者国外某仲裁机构或非常设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仲裁协议不明确,当事人又不能达成新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审查仲裁协议,并就是否有管辖权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上诉。

三、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一) 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诉讼程序方面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办理。

(二) 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实体法方面,如果适用我国法律时,应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等涉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三)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的规定,应适用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或者外国法律的,可予适用,但以不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限。

(四)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遇有我国和香港、澳门地区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四、关于诉讼当事人问题

(一)在港澳地区成立的个人企业、合伙组织应以其业主、合伙人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二)在港澳地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诉讼,应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授予全权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活动的人作为法定代表人。

(三)作为诉讼一方当事人的港澳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果已在香港、澳门地区宣告破产的,可由其破产清算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其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关于送达问题

对于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双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交由接受送达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送达。当事人地址不详或者邮寄送达不到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六、关于诉讼保全和其他强制性措施问题

(一)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的,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二)对于在内地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责令其提供担保又拒不提供的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令其不准出境。

(三)对于决定令其不准出境的人员,人民法院应扣留其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其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的附页上签明暂不准其出境的原因。在暂不准出境期间,不限制其人身自由。

(四)被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或其保证人向人民法院提供适当的担保后,人民法院应及时发还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上注明准其出境,不准出境的决定自行撤销。

七、关于审理和执行问题

(一)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果案

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应予缺席判决,不能因为被告不到庭而中止诉讼或者动员原告撤诉。

(二)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的,如果被告已经提出反诉,或者案件涉及违法犯罪,或者原告超越其处分权限行事,人民法院应不准许原告撤诉。

(三)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被缺席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予以合理作价变卖,然后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执行。变卖财产所得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不足部分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待以后有条件时再恢复执行。变卖财产所得清偿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领取。被执行人在通知后经过三个月不领取的,人民法院应以被执行人的名义将余款存入银行,待其提取。

(四)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被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投资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而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其投资所得的利润偿还债务,一般不宜以其投资清偿债务,确实必要的,应商得内地合资方或合作方和有关方面的同意,通过转让投资权益的方式进行。

四、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一)涉外经济合同诉讼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诉讼是指我国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受理、审判和执行的诉讼活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8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予以保护合法权益。涉外经济合同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涉外经济合同诉讼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外国国籍;或当事人双方争议的标的物在国外,或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事实在国外。

(2)我国法院审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程序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别规定;在涉外民事诉讼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3)涉外经济合同案件在诉讼程序上,一般均考虑到国际惯例、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和平等互惠的关系。

(4)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第一审为中级人民法院。涉外经济合同的诉讼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主权原则

主权是一个国家处理其国内外事务,而不受其他国家干涉或限制的最高权力。司法审判权是国家主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主权原则也是涉外经济合同诉讼的一个根本原则。司法主权原则表现之一就是司法管辖权。

司法管辖权是国家司法主权的具体体现,表示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对其领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有权实行司法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

别规定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其他有关规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包括了以下内容:

① 凡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应由我国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任何外国法院无权管辖;

② 任何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我国法律,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诉讼,必须按照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办事;

③ 外国法院的裁判,在我国领域内不发生效力,只有经过我国法院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承认其效力后,才能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我国付诸实施。

(2) 诉讼权利等同原则

所谓诉讼权利等同是指一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过程中,按他国法律规定,与他国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同等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同样也享受他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给予外国企业、其它组织,或个人同我国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也是我国主权原则和国际间平等互惠,发展友好往来原则的具体表现。

(3) 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对国内的外国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依法给予的对等的诉讼权利或限制。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由其本国法律所规定并依靠各国法院加以保障的。在复杂的国际经济交往中,为了维护本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在他国所享有的诉讼权利,防止其在他国境内受到歧视,必须在诉讼上采取对等原则,即本国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在某外国享有某种民事诉讼权利的条件下,本国也给予在国内的该外国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以对等的民事诉讼权利;如果某外国在其境内限制本国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某项民事诉讼权利,本国对该外国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作对等的限制。也就是说,你给予我公民、企业、其他组织诉讼权利,我也给你公民、企业、其他组织诉讼权利;你限制我,我也限制你。以权利对权利,以限制对限制。你同等相待我,我也同等相待你;你不同等相待,我也不同等相待,以达到互相尊重,平等对待的目的。为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4) 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原则

适用国际条约是指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当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国际条约的规定不一致时,我国将信守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承认国际条约的效力,因而优先适用国际条约于涉外诉讼之中。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对于国际条约的缔结或参加与否,是一个主权国家独立自主的权利。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法律均确认其效力。如果国际条约的某些规定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同,我国有信守国际条约的义务,承认其效力。我国没有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我国没有任何约束力,在我国境内也不发生任何效力。

对于我国在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时,公开声明保留的条款,我国将不承担任何义务,这些条款在我国境内不发生效力,在处理涉外合同案件中也不予适用。这是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又一体现。

(5)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世界各国普遍规定,一个国家的律师只能在其本国内履行律师职责,不能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到外国法院代理诉讼。世界上,绝大多数主权国家都不允许外国律师在本国领域内干涉自己国家的司法事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我国《关于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的联合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不得在我国设立律师事务所、办事处或与我国律师事务所合伙开业;不得以律师名义在我国代理诉讼和出庭;不得为同一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不得被我国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聘请为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从事活动;不得同时为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谈判的中外双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法律帮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我国主权和利益的活动。

我国《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才能证明委托书是真实的,是合法的。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管辖

1. 涉外经济合同案件司法管辖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司法管辖是指一国在划分各级法院或同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职权范围,明确它们相互间审理案件的具体分工。管辖权是根据一国有管辖的规定,某一涉外合同纠纷应当由哪一级法院或某个法院进行审理的权限。

2. 确定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依据

确定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主要依据是: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

(1)国际条约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凡属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管辖权规定者,依照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纠纷是否应由我国法院及何地法院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目前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中载有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主要有:1953年7月我国参加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国际旅客联运协定》、1958年参加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80年4月开始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的公约》等。

(2)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

在没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并没有明确规定,只是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级给予了直接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范围中的第一项就是“涉外案件”。可见,在审级上,我国中级人民法院就是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第一审法院。

3.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的种类

(1)国际上通常运用的管辖原则

根据各国立法和国际惯例,国际上通常运用的原则是:

① 地域管辖原则。地域管辖原则是指一国对该国境内的一切案件均有管辖权,但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地域管辖又分为普通地域管辖和特别地域管辖。

以当事人的住所、居所、临时所在地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的,为普通地域管辖。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由原告向被告所在地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即“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的,为特别地域管辖。特别地域管辖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国家法院管辖。

第二,因物权提起的诉讼,由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国家法院管辖。

第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缔结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② 专属管辖原则

所谓专属管辖是指根据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对某些特殊案件必须由某一国法院所管辖,不允许当事人和法院加以变更的诉讼。某一国法院对某些案件有独占管辖权,而排斥其他任何国家法院的管辖。如不动产产权、继承和租赁、港口作业、涉外经济合同登记等纠纷,均属专属管辖。

③ 协议管辖原则。协议管辖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发生经济合同纠纷之前或以后,通过协商来确定双方纠纷由哪一个国家来管辖。协议管辖的条件是:

第一,只适用于涉外合同法律关系所发生的争议;

第二,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以第一审法院为限;

第三,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本国国民或在本国有住所或居所;

第四,专属管辖的案件,不属于协议管辖范围。

④ 属人管辖原则

属人管辖是根据当事人的国籍来确定的管辖。只要当事人是某国人,不需他在何地所产生的合同关系都要某国法院的管辖。

(2)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司法管辖的原则,已经确定由我国管辖的案件,如何确定由哪一个法院来管辖呢?对于这个问题,需从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三个方面来确定。

① 级别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中级法院是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和第一审法院。

② 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23 条规定了地域管辖的原则,即“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被告为自然人时,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法人单位时,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同一涉外经济案件中,有时有几个被告,这些被告的户籍地或居住地不在同一地方的,原告可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30 条至 33 条还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方面发生的有关合同的争议,必须按照规定的地域管辖的原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专属管辖。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某些涉外经济合同的诉讼,还必须遵守该法中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登记发生诉讼,由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涉外经济合同外方当事人在我国的诉讼地位

涉外经济合同外方当事人(法人和自然人)在我国人民法院参加诉讼,我国采取了国际上普遍承认的国民待遇原则。这一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

1. 国民待遇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表明: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中,外方当事人(原告或被告)在我国的诉讼地位与我国一方当事人完全相等。既不因他们不具有中国国籍而限制他们的权利,也不因他们不具有中国国籍而扩大他们的诉讼义务。

2. 对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给予外国公民和法人以民事诉讼权利是有条件的,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产生的。只要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企业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我国法院就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外国的合法权益。

3. 委托我国律师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

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这些规定,在国际上是通行惯例,不是对外国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限制。

(四)涉外经济合同在外国的诉讼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只对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但对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的问题,却未作出规定。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在外国进行涉外经济合同诉讼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对此,我们应该有正确的观点和态度。

1. 当事人双方产生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后,就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尽可能不通过诉讼方法解决。

如果必须通过诉讼方法才能解决,我方当事人应尽量争取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凡属于专属管辖的涉外合同案件,不得在外国进行诉讼。

如果外方当事人在外国就这类案件对我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时,我方当事人不该出庭应诉。外国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判决,我国法院也应当拒绝执行。

3. 对于非专属管辖的涉外合同案件,如果外方当事人在外国法院对我方提起诉讼,我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国际惯例,出庭应诉。

4. 在一定条件下,对涉外合同争议案件我方当事人也可以主动到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这里的“一定条件”是指在外国法院诉讼会对我方当事人有利。如外国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而我方当事人又对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持有异议的情况下,或在我国进行诉讼,在判决的执行上可能会产生困难的情况下,我方当事人均可考虑将涉外合同争议向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期间和送达

1. 诉讼期间

(1)诉讼期间的概念和种类

诉讼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完成某种诉讼行为的期限和日期。

诉讼期间,按不同标准,可以分为:

法定期间,即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期间。法律规定的期间仅指期限。

指定期间,即由人民法院依其职权而指定的时间。

不变期间,即期间一经确定,非有法律规定的条件,不允许法院随意延长或缩短。

可变期间,即期间确定后,因情况发生变化,在规定的期间内不能进行或完成某种诉讼行为,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对原定期间进行变更。

(2)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答辩期间与上诉期间

对于上诉状,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5日。当事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不服第一审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为 30 日。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也应在 30 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长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在涉外案件诉讼中,当事人提出答辩或提起上诉,需要延长法定期间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向受诉法院提出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由受诉法院审查决定。

2. 送达

(1) 送达的概念

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方式送达,将诉讼文书或者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和诉状参与人的行为。

(2) 送达方式

民事诉讼当事人居住在我国境内的,采用一般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

民事诉讼当事人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送达方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①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这种送达方式是国际间公认的一种最正规的送达方式。按照这种方式,首先由中级人民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送交最高法院,转外交部,再由我外交机关送交当事人所在国驻我国大使馆,然后再由大使馆转送该国外交机关,由该国外交机关再转交该国司法机关送达当事人。这种方式手续繁琐,费时较长。

② 委托送达。委托送达指对于居住在外国的中国籍当事人,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所在国的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这种送达方式是领事关系公约所承认的。只要我国参加了该领事公约,我国驻外使、领馆就可以接受我司法机关的委托,向所在国的中国籍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

③ 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是指通过双挂号邮件方式向外国当事人的送达。这种方式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才能使用邮寄方式送达。不过使用这种方式送达时,要注意各国在不同时期,是否具有不同的规定。

④ 按协议送达。按协议送达是指根据当事人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协议而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或按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的送达。这就是说,只要当事人所在国和我国有双边的或多边的司法协议,我国法院就可以直接委托当事人所在国法院代为送达,不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协议中明确规定其他方式送达的,可以直接委托其他机关送达。

⑤ 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这种送达方式是指在受诉法院所在国和当事人所在国之间没有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受诉法院不便送达,但可以通过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将诉讼文书送交被告人。诉讼代理人是以个人身份向被告送交诉讼文书的,这样可以避免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而且,这种方式简便易行,是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使用的一种送达方式。

⑥ 代表机构送达。是指向受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⑦ 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是指在不能使用上述方法送达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将需要送达的有关文书内容,刊载在报纸上或其他适宜的场所进行公开广告,向当事人送达。由于这种送达

并不能保证当事人能够看到诉讼文书内容,因此,采用这种送达方式必须注意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必须是在采用上述五种方式后均不能送达时才采用公告方式;

第二,采用公告后,自进行公告至法定期限届满后,才发生送达的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

(六)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财产保全

1. 涉外财产保全的概念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在作出判决之前,为了避免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造成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以保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得到全部执行,而对当事人的财产或争执的标的物预先采取的一定的强制措施,称为财产保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条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

人民法院接受当事人财产保全的申请后,对紧急情况的,必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并开始执行。涉外财产保全的条件是:

(1)申请财产保全,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对于确认和变更之诉,不能采取财产保全。

(2)必须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有可能使判决将来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

(3)必须根据当事人(原告或被告)一方的申请,裁定财产保全,法院不得依其职权进行裁定。

2. 涉外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1)诉讼保全只限于诉讼请求范围之内或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超过财产保全范围或与本案无关的财物不得实施保全。

(2)财产保全措施,一般由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绝提供担保,法院可以驳回其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后,应当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主要指银行信用担保);拒不提供担保的,即可作出扣押其财产的裁定。

(3)为了维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当事人申请错误而败诉,并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申请人赔偿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4)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发布扣押财产命令,需要实行监督的,由有关单位实行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人民法院发布解除扣押的命令时,可以由执行员执行,也可以由法院通知监督单位执行。

(七)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是指一个主权国家法院根据双方缔结或参加的条约,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程序承认外国法院终局判决并使其具有域外效力和强制执行的行为。

一个主权国家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除不以不损害本国司法主权为限外,还必须符合以

下条件：

- (1)外国法院的判决,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
- (2)外国法院在审理案件中,符合其本国诉讼程序规定,保障当事人充分享受其诉讼权利;
- (3)外国法院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是该法院所在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规定应适用的法律;

- (4)外国法院判决不违反承认和执行地国的公共秩序;
- (5)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国家应与对方国家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

2. 西方国家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方式

西方国家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时,一般采用两种方式,即发给执行状和判决。

发给执行命令,即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前,对外国判决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由该国法院发给执行命令,然后按照本国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予以执行。承认与执行国法院进行审查主要有两种方法:

(1)一般性审查

只对其是否违背本国公共秩序和两国间有无互惠关系、判决是否已经生效等问题进行非实质性审查。

(2)实质性审查

对外国法院判决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

判决,是指把需要承认与执行国的判决当作执行地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和提请重新审理的证据,如果承认与执行国的判决不违反执行地国家法律规定,则执行地法院应重新作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判决,然而再根据本国的执行程序予以执行。

3. 外国法院对我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我国法院委托外国法院代为执行判决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时,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据此,我国法院要求外国法院协助执行判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判决必须是已发生法律效力终局判决。
- (2)申请人必须提出强制执行的请求。
- (3)被申请人不在我国领域内或请求执行的标的不在我国领域内。
- (4)我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必须存在着条约规定或互惠关系。

我国法院请求在外国执行我国判决,必须由我国法院按照一定途径向外国法院提出委托。

4. 我国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我国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并且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据此规定,我国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原则:

(1)条件

① 必须经过外国法院的委托。

② 判决必须是已经确定的终局判决;裁决必须具有执行内容。

③ 委托法院的所在国必须是与我国有缔约或是某一条约的共同参加者,或者双方存在互惠关系。

(2)原则

① 外国法院判决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准则。只要不违反基本准则不一定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

② 不违反我国国家和社会利益。

(3)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程序

外国法院委托我国法院需要执行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八)涉外经济合同仲裁与诉讼时效

1.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与诉讼时效的概念

涉外合同仲裁与诉讼时效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向仲裁机构或法院请求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决定的有效期限。也就是说,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后,任何一方请求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在有效期限内受法律保护;超过法定期限的,仲裁机关或法院不再受理,当事人请求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仲裁与诉讼是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主要作用在于;有利于稳定国际经济关系,有利于使当事人双方享受各种应享受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仲裁和诉讼时效是法定的强制性规范,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当事人双方不得通过协议加以变更。

2. 外国法和国际条约中的仲裁与诉讼时效期限

仲裁和诉讼时效问题,各国法律均有不同的规定,如:

《法国民法典》对不同种类合同作了不同的规定:请求宣告合同无效或取消合同的诉讼时效为5年;卖方追加价金和买方减少价金或解除合同的诉讼时效为1年;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效的合同,时效为30年。

《英国时效法》对简式合同的诉讼时效规定为6年;对签字蜡封式合同规定为12年。

美国多数州对口头合同规定的仲裁和诉讼时效为5年,对书面合同的时效规定为10年。美国商事法律在仲裁和诉讼方面规定,农业、运输、损失赔偿等诉讼时效为2年。《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销售合同违约的诉讼时效为4年。

《日本民法典》对不同种类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限,也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对于生产者、批发者以及小商人卖掉的产品和商品代价的诉讼期限为2年。对于法律没有特别时效规定的合同,

时效一般为 20 年。

原《苏俄民法典》对合同的仲裁和诉讼时效规定为 3 年。对于索取违约金、货物质量、不配套产品的仲裁和诉讼时效为 6 个月。

《匈牙利民法典》规定,法律规范没有其他规定的,合同请求权的时效为 5 年。

《民主德国国际经济合同法》规定,国际经济合同的时效期限一般为 2 年。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仲裁和诉讼时效期限为 4 年。

3. 我国法律中的仲裁和诉讼时效期限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期限为 4 年。其他合同争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时效期限由法律在各类合同中另行规定。我国对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的时效规定,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参照一些国家的规定而制定的,符合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种类繁多,具体情况各异,除货物买卖合同外,其他各类合同的仲裁或诉讼时效期限,在各类合同的单行法规中作了具体规定。

4. 时效期限的起算日期

时效期限的起算日期与当事人特别是权利当事人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在时效期限内,权利人的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超过时效期限,权利人则意味着丧失仲裁或诉讼的请求权。

仲裁和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应从请求仲裁或诉讼发生时开始计算。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中规定:

由于违约而引起的请求权,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产生;由于货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约规定而引起的请求权,应在货物实际交付买方或买方拒绝接受之日产生;由于契约订立前或订立时,或在履行此项契约期间的欺诈行为而提出的请求权,应在该项欺诈被发现或应该能够被发现之日产生。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仲裁或诉讼的时效期限,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如果权利入本应知道自己权益被侵害,但由于某种过失而未能知道,此时,应视当事人为知道。那么仲裁或诉讼时效就应从其应该知道权益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时效期限应从权利人能够行使请求权的时候开始。权利人究竟是属于知道还是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应由仲裁机构或法院来确定。

第五章 劳动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什么是劳动争议

(一) 劳动争议的概念

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因劳动权利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劳动关系是人们参加社会劳动而彼此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逐步纳入了法制调整的轨道,使之成为劳动法律关系。社会劳动关系与法律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是不同的。劳动者在企业、事业、团体、机关等单位从事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为社会劳动关系,包括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劳动法所调整的仅限于劳动者与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此我们所说的劳动关系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劳动者与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劳动者与所在单位在劳动过程中会产生许多种关系,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委托关系等等,这些关系并不涉及劳动权利义务,不属于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特点,决定了劳动争议的特点。

首先,劳动争议,必须是劳动者与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之间的争议,不能是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争议,也不能是企事业单位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争议。劳动者与企事业单位的争议还必须是劳动者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争议,若劳动者与企事业单位之间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则发生争议也不属于劳动争议。劳动者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争议还必须是与劳动权利义务有关的,若与劳动权利义务无关,则不属于劳动争议,可能是民事争议、行政争议等等。

因此,劳动争议的特点表现为,争议主体一方是企业、事业单位,另一方必须是劳动者、职工;争议主体之间必须有劳动关系,换言之,必须是劳动者与其所属的或所工作的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争议,争议的内容必须是与劳动权利义务有关,即关于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培训奖惩等权利义务的争议。故劳动争议为: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的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劳动权利、义务的确定、行使、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

我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对劳动争议没有下定义,只是对其受理哪些劳动争议做了规定。《条例》所说的劳动争议,仅指我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退、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上面《条例》所说的“辞退职工”,既包括因违纪被企业辞退的职工,也包括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予以辞退的职工。而“工资”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应统计在职工工资总额中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标准工资、有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保险”是指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和病假待遇、死亡丧葬抚恤等

社会保险待遇。“福利”是指用人单位用于补助职工及其家属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包括集体福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助费、探亲路费、取暖补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培训”是指职工在职期间(含转岗)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在各类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等)和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进修班的培训及与其相关的培训合同、培训费用等。“劳动保护”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适宜的劳动条件而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休假制度的规定,各项保障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措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规定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则包括因执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职工”则是指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企业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外籍员工等全体人员。

劳动争议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劳动争议是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劳动争议的当事人是构成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条规定:“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的当事人。”由此可知劳动争议主体的一方是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主体的另一方则是劳动者。一般的劳动争议的当事人是单个职工,集体的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为具有共同理由的三人以上的职工。如果争议不是发生于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之间,而是发生于职工与职工之间、企业行政领导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社会团体之间则不能成为劳动争议。

(2)劳动争议是为实现劳动的权利与义务而产生的争议。构成劳动争议必须具有劳动关系,即使是职工与企业行政之间发生了争议,但倘若不是为实现劳动的权利与义务而发生的争议,则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范畴。劳动争议的内容一般应是因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等。

就劳动争议发生而言,有的是因适用法规和劳动合同的既定内容而发生的争议,有的则是因制定或变更劳动条件而发生的争议,前一种争议是属于既定权利在实施中出现的争议,后一种争议则是因要求新的权利或对既存权利的变更而出现的争议。

从劳动争议的特征上将劳动争议与其他纠纷区别开来,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际意义。有利于把劳动争议纳入法制的轨道进行处理。

(二)劳动争议的当事人

劳动争议当事人,是指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即争议案件处理结果对其有法律拘束力的人。根据目前较为一致的观点,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因为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而产生的纠纷,因而,劳动关系双方就是劳动争议的当事人,这在《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中有所反映。第3条规定:“企业和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第39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据此得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与工人、帮工、学徒也是劳动争议的当事人。

此外,我们还必须看到,劳动争议处理法是劳动法实体法不可缺少的程序法,是劳动法实

体法贯彻实施的一种具体形式,其内涵和处延都必须与整个劳动法的实体法相对应,保证各项劳动法的实施执行。国务院 1993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出台,正适应了当前企业劳动关系变化和企业劳动争议增多的形势。其中心是处理各类企业劳动争议,并没有将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所有劳动争议都纳入其中进行调整。劳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不仅仅只是劳动关系(当然劳动关系是其主要调整内容),它还包括调整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它社会关系,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社会保险机构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等。今后,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日趋深入,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建立和完备,以及各项社会化改革措施的实施,这些与劳动关系密切关系的联系将日益显示出其地位的重要,其当事人之间因为利益的分歧容易产生纠纷,如社会保险机构与企业之间就是否缴纳职工保险费产生的纠纷、保险机构与职工之间领取保险待遇产生的争议等等。只有把这些纠纷看作劳动争议并予以认真处理,才能保证良好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如果这些附随劳动关系主体之间的纠纷得不到有效的处理,那么,它会直接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对生产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都是有害无益的。

因此,完整意义上的劳动争议,是劳动关系主体双方或附随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基于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的劳动纠纷。由此,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也就包括以下几种:

- (1)各种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与其职工或雇员,即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职工、工人,个体工商户与其帮工、学徒;
- (2)各种劳动服务机构与企业;
- (3)各种劳动服务机构与职工;
- (4)工会与企业或企业协会。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机构

根据《条例》规定,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机构,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人民法院。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本企业的职工、工会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受企业所在地地方工会(或行业工会)和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工会的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机构,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最高人民法院已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处理劳动争议由民事审判庭负责。

(四)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受案范围

根据《条例》规定,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受案范围是中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的下列劳动争

议：①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②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③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具体管辖范围：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本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设区的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人民法院目前原则上是受理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的案件。另外，《条例》还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因此，这些也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根据《劳动法》第2条、第3条、第84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受理范围又进一步扩大了。

依据《条例》精神制定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规定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责：①调解本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②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③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依据《条例》精神制定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规定地方仲裁委员会有四项职责：①负责处理本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②聘任专职和兼职仲裁员，并对仲裁员进行管理；③领导和监督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仲裁庭开展工作；④总结并组织交流办案经验。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①承办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日常工作；②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管理仲裁员，组织仲裁庭；③管理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印鉴；④负责劳动争议及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⑤向仲裁委员会汇报、请示工作；⑥办理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从总体上看，我国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与国际惯例是基本吻合的，如实行三方原则、自愿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司法监督原则以及与劳工部门紧密联系，十分注重调解，等等。其基本模式和处理体制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也是相适应的。因此，它已经并将继续为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然而，现行制度处理劳动争议渠道比较单一，受案范围还应继续拓宽，组织形式仍需完善，这些问题有待随着国家法制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解决。

（五）什么是劳动合同争议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简称劳动合同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它包括因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企业与职工签订承包合同，如果其中包含有工资、福利等应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劳动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该承包合同就带有劳动合同的某些属性。双方当事人因合同规定的劳动权利、义务发生的争议，也属于劳动合同争议的范围。事实劳动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用人者与劳动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规定建立，而其实体要件合法的一种社会关系。如果事实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首先进行调解，要求当事人双方补办终止或续订或补签劳动合同的手续。调解不成时，仲裁委员会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该争议。仲裁委员会之所以受理这类争议，主要原因是当前我国法制尚不完善，人们的法制观念、合同意识比较淡薄，这类劳动争议发生后，往往是职工一方的合法权益受侵害，为了保护弱者，面对现实，仲裁委员会对这类争议还是应当受理的。在处理过程中，除了依法处理，还应当追究没有依

法律建立劳动关系的责任,根据责任大小具体处理。终止合同争议中有一种情形,是当合同期限届满时,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则要求续订合同。如果要求终止合同的当事人申请仲裁,则该争议属于终止合同的劳动争议;如果要求续订合同的当事人申请仲裁,则该争议又属于续订合同发生的争议。这就是说,终止合同争议常常与续订合同争议联系在一起。正是因为这一点。1993年劳动部在《对〈条例〉若干问题解释》中对“履行劳动合同争议”的解释里只提到包括终止合同争议,而没提续订合同争议。这并不是说履行劳动合同争议不包括续订合同争议。从劳动部颁发的统计表的项目中也可说明这一点。同样,各类劳动合同争议往往是以交织在一起的形态出现的。

由于劳动合同涉及职工的种类比较多,包括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农民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劳动合同的内容也比较广泛,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条件等,所以处理劳动争议适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也很广泛,主要有《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劳动部关于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及处理开除争议、工资争议等所依据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此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本身也是处理此类争议的重要依据。

二、劳动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一)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是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所谓调解,就是指在第三者主持下,依据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说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民主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从而消除争议的一种方法和活动。调解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调解是在第三者主持下进行的,第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调解与当事人之间自行和解不同,自行和解没有第三者参加。

第二,调解活动的进行和双方是否达成协议,完全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和同意。虽然主持调解的第三者常常提出建议,但这种建议必须为双方当事人所接受,并成为双方之间的协议。

第三,调解是通过宣传教育、劝说疏导、民主协商的方式,通过提高当事人的认识,消除当事人之间的隔阂,从而解决争议。它不采取任何压制、强迫的做法。因此,调解活动的方式和性质与仲裁、诉讼活动有着明显的区别。

调解是社会为正确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及时解决相互的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而采用的诸多方式中的一种,并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悠久的历史。在封建社会,我国劳动人民一般不愿通过诉讼解决相互的纠纷,习惯于请有威望的亲友、乡邻或第三者调停劝说,消除矛盾。实践证明,调解解决争议,及时彻底,简便易行,矛盾不易激化,并且不

伤和气,双方能够体面下台阶,有利于增进当事人之间的团结。调解是符合我国国情、民情、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它在我国解决各类社会矛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调解制度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劳动法》规定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在我国,广泛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各种矛盾和争议。我国目前法定的调解制度主要有法院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是指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遵循一定原则,通过宣传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促使企业和有争议的职工达成协议,从而把劳动争议解决在企业内部的一种活动。我国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基本体制是:自愿选择企业调解,就地申请劳动仲裁,最终地方司法判决。企业劳动争议调解虽然不是劳动争议处理的必经程序,但它却是劳动争议处理中的“第一道防线”,是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劳动争议的仲裁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恢复以来,为适应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机制的需要,坚持了下述原则。

1. 独立办案原则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机构。”独立办案,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具有独立性,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干预。独立办案是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其含义如下:

(1)独立办案原则是国家主权在劳动争议仲裁领域的具体体现。根据这一原则,外国籍和无国籍劳动者在中国境内就业发生劳动争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接受中国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

(2)独立办案原则决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人民政府(包括劳动行政机关)中的独立性,人民政府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实行大政方针指导,对仲裁委员会办案不实施行政干预;

(3)独立办案原则决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相对于人民法院的独立性,二者是性质各异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仲裁行为不受人民法院直接制约,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得进行实体审理。

2. 一次裁决原则

劳动争议仲裁实行一个裁级一次裁决制度,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可以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次裁决制度由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体制决定,使劳动争议的仲裁与企业调解和人民法院诉讼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也方便当事人,有利于迅速结案,使劳动争议及时解决。

3. 合议原则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9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仲裁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案件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可以防止主观臆断,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4. 回避原则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5条规定了回避原则。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应当

自行回避的有下列三种情况:①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②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③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在上述情形下没有回避的,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实行回避原则,是防止仲裁人员徇私舞弊和消除当事人思想顾虑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保证案件客观、公正裁决的重要条件。

5. 强制原则

强制原则在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中体现得比较明显,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当事人申请仲裁无须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只要有一方申请,仲裁委员会即可受理;一旦经仲裁庭调解不成,仲裁庭即可行使裁决权,依法作出裁决;对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可予以强制执行等。劳动争议仲裁实行强制原则,是由我国目前法制尚不健全,人们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的国情以及劳动争议的特征所决定的。

6. 合法合理原则

合法合理原则是适用劳动争议仲裁依据的原则。合法,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的再现,在有法律依据的条件下,依法仲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理,即以事实为依据,以社会道德、社会惯例及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为标准,在无法可依或法律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合情合理的原则公正仲裁,以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正当利益。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培育、发展和企业新机制的形成,全方位受理劳动争议趋势日益加强,劳动关系领域不可能事事都有法,某些特定劳动争议所涉及的主要事实和争议焦点(如集体谈判结果的公平性,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公平度等问题)不可能都具有法律依据。因此,合理原则的使用成为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必要补充。当然,合理原则的内涵和外延不能因人因事而确定,它要求仲裁员具有相当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及时总结经验,使合理原则的适用具有一定之规。

7. 区分举证责任原则

它是指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来决定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避免泛泛而论举证责任。民事诉讼程序中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行政诉讼领域中适用谁决定谁举证的原则,因为握有证据是行为人作出主张和决定的前提条件。在劳动力市场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平等的主体,在实现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作为劳动组织,是劳动者分工协作共同劳动的整体,个别劳动者和劳动组织整体之间则发生服从管理和统一指挥的隶属关系。因此,劳动关系的纵横交错性决定,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之间,既有横向平等关系,也有纵向隶属关系。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是一种平等关系中的争议,应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因用人单位在企业管理中处罚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是一种隶属关系的争议,应坚持谁决定谁举证原则,因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者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掌握职工违反劳动纪律的事实和证据,如果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他不能提供证据,就丧失了胜诉权。区分举证责任,有利于保证劳动争议仲裁的办案效率和质量。

8. 程序简便、收费低、为当事人保密原则

劳动争议仲裁不同于人民法院,可以不依多级多审的程序来保证它的公正性。它特定为某一专业领域,由专业人员充任仲裁员,可以根据案情的复杂程序较灵活地确定处理程序,力争程序简便,为当事人节省办案时间和费用,以适应劳动争议的特点,满足其及时处理的要求。根

据市场经济的特点,为保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不涉及其他问题,不泄漏企业经营保密的内容,保持当事人之间的和谐气氛和关系,劳动争议仲裁一般不使用公开裁决原则。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机关收到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书面材料后,必须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有关受理案件的规定的应当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诉当事人不予受理。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时,必须递交请求仲裁的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以此作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诉的依据。如果当事人由代理人代为申诉,必须同时交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提出申诉,必须具有如下条件:

(1)申诉人必须是与劳动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劳动者或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法人和非法人。所谓“与本劳动争议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是指必须是劳动权利享有者或劳动义务承担者。由于申诉人是与本案件有直接利害的关系人,因而他提起申诉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必须是劳动争议。在现实生活中,有各种纠纷,如经济争议、民事争议等都不是劳动争议,不属于劳动仲裁的范围。

(3)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必须是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内容。由于我国法律尚不健全以及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原因,所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只能把劳动争议的一部分规定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在此范围以外的劳动争议当事人还不具有申请仲裁的权利。

(4)必须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关提出申诉。申诉人应根据对劳动争议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诉。上述各条,申诉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5)必须有明确的被诉人和具体的仲裁请求及事实依据。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该明确提出被诉方和被诉方损害自己的权益的事实,说明申诉的理由和请求保护的权利。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必须齐备并符合要求。

(6)必须是在规定的申诉时效内。《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中规定:“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劳动法》对这一规定作了修改,在82条中规定:“提出仲裁要求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劳动法》实施以后超过60日的申诉时效的劳动争议,须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确认,确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才予受理。此外,其他劳动争议,当事人已经失去法律赋予的申诉权利,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三、劳动争议的诉讼

(一)劳动争议诉讼的特点

劳动争议的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对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服

劳动仲裁机关的裁决而提出的诉讼依法进行审理的法律制度。

我国目前对劳动争议的处理实行“一裁两审制”,即对劳动仲裁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法院审判是对劳动争议的最终处理程序。

劳动争议诉讼制度是司法最终解决劳动争议原则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具体体现,是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寻求司法救助,从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具体讲,就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司法活动,包括劳动争议案件的起诉、受理、调查取证、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目前,我国劳动争议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劳动争议诉讼与民事诉讼相比有如下特点:

(1)《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劳动争议诉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是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的;没有经过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2)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是用人单位和职工,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主要是公民。这是劳动争议案件与民事案件在当事人方面的显著区别。

(3)劳动争议诉讼的标的主要是劳动权益及其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权益,民事诉讼的标的主要是民事权益。

(4)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与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不同。民事案件普遍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劳动争议案件一般情况下也适用这一原则,但在职工不服企业开除、除名、辞退及其他行政处罚争议案件中,则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二)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提起劳动争议起诉,是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诉权的一种表现,即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对仲裁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必须具备法定的起诉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起诉人必须是劳动争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即当事人。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和职工双方,企、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如厂长(经理)等;职工在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相一致时,由职工个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参加诉讼。当事人因故不能起诉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行起诉;其他人则无权提起诉讼。

(2)必须经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后,不服裁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就劳动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能先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后不服,才有权起诉;如果当事人就劳动争议问题在仲裁机关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已生效,则当事人也无权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3)必须有明确的被告。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明确对方当事人是谁,是谁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无人应诉,法院也就无从审理。这里就该指出:仲裁委员会和劳动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劳动争议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这主要是由于它们不具有劳动争议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4)必须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有了被告还须提出明确、具体的诉讼请求,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包括:①给付的请求。即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权,责令对方履行义务,如给付工资、劳动保险费、奖金等;②确认的请求。即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某种实体法律关系,如确认劳动合同关系有效或无效、确认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企业不得开除、除名、辞退;③变更的请求。即请求人民法院改变或消灭当事人之间原有的劳动法律关系,如改变劳动合同的内容,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等。

(5)必须有事实根据。提出的诉讼请求,要有诉讼根据,包括劳动争议案情的事实,即劳动争议是如何发生的,争议的内容等,还包括劳动争议的证据事实,即能证明劳动争议案情的一切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事实上是个举证责任问题,适用程序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6)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内提起诉讼。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应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期限,一般不予受理。如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逾期,则应向人民法院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说明。

具备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就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起诉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事项有: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同时,还应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这主要是为了另一方当事人应诉和答辩。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11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 (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 (三)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代表;
- (三)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地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二)工会的代表;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

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必须如实笔录。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委员会

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司法解释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993年9月23日 劳动部〔1993〕44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的“辞退职工”是否指因违纪被辞退的职工？

答：“辞退职工”既包括因违纪被企业辞退的职工，也包括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予以辞退的职工。

二、《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发生的争议，职工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是否需要提供企业发给的通知书？

答：企业开除、除名职工应发给通知书，辞退职工应发给证明书。职工对此不服，申请仲裁，应提供该通知书或证明书。如遇特殊情况，职工无法得到此类通知书，也可提供其它形式的书面材料（如旁证、自述），仲裁委员会应酌情决定其可否作为受理案件的依据。

三、《条例》第二条第(二)项中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的“工资”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应统计在职工工资总额中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标准工资、有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保险”是指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和病假待遇、死亡丧葬抚恤等社会保险待遇。“福利”是指用人单位用于补助职工及其家属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包括集体福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助费、探亲路费、取暖补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培训”是指在职工在职期间(含转岗)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各类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等)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进修班的培训及与其相关的培训合同、培训费用等。“劳动保护”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适宜的劳动条件而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休假制度的规定,各项保障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措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规定等。

四、《条例》第二条第(二)项中所说的“规定”,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所说的规定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包括因执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中“职工”的含义是什么?

答:“职工”是指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企业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外籍员工等全体人员。

七、《条例》第五条中所说的“共同理由”是指什么?

答:共同理由是指职工一方三人以上发生劳动争议后,基于同一事实经过而且申请仲裁的理由相同。

八、《条例》第十一条中的“期限”如何理解?

答:《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期限”,就是指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时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可以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如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其受理范围及职责,亦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已经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应予保留。

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中“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应如何理解?

答: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是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业务管理机构,与同一级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合署办公。

十一、《条例》第十五条中的可以担任仲裁员的“工会工作者”是指哪些对象?

答:可以担任仲裁员的“工会工作者”是指在各级地方工会、各行业工会内从事工会职能工作的人员。

十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可以由一名仲裁员处理简单劳动争议案件,这是否与仲裁庭处理争议的规定一致?

答:《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一名仲裁员处理劳动争议在职责、

权限、程序上与仲裁庭基本一致,因此应理解为是仲裁庭的简易形式,与仲裁庭处理争议的规定是一致的。

十三、自治州、盟、自治县、旗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如何确定?

答:自治州、盟、自治县、旗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按《条例》第十七条的精神办理。

十四、《条例》第十八条中“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应如何理解?

答:是指向职工发放工资的单位所在地。

十五、《条例》第二十条中提到的死亡职工的代理人如何确定?

答:死亡职工没有法定代理人,因此按《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的范围,应按照《民法通则》中有关“代理”的规定办理。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及死亡职工利益的仲裁申请时,应当为死亡职工指定代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应为职工的利益关系人。

十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自行和解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后,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申请。仲裁委员会收到撤诉申请后,应制发仲裁决定书准予撤诉。

十七、《条例》第二十五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说明理由”用什么形式?

答:仲裁委员会对经审查不符合受理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向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中应写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十八、对查无下落的当事人,如何送达仲裁文书?

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需要送达的仲裁文书,受送达人查无下落的,可以采用公告的形式,公告中应确定视为送达的期限,逾期即视为送达。

十九、在规定的办案时间内,如遇特殊情况,致使劳动争议案件无法继续审理的,是否可以“中止”审理?

答:仲裁庭在审理劳动争议过程中,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向上级单位请示等待答复、仲裁委员会之间委托调查、进行鉴定、当事人患病或因故不在本地而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劳动争议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中止审理的理由和时间,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后中止审理。规定的办案时间应扣除中止时间后合并计算。

二十、《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是否应理解为仲裁费全部由申请仲裁人承担?

答:《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意思是要求申请人仲裁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根据规定,仲裁费分为受理费和处理费。受理费由申请仲裁人预交,处理费由双方当事人预交。结案后,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确定双方当事人实际承担费用。

二十一、《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工人”包括哪些对象?

答:包括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确立劳动关系的固定工人、合同制工人、临时工人等。

二十二、《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在受理争议时如何

掌握?

答: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以后发生的劳动争议,凡符合《条例》规定受理范围的,且仲裁申请人又在规定的六个月申诉时效内提出申诉的,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并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案件。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以前发生的劳动争议,属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受理范围的,如果仲裁申请人在《暂行规定》规定的申诉时效内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并按《暂行规定》的程序处理,《暂行规定》没有规定的,按《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如果仲裁申请人在超过《暂行规定》规定的申诉时效后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则不予受理。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前发生的劳动争议,不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受理范围,而属于《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只要当事人提出申诉不超过六个月的,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并按《条例》规定程序处理。

法规辑录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93年10月18日 劳动部劳部发〔1993〕2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劳动仲裁办案规范化,保证办案质量,及时正确地处理劳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仲裁员,均应执行本规则。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查明事实,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裁决。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仲裁庭在仲裁委员会领导下依法处理劳动争议。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地方各级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条例》确定。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会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是,由共同的上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单位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

第三章 仲裁参加人

第九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企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依法成立的其它企业或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参加仲裁活动。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其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的职工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诉;死亡职工可由其利害关系人代为申诉;法定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代理人。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仲裁活动。代表人数由仲裁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与劳动争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

第四章 案件受理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劳动争议案件受理的日常工作。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接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诉人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申请仲裁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 (三)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内容;
- (四)该劳动争议是否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
- (五)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
- (六)申诉时间是否符合申请仲裁的时效规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授权其办事机构负责立案审批工作。

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即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及时报仲裁委员会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对《立案审批表》应自填表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诉人;决定立案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诉人发出书面通知,将申诉书副本送达被诉人,并要求其在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

被诉人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五章 案件仲裁准备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七日内按《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组成仲裁庭。

第十六条 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案件,可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处理。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或被指定的仲裁员有《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前款规定同时适用于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翻译人员。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委员会其他成员、仲裁员和其他人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对回避申请应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仲裁庭成员应认真审阅申诉、答辩材料,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争议事实。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先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在仲裁活动中,遇有需要勘验或鉴定的问题,应交由法定部门勘验或鉴定;没有法定部门的,由仲裁委员会委托有关部门勘验或鉴定。

第二十三条 各地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互相委托调查。受委托方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委托方仲裁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函告委托方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成员应根据调查的事实,拟定处理方案。

第六章 案件审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于开庭四日前,将仲裁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在开庭期间未经仲裁庭同意自行退庭的,对申诉人按撤诉处理,对被上诉人作缺席裁决。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先行调解。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仲裁调解书。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并送达当事人。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仲裁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以及当事人拒绝接收调解书的,仲裁应及时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开庭裁决,可以根据案情选择以下程序:

(一)由书记员查明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及有关人员是否到庭,宣布仲裁庭纪律;

(二)首席仲裁员宣布开庭,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的申诉、申辩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并宣布案由;

(三)听取申诉人的申诉和被诉人的答辩;

(四)仲裁员以询问方式,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当庭调查,并征询双方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五)根据当事人的意见,当庭再行调解;

(六)不宜进行调解或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应及时休庭合议并作出裁决;

(七)仲裁庭复庭,宣布仲裁裁决;

(八)对仲裁庭难作结论或需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的疑难案件,仲裁庭应当宣布延期裁决。

第二十八条 在管辖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经仲裁庭合议难作结论的疑难案件,仲裁庭可在查明事实后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前,申诉人申请撤诉的,仲裁庭审查后决定其撤诉是否成立。仲裁决定须在七日内完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从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三十日。

对于请示待批,工伤鉴定,当事人因故不能参加仲裁活动,以及其他妨碍仲裁办案进行的客观情况,应视为仲裁时效中止,并需报仲裁委员会审查同意。仲裁时效中止不应计入仲裁办案时效内。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结案时,应填写《仲裁结案审批表》报仲裁委员会主任审批。仲裁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审批。审批须在七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制作仲裁裁决书。裁决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仲裁庭当庭裁决的,应当在七日内发送裁决书。定期另庭裁决的当庭当给裁决书。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对涉及经济赔偿和补偿的争议标的可作变更裁决,对其他争议标的可在作出肯定或否定裁决的同时,另向当事人提出书面仲裁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级仲裁委员会主任对本委员会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应提交本仲裁委员会决定。

决定重新处理的争议,由仲裁委员会决定终止原裁决的执行。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仲裁委员会宣布原仲裁裁决书无效后,应从宣布无效之日起七日内另行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再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

第三十五条 仲裁裁决书应写明:

(一)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姓名、职务;

(二)申诉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三)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裁决的结果及费用的负担;

(五)不服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仲裁调解书可参考仲裁裁决书的格式制作。

第七章 案件特别审理

第三十六条 职工一方在三十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

用本规则和《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应当组成特别仲裁庭。特别仲裁庭由三名以上仲裁员单数组成。

县级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将集体劳动争议报请市(地、州、盟)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对集体劳动争议应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进行处理,开庭场所可设在发生争议的企业或其他便于及时办案的地方。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集体劳动争议申诉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在作出受理决定的同时,组成特别仲裁庭,用通知书或布告形式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受理通知书送达或受理布告公布后,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应先行调解,或者促成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召开协商会议,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书自送达或布告公布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或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及时裁决。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制作裁决书送达当事人,或用“布告”形式公布。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四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对受理的集体劳动争议及其处理结果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四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天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它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时效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四十七条 送达仲裁文书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亲属签收;受送人已向仲裁委员会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方是企业或单位,又没有向仲裁委员会指定代收人的,可以交其负责收件人签收。

第四十九条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仲裁文书的送达人应邀请有关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证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条 直接送达仲裁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一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的,可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九章 归 档

第五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终结后,应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按类别或时间顺序排列,编写目录、页码,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卷宗材料必须是复印、铅印、油印或用钢笔、毛笔书写,不得用铅笔、圆珠笔书写或复写纸复写。

第五十三条 仲裁案卷分正卷和副卷装订。

正卷包括:申诉书、答辩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调查证据、勘验笔录、谈话笔录、开庭通知、仲裁建议书、仲裁决定书、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送达回执等。

副卷包括:立案审批表、调查提纲、阅卷笔录、汇报笔录、请示报告、上级批示、各种会议笔录、底稿、结案审批表等。

第五十四条 仲裁副卷除仲裁机构外,一律不准借调和查阅。

第五十五条 对仲裁结果不服,到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的案件、法院可以借阅仲裁正卷。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凭证件可以就地查阅仲裁正卷。

第五十六条 案件当事人和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查阅仲裁案卷。

第五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需摘抄正卷内材料的,需经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八条 为保证仲裁案卷的完整与安全,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建立严格的案卷借阅、查阅制度。对需要借出的案卷要明确规定借阅期限,如期归还。归还时要严格检查,确保案卷的完整。

第五十九条 仲裁调解和其他方式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为五年;仲裁裁决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为十年;不服仲裁起诉到法院的案卷,保存期为十五年。

第十章 仲裁费用

第六十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按照《劳动合同鉴证和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收取仲裁费。仲裁费分为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受理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申诉人在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时预付。

处理费包括差旅费、勘验费、鉴定费、证人误工误餐费、文书表册印制费等。处理费由双方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后五日内预付。

第六十一条 案件经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案件比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部分败诉的,由双方当事人承担。当事

人撤诉的,全部费用由撤诉方承担。

仲裁委员会对职工当事人缴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减、缓、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仲裁参加人及仲裁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按《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劳动部)

第一条 为明确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一)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轻工合法权益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 的赔偿费用;

(二)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三)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四)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五)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条 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 (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 (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五条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用人单位赔偿费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向原用人单位赔偿下列损失:

- (一)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因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损失,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赔偿引起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篇

第十篇

最新合同文本格式汇编

第一章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GF—90—0101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 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_____ 印制单位：_____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GF—90—0102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订货会组织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对供方资格的认证意见： 经办人： 认证部门（章） 年 月 日		对需方资格认证意见： 经办人： 认证部门（章） 年 月 日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 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工矿产品供应调拨合同

GF—90—0103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品种规格	商标牌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本合同仅适用于系统内部工矿产品的供应与调拨。

三、本合同按《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制订的合同管理条例、办法执行。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购销合同

GF—91—0104

地 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本合同共 页第 页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号

需 方				代表人		供 方				代表人		
订货单位				邮政编码				供货单位		邮政编码		
结算单位				电报挂号				结算单位		电报挂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通讯地址		电 话		
结算银行				帐 号				结算银行		帐 号		
结算方式		结算期限		到站		整车		代签合同		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需方负责； 包装费用及要求：		
收货单位				零担				单位代表				
通讯地址				供方				记				
运输方式		交(提) 货地点		交货 方式		需方		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提)货时间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总计(大写)												
违 约 责 任	供方不能交货,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需方中途退货,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均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承担。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 份							此合同一式 份,供方 份,需方 份,鉴(公)证机关 份。					

木材购销(订货)合同

GF—91—0105

GF—91—0105														国家调拨通知书		字第 号	
任务部门												省(区)调拨通知书		字第 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计量单位:立方米										管理局调拨通知书		字第 号			
用途												合同书		字第 号			
具体收货单位		到站			材树种	规格	等级	单价	数量 合计	年							
		路 局	车站(港口)	专用线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需 方								供 方									
开户银行		结算户头	帐号	通讯地址	电报挂号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1								帐 号			电报挂号						
2								通讯地址									
3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1. 本合同按《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 运输方式:																	
3. 结算方式:																	
4. 交(提)货地点、方式:																	
5. 捆绑用具的供应与回收:																	
6. 检疫办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7. 违约责任:								9. 其他约定事项:									

订货单位:(章) 代理人: 供货单位:(章) 代理人:

煤矿机电产品购销合同

GF—91—0106

煤 炭

需方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要求交货期		合同价格	单价： 总价：	合同 交货期			
主辅机型号规格：		需 方							供 方				
		订货单位							供货单位				
		单项工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表人	
		邮政编码			代表人			电报			电话		
		电报			电话			结算银行及帐号					
		结算银行及帐号							质量标准：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			交货方式	供方		到站	整车：					零担：	
交(提)货地点			需方		结算方式								
违约责任													
选择供货厂家	记事：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鉴(公)证 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 份							此合同一式 份，供方 份，需方 份，鉴(公)证机关 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GF—90—0151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GF—90—0152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 名称	品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_____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 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 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_____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应交货 时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二、违约责任：_____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

GF—90—0153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产品 名称	品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九、奖售物资标准：_____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应交货 时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_____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自愿原则)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商品房购销合同

GF—95—0171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用地依据及商品房座落位置。

甲方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为 。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土地面积为 。地块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_____日止。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_,属_____结构,建筑层数为_____层。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实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_〔套〕〔间〕。(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略,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 第_____〔幢〕〔座〕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幢〕〔座〕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幢〕〔座〕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幢〕〔座〕_____层_____号房。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条 该商品房销售特征。

该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该商品房为〔内销〕〔外销商品房〕。

外销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外销商品房许可证号为_____。

第四条 价格与费用。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售价〕〔暂定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除上述房价款外,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下列税费:

1.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百 拾 元整；

5.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

百 拾 元整；

6. 代收_____,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

百 拾 元整；

上述代收税费合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

百 拾 元整。

第五条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 $\pm$ _____%(不包括 $\pm$ _____%)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 $\pm$ _____%(包括 $\pm$ 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 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 _____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

该商品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房价款和代政府收取的税费可作相应调整:

1. 由于该商品房属于政府定价的预售商品房,有权批准单位最后核定的价格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价格不一致,按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调整。

2.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代政府收取的税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3. _____

第七条 付款优惠。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_%,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八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银行(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 ,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 ,计(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 ,计(币)_____亿_____

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4.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币）____亿____

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5.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币）____亿____

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第九条 交接商品房时的付款额约定。

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其余房价款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后____天内付清。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 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_____。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

甲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经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装饰和设备标准的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个月内按____利率计算；自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_____。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第十四条 交接通知与乙方责任。

预售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商品房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交接与甲方责任。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____后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七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乙方在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协助。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条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该商品房移交后,乙方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甲方指定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乙方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修责任。

自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 |
|-------|----|----|
| 1. 墙面 | 保修 | 月; |
| 2. 地面 | 保修 | 月; |
| 3. 顶棚 | 保修 | 月; |
| 4. 门窗 | 保修 | 月; |
| 5. 上水 | 保修 | 月; |
| 6. 下水 | 保修 | 月; |
| 7. 暖气 | 保修 | 月; |
| 8. 煤气 | 保修 | 月; |
| 9. 电路 | 保修 | 月; |
| 10. | 保修 | 月; |
| 11. | 保修 | 月; |
| 12. | 保修 | 月; |
| 13. | 保修 | 月; |
| 14. | 保修 | 月; |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清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号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甲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商品房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_____公证(指外销房)〕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_____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天,由甲方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代表人/代理人:

() 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签于_____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略)

附件二

装饰、设备标准

1. 外墙:
2. 内墙:
3. 顶棚:
4. 地面:
5. 门窗:
6. 厨房:
7. 卫生间:
8. 阳台:
9. 电梯:
10. 其他:

附件三

商品房购销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2. 本合同所称现房是指已经过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可以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3. 本合同所称预售商品房是指尚处于建设期,不能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4. 本合同第一条,必须填明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还是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取得。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填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转让中已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则应填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5. 本合同第二、第四条所称实得建筑面积是指与商品房购买方独立使用的空间相应的房屋建筑面积,其共用墙从墙体中线计算,非共用墙从墙体外侧计算。
6. ☐ 中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打√。
7.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当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8.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有权要求甲方出示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物业管理规定。
9. 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91—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

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的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

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利,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 6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 7 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

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 8 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 10 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 11 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 16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

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7 条 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的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 20 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

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4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 11 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以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回投资和材料指标;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 25 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30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 27 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 28 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9 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保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30 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31 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32 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其它

第 33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

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36 条 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低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 37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 38 条 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5 天后每 10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40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第 4 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 5 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 6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7.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的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8.2 提供计划、报表和名称、时间和份数: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8.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

19.2 调整的方式: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9 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

29.2 保修期限: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29.4 保修金利率:

第 30 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

30.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1 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

31.2 违约金的数额: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 32 条 索赔。

第 33 条 安全施工。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第 38 条 保险。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的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除双方协商一致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由于合同标的——建设工程的内容各不相同,工期造价也就随之变动,承发包双方的自身条件、能力、施工现场的环境和条件也都各异,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就各有特性。因此,《合同条件》也就不可能完全适用于每个具体工程,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即配之以《协议条款》。《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就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了使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能更好地使用《合同条件》,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尽量事先达成协议或确立解决的原则,并使协议尽可能准确、严密,以减少扯皮,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我们编制了这个《使用说明》,供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书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书中说明。承包方对招标书的说明是否同意及本身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投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取得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经营户或个人,即一切以协议、法院判决或其它合法完备手续取得甲方的资格,承认全部合同文件,能够而且愿意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单位 and 人员。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与甲方合并的单位、兼并甲方的单位、购买甲方合同和接受甲方出让的单位和人员,均可成为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承包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但乙方不能将工程转包或出让,如按《合同条件》第 36 条进行分包,应在合同签订前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 1 条

1.1 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的地址;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承包的范围,主要指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1.2 本款内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 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 应写明工程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按附表格式将单位工程列表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如:

×××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檐高(米)	跨度(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2 条 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实行社会监理的应写明总监理工程师在双方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时,是否有作出解释的权力。

第 3 条

3.1 如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规定语言的名称,写明使用的《合同条件》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翻译文本的名称,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 原则上国家、部门和地方的法规都应适用于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地方或部门的法规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及由谁承担。

3.3 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地方和专业的标准规范不相一致时,应在此条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的名 称。并按照工程的部位和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和编号。例如:

一、建筑工程:

- 1. 土方工程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1—83)。
- 2. 砌 砖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3—83)。
- 3. 砼浇筑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4—83)。
- 4. 抹 灰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10—83)。

二、安装工程:

- 1. 暖气安装 采暖与卫生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42—82)。
- 2.
- 3.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规定产生的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第 4 条 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甲方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要求的内容、保密费用及由谁承担。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 5 条

5.1 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5.2 实行监理的工程,要写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对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职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有何限制。如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支付后是否要经甲方审查;是否能批准对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续;是否有权批准对设计的变更等。有种类限制的要写明种类;有数量限制的要写明数量。

第 7 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双方协议将本条中甲方工作部分或全部交乙方完成时,应写明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内容,甲方应支付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7.1 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如土地的征用应写明征用的面积、批准的手续;房屋的搬迁和坟地的迁移应写明搬迁和迁移的数量,搬迁后的拆除、迁移后的回填及清理;各种障碍,应写明名称、数量、清除的距离等具体内容。要写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应达到的平整程度等要求。写明拆除和迁移的当事人事后提出异议或要求赔偿,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本条约定的障碍尚未清除等情况时应由谁处理,费用如何承担。

7.2 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的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供电线路应在何时接至何处,供电的电压,是否需要安装变压器及变压器的规格、数量,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应写明供应的日期和时间。

7.3 本款应写明甲方负责开通的道路的起止地点、开通的时间,路面的规格和要求,维护工作的内容,不能保证全天通行的,要写明通行的时间。

7.4 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时间、资料的名称和要求,如水文资料的年代、地质资料、深度等。

7.5 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它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7.6 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的时间和要求。

7.7 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确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7.8 本款应写明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的金额。

第 8 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

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本条工作甲方未在签订《协议条款》时写明,但在施工中提出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订立协议,可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本条还应写明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8.1 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8.2 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8.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8.4 写明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的间数、面积、规格要求,各种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提供的时间和要求,发生费用的金额及由谁承担。

8.5 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内容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驶或行驶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8.6 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及由谁承担。

8.7 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的具体要求。

8.8 本款应写明对施工现场布置、机械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处理等场容卫生的具体要求,交工前对建筑物的清洁和施工现场清理的要求。

第9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行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12条 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 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 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
3. 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 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多少。

第13条 甲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 要求提前的时间;
2. 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 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 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

第15条 本条应写明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仲裁部门的名称。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经济支出及计算方法。

第16条 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19条 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 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 甲方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和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 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调整的方法、程序,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 20 条 工程款的预付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 ,计人民币()元,于()月()日和()月()日……分()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 % (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 % ,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 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 21 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 22 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 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 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 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年	月	日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几种特殊情况应在本条作出说明:

1. 由甲方提供三材指标,乙方进行采购的,应写明指标名称、内容、价格、数量、提供的时间和甲方不能按规定提供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提供指标,由乙方采购三材的,应写明材料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和价格。
3. 甲方指定厂家由乙方采购以材料设备的,应写明如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预算价格时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制造厂家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 26 条 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 27 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 29 条 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的预留与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 30 条 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作出以下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主管部门 10 天内不能作出调解,任何一方可在 10 天后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 7 天内执行。

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施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 7 天后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由仲裁机构仲裁或要求法院判决,仲裁和法院判决的程序、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31 条 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

1. 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用,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2. 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 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

第 36 条 乙方对工程的分包应详细写入本条。主要包括分包工程的名称、内容、分包单位的名称和承包范围。

如甲方要求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指定的分包人,除以上各项外,还应写明分包工程的价款、开工竣工的时间、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写明分包方不能按上述规定完成工程或不能按照乙方派驻的监督管理人员的指令工作,造成工程延误和其它损失时,责任和费用由谁承担。

第 37 条 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作出规定,可采用以下形式:

1. $\times$ 级以上的地震;
2. $\times$ 级以上持续 $\times$ 天的大风;
3. $\times$ mm 以上持续 $\times$ 天的大雨;
4. $\times$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times$ 天的高温天气;
5. $\times$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times$ 天的严寒天气。

第 38 条 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95—0202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与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总投资: _____

监理范围: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③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实施,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_____ 份,各执 _____ 份。

业 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于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于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8)“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5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7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8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9 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0 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1 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 12 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3 条 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4 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15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 16 条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 (4)工程结构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

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 17 条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 18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业主的权利

第 19 条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 20 条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1 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 22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23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 24 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25 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 26 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 27 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

第 28 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

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29 条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0 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31 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32 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 33 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 34 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2 条或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 35 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36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 37 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38 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39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0 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 41 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业主实报实销。

第 42 条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 43 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经济效益,业主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 44 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45 条 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46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第 4 条 监理业务:

第 8 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 9 条 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 10 条 业主应在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

答复。

第 14 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

监理单位自备的，业主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第 15 条 在监理期间，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

第 25 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 37 条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业主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业主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

第 39 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 43 条 奖励办法：

第 46 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使用说明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为《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个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委托，各个业主和监理单位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各个工程项目根据自己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由业主和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现对《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如下：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 2 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地方法规、规章。

“第 4 条”，在协商和写明其“监理工程范围”时，一般要与工程项目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或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分包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在写明“监理业务”时,首先要写明是承担哪个阶段的监理业务,或设计阶段的监理业务,或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或全过程的监理业务;其次要详细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应当避免遗漏。其办法可按照《建设监理规定》中所列的监理内容和《监理大纲》所列的监理内容进一步细化。

如果业主还要求监理单位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例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改造交通、供水、供电设施的技术方案等。又例如,办理购地拆迁,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和监督其施工等。

“第 14 条”,在填写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时,一般是指下列设施与设备:(1)检测试验设备;(2)测量设备;(3)通信设备;(4)交通设备;(5)气象设备;(6)照相录像设备;(7)电算设备;(8)打字复印设备;(9)办公用房;(10)生活用房。

在写明业主给予监理单位自备设备经济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为: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上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率×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 15 条”,如果双方同意,可在专用条件中设立此条款。在填写此条款时应写明提供的人数和时间。

“第 26 条”,在写明“赔偿额”时,应写明其计算方法。

“第 37 条”,在写明“监理任务酬金”时,按照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92)价费字 479 号文《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计收。其支付时间应写明某年某月某日支付数额。

在写明“附加工作酬金”时,应当写明如果业主未按原约定提供职员或服务人员,或设施,业主应当按照监理实际用于这方面的费用给以完全补偿。还应写明,如果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阻碍或延误而使监理单位发生附加工作,也应当支付酬金。计算方法为:酬金=附加工作日数×监理任务日平均酬金额。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当写明在其发生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在写明“额外工作酬金”时,应当写明如果由于非监理单位的原因所发生的监理业务暂停,其暂停时间和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为额外工作时间。如果中途中止委托合同而必须进行的善后工作时间也属于额外工作时间。额外工作时间均应收取酬金。其计算方法为:酬金=额外工作日数×监理业务日平均酬金额。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第 43 条”,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在专用条件中设立此条款。在填写此条款时应当写明在什么情况下业主给予奖励以及奖励办法。例如,由于监理单位的合理化建议而使业主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加工定作合同

GF—90—0301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 或项目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定作方带料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单价	总金额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_____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帐号：	帐号：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修缮修理合同

GF—90—0302

定作方 _____
承揽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修缮修理项目、数量、金额、交货期限

修缮修理品名或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或任务量	价款或酬金		交提货期限及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定作方供料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单价	总金额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三、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_____

四、承揽方对修缮物的负责条件及期限： 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_____

七、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_____

十、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如需要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帐号：	帐号：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承揽合同

GF—90—0303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备注

项目名称	任务量(工时)	酬金		完成期限	备注
		包干	工资/小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_____

三、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四、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汽车维修合同

GF—92—0304

托修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承修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一、车辆型号：

车 种		牌照号		发 动 机	型号	
车 型		底盘号			编号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送 修				接 车			
日期		方式		日期		方式	
地点				地点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 (其中工时费_____)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转帐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

说明:

1. 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 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 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 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 注:本合同一式 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 份。

监制 印制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GF—92—0305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_____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发布_____广告。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_____。

三、单位广告规格为_____。

四、广告采用_____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五、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六、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七、广告单价_____元,加急费_____元,其它费用_____元,扣除优惠_____元,扣除代理费_____元,播出次数_____,总计_____元。

八、甲方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_____

_____。

十二、广告的编排方式和发布时间表:

广告编排 方式(广告 发布总条、 次、时段、 版面等)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广告发布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需要,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对本合同进行鉴(公)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测绘合同

GF—95—0306

委托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其它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工程总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行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illegible]

全部成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元。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元。
4.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的余款。

第十一条

1.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时 间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

GF—91—0401

国家计划 号

货物准予 月 日搬入

地 点

指定于 月 日装车或船

水陆联运货物运单



托运人→起运站港→到达站港→收货人

车 种	车 号	标记载重	整车或零担	承运船名		第一转出船名			
				航 次		航 次			
				航 线		航 线			
发站(局)或 来 运 港				到站(局)或 到 达 港		第一换 装地点			
						港 名 站 名			
托 运 人	名 称		开户银行		换装站、港日期戳				
	地址电话		帐 号						
收 货 人	名 称		开户银行						
	地址电话		帐 号						
托 运 人 标 记	货 物 名 称	包 装	件 数	货物重量的确定		计 费 重 量			
				托 运 人	承 运 人	铁 路	水 路	铁 路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运价号	费
合计件数		合计重量		货物分次搬入记载					
托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月	日	货 名	件数	重量	经办人 签 章
运单提出时间 年 月 日发货人(盖章)									
承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费用				承运时核收					
				运 装 (换 港)					
				合					

遇理站港 由报具 亦更重而费用处理

货物公中亦付记费

水陆联运货物承运收据

局 起运港站→托运人 运单()字第 号

发站或起运港		托运人名称			到站或到达港		收货人名称		
货物名物	种类	件数	重 量		费用项目	铁路	海运	江运	河运
			实际重量	计费重量		公里	哩	公里	公里
					运费				
					装(卸)费				
					换装费				
					港务费				
合 计									
承运时核收									
支票 号 收款人 (盖章)					合 计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GF—91—0402

19 年 月份要车计划表
月 日提交 批准计划号码 单位章

发 货 单 位	名称：
	代号：
	地址：
	电话：

顺 号	到局：			收货单位				货 物			车 种 代 号	车 数	特 征 代 号	铁 路		换 装 港	终 到 港	备注	发局
	到 站	电 报 号	专 用 线	部门/省市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吨数				核 减 号	不 合 理				
				名称	代号														
1																		发 站 电 报 号	
2																			
3																			
4																		品 类 代 号	
5																			
6																			
合 计																			

注：车种代号：棚车 P，敞车 C，平板 N，轻油罐车 Q，其他罐车 G，保温车 B，毒品车 PD，特种车 T，自备车在车种前加 Z。
规格：135×297(500)



铁路局 货物运单

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

承运人/托运人装车

承运人/托运人施封

第 号

写		承 运 人 填 写					
(局)		车种车号			货车标重		
		施封号码					
		经 由	铁路货车篷布号码				
电 话							
		运价里程	集装箱号码				
电 话							
价格	托运人确定重量(公斤)	承运人确定重量(公斤)	计费重量	运价号	运价率	运 费	
		承 运 人					

领货凭证

车种	车号
普通	101
普通	102
普通	103
普通	104
普通	105
普通	106
普通	107
普通	108
普通	109
普通	110
普通	111
普通	112
普通	113
普通	114
普通	115
普通	116
普通	117
普通	118
普通	119
普通	120
普通	121
普通	122
普通	123
普通	124
普通	125
普通	126
普通	127
普通	128
普通	129
普通	130
普通	131
普通	132
普通	133
普通	134
普通	135
普通	136
普通	137
普通	138
普通	139
普通	140
普通	141
普通	142
普通	143
普通	144
普通	145
普通	146
普通	147
普通	148
普通	149
普通	150
普通	151
普通	152
普通	153
普通	154
普通	155
普通	156
普通	157
普通	158
普通	159
普通	160
普通	161
普通	162
普通	163
普通	164
普通	165
普通	166
普通	167
普通	168
普通	169
普通	170
普通	171
普通	172
普通	173
普通	174
普通	175
普通	176
普通	177
普通	178
普通	179
普通	180
普通	181
普通	182
普通	183
普通	184
普通	185
普通	186
普通	187
普通	188
普通	189
普通	190
普通	191
普通	192
普通	193
普通	194
普通	195
普通	196
普通	197
普通	198
普通	199
普通	200

第 号

运到期限	日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illegible]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GF—91—0404

月度水路货物托运计划表

年 月

本表经承运人签盖运输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月度运输合同效力,有关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起运地: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货 名	到达港 (地)	换装港(地)		收货人	托运量		核定量		备 注
		第一	第二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特约事项									

提计划单位: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地 址: 电话:

说明:1. 补充计划使用此表,加盖红色“计划外”字样。

2. 规格:长 14 厘米,宽 23 厘米。

月度水路货物托运计划表

GF—91—0405

年 月

本表经承运人签盖运输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月度运输合同效力,有关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起运地: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货 名	到达港 (地)	换装港(地)		收货人	托运量		核定量		备 注
		第一	第二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特约事项									

提计划单位: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地 址: 电话:

说明:1. 补充计划使用此表,加盖红色“计划外”字样。

2. 规格:长 14 厘米,宽 23 厘米。

水路货物运单

GF—91—0406

货物于 月 日

集中于 交接清单号码 运单号码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订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均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托 运 人	全 称					收 货 人	全 称					到达日期 (承运人章)	收货人 (章)		
	地 址、电 话						地 址、电 话								
	银 行、帐 号						银 行、帐 号								
发 货 符 号	货 名	件 数	包 装	价 值	托 运 人 确 定		计 费 重 量		等 级	费 率	金 额	应 收 费 用			
					重 量 (吨)	体 积 (长、 宽、高) (mm)	重 量 (吨)	体 积 (M³)				项 目	费 率	金 额	
												装 船 费			
合 计															
运到期限(或约定)									托 运 人 (公章) 月 日			总 计			
特 约 事 项									承 运 日 期			核 算 员			
									起 运 港 承 运 人 章			复 核 员			

水水货物联运合同

GF—91—0407

货物于 月 日
水水货物联运运单
集中于 交接清单号码 运单号码

本表经承运人签盖运输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月度运输合同效力,有关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到达日期		收货人	
第一接转船名				航次			第一换装港						(承运人章)		(签章)	
第二接转船名				航次			第二换装港									
托 运 人	全 称						收 货 人	全 称				应用费用				
	地 址、电 话							地 址、电 话								
	银 行、帐 号							银 行、帐 号				项目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发 货 符 号	货 名	件 数	包 装	价 值	托 运 人 确 定		计 费 重 量		运 费							
					重 量 (吨)	体 积 (长、 宽、高) (mm)	重 量 (吨)	体 积 (M³)						装 (换装) 船 费		
合 计																
运到期限(约定)								托运人(公章)				合 计				
特 约 事 项								月 日				核 算 员				
								承运日期				复 核 员				
								(起运港承运人章)								

仓储保管合同

GF—90—0601

存货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财产租赁合同

GF—90—0701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零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 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的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2. 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租用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GF—91—0702

出租方： 合同编号：
承租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合同附件(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

租金收取:

第四条 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_____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 租赁物资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物资要妥善保管,并负担维修保养费用。租赁物资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要按双方协商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及维修收费办法》,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六条 出租方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承租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二、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违约责任:

1.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2.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1. 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2. 逾期不还租赁物资,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3. 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附件___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帐 号:

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帐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GF—94—1001

(宗地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以现状(或几通一平, 注: 根据具体情况定)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_____, 宗地编号_____,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或几通一平)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略)所示。附图(略)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 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 自领取该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 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 根据具体项目、用途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 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税)。

第八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港元等)。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因调整城市规划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且投资必须达到总投资(不包括出让金)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出租。

本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该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宗地的开发建设,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合同规定建设的,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该出让宗地方案经有权一级政府依法批准后,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

(宗地项目)

一、界桩定点

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依宗地图界址点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界桩由用地者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二、土地利用要求

2.1 乙方在出让宗地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_____;
- (2)附属建筑物_____;
- (3)建筑容积率_____;
- (4)建筑密度_____;
- (5)建筑限高_____;
- (6)绿化比率_____;
- (7)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规划文件为准。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2.2 乙方同意在出让宗地范围内一并建筑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免费提供使用: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2.3 乙方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宗地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2.4 出让宗地上的建筑物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和经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建设。乙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内向甲方报送一套工程设计图纸备查。

三、城市建设管理要求

3.1 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筑管理方面,乙方应符合国家和_____的有关规定。

3.2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其受让宗地内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

3.3 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护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入该地块。

3.4 乙方在其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建设要求

4.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可建总建筑面积的_____ %的建筑工程量。

4.2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以前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的应至离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月,向甲方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延建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4.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规定的建筑工程完成之日止,超出_____年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五、市政基础设施要求

5.1 乙方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电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办理申请手续,支付相应的费用。

5.2 用地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由于施工引起相邻地段内有关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破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宗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特殊项目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条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GF—94—1002

(成片开发土地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 让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件》、《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 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 %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 %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

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号为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 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下,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

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 %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 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 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 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 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十二章 通 知

第四十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法人住所地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 传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

(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

（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一、成立开发企业

1.1 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界桩定点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_日内，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开发企业依出让宗地图各界址点实地核定所示座标的界桩；面积无误后，双方在出让宗地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开发企业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告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恢复界址测量，重新埋设界桩。

三、土地利用要求

3.1 开发区域内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3.2 开发区域内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控制在总用地的_____％以内。

3.3 开发企业应编制开发区域内的成片开发规划，成片开发规划应在得到批准后实施。

3.4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范范围内的，开发企业拟定的成片开发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省级政府批准。严格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如确需修改，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四、公用设施

4.1 开发区域内的全部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建成并使其达到中国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公用设施的，可由开发企业自主经营，也可交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需要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4.2 开发企业需接引区域外的水、电、热等资源,提供接点和服务的,须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另签合同,并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负责经营。

4.3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4.4 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时,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

4.5 公用设施完成后,开发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一个或多个对公用设施进行开发、经营为目的的合资、合作企业。

4.6 开发企业必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在该开发区域内为政府行政、司法管理部门无偿提供公用设施,如办公用房等。

4.7 相邻双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授予对方必要的相邻权,以及其他他项权利以保证开发区域与相邻区域的交通往来和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设计、施工、竣工

5.1 开发区域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成片开发规划,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绿化等,须报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交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

5.2 开发企业在签订本合同_____日内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建成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标准或专业厂房。

六、项目引进

6.1 开发企业负责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并保证自土地使用证颁发之日起_____年内招引并安排区内所有的建设项目,_____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投产。

6.2 在开发区域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应符合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并按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3 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兴建:

- (1)有污染环境又无符合规定的环保措施的项目;
- (2)为中国政府所禁止的建设项目和生产产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GF—94—100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_，邮政编码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_；邮
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先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_____房产(或_____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_____房产(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土地位于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第三条 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相应土地的面积为_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_平方米。

[或：第三条 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房产楼层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_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_%，即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第五条 _____建筑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_用地，

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或:乙方出租_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_房产后_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贷款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帐户,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的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但

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年)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注:不以出售、出租、抵押房产而发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依照规定也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参照本合同或宗地出让合同格式拟定。)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

GF—94—1004

(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第四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或:第四条 依据合资或合作企业合同,由乙方中的_____ (注: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第五条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_日内,乙方必须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 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有关规定五年后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新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作调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第九条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管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请求重新埋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第九条 乙方利用合资(或合作)企业中方原有场地,原有场地的界桩应由甲方重新核实。〕

第十条 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土地,须在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第十二条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

乙方:

(自治区、直辖市)_____

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高经济合同履约率、整顿流通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一九八二年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在我国城乡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近几年全国每年签订的书面经济合同约在七亿份以上,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正在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但是,多年来的实践也暴露出签订经济合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规范,条款约率,而且还导致合同纠纷增多,解决经济纠纷的难度增大。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经济合同文本缺乏规范的、有效的指导和管理。近几年来,一些省市的合同管理机关采取了制定统一合同文本,指导当事人正确签订经济合同的做法,收到了积极的效果。据调查,统一经济合同文本,不仅强化了经济合同管理,而且受到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普遍欢迎。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完善经济合同制度,规范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我们建议,在全国逐步推

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即:对各类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式样等制订出规范的、指导性的文本,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提倡、宣传,逐步引导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采用,以实现经济合同签订的规范化。我们认为,推行这一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和法规,使经济合同的签订规范,避免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条款;另一方面便于合同管理机关加强监督检查,有助于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及时解决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完善经济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件关系到广大企业及各类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大事,务求慎重、稳妥。因此,自一九八六年以来,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从调查研究着手,先后设计出几种合同文本,拟订实施办法和方案,并征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意见,经修改、充实后,现已初步形成一套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和管理办法草案。其他有关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当中。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条件已初步具备,适时开展这项工作可行的。为此,我们建议:

一、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制订各类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分工如下:

1. 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

2. 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和供用电、水、热、气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别制订,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中,属于标准格式合同(即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已确定并包括在内的合同)的文本,仍可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二、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刷管理工作,指定印刷企业承担,并负责监制。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提供的示范文本的格式、内容进行印刷。

三、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发工作,方便当事人领取。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后,当事人使用的经济合同文本,可随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领取,也可定期批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取工本费,其收费标准应会同物价管理机关制订。对一时领取不便的,允许当事人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示范文本自行印刷和使用。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提倡、引导企业及其他当事人采用国家统一制订和印刷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要认真做好推行这一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训基层干部和企业有关人员,使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熟悉这一制度,使经济合同当事人了解、掌握示范文本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同时,在实施步骤上,要积极稳妥,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对于某些有特殊要求的经济活动,允许合同当事人使用自制的合同文本或手抄(手拟)合同文本。现有的合同文本,能继续使用的要尽量使用,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五、关于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制订;有关的实施准

备、部署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拟从今年10月1日开始在全国逐步推行。

六、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一项新工作,拟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工作的,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使这一制度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号发布)

为了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逐步规范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和发布,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后,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或者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示范文本由中国人民银行制订;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由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制订;电、水、热、气供用合同示范文本由能源部、建设部制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审定、编号后,会同各制订部门联合发布;

(三)联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租赁经营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并发布。

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需要修订的,由原制订机关修订,并将修订稿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修订后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由原发布机关发布。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印刷企业印制,并负责监制。其他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由制订机关指定印刷企业印刷,负责监制,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被指定的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提供

的示范文本的格式、内容进行印刷,不得擅自改动。

四、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发工作,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当事人可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它们指定的发放单位领取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发放单位可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收取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的通知》执行。

非发放单位和个人不得把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从中牟利。

五、实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后,当事人在签约时应使用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对于某些有特殊要求,当事人确需自行印制合同文本的,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制订和印刷。印制的合同文本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原有的经济合同文本,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在限期内可以继续使用。

印制、分发、使用单位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保管与使用,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也可并处:

(一)非指定印刷企业或虽经业务主管部门指定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制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二)被指定的印刷企业未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和内容印制合同文本的;

(三)非发放单位和个人在市场上销售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四)当事人擅自制订、印制合同文本的。

七、经济合同示范文本需要废止的,由原发布机关宣布废止。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各类合同参考文本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

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

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门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

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 二、计量标准:需方有轨道衡,以轨道衡为准,途耗 % ,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其他损耗不负责任。
-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锰品位误差为 1 % ,允许水份 6 % 。若超差,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在 日内到需方,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若需方 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
- 四、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运输由供方代办到需方指定火车站。发车后,在 小时内电告需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锰、铁、磷)车号、发车日期等。短途运杂费每吨 元,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并按(86)×物价字第×号文件规定,每吨收服务费 元(交省猛矿公司)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 五、价格:猛矿石按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1991〕价重字 28 号文件规定执行,富猛渣按(90)×冶财字第×号文件规定执行,若国家价格变动,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托收承付,货到需方 15 天内付款,(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
- 七、违约责任: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否则按未发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承付违约金,需方不按时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承付滞纳金。
- 八、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 (章) 代表: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字第 号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牌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及数量								
									一	二	三	四					
									季	季	季	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元																	

合同条款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89 年以前设计的产品按 JB2261—77“汽车拖拉机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执行;89 年后设计的产品按 ZBT35001—87“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件”执行。

2. 供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一年。

3. 交货地点:_____。交货方式:_____。

4. 运输方式:_____路运输。运杂费负担:运费及市内运杂费、保险费由需方负担。

5.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 包装纸箱按 GB6544—86 瓦楞纸板,GB6543—86 瓦楞纸箱 BZ237—86 标准,木箱按 BZ238—86。泡沫包装按 BZ239—86。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7. 需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需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并附商检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

8. 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_____。结算期限:_____。

9. 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其他变更事宜,依法律规定。

10.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地址			电报		地址	省市(县)					
电话					电话		电报		到站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		法定代表人			付款方式			
委托代理人			编码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汽车产品供需合同

分配单号：

共 页 第 页

需要主管部门：

签订地点：

合同号：()字 号

需 方										供 方				
订 货 单 位		收 货 单 位			付 款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 挂
邮政编码	电 挂				电 挂				电 挂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电 话										帐 号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				中转、联运(港)			
------	--	--	--	------	--	--	--	----------	--	--	--

序号	型 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代码	数量 (辆)	单 价 (元)	总金额 (元)	交 货 进 度				交 货 方 式	代运到站	验交货地点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其
它
条
款

一、结算方式：

1. 需方自提车及公路代运，按交货期款到后发车。

2. 供方代运，以供方委托铁路起运日为交货期，货款及运杂费等发车后向需方办理托收承付。

二、供方为需方代运和代押运的汽车，供方除向需方核收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外，每辆另收厂内吊装费和押运费元/辆

三、产品质量：按供方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按供方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四、单价内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

五、违约责任：供方逾期交货(铁路运输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向需方付违约金 元/辆。需方逾期提货，按到期合同货款的 %向供方付违约金 元/辆，并付 %利息(月息)。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具修订或撤销的协议书。因故要求合同变更，应在交货期前 45 天以函(电)向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经济合同法》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为副本(副本三份)。

七、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事项：

需方签字：

供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除国家定价的以外，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六条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成达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需方: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方:_____乡_____村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 奖售办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

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乙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村民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产地	品名	等级	生产期	数量(吨)	价格(元/吨)	金额(元)

1. 发站：

发货单位：
2. 到站：

收货单位：
3. 交货时间：19 年 月→19 年 月
4. 运输方式：
5. 质量验收：
6. 包装议定：
7. 费用负担：
8. 结算方式：
9. 保证金：从合同确认之日起，买卖双方须在五日内向市场财务部交纳基础保证金。

买方交： 卖方交：
10. 手续费：从合同确认之日起，买卖双方须向市场财务部交纳手续费。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价 格	交售时间
棉花	一级至 等外级	公斤		按 国家 规定 每 50 公 斤 标 准 级 (327) 皮 辊 棉 单 位 价 _____元,其他等级棉花价格按等级差价率计算	月 至 月

供方按本合同种足种好棉田_____亩,并将棉田面积、交售任务落实到每个植棉户(附分户明细表)。

二、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1. 需方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棉花标准和检验规定,不压级压价,不提级提价,正确执行价格政策;供方凭证售棉,晒干拣净,头底一致,不夹入化纤等其他杂物,不售湿花统花。供方如出售湿花、统花或头底夹心花,需方要求供方纠正后方收购。2. 需方合理安排轮售时间,方便植棉户交售;供方在需方约定的时间中交售,自觉遵守售棉秩序。3. 供方到需方指定的棉花收购站交售棉花。4. 供方对收购检验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复验,可要求保留小样。

三、检验单位、地点、方法、标准:1. 由需方棉花收购站检验。2. 按商业部颁布的《棉花检验工作规程》。3. 执行国家标准 GB1103—72。

四、包装物:供方自备,交售棉花时不得用化纤绳捆扎,售棉后带回。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扶持棉花生产优惠按国务院规定办理。

六、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

七、需方供应的与定购棉花挂购的农业生产资料:需方保证兑现国家的各项棉花奖售政策和本市确定的各项扶持生产优惠。

八、违约责任:

九、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 自愿原则)
---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 (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其它: _____

五、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其中土建: _____ (万元), 安装: 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 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月____日前, 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 (包括水表、配电板), 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 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 (包括架空的隐蔽的), 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 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 施工技术资料 (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 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 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 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

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 79 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_____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合同附件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

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经办建设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鉴(公)证机关 (盖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 单位	栋数	结构	层数	面积	资金 来源	批准 文号	投资 总额 (万 元)	工程 总造价 (万 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备注

注:维修、屋外、管道、给排水等项目也应按此表逐项填写。

汽车货物托运计划表

年 月(季度)汽车货物托运计划表

编 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起运地	到达地	件数	重量(公斤)	核定意见	备注
特						托运人	承运人
约						签章	签章
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							

托运人： 电话： 地址：

〔说明〕

应列入本托运计划表的主要货物是：

- (1)重点工程及重点厂矿企业需运输的货物及重点港、站集散 的货物；
- (2)大宗货物及一级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长大、笨重物品；
- (3)季节性货物和节日市场供应的主要商品。

本表一式 3 份：①承运人存查；②托运人回执；③调度留存。

汽车货物运单

××省汽车货物运单

托运人(单位):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运单编号: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装货地点		厂休日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厂休日	
付款人		地址		电话		约定起运时间	月 日	约定到达时间	月 日 需要车种
货物名称及规格	包装形式	件数	体积 长×宽×高 (厘米)	件重 (千克)	重量 (吨)	保险、保价 价格	货物等级	计费项目	计费重量 单价
								运费	
								装卸费	
合计							计费里程		
托运 记载事项				付款人 银行帐号	承运人 记载事项				承运人 银行帐号
注意 事项	1. 托运人请勿填写栏内的项目。 2. 货物名称应填写具体品名,如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写须另附物品清单。 3. 保险或保价货物,在相应价格栏中填写货物声明价格。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在一张货物运单内的货物必须是属同一托运人。对拼装分卸货物,应将每一拼装或分卸情况在运单记事栏内注明。易腐蚀、易碎货物、易溢漏的液体、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以及性质相抵触、运输条件下不同的货物,不得用同一张运单托运。托运人、承运人修改运单时,须签字盖单。

2. 本运单一式 2 份:①受理存根;②托运回执。

汽车运输货票

××省汽车运输货票

甲 NO. 00001

托运人：

车属单位：

自编号：

版照号：

装货地点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运单或货签号码				计费里程				付款人				地址				电话	
货物名称	包装形式	件数	实际重理 (吨)	计费运输量		吨公里运价			运费金额	其他费收		运杂费小计					
				吨	吨公里	货物等级	道路等级	运价率		费目	金额						
											装卸费						
运杂费合计金额(大写)：														¥			
备注											收货人 签收盖章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承运驾驶员：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货票适用于所有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货物运输费结算；
- 2. 本货票共分 4 联：第一联(黑色)存根；第二联(红色)运费收据；第三联(线蓝色)报单；第四联(绿色)收货回单经收货人盖章后送车队统计；
- 3.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
- 4. 票面尺寸为 220mm×130mm；
- 5. 货票第四联右下端设“收货人签收盖章”栏，在其它联中不设。

运输变更申请书

运输变更申请书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时

原运单号码	
受理变更序号	

变更事项及原 运单记载事项	
托运人记事及 特约事项	
承运人记事及 特约事项	

申请变更人名称：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说明〕

 托运人在货物起运前，或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需变更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起讫地点、运输时间、收发货人时，应填写本申请书向承运人提出（也可采用信函、电报等形式）。但是，在货物起运后，在可能的条件下，只允许变更货物到达地或收货人。

 如承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日期、车辆种类和运行路线的，也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并协商一致。

中国民用航空
货 运 单

第一联：财务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 址 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 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量			价值
		计费	实际		
航空运费：(每公斤¥)		¥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 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每公斤¥)		¥			
空陆转运费：(每公斤¥)		¥			
中转费：(每公斤¥)		¥			
其他费用：		¥			
合计：		¥			

注：第二联为发货人联(报销联)，第三联为到达站联，第四联为存根联

包机申请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机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本市地址	
包 机 事 宜	
包机飞行日期	
包机航程	从_____经_____经_____到_____
旅客团体名称或货物品名	
旅客人数或货物总件数、总重量	
包机其他有关事项 1. 客运包机填写旅客身份,要求 2. 货运包机填写包机原因、货物 单件重量、体积及储运注意事项 等	

申请单位经手人_____

包机处理记录(由民航工作人员填写)					
上报及批准文电记录					
包机运输协议书编号			运输凭证号码		
座位数或载重量			飞行日期及机号		
包机费用	费率	里程	费用	留机费	合计
1. 包机					
2. 调机					
					经手人

包机运输协议书

编号:_____

_____ (以下简称包机人)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航空_____售票服务处(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包机人于_____月_____日起包用_____型飞机_____架次,其航程如下: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停留_____日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停留_____日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停留_____日

包机费用总共_____元。

(二)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_公斤(内_____座位)。如因气象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料时,载量照减。

(三)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用,包机人不得利用空余吨位,自行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四)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五)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要求取消包机,应交付退包费每架次_____元。如在包机人退包前,承运人为执行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六)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包机人要求停留,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七)其他未尽事项,按承运人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_____

承运人: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用电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供电单位:_____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 受电地点:_____

2. 受电电压:_____千伏_____线三相交流_____千伏。其中,35 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pm 5\%$;10 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pm 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5\%$ 、 -10% 。电网容量在 300 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 ± 0.2 周/秒;电网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 ± 0.5 周/秒。

3. 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___千伏安,其中_____千伏安_____台,_____千伏安_____台,……。

4.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 1 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 3 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 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 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 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 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 (1)电气设计说明;
- (2)用电负荷分布图;
-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 2 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 1 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 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2)其他 100 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 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电方,供电方可拒绝接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现有用电方,应在二、三年内增添无功补偿设备,达到上述规定。对长期不增无功补偿设备又不申明理由的用户,供电方可停止或限制供电。供电方应督促和帮助用电方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

4. 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 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四、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1. 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 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 1 次;10 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 3 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 7 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

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备案,并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7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2. 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3. 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五、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 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 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六、电度量与收费

1. 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止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 63 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 63 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 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 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 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力速办,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照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 计费电度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 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七、违约责任

1. 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量)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_%计算。

2. 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 5 倍(单一制电价为 4 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它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 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 20% 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

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 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 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 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 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 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八、其它

_____。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式一式2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公章)

用电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满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鉴(公)证机关

电 挂:

电 挂:

(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商品房产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渡假村_____组团内_____楼房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租用期三十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二、租用期限内房屋租金为_____人民币(含建筑税)。乙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60%为_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三、租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租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六、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七、在房屋保修期内(水电设施半年、土建一年，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八、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即本合同房屋租金的三十分之一乘以剩余租期年数)，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天内付清)。

3. 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十、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

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无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十三、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十四、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十七、本合同附件(由甲方提供)。

1. 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 _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办法(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合同

委托方： 合同编号：

居间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居间方受委托方的委托,双方就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需具体约定所委托的是提供订约机会,还是媒介合同的成立,以及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三条 保密内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方： 居间方：

单位(人)名称或个人姓名: 单位(人)名称或个人姓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纪合同

委托方

合同编号

行纪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代办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代办事项(具体约定是寄售、代购代销货物,还是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代办事项的具体要求:(凡属寄售和代购代销货物,应明确具体货物品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以及最低销价或最高购价和时间要求)。

第三条 货物保管责任及费用承担

第四条 酬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方

行纪方

单位(人)名称(章)

单位(人)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拍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挂_____邮政编码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挂_____邮政编码_____

根据《××市动产拍卖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 1. 拍卖物名称_____
- 2. 品种规格_____
- 3. 数量_____
- 4. 质量_____
- 5. 包装_____
- 6. 存放地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_____

第五条 拍卖期限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五、根据《××市动产拍卖收费规定》，甲方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款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市动产拍卖暂行规定》第××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始，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 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委托人代表(盖章)_____ 拍卖人代表(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委托培训合同

订立合同各方：

培训单位：_____学院(或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培训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学生：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开辟人才培养的渠道，加速智力开发，保证受培人员的质量，明确培训各方的责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对丙方的授课内容，应按照教育部对同类本科生(或大专、中专生)所规定(部属学校按其系统的有关规定)的科目、学时安排，不得降低对丙方的要求。甲方对丙方在校期间的德、智、体发展情况，应于每学期末向乙方作一次详细介绍。

第二条 甲方如发现丙方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处理办法，丙方在期末思想品德评为“差”等、学期内有三门功课不及格，一年之内有两门功课补考不及格者，甲方有权劝其退学或取消其学籍。

第三条 甲方负责丙方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分一、二、三等，具体评定和发放方法、标准，按甲方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四条 乙方承担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和奖学金费。学费每人每学期_____元，奖学金每人每学期_____元，其它费用每人每学期_____元。丙方的以上费用，乙方应于每学期学生报到时直接汇给甲方，或由丙方带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按规定发给丙方工资(标准工资加地区生活费补贴，不发奖金)和其它福利待遇，丙方如在甲方食宿，乙方按规定每天补助丙方生活费_____元(如国家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丙方的寄宿费和代伙费。丙方节假日回家的来回路费，乙方按规定给予报销。丙方如不在甲方食宿，其家离甲方两公里以上，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按月发给交通费补贴。

第六条 乙方要加强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要经常了解丙方的学习和思想品德状况，如发现丙方有问题，应及时配合甲方教育和处理。

第七条 丙方学习结束，经甲方考核、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乙方应根据丙方所学专业 and

甲方提供的丙方德、智、体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其工作。

第八条 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教育和管理,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从德、智、体三方面全面发展,争当“三好学生”。丙方如违反校规校纪,要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处理。丙方如中途退学,或被甲方劝其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应承担向甲方交付的各项费用,丙方如不交付,乙方有责任代丙方交付。

第九条 丙方学习结束经考核、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必须到乙方单位工作,一般在____年内不得调出调离乙方单位。丙方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调出,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规定,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丙方如毕业后不回乙方单位工作,或回乙方单位工作不到____年要求调离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丙方在校期间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工资。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于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自行失效。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市教育局……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学院或学校(甲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电话:_____

银行帐户:_____

乙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银行帐户:_____

丙方:_____(盖章)

_____单位职工或干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融资租赁合同书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

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租。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担负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逕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 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电挂:

帐号:

附 表

(1)	租赁物件 (制造厂)	(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			
(2)	卖方				
(3)	交付地点	港(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的港)			
(4)	租赁物件 设置场所				
(5)	租赁期间	个月(以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6)	预计交付期 及租赁物件 收据交付期	预计交付期: 年 月于 港口装船(详见上述购买合同) 租赁物件收据交付期:于租赁物件提单签收当日			
(7)	概算成本	外汇(): 人民币:			
(8)	保证金				
(9)	租金及其 支付方法	租金: 支付方法: 支付地点:			
(10)	续租租金				
(11)	所定 损失金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	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二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	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	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第八次租金支付后	第九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一次租金支付后
(12)	续租所 定损失 金额		(13)	迟延利息	以中国银行的 贷款和人民币贷款的 贷款利率×120%计算
(14)	附带条款				

实际租金表

一九九 年 月 日

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NO.)第三条的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表第(8)、(9)、(10)、(11)、(12)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

××公司业务部(盖章)

总经理室	业务部经理	业务员
------	-------	-----

附表第(8)项保证金调整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	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	-------------

附表第(9)项租金调整

概算租金(共次)	实际租金(共 次)	
第一次至第 次各为： 最后一次为：	第一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五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二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六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三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七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四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八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附表第(10)项续租租金调整

概算续租租金(共 次)	实际续租租金(共 次)
每次：	每次

附表第(11)项所定损失金调整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	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二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概算：	概算：	概算：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	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	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概算：	概算：	概算：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附表第(12)项续租所定损失金调整

概算：	实际：
-----	-----

附注：(1)租赁合同签订日：199 年 月 日
(2)起租日：199 年 月 日
(3)租赁期间： 个月(19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租金支付：每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号：_____。
(5)租赁物件概算成本为：_____，实际成本为：_____。
(6)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_____，已预付_____。余额/欠额为：_____。

抄送：担保人(1)：

担保人(2)：

合同号码： 租赁期间起算日： 年 月 日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一九 年 月 日你公司与本 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租赁物件 (制造厂)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卖方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租赁期间：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部门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 _____ 投保单号: _____

基本险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 (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特险约财保产					
	总保险金人民币(大写) ￥:					
附加险						
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保险责任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占用性质:		
投保人地址: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财产座落地址: _____ 行 业: _____ 所 有 制: 共 个地址				本投保单未经本公司签章不发生法律效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均属事实,并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依据。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保險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保。

经(副经)理: 经办人:

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财产一切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该财产一切险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地址：		电话号码：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 个月 自 至 中午 12 时正			
建筑情形及周围情况：			
保险财产使用性质：			
是否有警报系统或安全保卫系统：			
以往损失情况：			
费率：		保险费：	
项目号	保险财产名称	投保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如此处不够，请在背面填写。			
总保险金额：			
备注：			

日期_____于_____投保人签章_____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背面所载条款、附加条款或批单的规定,在本保险期限内,承保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人财产的一切险,特立本保险单。

明 细 表

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 个月 自 至 中午 12 时正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财产占用性质：			
保险费：		费率：	
项目号	保险财产名称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如填写不下,请另附清单。			
总保险金额：			
备注：			

××× 保险公司

日期_____于_____

国内船舶保险投保单

保单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投保人: _____ 地址: _____

兹将下列船舶向本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船舶保险:

船名船号	种类	用途	制造年份	总吨位或马力	载重吨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承运货物责任险保险费
						原值: 净值: 估价:			
船行范围:						船行证书编号: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保险费总数:人民币									
保险期限: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分项 保 险 金 额	船壳及附属设备:			备注:					
	机器设备及附件:								
	舵、桅、锚、橈子船:								
	其他附属船具:								

注意:本投保单在未经保险公司同意或未签发保险单之前,不发生保险效力。 审核: 经办: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编号:_____

我处下列货物拟向你处投保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被保险人					
标记或发票号码	保险货物名称	件数	提单或通知单号次		保险金额
运输工具 (及转载工具)		约于	年	月	日 启运
					赔款偿付地点
运输路线	自	经	到	转载地点	
要保险别:基本险 附加险 基本险费率 ‰ 附加险费率 ‰					
					投保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一、
- 二、
- 三、
- 四、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

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

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他有关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1. 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如本合同无需担保,划去第六条。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发放除委托贷款以外的其他种类人民币资金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时与借款单位或个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合同第一段中的第一个空格由借款人填借款原因，第二个空格填贷款种类。

三、第二条中的提款计划，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分期借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提款，毋需提款计划，签订合同时，可划去本条第一款（即第一段）。

四、第四条中的还款计划，指分期还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还款，毋需还款计划，签订合同时从“并按乙方要求……”处划去后两句话。

五、第五条中的空格，根据贷款种类的不同按规定填写结息时间。

六、第二条和第八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填写具体期限。

七、第九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八、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条中约定。

九、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委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 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 _____ 资金(大写) _____ 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自有(币种) _____ 资金(大写) _____ 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合同副本 _____ 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 _____ %₀ 计付利息,每 _____ 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从借款人收取,按 _____ 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 _____ 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 _____ %₀ 向 _____ 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四、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通知单

委托单位			委托存款帐号	
借款 单位	名称 开户行及帐号		地址	
贷款币种		项目		
贷款金额(大写) (小写)				
期限 年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利 率				
提款计划	日期		金 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日期		金 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形式	保证 保证人 抵押 抵押人 抵押财产			
上列贷款已经我方审查,请进行贷款调查、核贷。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经办员意见 签字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单位公章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单位和个人(委托人)需委托金融机构(受托人)利用自有资金向指定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包括人民银行的专项贷款)。

二、合同第一段中的空格填写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的全称。

三、第一条中的第一个空格填人民币或外币的名称,第三个空格填委托贷款金额。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和抵押两种方式。担保人也包括保证人和抵押人。

五、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四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五条中约定。

八、第十八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九、《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的提款和还款计划,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_ (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_ 年_____ 字第_____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币种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小写)
用途	
利率	
期 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 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 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

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在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的情况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三、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况时除外。

四、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的利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七、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整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1. 如立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如本合同无需担保,划去第七条。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应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担保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五、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立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值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

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延期还款协议书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称丙方):

甲方因_____原因,不能如期偿还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的贷款,需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延期还款,丙方同意继续为甲方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各项:

一、甲方根据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币种)资金贷款(大写)_____整,其中(大写)_____整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截止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述贷款的余额为(大写)_____整,现约定延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日 期	金 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上条所列延期还款本息:

(一)

(二)

(三)

(四)

三、延期后的贷款利率,从延期之日起按该贷款实际期限的利率月息_____‰执行。

四、延期后甲、乙、丙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及有关事项,仍按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和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担保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从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1. 如主合同没有担保,本协议划去有关担保人的内容。

2. 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延期还款协议书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协议是借款人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有分期还款计划时按分期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经贷款人同意其延期还款时,与贷款人、担保人同时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

二、协议书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和抵押人。如原借款合同没有担保人,签订本协议书时划去有关担保人的内容。

三、第一条中的“贷款余额”指到期贷款余额。

四、协议书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协议书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五条中填写。

五、第六条是对协议书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协议书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合资经营_____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

乙方(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联合出资建立_____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联营项目与经营范围_____。

2. 联营企业名称:_____市(县)_____公司(企业)

地址:_____隶属:_____经济性质:_____ (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3.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甲方以下列作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乙方投资:(略……)

投资缴付日期:

4.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5. 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

公司所得利润—依法纳税—(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红利(按股份分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联营成员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以出资额为限。

6.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宜,有权确定董事报酬,有权撤换董事。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更,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但应经董事会认可。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_____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7. 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_ (时间),违约方应向公司缴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2)由于联营成员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额_____ %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注册登记,开设银行帐户和其他筹建事宜。

9.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存一份。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鉴证或公证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合伙型联营合同书

联合经营_____合同书

订立协议单位:_____

甲方(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乙方(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若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依次称,丙、丁……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
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2. 联营企业名称:_____市(县)_____公司地址:_____隶属: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 联营项目:

4.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乙方投资:(略……)

投资缴付日期:

6. 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 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0. 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资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

11.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 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_方推荐,_____方推荐_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 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_ (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_ (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 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各方履约情况。

16.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公证或鉴证机关: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联合设立 总公司(集团)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

名称 地址 _____

经济性质 所有制 _____

(其余单位依次如上所列)

以上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不改变各单位所有制性质,财政物质资源渠道及隶属关系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决定联合组成 总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_____

2. 联营项目及各方分工: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联营成员就下列项目的协作和分工,达成一致意见。

(1)

(2)

(3)

.....

3.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_____

4. 联营常设机构名称: _____ 总公司。

地址: _____

隶属: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联营成员各自经营,独立核算。

5. 总公司的组织机构:

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各联营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_____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可以兼任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董事会是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组织实现联营成员之间在生产、销售、供货、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签订的合同,协调联营成员之间的协作关系。

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总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 _____ 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_____ 年。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处理总公司日常事务,副经理协助之。经理、副经理下设办公室、服务部、供销部、生产部……等等。

6. 联营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联营成员各是独立经济实体,各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总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总公司对联营成员的债务亦不负连带责任。

(2)联营成员的业务往来(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委托加工、改制、经销产品、统一接受订货,科研协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须分别订立经济合同,实行内部优惠价。其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3)联营成员所需的同质同价产品,能在本总公司内加工的,不得到总公司外加工。

(4)联营成员有权优先获得本公司内部的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

(5)联营成员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经济活动和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总公司及任何联营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和处分。

(6)联营成员有退出总公司的自主权,但退出前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7)凡与总公司业务有关的生产、科研、供应、销售等企业、事业单位,承认总公司的协议、章程,自愿加入总公司,可以提出申请,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即成为联营成员。

(8)联营成员退出或加入本联营,不影响本总公司的存在。

(9)联营成员有独立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7. 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对总公司依照协议分配的,或依照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总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的应在_____(时间)内报告总公司。

(2)联营成员由于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协议经各联营成员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修改。

9. 本协议生效日,即总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

10.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联营成员各执一份,总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联营成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 月 日

租赁经营合同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承租经营者：_____

租赁企业名称：_____

地址：_____所有制性质：_____

帐号：_____经营范围：_____

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企业概况(详见附表1)

1. 固定资产：_____

2. 自有流动资金：_____

3. 产品、产值、产量：_____

二、租赁期限

共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交接手续：_____

四、经营目标

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完成下列指标：

1. 总产值：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2. 实现利润：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3. _____。

4. _____。

五、租金

1. 租金数额：_____

2. 租金计算方法：_____

3. 租金交付期限和交付办法：_____

六、租赁收入的分配

1. 承租期间所得收入,除依法纳税外,以下列比例划分为承租方收入(含租金)、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2. 对承租方的收入,扣除租金外,每一租赁年度支付给承租方_____,其余部分作为风险基金留存,承租方无权支配。具体办法为：_____

3. 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在租赁期间可预支生活费。数额为:

_____,预支办法为:_____

4. _____

七、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

八、担保

1. 承租方提供下列财产作抵押: 现金 _____ 元; _____、_____
_____,折价 _____ 元;总额计为 _____ 元。

2. _____ 自愿作为承租方的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
_____,总额 _____ 元。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租方有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有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出租方有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有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出租方的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的责任

1. 因亏损不能交纳租金时,先以风险基金抵交;风险基金不足抵交的部分,以承租方的抵押财产抵交;抵押财产不足抵交的部分,以 _____、_____ 的保证财产抵交。此外,还

应在_____天内支付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2. 不按期交付租金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违约金:

3. 部分支付租金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违约金:

4. 对企业资产未尽维护、保养义务,造成损害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赔偿金:

5. _____

6. 承租方对应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如期交付。不按期交付时,_____

十二、租赁期满后资产的返还和验收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_____人民法院审判。

十四、_____

十五、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 1 份,_____;副本一式 _____ 份,

附件:1. 企业概况材料_____份;

2. _____

3. _____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承租经营者(签章):

代理人:

承租方保证人:1. _____

2.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二、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三、上交利润数额

1. 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_____

2. 承包方按_____递增_____ %比例上交利润。

3. 承包方上交利润时间按_____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_____年_____月交_____元。

四、企业留利分配

项目	生产发展基金 %	福利基金 %	奖励基金 %
企业留利			

五、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_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万元,其中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2. 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_ ;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 % ;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 %。

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_____

3. 新产品开发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
_____年为_____元;_____年为_____元。

5. 产品质量要求_____。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

8. 出口创汇指标_____。

9. 产值指标_____。

10. 人均上交利润_____。

七、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_____。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

1. 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以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_% ,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3. 按合同规定兑现奖罚条款。

4. _____。

(二)承包方:

1. 承包方的经营者_____是企业承包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有全面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5条规定行使职权。

2.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4. 承包方完成或超密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

(1)_____。

(2)_____。

(3)_____。

5.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

(1)_____。

(2)_____。

(3)_____。

6. _____。

九、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应调整当年上交利润或延长承包期限。

2. 承包方完不成上交利润指标,除由经营者和其他负责人按合同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以企业资金补足。

3. 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_____元

其中:甲方提供_____元,乙方提供_____元。

如开发成本实报实销,双方约定如下: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

_____元,时间:

③按利润_____%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_____%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1. 乙方;2. 双方;3. 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

(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 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①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研究开发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19 年 月 日

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转让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受让方：_____

（甲方）

转让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

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在_____ (地点),以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_____ 乙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

_____元,时间:

③按利润_____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_____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受让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转让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19 年 月 日

①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顾问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_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_____元。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_____元,由_____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

_____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①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19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服务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

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服务费或培训费): 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 方负担。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为: 元,

由 方负担。

中介方的报酬为: 元,

由 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培训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中介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①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19 年 月 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被许可方：_____

(乙方)

许可方：_____

(甲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专利技术内容是指专利说明书和权项保护范围中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的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入门费、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八、填写时请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对应条款。(“签订指南”由中国专利局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合同中的甲方就——专利项目(申请日——、申请号:——、授权日〈公开日、公告日〉——、专利法定有效期限:——)。许可乙方实施、(该项目属——计划※)。本发明属于: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专利技术内容(包括实施该专利有关的一般技术秘密),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序:

二、技术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在 (地点) 以 方式,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采用 方式验收,由双方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同协议书。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六条)

六、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一次支付方式:

总金额 元 年 月 日

①一次性支付:元 年 月 日

②分期支付: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二)入门费加提成费方式

入门费 元 支付日期

(1)按销售额 %提成 支付日期

(2)按纯利润 %提成 支付日期

七、技术服务(地点、方式及费用)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五条)

八、后续改进的提供和分享: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八条)

九、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方法: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九条)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四)其他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十条)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一条)

十四、※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入门费、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①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被 许 可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许 可 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19 年 月 日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合同号:_____

日 期:_____

地 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完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 30 天, 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_____%, 计 _____。中国银行 _____ 行收到下到单证经核对无误后, 承付信用证款项 (如果分运, 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 外加两套副本, 注明“运费待收”,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 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注明合同号, 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 注明每包货物数量, 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 卖方在装船后 10 天内, 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 (f 除外), 一份寄买方, 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 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_____ 中规定的, 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 承付合同总值的 _____%, 金额为 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 有权按合同第 15、18 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 45 天, 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 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 20 吨, 长 12 米、宽 2.7 米, 高 3 米, 卖方应在装船 50 天, 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 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 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 10 天, 通知卖方船名, 预计装船日期, 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 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 提前或推后船期, 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 30 天内到达装运港, 从第 31 天起, 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 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 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 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 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 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量、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 以致化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而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 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 崭新、未曾使用, 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 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签发质量证书, 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 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中。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 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 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 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货物在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 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 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 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 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 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 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 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 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 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督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b.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 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不瑕疵部件, 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 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 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买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用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IF 条款)

合同号:_____

日 期:_____

地 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而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 CIF 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 110% 发票金额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 30 天, 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_____%, 计 _____。中国银行 _____ 行收到下道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 则按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 外加两套副本, 注明“运费已付”,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 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注明合同号, 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 注明每包货物数量, 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 在 CIF 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_____ 的保险单。

(2) 卖方在装船后 10 天内, 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 除外), 一份寄给买方, 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 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_____ 中规定的, 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 在 _____ 天内, 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_____, 金额为 _____。

(4) 按本合同第 15 条和第 18 条, 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 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 合同号, 发票金额, 发运件数及每件重量和尺码。

(3) 买方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 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 发票金额, 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20 吨, 长 12 米, 宽 2.7 米, 高 3 米, 卖方须在装船期前 50 天向买方提供 5 份详细包装图纸, 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 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 电路图, 气/液压连接图。

-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 零配件目录。
-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 60 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督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b. 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主管

机构出具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120 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 5%,罚款率按每星期 0.5% 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但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格式合同)^①

合同编号:_____ 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 商品:_____

2. 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单价:_____

5. 总价:_____ U. S. D. (大写:_____)。_____

6. 包装:_____

7. 装运期:_____ 收到信用证后_____ 天。_____

8. 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___ 经_____ 至_____。

9. 保险:_____

10. 付款条件:_____

(1) 买方须于 19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___ 天在_____ 到期。

(2) 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

11. 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 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 备注:_____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① 格式合同亦称标准合同(Standard Contract)。在国际贸易买卖中,由一个国际组织或外贸商业组织或律师事务所根据买卖合同应具有的基本内容而拟定的固定条文,即成固定格式的空白标准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才能成为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的约束力。

商业合同^①

合同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买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 位: _____

数 量: _____

单 价: _____

总 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_____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 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① 商业合同是一种通用合同。在国际贸易中,若双方对合同货物无特殊要求的条件下,一般都采用商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 11(1)a],应在交货日前 15—20 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单据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 100% 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 10 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 10 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 10 款)后 7 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1)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由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 10 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 5 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F. O. 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 30 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买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 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 10 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 30 天内尚未抵达,则第 30 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后,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 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交货日前 30 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航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品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 90 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 12 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坏、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是索赔的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的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的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14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作为证据。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10 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 15 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条款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 5%。卖方若逾期 10 个星期仍不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谨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

为支持××国××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同中国×××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中国出口的资本商品、专有技术和有关劳务的贸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应“买方”的要求,中国银行××分行同意提供贷款,为上述合同的执行向买方融通部分资金。为此,以买方(以下简称“借款人”)为一方,以中国银行××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为另一方,于 年 月 日在×××(地点)签订本贷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一条 定义

一、“贷款”:贷款人在本协议书项下所承担的贷款金额和责任。

二、“提款”:贷款人在本协议书项下,凭借款人通过其指定之银行发来的提款电报,通知提款用以向卖方支付贷款的金额。

三、“承担期”:自本协议书签字日起,至本协议书第五条规定的贷款使用截止日为止的期间。

四、“计息期”:

1. 自第一次提款日起,即自贷款帐户第一次被借记之日起,每六个月的期间为一个计息期;

2. 每一个计息期的末日应与第一次提款日同日;

3. 如该期末月无同日,即为该月之最后营业日;

4. 如同日不是营业日,即顺延至继后的营业日;

5. 如继后营业日跨入下月,即倒溯至前一个营业日。

五、“付息日”:每个计息期的末日为借款人付息之日,按实有天数支付该期利息。

六、“还款日”:自承担期终止日起,三个月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分期还款之日。

七、“美元”US\$:可以自由划拨和自由兑换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八、“营业日”:北京、伦敦、纽约三地银行营业之日,同时又是后两地的美元拆放市场营业之日。

九、“年基数”:利息计算以 360 天为年基数。

十、“日”:日历日。

十一、“月”:日历月。

十二、“伦敦银行同业间贷款利率”LIBOR:当付息日前的第二个营业日,伦敦时间上午十一时,由指定的参考银行报出的伦敦欧洲货币市场上的商业银行之间六个月期美元贷款利率,经由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于同日以电传分别通知贷款人和借款人。

第二条 贸易合同

借款人在此确认:已于 年 月 日在(某某地方)与卖方签订下列合同。

合同号码:

金额: (美元)

其中由中国制造的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 $\times\times\%$,即(美元)

商品名称:

定金加现付的百分率:

交货条件:

第三条 贷款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times\times\times$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times\times\%$ 给卖方。

第四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后可以提款。

一、借款人组织规章、最近财政年度的、经当地开业的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

二、借款人所在国政府对借款人进行营业、签订本协议书的批准文件。

三、担保人出具的在借款人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之本息时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手段)。

四、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承认该当局了解借款人在本协议书中所负的各种责任,并对借款人用以支付所有在本协议书项下各项付款的外汇许可证书(可视所在国不同的管汇规定决定需否)。

五、借款人提供,已按贸易合同规定,付讫定金和现付部分款项的银行证明文件。

第五条 提取贷款

一、借款人从其指定的银行,收到卖方通过贷款人交来的,按第二条贸易合同第 $\times\times$ 条规定的汇票、发票、全套装运单据后,在不超过三十天的期限内,通过指定的银行拍发加押电报(格式见附录一)向贷款人提取贷款支付给卖方。

二、贷款人当收到上述加押电报后,即凭以借记贷款帐户,付款给卖方并取得收据(格式见附录二)正副本一式二份。

三、本贷款的提取期限截至一九 $\times\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止。

第六条 贷款帐户

一、贷款人在其帐簿上以借款人名义开立贷款帐户,用以记载全部提款的本金、利息和还款的收付金额。

二、贷款人根据第五条二款借记贷款帐户后,向借款人寄送借记通知书、还款付息日程五月附卖方收据副本。还款付息日程表内容按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填列(格式见附录三)。

三、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按第七条及或第八条的各次还款时,贷记贷款帐户。

四、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构成贷款人债权和借款人债务的正式记录。

第七条 付息和还本

一、借款人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无条件地清偿债务,不受贸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任何行为的影响。

二、借款人按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于每期付息日按中国银行伦敦分行通知的参考银行所

报六个月 LIBOR 加年率 $\times\%$ 向贷款人支付本期利息。

三、借款人如迟付利息,迟付期间的利率改按 LIBOR 加年率 1% 计算迟付利息。

四、借款人应自第一个还款日开始的 $\times$ 年内,按贷款帐户借方余额所表示的提取总金额分为 $\times\times$ 个等分,连续地每半年偿还一个分期金额。

五、各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均须于还款日和付息日之当天,不迟于纽约时间上午十一时,通过纽约“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HIPS,付给纽约麦迪逊大街 415 号邮区 10017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贷记中国银行总行的 1000012—000—7001 号帐户,并电告贷款人凭以贷记贷款帐户。

六、本议书项下借款可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自愿提前偿还。

第八条 自愿提前偿还

一、借款人可在任何一个还款日和付息日提前偿还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应付利息。但借款人必须至少在三十天前以书面或电传通知贷款人。

二、提前偿还的本金须为 $\times$ 万美元的倍数,且不少于 $\times$ 万美元。

三、提前偿还的本金限于归还按还款付息日程表上倒数次序的分期金额。

四、提前偿还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提前偿还的本金不可重行提取。

第九条 费用

一、承担费。自本协议书签字日的九十天后开始,到承担期结束日为止,在此期间凡有未提取的贷款额,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按未提取的实际天数支付率 $\times\%$ 的承担费。

二、管理费。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一次支付按贷款总额 $\times\%$ 的管理费,于本协议书签订日后的 $\times$ 天内支付。

三、信贷保险费。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 $\times\%$ 于本协议书签订日 $\times$ 天内,通过贷款人向中国出口信贷保险部门缴付出口信贷保险费。

四、其他费用。倘若发生如本协议书第十一条所述的要求立即还款事件,借款人同意赔偿贷款人因维护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 税款与扣除

目前或将来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税收、扣除,或其他费用,凡是发生在借款人所在国的,均由借款人负担,凡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均由贷款人负担。

本协议书项下贷款金额(包括应付利息)和应该付给贷款人的承担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应缴付的信贷保险费,不得有任何的扣除或扣押。否则,其扣减部分应由借款人补足。

第十一条 立即还款

遇有下列任何情况时,贷款人可以立即停止或取消贷款承担责任并立即宣告所有的贷款帐户的借方余额连同应付款付的利息与费用应立即清偿。

一、借款人不能依照本协议书规定,按时偿还任何一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二、任何在本协议书内的各项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正确或不真实时,或者借款人不能承担本协议书确定的各项责任时;或者这些意外是能够补救的,而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有效地作出补救。

三、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手段),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

改以后而产生相反的效果。

四、借款人所在国的外汇管理当局出具的证明,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停止、不予执行,或者更改以后而产生相反的效果。

五、由于任何原因,借款人停止经营其业务,以至对贷款人不能履行其还本付息的责任,或者贷款人根据充足理由,证明借款人不能执行本协议书的规定时。

第十二条 情况变更及本协议书之修改和补充

一、由于本协议书双方中任何一方政府的有关法令、规定、官方指示的更改或变动以及贸易合同的修改,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立即进行诚意的磋商,对本协议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以便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使本协议书能继续执行至完毕。

二、如果在三十天内,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协议书项下未付的全部分期金额和应付利息立即到期。借款人须于宣布之日起××天内清偿全部悬欠的贷款本息。由此而引起贷款人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借款人负担。

三、本协议书的修改和补充,需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仲裁

有关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争取解决。

如上述争执不能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贷款人宣布之日起××天内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执事项提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由三方成员组成:

一方由借款人指定;

一方由贷款人指定;

第三方由双方共同指定。当双方对指定第三方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主席指定。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能上诉或反对。借款人在此特别放弃其被控告的财物没收的任何豁免权,放弃给予其本身或其财产免除宣判执行的任何权利。该裁决可通过任何一家有权力的法庭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通知方法。

所有需要的或发出的书面通知必须采用下列方法之一为之:

1. 专差送达;
2. 经电传及(或)电报;
3. 已支付挂号邮费的航空函件。

通讯地址是:

借款人:公司全称:

地 址:

负责人名:

电 传:

电报挂号：
贷款人：银行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名：
电 传：
电报挂号：

双方同意用最快捷的通讯方法通知更改上述地址。
二、协议书生效。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还清全部借款本金时终止。
三、协议书及通讯使用的文字。
1. 本协议书以英文缮写。
2. 本协议书有关各方之间的通讯以及往来文件以英文缮写。

附件：附录三件。

贷款人	借款人
中国银行××分行	××国××公司
(签字)	(签字)
见证人	见证人
(借款人指定的银行)	
(签字)	(签字)

附录一

提取贷款申报

发报人：借款人指定的银行
收报人：贷款人(中国银行××分行)
日 期：
密 押：(提取金额)
兹转去××公司(借款人)电报如下：
QUOTE
贵行经我指定的银行交来×××××号托收单据美元已收妥。根据贵行与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书，兹按上述金额的××%向贵行提取贷款 U. S. \$
并授权贵行将该款付给中国(城市名)×××公司，注明合同×××××号，付讫后请通
知我们。
我们保证按照协议书第七条的规定，按期付息和还本。
××公司(负责人)
UNQUOTE

附录二

卖 方 收 据

19××年 月 日

收 据

兹收到中国银行××分行付来 (大写) 美元(小写),系属本公司和×国(城市名)
××公司第×××××号合同项下装运单据第 号的××%货款。此致
中国银行××分行

中国(城市名)×××公司
(签章)

附录三

还本付息日程表

序号	预计付息 还本日期	应付利息(按参考银行的 LIBOR 加年率×%计算)	分期还款金额
1	19××	US \$ _____ US \$	_____
2	19××	_____	_____
3	19××	_____	_____
4	19××	_____	_____
5	19××	_____	_____
6	19××	_____	_____
⋮	⋮	⋮	⋮
⋮	⋮	⋮	⋮
			提取金额 US \$ _____

附注:上述预计日期如遇非营业日,均应按协议书第一条第四款进行调整,并照予付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

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 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___ (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 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 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内销部分占_____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 名,乙方委派_____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 4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

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人,乙方推荐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人,乙方____人。筹建处主任 1 人,由____方推荐,副主任 1 人,由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

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3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1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

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不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 3 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文 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资公司章

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区 街 号

电报挂号:

乙方为:×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 (产品)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 个月内、(或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币_____元。(注一)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

(注二)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不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想)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_____份。

第十六条 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合同号码：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洽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_____型机械___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零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零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情况、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经双方协商后，也可用_____工厂生产的___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之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第二条 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寄托在乙方按规定开出即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的基础上。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交货期限

甲方用_____年零_____个月,分月用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乙方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___个月月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的_____分之___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的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 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以__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件用__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__币。

第五条 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六条 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经双方协商,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___名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继续需要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第八条 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国_____银行。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 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

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见证人:

中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份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_套(件),计总值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2. _____ 机器, _____ 年 _____ 月交货。

3. 其他设备, _____ 年 _____ 月交货。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 _____ 年 _____ 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 _____ 国 _____ 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____文书写,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 _____ 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_____ 国 _____ 公司代表

(签字)

见证人:

中国 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 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 1.2 条、1.3 条、1.4 条、1.6 条、1.7 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 14.3 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 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 3.1.3 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办理和____国____银行。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 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 1 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 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 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 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 1 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 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 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 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 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 1 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 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 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 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 1 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 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 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 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 4 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

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 2 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 4 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略)。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 4 份,每方各执 2 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8 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

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 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 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 9.3 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 若发生 9.4 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 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 3 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 9.8.1 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 2 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 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 1 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 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4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2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赔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赔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国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甲方律师

(签字)

乙方律师

(签字)

中外定期租船合同(期租约)

- 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号的船东____(地址:____)与租船人北京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 船舶规范 1.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船舶状况 2.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 租 期 3.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租本船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租。
- 航行范围 4.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航行于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的(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保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租船人需要,收到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
-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湾港口。
- 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运输危险品。
- 交 船 港 5. 本船在____在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港接收货物。接受交船并不构成租船人放弃其租约赋予的权利。
- 交船日期 6. 本船不得在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 17 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 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 货舱检验 7.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

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用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尾船首吃水差不超过 6 英尺。

船东供应
项 目

8. 船东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 货 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 15 条)

船东提供甲板水手按需要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照 明
清 舱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载。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 ____

租 船 人
供应项目

9.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 ____ 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 8 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除非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仓、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燃 料

10.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 ____ 和每公吨柴油 ____ 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 ____ 吨,不多于 ____ 吨,柴油不少于 ____ 吨,不多于 ____ 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 ____ 吨,不多于 ____ 吨,柴油不少于 ____ ,不多于 ____ 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租 率 11.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吨,2240 磅为 1 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支付租金,不足 1 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给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垫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还 船 12.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和由于第 21 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 10 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货 位 13.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甲 板 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租 船 人 代 表 14.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 1 至 2 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相同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担。

证 件 15.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在各方面符合这种规定。如船东未能照办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

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熏 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停 租 16.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及/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拘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则从时间损失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使租船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吃亏的地点恢复服务止,租金停止。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目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从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 6 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航速索赔 17. 联系本租约第 1 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征 用 18.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 1 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干 坞 19.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 10 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船长责任和提单	20.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和航海日志	租船人应给船长各项指示和航行指导,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舱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21.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垫款	22.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 2.5% 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冰封	23.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船舶灭失	24.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的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加班	25.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 1 月按比例计付。
留置权	26.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救助	27.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还有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转租	28.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租约的全部责任。

走私 29.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退 保 费 30.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 30 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保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未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战 争 31.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海牙规则 32.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六节除外,在第四款五节中 700 人民币代替 100 英镑),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 20 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互有过失

碰撞及兵 33.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 1 条和 2 条是本租约的组成
险 条 款 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共同海损 34. 共同海损按照 1975 年北京理算规则理算和清算。

仲 裁 35.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佣 金 36.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百分之 $3-3/4$ 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 $1-1/4$ 的经纪佣金付给北京中租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 1 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其 他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承租人:

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电传:

代表:(签字)

律师:(签字)

出租人

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电传:

代表:(签字)

律师:(签字)

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法定地址：中国____公司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1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

不满1个月的工资 = $\frac{\text{月工资}}{30 \text{ 天}} \times \text{工作天数 (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 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国之之日起到离开__国之之日止计算。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3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公司____帐户，并按____国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国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银行____帐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到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返回____，由甲方通过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货币及数量）____。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 150%。

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 200%。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 17 天。

2. 乙方人员每享年受带薪休假 30 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

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frac{\text{月工资}}{30 \text{ 天}} \times \text{假期工作天数}。$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 3 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意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 2 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 2 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 2 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 2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 2 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 2 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 1 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为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 15%。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

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订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到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至_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 2 个月的预付款,并在 4 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_后,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 15 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共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见证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第一条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条 成立合资公司

3.1. 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2.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3.3.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种。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1. 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

6.2. 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3. 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6.4. 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1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份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5. 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2. 乙方负责

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8.1. 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8.2. 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份,应保证如期提供。

8.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

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8.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8.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 8.9 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9. 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大写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大写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 产品销售

9.1. 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份占_____% ,内销部份占_____% 。

9.2. 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 ;

由合资公司与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 。

9.3. 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4.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

第十条 董事会

10.1.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2. 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 $\frac{3}{4}$ 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3.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1.1.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1.2.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1.3. 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

活动。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2.1.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12.2.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12.3. 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12.5.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12.6. 每一营业年度的前 3 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3.1. 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方推存。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13.2. 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13.3. 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13.4. 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13.5. 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4.1. 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 6 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14.2.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款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 30 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 % 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 90 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 % 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5.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5.3.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6.1. 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16.2. 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份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仲裁

19.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9.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0.1. 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 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3. 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 文本

22.1.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文为准。

2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公司_____国_____公司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见证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期:_____

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第一条 总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与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同。

经甲、乙双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兹根据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制订本公司章程。此章程所列条款系落实、详细明确合同之内容及甲、乙双方以文字解释合同的实施细节,其目的是使合资公司获得满意的及在商业经营范围中所允许最大效益。

第二条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1. 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投资额。甲、乙方缴付投资额后,合资公司聘请会计师审核后出具投资证明书。投资证明书应明确合资公司名称、批准日期、投资额及投资日期等。任何一方转让其投资额,不论全部或部份均须经另一方同意,且任一方转让其投资额,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甲、乙方一致同意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合资公司注册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3. 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若合资公司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或成立服务中心,决定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设外汇帐户时,合资公司应事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2.4. 在合同执行期间董事会决定需要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贷款时,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定安排贷款,未得他方书面同意,甲、乙方均不得抵押自身或他方的投资资产。

第三条 董事会

3.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2.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周转、收支预算、财务报表、年度利润分配及贷款事宜等;

通过公司规章制度;

决策合资公司扩大再生产、停产、终止合同及清算合同的工作;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及高级职员等事宜;

审查与合资公司有关的任何重要诉讼或仲裁事宜;

讨论及确定其他任何重要事宜。

第四条 经营管理机构

4.1.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有生产、技术、信息、销售、财务、事务等部门。

4.2.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

4.3.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4.4. 合资公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与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4.5.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4.6.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4.7.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本合资公司进行商业竞争。

4.8. 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领导。

4.9.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五条 利润分配

5.1.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5.2.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5.3.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5.4. 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六条 财务会计

6.1. 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6.2. 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3. 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英文书写。

6.4.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及人民币帐户。

6.5. 合资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6.6. 合资公司财务部门应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核签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6.7. 合资公司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

6.8.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职工

7.1.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7.2. 合资公司所需的职工,由劳动部门推荐,一律通过考试公开招聘。

7.3. 合资公司有权对违反合资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以开除。

7.4.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予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八条 工会组织

8.1. 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8.2. 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合法利益的代表,其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资公司合理地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科技知识,开展文娱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8.3. 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经董事会邀请参加有关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8.4. 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意见和争议。

8.5. 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作为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制订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九条 期限、终止、清算

9.1. 合资期限为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9.2. 甲、乙方若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在合资期满前6个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9.3.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同,需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9.4. 合资公司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组成清算委员会,予以清算。

9.5. 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清偿后,其余财产按甲、乙方的投资比例予以分配。清算结束后提出报告并向工商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条 规章制度

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经营管理制度、职工守则、劳动工资制度、职工升级与奖励制度、职工福利制度、财务制度及有关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制度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董事会有权修改及解释本章程的各项规定。

11.2. 本章程的中、英文本均为合资公司的正式文件。

11.3. 本章程自合资公司合同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公司_____国_____公司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ONTRACT FOR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ARTICLE 1

GENERAL PRINCIP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ules,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_____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_____ of _____, both agree to establish a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with joint investment and hereby sign this contract.

ARTICLE 2

TWO PARTIES OF THE JOINT VENTURE

_____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is a registered company in the PRC, its statutory address being _____ and statutory representative: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of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s a registered company in _____ with its statutory address being: _____ and statutory representative: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ARTICLE 3

FOUNDING OF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3.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other related laws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o establish a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in the PRC _____,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Joint Venture).

3. 2. Chinese name for the Joint Venture: _____.

English name for the Joint Venture: _____.

Statutory address of the Joint Venture: _____.

3. 3. All the activitie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abide by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laws, ordinance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4. The Joint Venture takes the form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share profits, risks and losses at the ratio of each contribution to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RTICLE 4

OBJECTIVES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Joint Venture is operated on the basis of commerci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legality,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It should strengthe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echnological exchange, apply advanced and applicable scientific management techniques to operate the enterprise. It should demonstrate it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as well as domestic markets with such advantages as good quality, low price, timely delivery and comprehensive af-

tersales service, so that economic results satisfactory to both Parties can be achieved.

ARTICLE 5

BUSINESS SCOPE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scope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include the manufacturer and distribution of _____ serviced by a comprehensive aftersales service. It shall also includ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The production capacity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_____ with the option of expansion, in accordance with favorable market conditions to an annual capacity of _____ and _____ varieties,

ARTICLE 6

REGISTERED CAPITAL AND TOTAL INVESTMENT

6. 1.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US \$ _____; with a paid — up capital of US \$ _____; and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Party A shall be US \$ _____, accounting for _____ % of the total.

6. 2.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invest by cash an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amount:

Party A: Cash US \$ _____;

Machinery equipment (Purchase price):

US \$ _____

(The Appendix is hereby abbreviated)

Estimated pri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actory:

US \$ _____

(See appendixes for details of factory design, schedule and quality control).

Party B: Cash US \$ _____;

Industrial properties US \$ _____;

Charges for transfer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know how

US \$ _____

(The Appendix is hereby abbreviated).

6. 3. The actual amount of investment above should be made with cash, goods and technolog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in _____ months afte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ce by the Joint Venture. If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Joint Venture to make up capital in addition to the registered capital, it can be collected in China in an appropriate way upon the deci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directly by means of a foreign bank loan.

6. 4. Investment by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be made in US Dollars, and the expenditure in China paid in Renminbi should be calculated in US Dollars according to the exchange rate of Renminbi to US Dollars at five PM of the day prior to the pay date published by the Bank of China. The amount of net profit in Renminbi shared by Party B at the end of a year should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exchange rate of Renminbi to US Dollars at five PM of the seventh working day after the audit of the auditor at the end of the year.

6. 5. It is agreed that it shall be necessary to obtain the permission of the other Party and gain the approval of the relevant higher authorities, if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ransfers part or all of its capital investment to a third Party.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first right of refusal to purchase when one Party transfers its investment, either partially or totally.

ARTICLE 7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7. 1.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Matters related to application to the authorities of China concerned for approval, registr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permit or licence;

Application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charge of estate and land for the right to use the land, organization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factory and engineering facilities needed by the Joint Venture, customs clearance for entry or exit and transportation with China;

Assistance in hiring personnel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cluding administrators, technicians, workers and other staff needed by the Joint Venture;

Helping the foreign staff in handling visa formalities;

Other matters entrusted by the Joint Venture.

7. 2.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curing for the Joint Venture advanced and applicabl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providing related information in that regard, putting quality first in the selection, so that the equipment can be introduced with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guaranteed.

The contract clause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machinery shall be handled by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after the checking and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signing technical personnel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heck,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ntroduced; training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work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Supervising the technology transferring Party to guarantee sustained and stable production of qualified product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ther matters entrusted by the Joint Venture.

ARTICLE 8

TECHNOLOGY TRANSFER

8. 1.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for the objective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 of this contract,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sign with Party _____ or a third Party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introducing advanced and applicable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including product desig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testing methods, formulating of materials, quality standards, trade mark, packaging, etc.

8. 2.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and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ould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s. Therefore, the advanced and applicabl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ntroduced should be complete, accurate, reliable and among the state — of —

the — art technologies of its kind, the types of the equipment selected and their performance should reach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8. 3. Party B should work out a detailed list of the technological processes, th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the equipment at the factory and technical services stipulat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as an appendix to the contract and should be guaranteed.

8. 4. Blue prints, technical conditions and other technical documents are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ir timely provision should be guaranteed.

8. 5. Within the term stipulat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Party B and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ould provide for the Joint Venture timely improvements,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new data on the technology without additional charge.

8. 6. Party B should guarantee rendering assistance in enabling the technical personnel of the Joint Venture to master the transferred technology within the term stipulat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8. 7. Should Party B fail to provide th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stipulat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or perpetrate any deception or concealment,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any losses incurred.

8. 8.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fee shall be paid by means of deduction of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annual sales. The percentage to be deducted shall account for _____ % of the net annual sales of the products. For the term of payment for the deduction, the term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stipulated in Article 8. 9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the valid term for the deduction for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8. 9. The term the Joint Venture has signed i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with Party B shall be _____ Years (Say _____ Years).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ntinue the utiliz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at technology. For _____ years (Say _____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nitial production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echnology.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ransfer the technology to any third Party freely, without the advice or consent of the original transferring Party.

ARTICLE 9

MARKETING

9. 1. Products manufactured by the Joint Venture can be sold on the markets both in and outside China, with the total sold outside China accounting for _____ % of the total annual sales, with those sold in China for _____ % of the total annual sales.

9. 2. Products can be sold in the world market through the following channels:

Direct overseas sales by the Joint Venture, accounting for _____ %;

Sales contracts signed by the Joint Venture with export companies _____ for sales on a commission basis and consignment, accounting for _____ %.

9. 3. In order to expand the sales of the products and keep their reputation and credit, it is

feasible to set up "Products Service Centres" outside China for aftersales service.

9. 4. The trade mark used for the products of the Joint Venture within the term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is _____

ARTICLE 10

BOARD OF DIRECTORS

10. 1. The official registration date of the Joint Venture is the date of its establishm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nsist of _____ Directors, _____ of which shall be assigned by Party A, and _____ of which shall be assigned by Party B.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highest authority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decide all the matters of importance of the Joint Venture. Other matters can be decid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it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the statutory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Venture. When the Chairman cannot carry out his obligations for whatever reason, he can authorize the Vice — Chairman or other Director to act on his behalf.

10. 2.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shall be sponsored by the Chairman. Initiated by three quarters of the Directors, the Chairman can convene extempore Board meeting while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kept on file.

10. 3.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one General Manager and on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The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Party B, and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selected by Party A and B together, and h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ir tenures of office shall be _____ years.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Deputy General Manager can be dismissed at any time through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Board meeting if they are found to practice graft or be seriously derelict of their duties.

ARTICLE 11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11. 1. The hiring of senior administrators recommend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their salaries, social insurance, welfare and standards of travelling allowance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at the Board meeting.

11. 2. With regard to employment, dismissal, wages, labour insurance, welfare and reward and penalty of the work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discuss and work out a labour contract and then implement it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e PRC on the Labour Administration for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methods of its implementation. The Labour Contract, after its signing, should be kept in the file of the local labour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11. 3. Staff memb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their trade union and take part in its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rade Union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2

FINANCING, TAXING AND AUDITING

12. 1. The fiscal year of the Joint Venture starts from the 1st day of January and ends on the 31st day of December of each year. All the accounting certificates, documents, reports and account books should be written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12. 2.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pay all the taxes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aws and stipulations of the PRC.
12. 3. The staff memb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RC".
12. 4.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draw reserve fund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funds and welfare and reward funds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Law of the PRC on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the ratio of which funds to be drawn each year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status of business of the Joint Venture.
12. 5. For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hir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registered in the PRC, and report these resul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If Party B is willing to hire auditors of another country for auditing of the annual finance, Party A should agree, but all charges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12. 6. In the first three months of the business year, the Debit/Credit accounts of the last business year, documents of profit/loss accounts and profit sharing plan should be initiated by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ARTICLE 13

PREPARATION WORK

13. 1. During the prepara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iod of the Joint Venture, a preparation group should be set up directly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_____ persons, _____ selected by Party A and _____ from Party B. A Group Leader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Party _____, and a Deputy Group Leader by Party _____. The Group Leader and Deputy Group Leader should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3. 2. The preparation grou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uditing of engineering design, signing of contract project agreements, organizing the procurement and checking of the related equipment, materials and other goods, working out the general schedule of the construction plan for the budget, controlling financial payment and design — making on the construc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documents, blueprints, files, and data when the construction is in progress.
13. 3. The preparation grou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diting, supervision, check, and test of performance of the technology being introduced. As for the procurement of equipment,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China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ppointees by Party A should be invited when equipment is purchased from overseas markets.
13. 4. The staff organiz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group and their salaries and expenditures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construction budget upon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3. 5. The preparation group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fter the construction is completed and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 is implemented.

ARTICLE 14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14. 1. The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_____ years. The date of the acquisi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ce for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the date of its establishment.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provided a motion is initialled by one of the Parties and approved unanimousl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4.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be liquidate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or termination of the business in advance. The liquidated properties should be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ratio of investment made by party A and Party B.

ARTICLE 15

OBLIGATION OF THE PARTY BREACHING THE CONTRACT

15. 1. If either Party fails to contribute the amount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d by the time stipulated in Article 6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y breaching the contract shall pay the Party observing the contract _____ % of the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 overdue each day counting from the 30th bank date overdue. Should the Party breaching the contract fail to contribute the amount of capital it committed for 90 days, apart from the total sum of _____ % of the above — mentioned fines, the Party observing the contract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16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the party breaching the contract to compensate for its losses.

15. 2. Obligation should go to the Party if it is that Party's fault that effects the implementation or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its appendixes. Both Parties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breach of the contract, if the fault is due to both Parties.

15. 3.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tract and its appendix,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each provide a Bank Quaranty.

ARTICLE 16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RELEASE OF THE CONTRACT

16. 1. When amendment is made to this contract and its appendixes, i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a written agreemen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inspection authorities.

16. 2. With the unanimous agreem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al of the original inspection department, the Joint Venture can be terminated prior to the original term or the contract be terminated in advance if the Joint Venture suffers losses in consecutive years and is incapable of going on with the business for certain reasons.

ARTICLE 17
INSURANCE

Each engineering project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be insured by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handled by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ARTICLE 18
FORCE MAJEURE

As the consequence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earthquakes, typhoons, floods, fires, wars or other natural calamities, which cannot be predicated, or the happening or consequence of which cannot be prevented or avoided, and directly affects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o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the term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Party that encounters the Force Majeure should notify the other Party by telegram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accident. Valid documents to certify the detailed happenings of the accident, and valid documents to certify the reasons of its inability to fulfill or completely fulfill, or the necessity to postpone 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ntrac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other Party within fifteen (15) days of the accident, and should be certified by the notar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region where the accident took place. Disputes arising from cases of Force Majeure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s to whether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r partially release the obligations of the affected Party, or postpone 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the effect of the accident on 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ntract.

ARTICLE 19
ARBITRATION

19. 1. Should any dispute arise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resolve them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If the discrepancies cannot be solved by negotiations, they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of _____ for solution,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nd legally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19. 2. During the process of arbitration, the contract should be executed with no interruption, except for those parts relating to discrepancies under arbitration.

ARTICLE 20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20. 1. All the articles of the contract including appendixes (Regulations of the Joint Venture) are indispensable parts of this contract.

20. 2. The contract including its appendixes shall be valid only when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higher authorities incharge of the two Parties.

20. 3. Any communication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two Parties should be made in written form, except notices, telegrams and telexes. The addresses stated in Article 2 of the contract are statutory addresses fo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y change in the statutory address should be notified to the other Party thirty (30) days in advance.

ARTICLE 21

LAWS APPLICABLE

The signing, validity, expla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tract should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22

LANGUAGE OF THE TEXT

22. 1.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ontract in both languages is of equal validity.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text in the _____ language should be taken as standard.

22. 2. Subtitles for each article are for clearness and do not affect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y A)

of _____
(Party B)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Witness: _____

Witness: _____

_____ Date:

REGULATIONS FOR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ARTICLE 1

GENERAL PRINCIP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_____ Compan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A), and _____ Company of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n signing this contract hereby establish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_____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Joint Venture).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higher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work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this contract. The articles of this contract are given to clarify th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and are to be used as guide lines toward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most satisfactory results the Joint Venture can fulfil within its commercial & business scope.

ARTICLE 2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 AND REGISTERED CAPITAL

2. 1. Both Parties should contribute the capital within the period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After the Parties have contributed the amount committed,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hire an accountant for regular audits, and each Party should be offered investment certificates, which should clarify the name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date of approval,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nd the date of investment, etc. If either of the Parties desires to transfer its investment, whether totally or partially, it should be agreed upon by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first right of refusal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shares.

2. 2. Any increase i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be unanimous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higher authorities concerned. A transfer of the Joint Venture registration should be unanimously agreed up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nd must be registered with the loc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2. 3.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open a Renminbi account and a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in the Bank of China. If the Joint Venture decides to open a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in a bank outside of China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roducts or the setting up of service centres outside China, the Joint Venture must first obtain approval of the China National Foreign Currency Administration Bureau.

2. 4. Shoul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ide to obtain loans from the Bank of China or other foreign banks, the Managing Director must arrange the loan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either of the Parties shall mortgage either Party's invested assets.

ARTICLE 3

BOARD OF DIRECTORS

3. 1.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a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have the supreme authority of the Joint Venture.

3. 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final decisions on all issues of importance.

Its powers are as follows:

Authority to make and approve the production plan, annual business report, turnover of capital, income budget, financial report, annual profit distribution, loans, etc. ;

Authority to make and appro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Joint Venture ;

Authority to decide issues of expansion of production, stopping production,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and the liquidation of contracts, etc. ;

Authority to make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hiring of the General Manager, Chief Engineer, Chief Accountant, Auditor and other senior staff;

Authority concerning all important lawsuits or matters of arbitration relating to the Joint Venture;

Authority over all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 making on any other issues of importance.

ARTICLE 4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4. 1.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departments: Produc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ales, Financing, Services, etc.

4. 2.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one General manager, _____ Deputy General Manager (s), who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the first term, the General Manager (s) by Party _____.

4. 3. The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directly responsibl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arry out all the decis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ganiz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routine production,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ve tasks.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shall assist the General Manager in his work. During the General Manager's absence, he shall tak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n his behalf.

4. 4. Decisions of issues of importance relating to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valid only when they are signed by both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Issues requiring joint signatures shall be stipul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 5. The Tenure of office for both the General and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_____ years. A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y can be reappointed consecutively.

4. 6.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an take the posts of General and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4. 7. The General and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shall not take the posts of General or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of 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s, nor shall they be involved in any 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s engaged in commercial competition with the Joint Venture.

4. 8.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one Chief Engineer, and one Chief Accountant,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ll answer to the General Manager.

4. 9. These personnel can be dismissed at any time if they are found to be seriously derelict in their duties.

ARTICLE 5**PROFIT SHARING**

5. 1.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draw reserve fund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funds, staff reward funds and welfare funds from the after tax profit, the proportions of which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5. 2. The net profit, shall be shar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ownership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Part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y special unanimous stipulation give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5. 3. The profit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distributed once a year. The plan for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amount each Party shall be able to share shall be outlined in the last quarter of each fiscal year.
5. 4. Profit will not be shared if the loss of the previous fiscal year has not been made up. The profit of the previous fiscal year retained can be shared together with the current fiscal year's profit.

ARTICLE 6**FINANCIAL ACCOUNTING**

6. 1. Financial accounting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in the PRC, as stipulated for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6. 2.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use the calendar year as its fiscal year, starting from January 1st and closing on December 31st.
6. 3. All certificates, accounting books and reports should be written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6. 4.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open both Renminbi and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s with the Bank of China.
6. 5.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use both debit and credit accounts for its bookkeeping.
6. 6.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compile a list of all assets & liabilities and submit a report on profit & loss, which will be audited and signed by auditors before being submitted for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6. 7. Either Party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ave the accounting books audited independently at its own expense.
6. 8. Foreign currency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PRC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and related stipulations as well as those of the contract.

ARTICLE 7**WORKERS**

7. 1. Issue of the employment, dismissal, resignation, salaries and welfare, labour insurance, labour protection, labour discipline, etc.,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

tions of the PRC on the Labour Administrat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7. 2. The staff requirement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and openly selected through examination.

7. 3. The Joint Venture has the right to give such penalties as warning, record of demerit, demotion or reduced salaries, to those who violat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Joint Venture. Those committing serious violations shall be dismissed.

7. 4. Welfare, reward, labour protection, labour insurance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shall be stipulated in each regulat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respectively so that normal production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f the workers can be ensured.

ARTICLE 8

TRADE UNION ORGANIZATION

8. 1.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Trade Union Act of the PRC”, employees of the Joint Venture have the right to organize a trade union and take part in its activities.

8. 2. The trade un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represents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workers. Its tasks are as follows: support legal democratic rights and materials interest of the workers, assist the Joint Venture in the rational use of welfare and reward funds, organize the workers in study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e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educate the workers to observe labour discipline and utilize their best efforts to fulfill their tasks.

8. 3. The trade union leaders of the Joint Venture,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an attend relevant meetings and reflect workers’ opinions and rational demands.

8. 4. The trade un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take part in mediations in solving discrepancies and disputes between the workers and the Joint Venture.

8. 5.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contribute a sum equal to _____ %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workers’ salaries per month as trade union fees. The trade un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use the fees according to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Trade Union Fees” as stipulated by the General Trade Union of China.

ARTICLE 9

TERM EXPIRATION AND LIQUIDATION

9. 1. The term for the Joint Venture is _____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ce.

9. 2. If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pass a resolutio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te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for approval six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Joint Venture. Only then can the formalities to amend the term be handled at the loc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9. 3. If the Joint Venture wishes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advance, the resolution should be made by the Board meeting and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9. 4. Before the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Joint Venture contrac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ould work out a liquidation procedure and organized a liquidation committee for liquidation.

9. 5. After liquidation, the liabilitie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ould be shar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ownership of the Parties. After the liquidation, the liquidation committee should submit a report and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to cancel the Joint Venture's registration at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a public announcement should be made.

ARTICLE 10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stipul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include regulations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rules for workers, rules for labour and wages, regulations for promotions, reward and penalty of the workers, regulations of workers' welfare, regulations of financial affair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echnology and quality control of products, etc.

ARTICLE 11

MISCELLANEOUS

11. 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amend and explain each of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11. 2.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re valid documents of the Joint Venture.

11. 3. The Regulations become effective concurrent with joint venture contract.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_____ of the PRC

_____ of _____

(Party A)

(Party B)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_____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第一条 约因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
为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
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

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 _____ % 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 _____ 年以后,每年递减 _____ %。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 60 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方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 _____ 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 _____ 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 1 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第十条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约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 2 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 7 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见证人: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CONTRACT FOR JOINT — OPERATING ENTERPRISE

ARTICLE 1

ESSENCE OF CONTRACT

_____ COMPANY LTD.,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_____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A").

AND

_____ COMPANY LTD.,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 of _____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B").

Party A and Party B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gree to jointly form a Co — operation Venture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V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im of the CVC is to introduce the Patent and engage in production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Know — how specified in the Patent. Party A shall provide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other necessary facilities for production, and Party B shall offer the technical Patent. Both Parties shall each contribute their paid in capita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items specified in the appendix to the Contract. The CVC shall be run by Party A on its own, whilst Party B shall undertake the usage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technical Patent and guarantee the products manufactured are up to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technical Patent supplied by Party B shall be compensated for by the Royalties.

ARTICLE 2

DEFINITIONS

The technical terms defined in the Contract and in the Annexes attached thereto are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as if set forth herein in full. In addition to such technical terms, the following technical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forth below:

2. 1. "Products" shall mean the products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2. 2. "Patents" shall mean registered patent rights, registered utility model rights and any applications therefor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2. 3. "Technology" shall mean all technical data, formulations, manufacturing procedures, drawings and specifications, as well as manuals, catalogues and all other technical information which i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the manufacture, use, service and sale of the Products and which Party B presently owns or will hereafter sell or transfer.

2. 4. "Trademarks" shall mean the trademarks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2. 5. "Technical assistanc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all send to the Co — operation Venture's manufacturing facility three (3) technical experts in the manufac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s for a period to be agreed by the CVC and Party B in each year of this Contract. The salary and wages of such specialists and their travel expenses between their regular place of employment and the CVC manufacturing facility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and the cost of their accommodation, meals and living allowances while in China shall be paid by the CVC.

At the request of the CVC, Party B will send three (3) technical experts for a reasonable period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to provide further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VC with respect to the manufacture, use and sale of the Products. The CVC shall pay such experts travel expenses between their regular place of employment and the CVC manufacturing facility and the cost of their accommodation, meals and living allowances while in China.

2. 6. "Exchange of technical information" —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 may inform the CVC of improvements relating to the Technology. The CVC shall inform Party B should the CVC make any improvement to the Technology during the term of its use by the CVC. The proprietary rights to the improved technology shall belong to the Party that made the improvement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set forth in this Contract.

2. 7. 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technical information it provides shall be accurate, complete and clear, and shall incorporate up — to — date technology utilized by Party B at its home facility and that the Technology shall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VC correctly applies and Technolog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y B so that the CVC will be able to manufacture Products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RTICLE 3**US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3. 1. The CVC shall not use the Patents, Trademarks, or Technology, except for the manufacture, use and sale of the Products as provided herei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o by Party B.

3. 2. The CVC shall not make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ducts it manufacture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B. The CVC shall manufacture the Products to the same quality standard as is done by Party B.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ake whatever steps it deems necessary to insure that the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to the specified quality.

3. 3. Party B grants to the CVC, for a period equal to the term of the CVC Contract, the right to use the Technology for the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e Products within China an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the Products for sale by Party B in international market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the Contract.

3. 4. The CVC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Party B, take all necessary action to register Party B's name in the _____, the Patents and any other patent rights of Party B hereafter obtained with respect to the Technology provided by Party B, when such registration becomes possible.

3. 5. The CVC may use the Trademark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s it sel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ritten instructions under Licence of Party B.

3. 6. The names and designations to be utilized for all Products sold by the CVC are set forth in Attachmen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Party B, the CVC may adopt other tradenames for Products sold by the CVC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market.

ARTICLE 4**THIRD PARTY COUNTERFEITING AND INFRINGEMENT**

The CVC shall inform Party B immediately of any counterfeiting of the Products or infringement of the Patents or Trademarks of which the CVC shall become aware. Although Party B hereby reserves the right exclusively to introduce and pursue one or several suits or other actions against counterfeiters or infringers or any type whatsoever who wrongly use the Products, Patents or Trademarks, it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CVC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se. To accomplish this, Party B may use the name of the CVC as plaintiff or co — plaintiff, either separately or in conjunction with Party B, subject however, to the specific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VC, which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ARTICLE 5**ROYALTIES**

5. 1. The CVC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for the Technology and assistance provided by Party B to the CVC.

5. 2. With respect to the Products listed in Attachment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Contract within one hundred and eighty (180) days, shall pay royalties equal to the following __

_____ % of the gross net sales of such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sold by the CVC.

The royalties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Net Selling Price of such Products.

5. 3. The Royalty rates indicated in Attachment of Contract shall be applicable for _____ () year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technology, after which, they will be reduced by one (%) percent per annum.

5. 4. The CVC shall keep full and accurate records from which the amounts due Party B can be determined, which records may be inspected on Party B's behalf by an accountant appointed by Party B beginning _____, 19 _____, and a sale report shall be made to Party B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quarter for each calendar quarter of each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Each sales report shall show the amount and Net Selling price of each Product sold during the preceeding calendar quarter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payment d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port. The sales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 the CVC.

5. 5.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by the CVC to Party B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US dollars to the credit of Party B at such bank as Party B may designate from time to time in wri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ment of Contract.

ARTICLE 6

TECHNICAL TRAINING

6.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VC Contract, Party B will provide the CVC with certain training employees of the CVC.

6. 2. Party B agrees to provide training to certain selected employees of the CVC in the following technical areas;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sale and use of _____ of _____ type; production and related factory practices with respect to _____ processing; and all other relevant areas as may be agreed between the CVC and Party B.

6. 3. Party B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rovide trainin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manufacture, sale or service of the Product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with respect to which Party B is under an obligation of secrecy with a third Party.

6. 4.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the training and the content, location, duration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training,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CVC and Party B.

6. 5. In the event that the CVC requests Party B to send instructors, technical experts and associated management personnel to China to conduct the Training of the Chinese personnel, the CVC shall pay the cost of all travel between their regular place of employment and the relevant facility of the CVC and cost of their accommodation, meals and living allowances while in China.

6. 6. Any employee of the CVC who has successfully participated in training programs provided by Party B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resign from the CVC within the yea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most recent training program in which such

employee participated.

ARTICLE 7

PREFERENTIAL ARTICLE

7. 1.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to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urchase and use of materi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required by the CVC during the period of operation, if such Products are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quality, delivery, time and price.

7. 2.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in the signing of service Contracts with relevant organiz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various services required by the CVC during the period of operation, if such organizations are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cost, time and quality of service.

7. 3. The CVC shall give preference to the procureme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with respect to work Contracts undertaken directly by Party A and Party B so long as they are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cost, time and quality.

ARTICLE 8

CONFIDENTIALITY

The CVC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Technology it will receive from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kept secret and confidential.

The CVC agrees that it and all of its employees and personnel shall use the Technology only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not disclose in any way whatsoever any of the Technology to any third Party or Partie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B. Such confidentiality shall be maintained during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and for a period of _____ () years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ARTICLE 9

TERM OF THE CVC

9. 1. The term of the CVC shall be _____ ()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issued its business license.

9. 2.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after going through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 — operation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the term of CVC shall continue for successive two (2) year periods, unless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 current term the both parties agree to terminate the CVC.

9. 3. All technology and other rights granted to the Patents and Trademarks shall be returned to Party B and neither the CVC nor Party A shall have any right or privilege to use further the Patents, Trademarks or Technology 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or the Co — operation Venture contrac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B relating to any such future use.

ARTICLE 10

ARBITRATION

10. 1.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is Contract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first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ir higher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mutual trust. Should such consultation fail to settle the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notification to such higher authorities, mediation may be conducted by a third Party selected by the Parties.

10. 2. In the event that such mediation fail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days,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f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mmission.

10. 3. In the event that any issue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construc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is Contract shall arise, the arbitrators shall appl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in order to validate the provision of the Contract at issue and to give it the meaning that most accords with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

10. 4. When any dispute occurs and when such dispute is under arbitration, except for the part under dispute that is subject to 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must continue to exercise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and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hereof.

10. 5.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The cos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ing of the arbitrators.

ARTICLE 11

FORCE MAJEURE

11. 1. Any event or circumstanc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deemed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and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restricted to, fire, storm, flood, earthquake, explosion, war, rebellion, insurrection, epidemic and quarantine restriction. If either Party is prevented from performing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due to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the time for performance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extended by a period equal to the period of delay caused by such Force Majeure.

11. 2. The affected Party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by cable or telex and shall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by registered airmail, within fifteen (15) days thereafter, a certificate from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departments confirm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cause of such Force Majeure. Should the delay caused by any event of Force Majeure continue for more than sixty (60) consecutive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problem of further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ARTICLE 12

LANGUAGE OF CONTRACT AND WORKING LANGUAGE

12. 1. The Contract and annexes hereto have been written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texts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12. 2. All important documents of the CVC shall be written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versions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Both Parties agree to use Chinese and English as the working languages.

ARTICLE 13

MISCELLANEOUS

13. 1. The heading contained in this Contract are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and shall not to effect the meaning or interpretation hereof.
13. 2.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of this Contract have each been executed in four (4) originals. Each Party shall keep two (2) copies of each text.
13. 3. All correspondence among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CVC shall be in the English or Chinese Languages.
13. 4.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 to either of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required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ively given seven (7) days after mailing registered airmail.

Party A _____	Party B _____
Name: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Title: _____
Cable: _____	Cable: _____
Witnesses: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Date: _____	

总代理协议书(中英文对照)

第一条 总则

本协议书于 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 ABC 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
根据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 DEF 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 XYZ 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 IFT 技术（以下称“IFT”技术）。

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协议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 6.1. 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协议”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2.2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协议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 总代理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 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 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协议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协议和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4.1. 于本协议期内总代理人: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争议、分歧或僵局之详情并就此与委托人磋商。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协议。

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或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

(3)与卖方约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4)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5.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证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6.1.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 (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支付。

6.2. 协议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协议

7.1. 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协议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7.2. 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 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8.1.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8.2.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力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 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_____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协议生效之后,由于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时,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11.3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1.4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13.2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协议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委托人:

ABC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衔:_____

总代理人:

DEF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衔:_____

GENERAL AGENCY AGREEMENT

ARTICLE 1

GENERAL PRINCIPLES

THIS AGREEMENT dated the _____ day of _____ is made

BETWEEN:

ABC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_____,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rincipal"), and

DEF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_____,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eneral Agent").

WHEREAS:

The Principal is desirous of acquiring from XYZ CO. , LTD. ,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 the IFT technolog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FT Technology").

The Principal and the General Agent have agreed that the General Agent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Principal's sole exclusive Agent to negotiate,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with the Seller the price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d all other matters connected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upon the conditions hereinafter set forth.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2

DEFINITIONS

2. 1.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words or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m respectively below:

"Commission" means the commission payable by the Principal to the General Agent pursuant to Article 6. 1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Licence Agreement" means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or Licence Agreement to be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the Seller, together with all addenda, amendments and supplements made thereto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setting out the Price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ale and transfer by the Seller of the Technology to, and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ame by, the Principal.

"Price" means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by the Principal to the Seller fo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which amount shall also include all licence fees and royalties and other payments of whatsoever nature payable to the Seller by the Principal in consideration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the Technology to the Principal.

2. 2. Clause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convenience of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3

GENERAL AGENCY

3. 1. The Principal hereby appoints the General Agent, and the General Agent hereby accepts appointment, as the Principal's sole exclusive General Agent to negotiate,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with the Seller, the Price an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and otherwise to act generally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in all respects relating to, and to attend to all matters whatsoever connected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3. 2. The Principal shall no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appoint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s Agent of the Principal to negotiate the Price 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or otherwise to act in any respect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relating to, or to attend to any matter whatsoever connected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3. 3. The appointment of the General Agent hereunder as the sole exclusive Agent of the Principal for the negotiation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Technology shall be deemed, for all purposes, to have become effective a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the date when the Price an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from the Seller have been agreed and satisfactorily concluded, and the Licence Agreement executed and delivered by all relevant Parties thereto, and the Commission paid to and received by the General Agent.

3. 4. The appointment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General Agent as the Principal's sole exclusive Agent for the negotiation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Technology shall in no way constitute, or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or an General Agency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s stated herein.

ARTICLE 4

DUTIES OF THE GENERAL AGENT

4. 1.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General Agent shall:

(1) use its best endeavours to negotiate for and obtain from the Seller the best available Price and the most favour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 to and acquisi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Technology, and to conclud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2) in the event of any disagreement, difference or deadlock arising between the General Agent and the Seller in the course of negotiations for the transf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promptly supply to the Principal details of such disagreement, difference or deadlock, and consult with the Principal regarding the same;

(3) generally do all such other acts as may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rincipal and conducive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Technology.

4. 2.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General Agent shall not without the express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rincipal: —

(1) describe itself or hold itself out as General Agent for the Principal except in respec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poses and matters for which the Agent is appointed the sole exclu-

sive Agent of the Principal hereunder; or

(2) make any admission or settle any claim by or against the Principal, or pledge the credit of the Principal, or give any warranty or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or commit the Principal to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of any kind; or

(3) agree with the Seller the Price and an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or

(4) use for its own purposes or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any confidential or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the Agent may howsoever obtain in relation to the business or other affairs of the Principal.

ARTICLE 5

DUTIES OF THE PRINCIPAL

5. 1. The Principal shall, if and whenever requested by the General Agent, promptly give instructions to the General Agent regarding the Price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General Agent,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with the Seller, or to be included in the Licence Agreement, or otherwise regarding any other matter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of the Technology to the Principal.

5. 2. The Principal shall furnish the General Agent with al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and other affairs of the Principal, which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by the General Agent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nd concluding with the Sell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ARTICLE 6

COMMISSION

6. 1. The Principal hereby agrees to pay to the General Agent a Commission equal to _____ percent (_____ %) of the Price, which commission is to be paid to the General Agent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on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e Licence Agreement.

6. 2. The Parties hereto hereby agree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herein contained, the oblig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Principal to pay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 1. shall arise, and the right of the General Agent to receive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 1. shall accrue, as soon as the Licence Agreement is executed by the relevant Parties thereto, or as soon as the Price an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Seller to the Principal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Seller and the Principal.

ARTICLE 7

TERMINATION

7. 1. The Principal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forthwith the appointment of the General Ag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General Agent,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or circumstances occurs:

The General Agent fails to perform or observe any of its dutie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such non — performance or non — fulfilment is not rectified within a period of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General Agent of the notice from the Principal, notifying the General Agent of such non — performance or non — fulfilment.

7. 2. The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General Agent's appoint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whatever reas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pre —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ither Party hereunder.

7. 3. Upon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Agent's appointment hereunder for whatever cause:

(1) the General Agent shall immediately return to the Principal all notes, memoranda, records or other documents held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General Agent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Principal.

(2) the Principal shall pay the Commission to the General Agent (if Commission has already accrued but not yet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an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1.) within five (5) days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General Agent's appoint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7. 4. Notwithstanding the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general Agent's appoint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whatever cause, any term o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s capable of being performed or observed after the date of such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General Agent's appoint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survive the same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hereto and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RTICLE 8

SUB — AGENCY OR ASSIGNMENT

8. 1. The General Agent shall not, without the express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rincipal,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f its obligations or duties hereunder and shall not appoint sub — agents. However, if the Principal approves the appointment of sub — agents by the General Agent, any such appointment of a sub — agent shall not relieve the General Agent of any of its obligations and duties hereunder.

8. 2. The Principal shall not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s,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hereunder without the express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eneral Agent.

8.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upon, and ensure to the benefit of, the Principal and the General Agent, and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ARTICLE 9

AMENDMENTS

This Agreement contains the entire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the General Agent relating to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and superc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the General Agent relating to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echnology by the Principal which shall henceforth cease and terminat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hereof. This Agreement may not be amended or modified except by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hereto.

ARTICLE 10

GOVERNING LAW

It is understood that all the provisions hereof ar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f _____ existing at the time of the signing. However, if a material change occurs to either Principal or General Agent's economic benefits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hereof due to the promulgation of new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any amendmen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_____, the Principal and General Agent shall consult promptly and make necessary amendments or adjustments to the articles concerned herein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arties' normal economic benefits hereunder.

ARTICLE 11

DISPUTE RESOLUTION

11. 1.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or related hereto preferably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General Agent.

11. 2. If consultation fails to settle the disputes, mediation may be held at _____

All disputes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at 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1. 3. When any dispute occurs and when such dispute is under arbitration, except for the part under dispute that is subject to arbitration, the Principal and General Agent must continue to exercise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and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hereof.

11. 4.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the Principal and General Agent. The cost of arbitration (excluding the fees for the respective appointment of lawyers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ing of the

arbitrator(s).

ARTICLE 12

LANGUAG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Both versions shall be official texts.

ARTICLE 13

NOTICES

13. 1.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other communic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but may be given or made by letter, telex, telegram.

13. 2.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other communication shall be sent, in the case of a letter, telegram, to the other Party at its address hereinbefore stated, or such other address as that Party may have previously notified the other.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The Principal
ABC CO. , LTD.

By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The General Agent
DEF CO. , LTD.

By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劳动合同书

鉴 证 书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与职工(乙方) 于 年 月 日在我的面前、就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愿订立了后面的劳动合同,并签名盖章。所订条款合理可行,双方应自觉履行。

××劳动局

鉴证员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编号: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职务:

乙方: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一、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共同执行《×××公司(厂)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二、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新入厂人员的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试用期内,甲方若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可解除合同;乙方若发现甲方未履行合同,也可解除合同)。

三、生产(工作)任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工作)条件,根据有关规定按工种岗位要求发给乙发劳保用品,合理配置生产(工作)所必需的基本劳动工具,提供保障乙方安全、健康的生产工作环境。

2.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的需要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岗位工作。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卫生及各种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本厂经济效益情况及乙方从事的工种、岗位,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待遇标准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每月支付其劳动报酬。

2. 乙方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甲方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3. 甲方按月为乙方交纳本人月挂购工资总额 % 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并每半年代为存入职工个人专户。

五、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各种假日、补贴、福利待遇等,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家属,按国家规定,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六、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有参加政治、业务、生产技术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方面的权利。

七、劳动纪律:

1.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 乙方如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或辞退。

八、劳动合同的废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1.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应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以续签合同,并应提前 1 个月办理续签合同手续。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有关的内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按照国家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企业《关于辞退违纪职工的有关规定》,乙方违纪应当辞退的;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指定医院出具证明);

(3)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列入厂内待业又无法安排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甲方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在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又不违背本条第三款(1)、(3)、(4)项规定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规定的;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重残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5.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兑现)劳动报酬的;
-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企业又不加以改善的;

(3)乙方应征入伍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加发给乙方一个月的本人档案工资额。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被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社会待业及领取待业救济金等手续。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向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在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
月_____,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
月_____,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 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_____个月。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具体工作任务为: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发放劳动保护用品:_____,保健费_____元。

2. 甲方应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四、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为:_____

乙方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具体内容为:

五、劳动报酬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在合同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2. 甲方应按规定发给乙方工资性补贴。乙方工资性补贴为其标准工作的_____%。其中_____%的工资性补贴由甲方并入工资总额自主分配;另_____%工资性补贴由甲方并入工资总额自主分配;另_____%工资性补贴作为乙方个人退休时补充养老保险金,由甲方代乙方存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

3. 甲方根据_____原则,发给乙方奖金_____元至_____元。

4. 乙方重新就业时,仍从事原工作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应按照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甲方按照不低于二级工工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 甲方确需乙方加班,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但每天加班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具体标准是:

六、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待遇,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_____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2. 乙方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为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为_____元,救济费为_____元。

3. 乙方因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符合第九条 2 款第(3)项和第 3 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当地乙方标准工资_____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_____个月的标准工资。

符合辞退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符合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4. 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等按国家和企业的规定,具体期限如下:

5. 甲方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乙方退休后,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每月发给退休费,直到死亡。

七、职工调动(转移)

合同期内乙方调动(转移)工作单位时,按原身份(固定工或劳动合同制工人)办理调动(或转移)手续。乙方调入或转移到已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应按接收企业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调入或转移到未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原为固定工的按固定工手续办理,原为合同制工人的,应按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和本地政府有关规定与接受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八、教育和培训

甲方应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的教育和培训。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服务_____年,如服务期不满,乙方欲调动或转移新单位,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元。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本企业《关于辞退违纪职工的实施细则》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

作的;

(4)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律,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项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为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5.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试用期内解除合同,以及因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是否续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同意续订合同,应办理续订合同手续。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手续,则本合同将视为自动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十、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乙方为国家正式干部的,如遇调动时,仍保留原身份。

涉及干部身份的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应先由干部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决定,然后再由劳动部门办理手续。

乙方是国家正式干部()

乙方不是国家正式干部()

2. 军队转业干部被录用后,没有试用期限。

乙方是军队转业干部()

乙方不是军队转业干部()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_____米²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付。若甲方为乙方提供商品房,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__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__元。

4. 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的,乙方在外面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的膳食补贴每月_____元。

5. 乙方的子女在甲方自办的托儿所或幼儿园入托或入园的,甲方付乙方的补助费为每月_____元,甲方不办托儿所、幼儿园,乙方的子女在外单位入托或入园的,甲方支付乙方的补助费为每月_____元。

6. 除本合同已有的规定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还有:

7. 乙方在病、事假期间从事第二职业,或牟取不正当收入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以及_____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 乙方在法定休假期间,以及_____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9. 在本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调动期限为_____个月;
-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_月的短期停工;
- (4)乙方因身体原因在_____个月内不能从事原工作。

10. 其它需要的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按本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费_____元。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以致给对方带来损害时,违约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从争议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开除、辞退、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无效,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农民
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籍贯: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为期_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_____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乙方必须完成的生产(工作)质量、数量标准为:

第三条 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_____。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标准:_____。

3.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_____。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标准为_____。

2.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求救济_____元。

5.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方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发给乙方每月_____元抚恤费,直至乙方死亡;

(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按乙方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抚恤费,直至乙方死亡;

(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一次性发给乙方抚恤费_____元。

6.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7.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生产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为乙方转入养老保险专户。

8.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

9.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4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 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条款;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甲方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5)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2)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3)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续订合同。

6.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或因违纪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须提前通知对方。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付。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__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情况,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以及_____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以及_____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4)

(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因开除、辞退、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调解,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1. 按企业处理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临时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性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街)

现住址:

属于: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同意招用乙方为临时工,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 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生产(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产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 保健食品费: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 日工作制,每日 小时制,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 3 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商定。

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 元。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 元,公休假日和平日为 元;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

元;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 元至 元。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乙方 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养老保险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月甲方负担 元,乙方负担 元。乙方缴纳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缴费年限。

2. 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 个月。医疗期内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 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元。

4. 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 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
- (2)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 (3)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保护措施损害工人身体健康;
-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 (4)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 ①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款规定的;
- ②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 ③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 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但因本条第3款第(2)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7.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负。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

2. 甲方自办食堂,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 元。

3. 甲方按国家规定,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 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 情况下,甲方可解除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 情况下,乙方可解除合同。

6. 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结算办法:

7. 其它需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违约金 元,赔偿金 元。

第十条 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开除,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轮换工、农民合同制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所有制性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工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家庭住址:_____

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用_____为农民轮换(农民合同制)工人,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或熟练期_____个月。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即终止执行。

二、生产(工作)任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到_____车间(部门)从事_____生产(工作)。

2. 甲方对乙方应完成的生产、工作任务,需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提出要求: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本行业职工的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改善劳动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特殊工种需要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

四、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和政治待遇:

1. 乙方在试用期或熟练期内的工资待遇与同工种固定工相同;试用期或熟练期满后的工资待遇,高于本单位固定工。定为_____级_____元。奖金及各种津、补贴均与固定工相同。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工作年限(农民轮换工年出勤满250个工作日、农民合同制工人年出勤满270个工作日)每满一年由甲方加发一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2. 乙方的劳保用品、福利待遇、生活补贴等与甲方同工种固定工的标准相同。

3. 乙方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可享受十五天(包括路程在内)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按下列规定处理: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停工医疗期以三个月为限,医疗费和停工医疗期间的生活待遇与固定工相同。病愈后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或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被解除合同的,企业发给二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2〉乙方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并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费。医疗终结(一般以六个月为限),经医院证明,并经甲方所在地的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

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由乙方户口所在地的县或乡送回原所在村安置,由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3〉乙方非因公死亡,甲方一次发给两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并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三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救济费。

〈4〉乙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回乡安置后死亡的,由甲方一次发给三个月本单位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并按月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条件时止。

〈5〉乙方患病的医疗和生活待遇,按照甲方固定工的办法处理。

5.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是职工队伍的一部分,政治上应与甲方固定工一视同仁。

五、合同的解除:

(一)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3. 乙方触犯法律被劳动教养、判刑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整顿期间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经甲方同意,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六、劳动纪律和奖惩: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完成生产任务;
2. 乙方对国家、企业作出贡献或违反劳动纪律、国家政策法令,甲方亦比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企业规章,给予乙方奖励和惩处。

七、户口、粮食关系: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农民身份不变,户口、粮食关系不转。

八、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确有适当理由需要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求对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给予赔偿。

十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乙方所在乡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劳鉴字(19)第 号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籍贯: _____

现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期限 年。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 岗位,为 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 元。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

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 元。

2. 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再延长 月。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 %,乙方负担 %。病假工资为 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或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 元。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 医疗期为 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 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 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 。

(4) 因工死亡的,甲方应付给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其他费用 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金额。生活补助费、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十二月乙方实得工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约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双对方。由于本条第2款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 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以及 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 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 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7.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元至 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或当地没有调解组织的,甲方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籍贯: 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街)

身份: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规定》、《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承担 任务,担任 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

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三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每月加班不得超过 44 小时。乙方如为未成年工、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 $\quad\quad\quad\%$,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该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quad\quad\quad$,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百分之 $\quad\quad\quad$,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 因第七条第 2 款第(2)项和第 3 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6. 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甲方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的,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 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8. 甲方解除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9.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 甲方为乙方解决饮食问题: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 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6.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服务 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 元;

7.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一方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企业开除、辞退违约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人(签章)合同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_____

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工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籍贯: _____

现住址: _____

乙方属性:(☐打上√号)

原固定工 ☐

合同制工 ☐

临时工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劳 合 号 单位劳同书 号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用工有关规定考核后,同意招、聘、雇 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工种: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承担 工作任务,为 工种,因生产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种,如乙方认为难于适应调整的岗位、工种、可申请离职。

二、合同期和试用(熟练)期:

合同期从一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试用(熟练)期满,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合格者定级定薪,不合格可延期或辞退(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过期不考核,视为合格,履行合同。合同期届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三、劳动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和政治待遇:

1. 劳动时间:每周实行 日工作制,每日为 小时制,每月预计加班 小时,月加班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2. 劳动报酬:

(1)按规定甲方结汇后的职工工资部分、由甲方依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办法实行,根据乙方的岗位、责任、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暂定为每日工资 元 $\times 25.5$ =月工资 元。晋级加薪年每的月工资增 元至 元不等。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可在本合同双方约订栏中约定,甲方因故停工连续 天以上,或月累计 天以上,每天发给乙方 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甲方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每月 日为发薪日,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日按拖欠工资的 %赔偿乙方损失。

(2)奖金:应按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乙方的劳动贡献定,一般每月 元至 元;年终奖金每年视效益另定。

(3)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 %。公休假日和平时为 %。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 元作为夜餐津贴。

3.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①甲方必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临时工的社会保险每月自付 元,先由甲方支付,后在其当月工资中扣除;临时工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在未实行工伤保险前及甲方没有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时,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按现行规定、办法执行);②乙方在合同期患疾病或合同期满但在治疗期内的,甲方应根据其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根据其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 年以下的 %, 年至 年为 %, 年至 年为 %; 年的以上为 %,其医疗费报销 %,或每月发给乙方 元包干使用。需住院治疗的应经公司批准,其住院的医药费应实报实销。③乙方是已婚女工的,产假期间甲方发给100%的月工资及生活补贴和全勤奖。④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每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 天,夫妻生活在一地,与父母异地的,每满四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 天。临时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再续签合同的,可安排探亲假,其探亲假为 天;满一年以上的,每年探亲假为 天,在批准探亲期间,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不影响年终奖);路费按规定报销或实行包干制。⑤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假天数视为有薪假期;如超过几天数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4. 政治待遇: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参加员工大会和经选举的员工代表大会,参加政治活动、技术文化学习、评选先进、晋级提拔及申请参加工会、党、团组织。在不影响生产(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生产厂地和生产工具,乙方个人专用工具应妥善保管,丢失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2.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岗位工作需要发给劳动保护用品: 丢失不补;保险食品(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付。如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 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4. 膳食:甲方自办食堂。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 元。

五、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必须遵守如下纪律:1、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3. 爱护单位财产,不得无故损坏,不得贪污、盗窃单位财物;4. 上班工作时间,不得做私事,不得看无关书报;5. 保质保量(合理的)完成当班、当月任务,不得投机取巧;6. 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打、骂、吵闹,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7. 有事要请示报告,不得擅自主张。

六、合同的解除及其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①双方一致同意的;②符合本合同本条下述第3款和第5款规定的;③乙方试用期满,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④乙方患病(不含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经治疗不能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⑤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整顿)期间需要裁减人员的;⑥甲方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劳动主管部门确认无法调剂的富余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①甲方宣告破产;②乙方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

或判处有期徒刑。

3.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辞退:①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②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③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甲方声誉的;④有贪污、赌博、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⑤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①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所列情形的;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未能治愈恢复健康的;③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④女工在孕期、产假或哺乳期内的;⑤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辞职:①调整工种后所从事专业不对口,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②人格受到甲方负责人侮辱的;③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④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⑤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的保护措施,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⑥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⑦经有关部门批准,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定居的。

6.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是否续订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按有关程序解除或续订合同手续。

7.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对方直接经济责任;如赔偿培训费或补偿给对方 个月工资。

8. 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发给补偿金:①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②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和第五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补助费标准按乙方在甲方服务的工龄计算:每满一年的,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满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工龄计发;不满半年的,计发半个月的平均工资。

9.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④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乙方 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政策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执行。

九、本合同从签订日起,经劳动部门鉴证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人员签名: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_____

合同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注:(1)常年性生产的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

(2)本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要重新办理合同签订、鉴证手续。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外商投资企业集体劳动合同

本合同由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负责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

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类处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双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执行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公司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合同期满前 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书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 (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任 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时鉴定变更合同。乙方愿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定的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指标和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 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月标准工资为 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 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职工孕产期、产期、哺乳期假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甲方要尽力改善员工的福利及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三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一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和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营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营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

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它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 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甲、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它工作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 (4)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件变化而致使乙方成为富余人员的;
- (5)企业宣告解散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 (1)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有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和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 (4)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 (4)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安置办法及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1)、(3)和第二项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三十日前通知乙方,并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安置,确定去向。

- (1)因公司工作需要参加合营的中方企业调入公司员工,可回原单位。
- (2)从企业单位调入公司聘用员工,由甲方商请有关部门安排就业,经协商确实无法安置就业的,由乙方自找出路另行就业。
- (3)从社会待业人员中招聘的员工均回户籍所在地劳动服务公司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待业登记。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一项(2)、(4)、(5)规定辞退的以及第六条第四项(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2)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 3~6 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4)、(5)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

给乙方相当于 3~6 个月实行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四项(4)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三十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企业工会一份,合同的标准文本报主管部门、市劳动局、市人事局各一份。

2. 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一方违反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争议的一方或双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不服,可在收到仲裁决定书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如国家有新的政策、法令规定时,本合同有关条文作自动修正。

甲方:××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盖章)

乙方:劳动者姓名(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时间:

续订合同记录

续订合同	续订合同起讫日	盖 章		鉴证机关(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	
内容补充栏				